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工作總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工作總結

目 錄

行政法務範疇.....	5
經濟財政範疇.....	67
保安範疇.....	113
社會文化範疇.....	149
運輸工務範疇.....	241
廉政公署.....	303
審計署.....	309

行政法務範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行政法務範疇2014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目 錄

前言.....	10
第一部分 2014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14
一、公共行政領域.....	14
(一) 中央人事管理.....	14
(二) 公職制度及人員培訓.....	15
(三) 組織架構.....	16
(四) 公共服務及電子政務.....	16
二、法務領域.....	17
(一) 落實2014年度立法計劃.....	17
(二) 法律推廣.....	19
(三) 司法官、司法文員及律師培訓.....	20
(四) 國際法事務.....	21
三、民政領域.....	21
(一) 食品安全中心.....	21
(二) 完善各項市政設施.....	23
(三) 提升市容環境及居民生活質素.....	23
四、旅行證件及智能身份證.....	24
第二部分 第三任特區政府施政工作回顧.....	26
一、政制向前發展，推進民主制度.....	26
二、建立優質服務網絡，提供快捷自助服務.....	27
(一) 一站式綜合及自助服務.....	27
(二) 服務評審機制.....	30

(三) 信息安全及資訊共享	31
三、設立食品安全中心，構建食安監督體系	32
四、完成法律清理技術處理，持續開展後續工作	33
五、加強與立法會溝通合作，共同推進法制建設工作	34
六、優化政府架構及諮詢機制，為深化行政改革打下堅實基礎	36
(一) 政府架構	36
(二) 諮詢機制	36
七、穩步推進公務人員綜合管理，依法施政提升績效	38
(一) 績效評審	38
(二) 廉政建設及善用公共資源	39
(三) 中央招聘	39
(四) 培訓工作	40
(五) 人事管理及保障制度	43
八、培養司法人才，多方位協助提升司法效率	48
(一) 司法官及司法文員的培訓	48
(二) 修改訴訟法律，簡化程序	49
九、廣泛開展法律宣傳，深化社會法制意識	50
(一) 致力強化推廣《基本法》的合作網絡	50
(二) 採用靈活多樣方式，開展不同類型的法律推廣工作	50
(三) 豐富法律宣傳品種類，完善索取網絡	51
十、積極參與國際法事務，提升澳門特區國際形象	52
(一) 司法協助協定	52
(二) 人權公約履約報告的審議	53
(三) 相關國際法事務	54
十一、跟進少年感化工作，關愛青少年成長	54
(一) 《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評估與跟進	54
(二) 研究及發展多個輔導小組及輔導項目，以提高收容措施的 輔導效能	55
(三) 致力發展以“實證為本”的輔導矯治系統	55
(四) 創造條件，支援更生人士融入社會	56

十二、深化開展公民教育，提升居民公民意識.....	57
十三、配合特區建設世界遊遊休閒中心定位，持續優化各項城市建設和環境.....	58
(一) 配合旅遊城市定位，開展城區美化.....	58
(二) 優化市政建設，改善環境素質.....	59
十四、增添文化康樂設施，豐富居民文娛生活.....	61
十五、特區旅行證件及智能身份證應用漸廣，功能不斷完善.....	62
(一) 特區旅行證件.....	62
(二) 推廣認識領事保護及領事服務.....	63
(三) 港澳出入境便利措施.....	63
(四) 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的研發及推出.....	64
結語.....	65

前 言

第三任特區政府即將任期屆滿，在過去的五年裡，行政法務司始終按照特區政府的總體施政佈局，訂定和落實年度工作項目、安排跨年度工作計劃；一如既往地秉持“以人為本”服務市民的施政理念和宗旨，依法行政、廉潔奉公的法治原則和行為準則；全面準確地實施《基本法》關於政治體制和政制發展、法律制度和公職制度的各項規定；以着眼長遠、立足當前、與時並進、腳踏實地的科學決策機制和工作態度，為特區各項事業的發展作出了積極努力。

（一）嚴格遵守《基本法》，確保法案合憲性

提出法案是立法程序的首要環節。根據《基本法》第75條的規定，特區政府對於涉及政治體制、公共收支和政府運作的立法享有專屬提案權。這就要求特區政府在立法提案方面承擔廣泛和重大的責任。事實上，自1999年12月20日至2014年9月30日，立法會通過的208項法案中，政府提案為193項，佔93%，而第三任政府的提案為63項，佔立法會通過的64項法案的98%。政府在立法提案方面的責任，不僅體現在要進行大量的法案草擬工作，更重要的是必須嚴格遵守《基本法》第11條的規定，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為此，政府對每一項法案草擬工作的首要要求就是必須深入研究是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和精神。在這方面，除了政府的法律專家進行研究外，也視情況需要而邀請學術機構的專家學者提供意見，甚至專門請教《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有關人士，以了解立法原意和背景，從而確保了特區立法未有出現抵觸《基本法》的情況。應該說，這是正確實施《基本法》和法制建設的一項重要成果。

（二）堅持維護中央權威，依憲推動政制發展

如何推動政制發展，是社會普遍關注的重大政治事務，並且存在着不同的意見和主張。《基本法》第47條和附件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第7條、第68

條和附件二立法會產生辦法第3條對政制發展作出了憲制性規範。其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2011年12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附件一第7條和附件二第3條作出解釋，進一步明確了政制發展的具體程序和政制發展的決定權屬於中央的憲制原則。尊重和維護中央決定權，既是“一國兩制”方針的題中應有之義，也是由澳門特區直轄於中央政府的法律地位所決定的。因此，特區政府旗幟鮮明地宣示，政制發展必須嚴格遵守《基本法》及附件一和附件二的相關規定，全面執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堅決維護中央權威，以及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同時，要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有利於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和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各階層各界別利益和保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這是理性討論、達成共識的憲制基礎，是確保政制發展順利進行的正確方向。正是因為堅持了上述憲制基礎和正確方向，才能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識，在2012年順利完成了政制發展工作，推動澳門政治民主向前邁進一步。

（三）持續提高服務品質，首次推行中央招聘

為社會和市民提供公共行政服務，是政府的基本職能。持續提高服務質素，既是時代發展的要求，也有助於提高政府公信力和充分體現“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在以往工作的基礎上，第三任政府繼續推動“一站式”服務和服務承諾機制。例如，2009年底開始運作的政府綜合大樓，至今年9月底合共提供涉及不同範疇的260多項服務，累計提供了119萬多宗服務，接待近137萬人次。政府對外服務部門推行服務承諾的比例也提高了近三成，接近80%。同時，政府推出“政府服務優質獎”，在2011年舉辦首屆評獎活動中，共7個部門的9個參加項目獲獎。其中，身份證明局獲得了三個獎項，而第二屆評獎將於2014年底完成。這些改革公共行政服務的努力，不僅大大方便了市民，也顯著提高了行政效率，極大地鼓舞服務部門和公務人員工作潛力，進一步弘揚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的公共行政文化。

特區政府提出的人才發展戰略，對於澳門可持續發展和長治久安具有重要意義。公職人員中央招聘制度亦是其中的一個重要部分，更是公職人員管理制度的一項重要改革，既可強化入職制度的公平、公開、公正，吸納優秀

人士進入公職隊伍，也有助於控制公職人員總數規模，既可以避免各部門因自行招聘而出現標準不一的情況，也有助於節省相關行政資源，構建更為統一規範的入職制度，並且為完善晉級制度奠定良好的基礎。

（四）完成法制基礎工程，改進立法統籌模式

《基本法》第8條確立了在不抵觸《基本法》的前提下，原有法律法令予以保留的法制原則。《基本法》第145條第1款對此作出更為具體的規定，本澳第1/1999號法律《回歸法》第3條及第4條也作出了相應規定。因此，特區成立以後實施的法律法規，既包括回歸前制定且仍然生效的，也包括回歸後制定的。而對原有法律法令的生效狀況及是否抵觸《基本法》進行全面清理，是特區法制建設的一項基本工程。按照行政法務範疇施政安排，法務局耗時3年（2010年中至2013年中），對1976年實施《澳門組織章程》本地享有立法權後制定的法律法令（共計2,123項，約4萬條條文）進行了全面整理，列出相關清單，並於2013年11月編輯出版了《澳門原有法律生效狀況的分析結果》一書。同時，對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的結果如何透過立法程序加以確認的事宜提出具體方案，並已送交立法會輔助部門，以便從技術層面共同探討如何進行相關立法程序。

政府部門各自草擬與其職能相關的法規是一種久已行之的工作模式，其好處是可以加強法規的專業性和針對性，但難以實行統籌安排，亦未能按照特區政府總體施政佈局、按照輕重緩急原則有效運用立法資源。因此，在充分總結過往經驗的基礎上，特區政府推出兩項改進措施。

其一，於2011年設立法改中央統籌機制，由新成立的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負責審查和編製特區政府年度法律提案項目，並監督其執行。

其二，強化法務局法規草擬職能，對於部分立法項目的草擬，採取由法務局主導相關職能部門輔助的工作模式。

這兩項改進措施已經取得了較好的成效，且特區政府將繼續完善立法統籌機制。

(五) 關注民生事務，首重食品安全

在民生事務中，食品安全涉及到千家萬戶和外來遊客的身體健康。為了應對日益嚴峻的食品安全形勢，特區政府於 2012 年 4 月向立法會提交了《食品安全法》，並於 2013 年 3 月 27 日通過，同年 10 月 20 日生效。該法就食品安全的各項事宜作出了全面規定，民政總署作為法定職能部門，迅速調配人力資源成立了食品安全中心，負責處理相關工作。該中心一方面按照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倡導的“風險分析”運作模式，透過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和風險轉達三方面的緊密配合開展工作，尤其是加強宣傳，提高廣大市民的食安意識，以及加強抽查，防止不安全食品流入市場。另一方面，食安中心加強與相關專業組織及國家地區的聯繫，及時通報情況獲得信息。同時，加強人員培訓，以期盡快提高專業質素，並適時制定了一系列食安指引，使食安工作更為規範有序。

以上只是對行政法務範疇五年來工作的重點列舉，其他方面的工作情況在本報告的第二部分有較為具體的表述。

第一部分

2014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一、公共行政領域

按照特區政府的整體施政部署，貫徹“以人為本”及“科學施政”的理念，從制度建設、優化架構、提升服務質素及人員綜合管理等不同層面，推進和落實各項政策措施，提升施政績效。

（一）中央人事管理

推進公務人員入職招聘及甄選程序的中央管理，目前共進行了5個中央開考，涉及128位技術輔導員、52位資訊範疇高級技術員、72位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以及16位心理學範疇高級技術員，累計報考人數共18,443人。直至本年9月底，資訊範疇高級技術員入職中央開考，已分派了45個編制內職缺，滿足了15個公共部門的填補要求。另外，技術輔導員職程三個範疇入職中央開考共分派了97個編制內職缺，並已滿足27個公共部門的填補要求。現正開展另一輪中央招聘入職分配，至本年年底將再分配449名技術輔導員予40個公共部門。至於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的中央開考將會進行檢討及跟進，並為新一輪的中央招聘舉辦考前講解，讓考生對工作要求有更清楚的了解，從而做好更充足的準備。

為確保各公共部門的開考通告符合第23/2011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持續為各公共部門的開考通告擬本（包括職務範疇）及開考程序提供意見，今年至9月底已為25個公共部門及實體的79個個案提供意見。

統籌及落實公務人員的中央晉升培訓工作，今年至9月底協助55個政府部門組成了955個晉級開考典試委員會，涉及2,266位公務人員的晉級開考，並為超過835名各職程人員開辦了27班為晉級而設的“達標式培訓課程”。

收集及分析各政府部門 2015 年至 2017 年的晉級開考計劃，規劃有關為各政府部門組成晉級開考典試委員會的工作，及制訂 2015 年公務人員晉級培訓計劃。

推進中央人事管理，增強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的功能，整合現有各人事資料系統，包括人員需求、評核、晉升及培訓等，更好規劃特區政府的人員招聘及能力提升的工作。

（二）公職制度及人員培訓

在公職制度方面，今年至 9 月底，《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供款人達 17,895 人，投資總值約為 74.5 億澳門元，由成立日起計錄得 4.72% 的年率化回報，約 94.69% 供款人錄得投資盈利。按照公積金制度短、中及長期發展規劃，第四季將推出“被動型管理的環球股票投資基金”，現正進行相關的退休投資教育及宣傳工作。為確保《退休及撫卹制度》的可持續運作，透過國際精算顧問公司的協助，完成相關精算評估分析，開展了資產負債模擬第一階段的工作，設定切合的策略性投資比重及提出建議方案。

繼續開辦各類型的培訓課程，包括為新入職公務人員開辦“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為現職人員開辦的各類型綜合能力培訓課程，提升人員的工作執行力及績效。今年至 9 月底，共開辦近 308 班課程，7,961 人次參與。

為領導、主管、負責採購的行政及財政工作人員等超過 560 名人員開設“依法行政和廉潔意識培訓計劃”第一部分——“依法行政培訓課程”，同時為 258 名負責審批牌照、督察及稽查人員開展培訓活動，並於本年內完成計劃的第二部分——“廉潔意識強化課程”。

為公務人員開辦法律培訓課程，包括：《基本法》、國際公法、法律草擬、公共行政法律強化、行政程序、行政合同法律制度、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及法律範疇語言等。

在與歐盟合辦的中葡翻譯及傳譯專項培訓的基礎上，展開與葡萄牙里斯本大學、澳門理工學院及歐盟傳譯總司合作，開辦“筆譯及會議傳譯碩士學位”課程，第一屆已於本年3月開課，共12人報讀。

重點開辦的培訓項目包括第6屆“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管理碩士(MPA)專業學位”課程、“基本法高級研討班”、“澳門高級公務員專題研習班”、“外交禮賓培訓課程”、“新聞發言人培訓班”、“領事業務培訓班”及“中高級公務員管理發展課程”等培訓項目。

繼續與國家行政學院合作為高級技術員開辦了“中層公務人員基本培訓研修班”，以及與廣東行政學院合作為技術員及技術輔導員開辦“變革與承擔研習班”。

(三) 組織架構

相關跨部門工作小組展開工作，具體協商和制訂民政總署有關文化和體育職能轉移到文化局和體育發展局的方案。目前已按計劃完成制訂職能及人員轉移計劃，以及涉及的法律及法規條文修訂。

為理順民政總署與工務範疇的職能，將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跟進相關工作。

因應法務局要履行第1/2013號行政法規《司法援助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第9條規定，完成了法務局的重組，為司法援助委員會提供所需的技術及行政輔助。此外，持續對公共部門及實體的重組方案發出意見。

(四) 公共服務及電子政務

完成對“服務承諾認可制度”及“政府服務優質獎”評審的標準及方式進行整合，以一體化方式的評審制度進行2014年服務承諾認可覆審。完成第二屆政府服務優質獎的評審，持續對實施服務承諾計劃及其他優化措施有卓越績效的部門給予表彰。

持續強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的服務效能和優化內部管理，本年為大樓完成了自 2009 年底投入服務以來第 3 次“市民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接近 94% 的服務使用者對大樓的整體服務評為滿意及極滿意，尤其在“服務效果”、“員工服務”及“內部流程”等方面表示滿意。調查亦反映未來可在“資訊發佈”及“服務環境”等方面作進一步的完善措施。此外，在加強宣傳推廣後，使用大樓的服務量有所上升，今年至 9 月共服務了 292,289 人次，按統計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接近一成。

優化“政府數據中心”的網絡基礎設施，並於本年繼續通過 ISO27001:2005 資訊安全管理認證評審，不斷提升中心的效能。

根據去年已完成的“公共部門網站規範指引——外觀及功能”諮詢工作，完成“政府部門網站規範指引”，規範各政府部門網站功能、內容及設計，加強政府部門網站的一致性和實用性，強化其作為政府與社會雙向溝通的橋樑作用。

二、法務領域

(一) 落實 2014 年度立法計劃

特區政府為更好統籌和協調整體法律草擬和修訂工作，與立法會進一步加強溝通，並在充分考慮立法會審議情況、配合立法會履行職責，以及優先推動涉及民生事宜項目的前提下落實 2014 年度的立法計劃項目。

2014 年立法計劃項目總共 7 項，截至 2014 年 9 月底的執行情況如下：

- 2 項已獲立法會細則討論通過，包括：《修改關於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債務的第 5/2003 號法律》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
- 2 項已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並由立法會常設委員會作細則性討論，包括：《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及《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的保障》。

其他的三項法案包括：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的法律草案、《修改適用於彌補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的損害的制度》和《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亦已進入不同的立法階段。

2014年除積極推進立法計劃項目外，還向立法會提交了8項立法計劃外的法律提案項目，其中：

- 6項已獲立法會通過，包括：《調整年資獎金、津貼及補助的金額》、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薪酬制度》、《建造業職安卡制度》修改、修改第17/2009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恤金》及修改第16/2012號法律《房地產中介業務法》。
- 2項已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並由立法會常設委員會作細則性討論，包括：《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及《物業管理範疇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

特區政府於2013年12月6日向立法會提交了《候任、現任及離任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保障制度》法案，旨在全面實施《基本法》關於政治體制的規定，為行政長官及屬於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履行職責提供必需的合理保障制度，維護相關職位的憲制地位和公共利益，並填補現行法律的空白，從而構成特區制度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上述法案於2013年12月16日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並經過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通過。

由於社會對上述法案較多表達不同意見及訴求，特區政府對社會就法案提出的意見表示高度關注。基此，於2014年5月27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應行政長官的請求，依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7條第1款的規定，通過決議，中止對《候任、現任及離任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保障制度》法案的細則性討論和表決。另於2014年5月29日特區政府致函立法會，提出撤回該法案，並將繼續收集及整理各界對該法案的意見。

近年澳門經濟急速的發展及人口的快速增加，人口結構與回歸前有明顯的分別、社會環境急速的變遷，新建分層建築物的規模較過去龐大，《民法典》

中所規定的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管理的法律規範已不能適應現在澳門社會及分層建築物發展及其管理的實況。針對此現況，在完成修訂《分層樓宇共同部分管理法律制度》公開諮詢和分析整理所收集意見的基礎上，於2014年6月公佈了相關諮詢總結報告，現正根據諮詢結果進行法案的草擬工作。

在完成對《民事訴訟法典》修法方案可行性研究的基礎上，考慮到有關修法涉及許多具體程序和操作問題，特區政府正計劃向法官、檢察官、律師、大專院校和法學教授、學者展開諮詢，以便進一步完善修訂方案。特區政府除透過修訂訴訟法律的途徑外，還積極探索在本澳推行非訴訟爭端解決機制，尤其是調解制度的建立。目前，政府相關部門正就引入“家事調解”制度進行籌備和研究工作。

檢討《司法組織綱要法》，在分析社會意見並聽取司法機關和律師公會的意見後，目前已完成草擬法律草案的工作。本次修訂內容包括調整合議庭權限及中級法院和第一審法院合議庭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訂定法官兼任的方式，以及增設法官的派駐制度等。

（二）法律推廣

加強多個部門之間以及與社會團體的合作，採取豐富多樣的活動方式向居民推廣《基本法》。2014年共同開展的宣傳推廣工作逾10項，包括：問答比賽、學術研討會、培訓課程、硬筆書法比賽、報章遊戲和園遊會等。

2014年5月在瀋陽舉行“歷史的跨越—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二十一周年”研討會，匯集內地和澳門的專家和學者，深入探討《基本法》內涵，以及如何予以貫徹落實。同時，還舉辦了圖片展和有獎問答遊戲等活動，向內地居民介紹《基本法》這一全國性法律，以及澳門在“一國兩制”下取得的發展成果。

2014年亦強化了向青少年推廣《基本法》的學校合作網絡，包括：順利完成首屆“校園推廣基本法計劃比賽”，鼓勵師生在校內推廣《基本法》；在中學及小學舉辦超過140場講座，逾4,500人次參加，以及透過展板展覽，

加深青少年對《基本法》的認識。針對青少年進行普法教育一直是法律推廣的重要工作，而“青少年普法中心”於今年9月的正式啟用，為深化針對青少年的普法網絡建設跨出重要的一步；完成為期三年的“普法動力”青少年普法義工的培養計劃，結合學習法律、舊成員帶領新學員的方式，發揮青年普法力量。

為不同對象進行法律專題培訓及講座共50場。同時，積極構建法律推廣社區網絡，以講座配合展板模式，在各社區中心推廣法律，以最大的限度方便居民參加學習。此外，透過定期在報章撰寫法律專欄文章、電視“諮詢奉告”及電台“環法通”節目等渠道，形成有效的普法網絡。普法熱線為居民提供一般法律資訊，2014年共處理約2,300個個案。編印普法單張及小冊子，全年索閱量約190,000份。持續更新澳門法律網和法務局網頁內容，以及使用網絡平台，宣傳最新法律、普法活動及法律訊息。

（三）司法官、司法文員及律師培訓

就司法官的入職培訓，根據法官委員會及檢察長分別提出關於培訓更多司法官的需求，開展第五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開考工作，並預計於2015年年中完成開考程序。

在司法輔助人員的晉升培訓方面，因應檢察長辦公室提出的要求，分別開辦了檢察院特級書記員及檢察院助理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分別有17名及9名學員，課程已於2014年2月結束。因應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的要求，舉辦法院特級書記員及法院助理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該兩個課程預計於2015年年中結束。

2014年繼續與澳門律師公會合作，為實習律師提供納入實習課程範疇的單元，包括：“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法”，86名學員參加。此外，應澳門律師公會的要求，為律師及實習律師舉辦了有關刑事訴訟法、公司法及仲裁的培訓活動，120名學員參加。此外，舉辦有關經濟及財經刑法的講座亦開放予律師及實習律師報名參加。

（四）國際法事務

2014年3月及5月，特區政府分別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派員出席在日內瓦舉行的關於核可第二輪國家人權報告的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25次會議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的審議會會議。

透過出席聯合國人權公約審議會會議以及會議上介紹特區履約狀況，加深了國際間對特區的認識，亦使特區政府各項人權保障措施和政策的落實得到有效的宣傳。

特區政府今年派員出席了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在荷蘭海牙舉行的關於《送達公約》、《取證公約》和《國際司法救助公約》的特委會會議；出席第17屆亞太反洗黑錢組織年會，以加強與各會員在亞太地區反洗錢和反恐融資上的訊息交流及合作，以及在日內瓦舉行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審議會會議。

今年至9月底，按照《基本法》第138條的規定，特區政府就25項國際公約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區提供了法律意見；按照中央政府的要求，提交有關執行聯合國安理會有關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第1540（2004）號決議的資料報告；在國際條約公佈方面，共公佈59項國際條約，其中包括42項多邊條約及17項聯合國決議。

三、民政領域

（一）食品安全中心

食安中心透過恆常的食品監察及檢測機制，減低引發食品事故的潛在風險。食安中心依據目前流通市場的食品種類和特點，制定了各類型的食品調查抽樣計劃，包括“常規食品調查”、“時令食品調查”及“食肆食品調查”，調查的範圍包括本澳各區之超級市場、雜貨店、百貨公司、飲食場所、外賣店等，評估市售食品的風險及衛生狀況。另外，食安中心亦定期巡查全澳各

涉及食品製作及售賣的場所，平均每月巡查逾 1,000 個，並就食安問題向業界提出意見及建議。

在標準、指引制定方面，繼 2013 年完成《食品中獸藥最高殘留限量》後，2014 年完成了《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及《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最高限量》標準，並向業界推出了《保存食品紀錄指引》、《重要宴會食物衛生品質管制工作指引》、《留置食物樣本操作指引》、《烘焙食品衛生指引》、《製作及處理食用冰塊衛生指引》等食安規範，以建立本澳的食品溯源機制及提升業界的食品安全操作，而面向市民就推出《安心選購及處理食材指引》，推廣正確處理食材的方法。

由於食品安全重在預防，因此食安中心 2014 年重點推動業界食安教育，包括針對中小微企的日常操作需要設計切合的專題講座，對衛生未如理想的業界進行針對式教育，亦為大型餐飲活動、社服機構等提供專門的食安講座，降低集體供餐之風險。食安中心舉辦面向市民的食安講座及推廣活動，採用包括粵語、葡語、英語等以配合不同語言人群的需要，並推出了面向小學生的食安冊子，從而讓大眾更容易獲取食品安全的基礎知識。

自 2014 年 9 月 4 日台灣揭發“地溝油”事件，食安中心即時作出跟進，並與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保持緊密溝通聯繫，而為保障公眾安全，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規定，採取預防及控制措施，即時要求進口商及其下游用家對懷疑問題產品作出停售及封存措施，並派員到本澳流通食品場所進行巡查和抽取樣本化驗，確保有關防控措施得以落實。

為方便公眾及業界了解更多有關台灣劣質油事件的資訊及最新情況，食安中心除了透過“業界電子預告服務”及“傳真”適時將有關資訊通達業界，在事件發生後多次發出新聞稿向公眾發佈本澳的跟進情況。另外，亦於食品安全資訊網內設立“台灣劣質食油事件”專頁，公佈台灣當局的最新受影響產品清單，上載香港及本澳可能受影響商戶之資料，以及於食品安全專線增加“台灣劣質油事件查詢”服務。在跟進有關事件期間，食安中心亦分別應不同媒體，向公眾詳細說明事件，增加訊息透明度。

（二）完善各項市政設施

2014年除開展興建新水上街市的相關工作外，民政總署亦繼續有序地開展街市的重整工作，今年進行了營地街市地下及地庫之重整，以及紅街市地下與一樓的內部裝修工程，為市民提供更理想之購物環境。

西灣湖畔休憩區因設施老化等原因，未能有效發揮休憩區應有的效能。為此，民政總署於2014年為該休憩區進行重整工作，拆除舊有的設施，平順路面，從而擴闊可使用的空間，令休憩區的面積達到約2,400平方米。改造後的休憩區內將增設座椅連蔭棚、棋台、涼亭等，並增加運動康體設施，包括籃球場、健身設施、青年運動器具區等。

氹仔沿東亞運大馬路而建的氹仔海濱休憩區已於2013年投入使用，而2014年則繼續開展該休憩區的延伸工程，主要建造全長約1,000米的單車徑和步行徑，並建造兩個眺望景觀台，增設涼亭、座椅、健身器材等休閒活動設施。工程完成後，氹仔海濱休憩區的單車徑和步行徑的總長將延長至大約3,200米。

為完善石排灣公園內的設施，啟動研究編製石排灣公園的整體規劃工作，使之成為更適合居民使用的休閒去處。在優化動物園設施方面，建成新猴子館及完成猴子的搬遷，同時改善梅花鹿場區的閘門設計、大雀籠內老化的設施及白鴿籠的儲糞池；完成小熊貓館之結構工程，擬訂小熊貓館內部各項設施，為引進小熊貓作準備。另外，為能綜合展示在本澳生長的過千種植物，計劃興建植物園，以作為本澳的植物科普教育基地。

進行了孫中山市政公園、黑沙環公園、筷子基北灣休憩區、二龍喉公園、華士古達嘉馬公園、水塘休憩區、燒灰爐公園、大潭山郊野公園、路環市政球場、黑沙水庫公園及黑沙海灘等公園、休憩空間內部分設施的更新、優化及完善工作。

（三）提升市容環境及居民生活質素

2014年完成優化澳門新四條旅遊步行路線指示標識系統及關閘廣場標識系統指示牌，方便市民及遊客。另外，完成了多條街道的美化重整，包括美

化黑沙環海濱花園及南澳花園周邊行人道，美化西望洋街區及行人道，並於陳樂巷加建行人道等。

繼續利用有限空間擴展本澳的綠色景觀，開展立體綠化工作，完成亞利鴉架街公廁天台綠化，並在連勝馬路採用鐵幹樹作為新立體綠化模式的嘗試。為保育本澳的海岸濕地，構建海岸的“翡翠玉環”，2014年於氹仔東亞運大馬路海岸種植接近一萬株的紅樹及桐花樹幼苗。

民政總署亦繼續舉辦蘭花展、澳門荷花節、盆景展、慶回歸大型花展及綠化周活動。其中2014年“第33屆澳門綠化周”以“綠色城市·理想家園”為主題，舉辦了28項共45場次活動，吸引逾6萬人次參與。藉着不同活動宣揚環境綠化和自然保育的重要性，鼓勵市民參與並將綠色元素引入生活，共同創建美好的綠色家園。

為充分利用綠化廢棄物，將本澳綠化廢料回收再利用，在減少購買肥料成本的同時，亦降低對澳門垃圾堆填區的壓力。2014年擴大堆肥計劃，將日常綠化護理工作所得的植物殘體及動物排泄物等適當收集，處理後作為道路綠化帶、山林、農耕場、立體綠化等方面的土壤改良劑，以提升本澳綠化成效。今年首次對農曆年佈置的花及桔進行回收，並已作堆肥再利用。

為呈獻豐富多彩的文藝活動，民政總署於傳統及特別節日如春節、中秋、國慶、回歸紀念日及除夕等，一如以往舉辦特色展覽及活動，並配合不同節日在各主要公園、廣場、休憩區及綠化帶擺設應節花卉及植物，以增添節日氣氛。

澳門藝術博物館、茶文化館、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澳門文化中心按照各自的定位持續舉辦各類藝術文化活動，以不同的形式，推廣本土文化及藝術創作，展現本澳深厚文化底蘊，並培養本土藝文人才。

四、旅行證件及智能身份證

於2014年，在中央政府的授權下，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入境摩爾多瓦共和國。身份證明局繼續派員前往北京拜訪多國大使館，宣傳特區旅行證件免簽事宜，並通報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

在 2014 年 5 月 9 日開始，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於澳洲移民及邊境保衛部網站辦理旅遊簽證。新西蘭政府移民部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宣佈給予澳門特區政府短期旅遊簽證，有關協議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生效，措施將為澳門居民前往新西蘭旅遊提供入境的便利。

為應付換證高峰期的工作，身份證明局在 2014 年 3 月正式推出以自助服務機辦理智能身份證及特區護照續期。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每日平均透過自助服務機辦理智能身份證續期申請的人數佔合資格使用自助服務機辦理續期申請的人數的 44%、透過自助服務機辦理特區護照續期申請的人數佔合資格使用自助服務機辦理續期申請的人數的 46%。

第二部分

第三任特區政府施政工作回顧

一、 政制向前發展，推進民主制度

2011年12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7條和附件二第3條的解釋》，明確了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程序步驟，即“五步曲”。隨後於2012年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特區政府於2012年3月10日至4月23日就如何修改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以及相關法律的規定，展開了為期45天的公開諮詢，並得到了社會大眾的積極參與，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改達成了廣泛共識。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6月30日批准《基本法》附件一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正案；同時通過對《基本法》附件二有關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予以備案。

立法會於2012年8月29日通過第11/2012號法律，對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作出修改，以配合實施“附件一修正案”；通過第12/2012號法律，對第3/2001號法律《立法會選舉法》作出相應的修改，以配合實施“附件二修正案”。由此進一步完善有關選舉制度，回應社會對推動政制向前發展的訴求。

修改後的《行政長官選舉法》規定，選委會委員由原來300人組成，增加至由400人組成，進一步擴大選委會的代表性。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人數由原來的50名選委會委員增加至66人，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法人選民的投票人數由11人增至22人，以增強選舉的代表性及民主參與成份。

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及相關選舉法律，配合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嚴格遵守公平、公正、廉潔的原則，完成了2013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的工作，順利產生新一屆立法會的33名議員，穩步推進黨制向前發展。在是次立法會選舉中，立法會直、間選各增加兩席，直選吸引了20個組別、共145名候選人參加，151,881名選民行使投票權，選出了14位直選議員，投票率為55.02%。間選投票人數為4,521人選出12席間選議員，投票率為79.51%。

在2014年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工作中，特區政府全力配合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有序開展工作。同時提供緊密支援，堅守公平、公正、廉潔的選舉文化，確保了2014年6月29日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及2014年8月31日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的順利進行。

在是次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中，七個界別及界別分組共352名人士參選，4,505人行使投票權選出344名委員，佔具投票資格人數5,448人的82.69%，而在是次行政長官選舉中，400名選委會委員中有396人投票，投票率為99%。

2013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和2014年的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的順利完成，體現了澳門特區在“一國兩制”的前提下，依法推進黨制發展的重要意義，是中央、特區政府和全澳市民共同努力的成果。

二、建立優質服務網絡，提供快捷自助服務

（一）一站式綜合及自助服務

第三任特區政府繼續貫徹“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持續以“一站式”服務作為落實方向，為公眾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

為了向市民提供更集中、更快捷及更優質的“一站式”服務，加強跨部門協作，於2009年底在北區設立了“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現時大樓已提供包括公共行政、公職事務、公證、民政、經貿財稅、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保

障、文化旅遊、教育康體、工務運輸等超過 260 項不同範疇的服務。大樓啟用至今年 9 月底，服務範圍不斷擴展，接待的人流量逐年攀升，至今已累計提供超過 119 萬宗服務，接待近 137 萬人次。該大樓經過數年來的優化，發揮到應有的成效，在同一大樓能快捷高效地提供多項政府服務，市民的滿意度不斷提高，確立了一站式服務的成功模式，達致設立大樓的目標。

繼 2007 年及 2008 年先後於北區及離島區設立“市民服務中心”後，於 2012 年在中區設立第三所分區服務中心，為市民提供涵蓋行政法務、經濟財政、社會文化、運輸工務等範疇超過 80 項對外服務，該中心自運作以來，至今年 9 月底已累計接待近 65,000 人次及提供超過 72,800 宗服務。

“政府資訊中心”作為構建政府服務網絡的重要組成部門，接待公眾服務的流程及效率均有所完善。通過改善接待櫃檯的電子派籌輪候系統，將電子派籌及前台系統相結合，使數據能自動同步處理，直接建立接待記錄和進行錄音，有效加快前線工作的接待效率。在轉介市民意見的工作上，該中心推出新版本的“跨部門投訴電子處理系統”，優化了工作流程及操作，並增加個案處理期限的提示功能，加快了處理投訴的效率。

為進一步提高政府回應市民問題的透明度，增加公眾監督的效力，“政府資訊中心”開發及推出了“網上查閱案卷處理進度服務”，市民可以通過其案卷編號，在網頁上查閱個案的具體處理進度，了解有關個案從立案到結案的各個處理環節的具體狀況。持續將可查閱範圍逐步擴大，現時已擴展至可在網上查閱至 2000 年的案卷資料。

推動人性化及發展多元化的電子服務，通過跨部門協作、精簡程序手續和資源共享，逐步將自助服務由過去以單一服務方式，擴展至跨部門且多功能用途的方式。自助服務機的成功，充分體現政府跨部門之間的合作成效，並為未來政府部門採用智能身份證辦理各種電子化服務確立路向。

現時本澳的各出入境口岸、各區衛生中心及各堂區的社會工作中心等逾 30 個的辦公地點及公眾場所，均設置多部自助服務機供市民使用，服務範圍包括：醫療衛生、身份證明、社會保障及福利、個人職業稅務及幼兒教育等

範疇，方便公眾靈活地辦理行政手續，縮短市民輪候時間，提升部門間的行政效率。

身份證明局在 2011 年起陸續推出以智能卡身份證在自助服務機辦理各項服務，包括自助取籌、辦理刑事紀錄證明書、更改聯絡資料、辦理續期身份證、辦理旅行證件，為市民提供以自助形式申請服務，無須取籌輪候到櫃台辦理。在 2013 年推出電子化領證服務，市民可自行透過電子設備讀入居民身份證或特區旅行證件收據條碼，按指示前往指定的櫃台領證，省卻排隊輪候的時間及免除站立排隊。在 2014 年 4 月，身份證明局使用電子化領取證件系統，採用電子設備由系統自動核查申請人的資料，並從相應位置提取證件，將證件從出證口送出，智能快捷，省卻人手查找的時間，減輕了前台人員的工作壓力，也減少市民等候的時間。

為方便市民於互聯網上辦理服務，特區政府致力推出不同類型的網上公共服務，持續提升服務手續資料公開化，包括：透過公共部門網頁及流動裝置應用程式（apps），讓公眾透過不同途徑，即時獲取政府資訊。

於 2010 年推出政府入口網站第二個版本，重新設計整個網站的版面及對系統進行優化工作，增加了載容量和效能，提升穩定性，以及將其發展成一個高擴展性及可靠性的網站，為將來的發展進行部署。“政府入口網站”的流動版本於 2014 年完成開發及啟用，讓市民更好掌握政府最新資訊及使用服務。

電子表格方面，現時特區政府入口網站共提供約 1,060 份電子表格，其中約 500 份可於電腦填寫。比較 2010 年可供下載電子表格數量為 633 份，5 年來增長超過 60%。

印務局於 2011 年，增設私人訂戶網上訂閱《公報》功能，並可在網上支付訂閱費用。2013 年推出“政府電子刊物訂閱平台”，讓市民通過統一和方便的途徑，獲取各政府機構出版的電子刊物；協助及推動各政府機構廣泛採用電子刊物，作為銷售和派發的輔助途徑，逐漸減少各類印刷刊物的印量；提供各政府部門的電子刊物 901 本。

印務局於 2012 年推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手機版，方便市民隨時隨地可以查閱《公報》。為讓各政府機構掌握其在特區公報刊登文件的進度，向公眾提供最及時和準確的信息，印務局於 2013 年推出“特區公報刊登進度查詢系統”。

（二）服務評審機制

設立“服務承諾認可制度”的制度化評審機制，目的是持續完善政府部門的運作和服務質素。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推動認可制度的有效落實，每兩年一次進行覆審，至本年底獲服務承諾認可的 42 個部門已開始接受第三次覆審評審，確保公共服務水平。

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根據過往的評審結果，已先後發出了《訂定服務項目的基本原則》、《服務承諾認可制度——培訓評估的要點》、《檢討服務承諾計劃的基本要點》、《資訊發佈及宣傳機制》、《建議、投訴和異議的處理機制》及《收集服務對象意見機制》6 份指引，確保部門服務持續優化。推動政府部門的對外服務實行服務承諾，目前在所有對外服務中推行服務承諾的項目接近 80%。

首屆“政府服務優質獎”在 2011 年舉行，共 7 個公共部門的 9 個參獎項目獲獎，其中身份證明局獲得三個獎項，包括傑出團隊獎、優秀服務獎及前線服務獎，團隊精神的成果全賴工作人員的共同努力。第二屆“政府服務優質獎”的評審於本年底完成。本屆評審的工作引入第三方調查的結果，使獲獎結果更能反映社情民意。

為使公共部門的管理及服務質量符合國際認可的水平，特區政府持續引入科學化的管理模式，鼓勵公共部門考取 ISO 國際管理標準認證。目前有 11 個公共部門（89 個附屬單位）考取了 ISO 國際管理標準認證，範圍包括：品質管理、環境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客戶投訴管理、實驗室認證、檢查機構認可準則、職業安全健康管理，以及資訊科技服務管理等。

身份證明局於 2013 年成立工作小組，進行“精益管理”模式，以達致卓越營運成效為目的，針對核心業務流程進行改善，強化管理機制，提升流程效率。於 2009 年 6 月起開展“優質服務和工作改善專案”的工作計劃，建立工作改善機制，鼓勵員工“自下而上”地推動顧客服務改善活動，提供親切而優質的服務。

通過上述一系列的服務評審機制，政府部門建立了持續完善的文化，與時並進，把服務質素提升，配合社會發展及回應市民的訴求。

（三）信息安全及資訊共享

於 2010 年完成構建“政府數據中心”，2011 年完成考取 ISO27001 的國際信息安全認證，推出 24 小時全天候網絡安全監察服務，讓信息安全管理得以標準化及科學化。“政府數據中心”具備系統資源的集中管理的特點，可協助各部門應付突發性的資訊系統故障，為發展安全、穩定的電子政務建設奠下良好的基礎。

擴展“政府數據中心”災難復原系統恆常機制的應用，構建基礎設施，包括：數據庫、網站系統、電郵系統、檔案系統等，為行政公職局及使用託管服務的部門，提升特區政府資訊系統的安全性及穩定性。使用“政府數據中心”服務的公共部門數量按年增加，目前已有 31 個部門使用包括虛擬伺服器託管服務、實體伺服器託管服務及數據儲存媒體託管服務，9 個部門應用災難復原系統恆常機制。

隨着公眾對互聯網使用日漸普及，為加強資訊保安和正確使用互聯網，防止政府部門的資料洩漏及被駭客盜竊的可能性，行政公職局於 2009 年向所有公共部門發出“資訊設備使用保安指引”和“資訊系統管理保安指引”，讓相關部門有明確參考文本，以便制訂適合其內部操作的保安指引。另外，向各公共部門發出“關於正確使用互聯網服務”的傳閱公函，進一步提醒及建議各公共部門需制訂一套適用於其內部員工遵守的互聯網使用守則，提倡每位員工正確使用互聯網，並須應用於公務上。

提高資訊安全的管理水平，與高等院校就政府資訊安全進行調查研究，根據就所收集到的數據及意見，完成制訂《資訊安全管理框架》及《資訊保安基準規範》，並就上述文本完成諮詢。有關規範訂定關於資訊保安措施的實施、資訊保安組織的建立、資產和人員的安全管理、各技術層面的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基本及標準要求，讓各部門有規可循，逐步提升部門的資訊安全及危機管理能力。

三、設立食品安全中心，構建食安監督體系

為對食品安全的監督管理、風險預防和控制，以及食安事故的處理機制等實施全程的監管和作出規範，提升本澳的食品安全水平，特區政府制定的《食品安全法》於2013年10月20日生效，食安中心亦隨即正式成立。中心採用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倡導的“風險分析”的運作模式，透過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和風險傳達三方面的緊密配合，逐步開展工作，依法對食品安全作出監管，經過一年的運作和不斷檢討，取得一定的成效，工作正穩步提升。

根據科學化的管理及評估，展開食品生產經營場所巡查、食品監測、食安事故預防及應對工作，並透過國際及區域的合作及支援，與時並進地提升本地技術；持續推動國際普及的“政府、業界及市民三方合作”概念，業界在食安的前線，首階段以業界作為教育推廣、落實食安環境的主軸，重點協助業界強化操作技術及守法經營，推動“齊盡責、減風險，食品安全，食得安心”的核心理念。

食安中心持續強化對人員的培訓，在提升業務水平的同時，亦有序地開展制定食品安全標準及指引的工作，已完成《食品中獸藥最高殘留限量》、《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及《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最高限量》等標準，並推出一系列的食安指引，包括“保存食品進出貨單據或紀錄指引”、“處理食物衛生指引”、“食品回收指引”等，提醒業界依法經營，做好保留單據等義務，協助業界建立及完善有關管理工作。

在區域合作方面，積極開闊國際視野，參與國際食安交流及聯繫，加強與內地及鄰近地區的互動，持續與國家風險評估中心、質檢總局、農業部、香港食環署等合作，促進食安技術交流、食安信息通報及食安事故應變能力，透過區域合作及聯動機制，優勢互補，進一步保障本澳食品安全。

四、完成法律清理技術處理，持續開展後續工作

為系統整理和展示在澳門特區生效的所有法律法規的整體狀況，為特區法制建設和宣傳起到推動作用，同時亦為研究澳門法律的專家、學者和市民提供充實準確的資料，法務局於 2010 年展開了對澳門原有法律法規進行清理及適應化的工作，並於 2013 年中完成了技術性的處理。

是項工作是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8 條和《回歸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的規定，對回歸後仍然生效的原有法規，包括其條文的有效性、中文文本的準確性及條文的適應化進行研究、分析和清理，清楚釐定本澳法律體系的組成內容。同時，由於原有法規的大部分內容曾被多次修訂，且有部分內容與澳門特區現行法制存在不協調情況，故需將有關法規整理，使原有法規條文在現時的憲政制度下能被更清楚理解及更準確適用。

參考了中國內地、香港、葡國的法律適應化、法律清理及法例簡化的工作經驗，法務局完成對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頒佈的合共 2,123 項（約 4 萬條條文）的法律及法令（統稱“原有法規”）的生效狀況進行分析整理，同時按照《回歸法》的規定對仍生效的原有法規進行適應化處理並提出立法建議，並對有關原有法規的中、葡文本翻譯上的不準確之處進行核實並提出修訂建議。有關的法規清單已於 2013 年 11 月公佈，並編輯出版《澳門原有法律生效狀況的分析結果》一書，且於“澳門法律網”增加具檢索功能的“澳門原有法律生效狀況的分析結果”網頁，以供市民查閱參考。

為使政府完成的法律清理和適應化的技術性整理工作得到法律上的確定，就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的結果如何透過立法程序加以確認的事

宜，法務局於 2013 年 8 月就修訂程序及提案、審議、公佈的方式等提出了立法建議方案，並送交立法會輔助部門，期望就此複雜的技術事宜預先與立法會作進一步溝通，共同探討如何將仍生效的原有法律的最新文本納入立法程序，以及安排完成法律清理及適應化的立法處理工作時間表，使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的結果能轉化為特區法制建設的成果。

特區政府將總結上述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的工作經驗，與立法會共同就構建法律清理的長效機制、整合現有法律資料網頁、統一立法技術規則等進行深入研究，以適時解決現行法規中存在的或倘有的不協調和不適應的情況，從而共同完善澳門特區的法制建設。

五、加強與立法會溝通合作，共同推進法制建設工作

特區政府一直與立法會加強合作，致力完善特區法制建設工作。從特區政府成立截至 2014 年 9 月底，共制定了 208 項法律（當中 15 項由立法會草擬）和 462 項行政法規，其中第三任特區政府共制訂了 64 項法律（其中 1 項由立法會草擬）和 138 項行政法規。這些眾多法律法規的頒佈生效，對特區的經濟發展、改善民生，以及促進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起到積極作用。

在法律草擬方面，特區政府採用由各職能部門負責草擬與其職能相關的法規，這種模式雖可加強法規的專業性和針對性，但缺乏統籌協調機制，使政府未能掌握整個特區法制建設的總體情況，亦未能按輕重緩急原則有效運用立法資源。政府經廣泛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後，於 2011 年設立法改中央統籌機制，並設立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負責審查和編製特區政府年度法律提案項目，並監督其執行。

在法改中央統籌機制的有效運作下，特區政府集中資源和精力，把立法工作重點放在配合社會經濟發展和對民生影響重大的項目上，包括：

—— 為提升市民生活素質和營造健康生活環境，制定了《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經濟房屋法》、《食品安全法》、《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 針對保障勞動者權益、設立行業准入的制度方面，制定了《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保障》、《建造業職安卡制度》、《房地產中介業務法》；
- 針對涉及設立社會保障和金融保障的配套制度方面，制定了《公積金個人帳戶》、《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存款保障制度》；
- 針對建設特區財政管理制度、規範土地和房地產市場運作的制度方面，制定了《財政儲備法律制度》、《土地法》、《城市規劃法》、《文化遺產保護法》、《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以及一系列稅務法律的修訂；
- 針對提升司法效率和節省司法資源方面，完成了對《刑事訴訟法典》的修訂等等。

特區政府不斷總結工作經驗，針對有關問題及困難，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納入立法計劃項目應遵指引，透過“立法計劃統籌系統”的電子途徑建立司級層面的立法工作溝通機制，推動統籌部門與各公共部門內的信息交換和交流，逐步建立統籌立法工作的管理文化，從而更有效地推行各項立法工作。

特區政府將繼續加強法改中央統籌機制中統籌部分的職能，儘快處理針對涉及重大民生事宜的法律法規草擬或修訂工作，部分立法項目會透過由法務部門主導專責部門輔助的模式進行跟進和開展。同時，還會與立法會加強溝通，有效管理及控制立法計劃以外的項目和提交項目的數量，有序推動特區的法制建設。另外，為配合落實特區政府培養人才的整體政策，加快推動專業認證制度、高等教育制度、社工的職程和註冊制度、醫療專業人員的專業資格審核、登記及註冊制度等的立法工作，為人才向上流動創造良好的環境。

六、優化政府架構及諮詢機制，為深化行政改革打下堅實基礎

（一）政府架構

因應第三任特區政府的施政發展需要，按照專業分工與服務流程，持續優化組織職能及重組架構，讓相互聯繫的政策能夠統籌、協調及合作，以達致整體政策能力的提升。

通過新設、重組、合併、撤銷等方式，持續理順部門和跨部門間的職能及工作分配。於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底，新設的公共部門及實體有9個，包括4個自治基金、3個項目組、1個駐外機構和1個公共部門；重組了21個公共部門；撤銷了7個項目組及1個統籌小組。

啟動分階段理順民政總署職能的工作，包括已根據《食品安全法》在民政總署內設立食品安全中心，明確民政總署在食品安全管理上的統籌、協調及監管的職責。此外，重組民政總署、文化局及體育發展局，涉及轉移職能的民政總署架構包括有：文化康體部及其下設的文化活動處、文化設施處與文娛康體處，以及澳門文化中心、澳門藝術博物館、建築及設備部轄下的設備處，涉及轉移人員約274人。

在清晰劃分職責的同時，亦強調部門間的統籌協調，以促進部門間的合作、統籌及監督關係，完善政策制定的整合性和提升政策執行能力，讓政府組織架構能適切複雜多變的政策問題及回應社會發展需要。按照實際工作需要，成立了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重組行政公職局，以及將退休基金會納入行政法務範疇，社會保障基金納入社會文化範疇等。特區政府亦因應各類重大及突發事件成立相應的跨部門協調機制，加強跨部門協作及整體應變能力，深化跨範疇及跨部門的合作模式，提升政府整體的施政能力。

（二）諮詢機制

為了貫徹“科學施政”原則，重視民意吸納，從諮詢組織設置、社區諮詢網絡、政策諮詢成效等方面，完善政策諮詢機制。加強政府與社會的雙向

互動及良性溝通，促進公眾的積極參與，廣納不同階層的意見，將民意融入政府施政的過程中，作為政府政策制定、決策及執行的參考依據，提高施政的科學性及認受性。

在諮詢組織的配置方面，第三任特區政府按不同政策的層次、政策特性及需要，結合橫向分工、縱向分層，持續完善諮詢組織。新設立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文化遺產委員會、會展業發展委員會、物流業發展委員會、財政儲備諮詢委員會、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公職司法援助委員會、醫務委員會及人才發展委員會等共 16 個諮詢組織；並按諮詢組織工作的職能特性作出委任，平衡成員的專業性和代表性，以促進公眾的平等參與，讓更多有志之士，尤其年青人參與諮詢組織。

在社區諮詢網絡的建構上，深入瞭解社區居民的意見及訴求，加強 3 個分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的功能，藉着市民服務中心與分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的互動結合，構成社區與政府間良好的溝通橋樑，深入社區瞭解民意社情，並促進跨部門的有效協作，直接在社區層面解決各項民政民生問題。自 2009 年 3 月正式運作至今年 9 月底，社諮會共反映 1,909 宗個案，其中 601 宗為跨部門個案，已處理 1,651 宗。而社諮會設有的 17 個專題小組，至今共召開 130 次會議，向政府部門表達意見及建議，發揮良好的橋樑角色。

民政總署自 2002 年起，在不同堂區舉辦「社區座談會」，民政總署領導層及各部門主管，並連同其他與民生相關的政府部門共同列席，聆聽居民的需要及意見。2010 至 2014 年 9 月期間，共舉辦了 56 場「社區座談會」，共 752 個團體、約 1,900 位市民及代表出席。

為了推動政策諮詢制度的規範化，提高諮詢的成效，於 2011 年實施《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就政策諮詢整個過程包括前期規劃與準備、諮詢的公開推行、總結評估與回饋等，訂定相關的原則和規範。“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持續跟進《指引》的落實和執行情況，並為各政府部門提供協助和支援。編製重點解釋，讓各部門更好地掌握、理解和執行《指引》的規定。結合配套的聯絡機制及統一資訊發佈的“政策諮詢專區”等措施，提升政策諮詢工作的統籌力度及資訊透明度。

諮詢機制因應社會的急速變化有所完善，收集意見的途徑及網絡比以往擴大，廣納各方智慧，與政府的溝通加強，令政策更切合民意。

七、穩步推進公務人員綜合管理，依法施政提升績效

特區政府致力建設廉潔高效的公務人員隊伍，不斷完善公務人員的管理制度，從“規、進、管、退”等方面，推動一系列公職制度及中央人事管理的整體革新，目標是配合公共行政的持續發展，激勵人員提升自身能力和質素，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一）績效評審

落實規範化的官員問責制及政府績效治理制度，在《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公共服務評審機制及參考其他地方的理論與經驗的基礎上，實行領導官員績效評審制度，把部門的執行力和執行效果、對既定政策是否有具體且有效的行動回應、政策是否達到目標，作為評估績效的重要指標，從制度上提升責任感及施政效能。

監督實體每年須根據評審要求，對領導人員給予工作表現評審。同時，就領導人員的整個委任期的工作表現，向行政長官提交綜合評審報告，作為問責的基礎。

為落實“領導人員工作表現評審”制度，邀請了專家為各公共部門／實體的領導人員舉辦“政府績效治理制度”講座，讓各領導人員更深入認識政府績效管理的各主要環節，瞭解如何在其負責的組織內有效實踐績效管理，達致績效管理持續改善的目標，以及認識特區績效治理制度的發展。

對“政府服務優質獎”的三個參賽部門，試行引入第三方學術機構對公共服務質素的調查，下階段將擴展至餘下39個有考取服務承諾認可的公共部門。藉着第三方學術機構對公共服務質素的調查及服務評審機制的整合優化，形成相關績效信息，作為領導績效評審的參考資料。

（二）廉政建設及善用公共資源

全力配合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的監察工作，對其發出的報告及建議等，作出跟進並採取措施。優化行政及財政管理制度，簡化行政程序，提高透明度，完善意見處理機制，促進公共行政體系的現代化及科學化建設。

嚴格依法施政，通過宣傳教育和監管等各種方式，在培訓課程中灌輸廉潔奉公及善用公共資源的意識，宏揚盡忠職守、勤政為民及健康正氣的公僕文化。增強《行政程序法典》及相關法律的培訓，持續加強公務人員的知法、守法及執法的認識及意識，釐清監督實體與部門各自的法律職權範圍、責任及相互之間的關係。開辦“依法行政和廉潔意識培訓計劃”，深化公務人員對與其職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應遵責任義務的了解，提升廉潔公正的素養，確保依法履行職務。

因應審計署《公共部門工作人員出外公幹》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完善相關制度。與審計署舉辦認識審計文化的講座，進一步向各級公務人員推廣審計工作及理念。

（三）中央招聘

優化公務人員的進用管理及制度建設，解決過往公共部門各自開考出現的是否公平、公開及標準等問題，於2011年頒佈了《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法規，推行中央招聘並不斷改良，確保入職制度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提升人員素質。

配合第14/2009號《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法律及第23/2011號《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法規的生效，從人力資源規劃、綜合管理及系統配套等方面，加強人員規模管理，有序開展中央招聘。行政公職局發揮中央人事統籌及管理職能，專責人員規模的管理及中央招聘程序的實施。

透過第230/2011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對招聘及甄選程序實行中央管理的職程。目前已完成資訊範疇高級技術員職程和技術輔導員職程3個職務範

疇的中央開考程序；公佈了法律範疇第一職階二等高級技術員和第三職階顧問高級技術員及心理學範疇高級技術員的入職中央開考。

落實中央晉級工作，由 2012 年起為超過 1,800 名各職程人員開辦了 53 班為晉級而設的“達標式培訓課程”。中央晉級開考自 2011 年 9 月開始正式實施至 2014 年 9 月底，共協助 61 個公共部門組成了 3,159 個晉級開考典試委員會，涉及晉級開考的公務人員達 7,349 人次。

（四）培訓工作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公務人員的培訓，目標是提高公務人員的整體施政水平。第三任政府配合優化服務及績效管理的推行，加強了專項培訓及深層次培訓，按社會發展、行政改革及公務人員不同職務，共開辦了 1,847 班課程，超過 44,210 人次報讀。經過多年的制度改革及培訓工作，公務人員的服務及公僕意識比以前增強，服務及工作質素和態度不斷改善，政府整體的施政能力亦有一定的提高。

配合公務人員培訓工作的發展需要，於 2011 年設立“公務人員培訓中心”，進一步整合特區政府的培訓資源，加強公務人員培訓工作的統籌功能。根據與國家行政學院合作進行的“澳門特區政府公務員培訓需求調查”，擬訂了首階段的培訓方向，為進一步推動公務人員培訓工作的發展建立了良好基礎。

在基礎培訓方面，着重向新入職的公務人員灌輸正確價值觀、施政理念、行政文化及擔任公職所需具備的一般法律知識，讓公務人員具備足夠知識與技能履行職責。為配合法例的修改及特區政府施政和社會不斷發展的需要，重新修訂了“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的課程內容。

為新入職的一般公務人員及軍事化的人員開辦超過 230 班“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超過 7,000 名人員參加。為 1,670 名擔任前線工作的人員開辦了 81 班“前線服務人員培訓計劃”，提升政府服務態度和形象。

舉辦一系列重點課程，與國家行政學院合作為新獲委任的領導及主管人員開辦了4班“中高級公務員基本培訓課程”，近122人完成課程。與新加坡公共服務學院合作，為新入職的領導及主管人員開辦5班“政策制訂課程”及“政策制訂及執行課程”。開辦了3班“導師培訓課程”。與國家行政學院合作為新入職的中層人員開辦37班“中層公務人員基本培訓研修班”，超過1,268名高級技術員參加；與廣東行政學院合作為新入職技術員及技術輔導員舉辦共90班“變革與承擔研習班”，近3,638名人員接受了有關培訓。

為領導、主管、行政及財政單位內負責採購的人員、稽查及督察人員制訂了“依法行政和廉潔意識培訓計劃”，至今共開辦了35班“依法行政培訓課程”及5班“廉潔意識強化課程”，約1,390人次參加。

除開辦課程外，亦會與內地和國外的政府或教學機構合辦研討會、講座等，讓公務人員能了解世界各地在不同領域的最新情況及未來發展，促進與國內外專家學者的交流及分享經驗和心得，從而擴闊公務人員的國際視野與全球思維。

自2009年初與國家行政學院及北京大學合辦首屆“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管理碩士”(MPA)課程後，繼續開辦該課程至今已開辦了6屆，共166名學員畢業。透過長期及系統的培訓，為特區政府培養具分析及解決問題能力，掌握公共管理技術、方法和技能的高質素人才。

提倡公務人員“自我增值、終身學習”的文化，試行網上學習課程，自2010年至今共舉辦了5屆“公務人員閱讀心得徵文比賽”(自回歸以來共舉辦了7屆)。得獎作品均上載於專題網頁，提升公務人員的閱讀風氣和分享閱讀樂趣。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中葡雙語翻譯人才的培訓，為配合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臺”，以及“十二五”規劃將澳門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更進一步將相關培訓工作深化及系統化：

——從2009年起，特區政府與歐盟傳譯總司簽訂議定書，合辦為期4年的《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培訓計劃》及為期3年的《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加強雙語人才的培養，配合社會發展需要。

- 進一步提升特區政府中葡翻譯人員的專業水平，行政公職局、澳門理工學院、葡萄牙里斯本大學，以及歐盟傳譯總司於2014年合作在澳門開辦了首班《筆譯及會議傳譯碩士課程》，透過系統的教學模式、優秀的師資隊伍，強化翻譯人員的筆譯及會議傳譯專業技能，培養中葡翻譯人才。
- 通過上述培訓計劃，旨在自2009年至2014年間可培訓出近80名中葡翻譯人員，加上每年的招聘和現職約40名中葡翻譯員，期望能在2014年組建成一隊為數約120人的中葡翻譯人員隊伍（包括筆譯及口譯）。

在法律培訓方面，舉辦各類有助提升公務人員法律知識水平的培訓活動，並配合特區的法制建設及法改進程開展相關培訓。在第三任特區政府任內，舉辦約250項的培訓活動，培訓共8,800名學員。

加深領導及主管級人員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正確理解，與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合辦“澳門基本法高級研討班”。通過互動討論和專題研討的教學模式，讓學員深刻學習《基本法》，更好地把《基本法》運用在施政實踐中。由2010年起至今，已舉辦了75班，共培訓超過730名中、高級公務人員。同時，持續為一般公務人員開辦《基本法》課程及專題學習班，推動公務人員正確認識並持續學習《基本法》。

- 加強公務人員對公共行政領域的主要法律制度的認識，持續開辦公職法、行政程序、行政合同、取得財貨及提供勞務、公共工程承攬及公共財政管理等法律制度的培訓課程；並適時就經修訂或新頒佈的法律開展培訓，以確保公僕在執行公務時準確執法、依法辦事。
- 因應法律人員的專業培訓需要，舉辦法律草擬、法律範疇語言進修、公共行政法律強化等範疇的課程。
- 透過與中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合作，以及按照“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的合作項目”的協議，讓特區公務人員加強學習國際法、歐盟

法律及其發展趨勢。2009年特區政府與歐盟簽訂“第二期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的合作計劃”。該計劃於同年12月展開，至2013年12月結束，期間共完成82項活動，參與人數約2,500人，其中包括培訓、研討會、講座、出版法律翻譯教程、印製法律宣傳品等。該項計劃為培養本地法律人才，增進與外地的法律交流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

—— 因應特區政府的發展需要及部門的職務範圍舉辦不同課題的講座、研討會、座談會及工作坊。

（五）人事管理及保障制度

1. 制定領導人員離職後從事私人業務的審批標準

特區政府於2009年透過第368/2009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公共行政道德操守委員會”，其目的是輔助行政長官在澳門特區公共行政範疇內貫徹及鞏固有關透明度及廉潔文化。“委員會”於2010年制定及透過行政長官批示公佈了“拒絕許可第15/2009號法律第19條所指人員於終止職務後從事私人業務的原則及標準”，以及相關的專用表格，使能依據標準對有關申請進行審核及向行政長官發表意見。

2. 設立“離任行政長官及離任主要官員從事私人業務申請分析委員會”

因應第22/2009號法律《對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離任的限制規定》，離任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於終止職務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從事任何私人業務，離任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分別在終止職務一年期限後的二年及一年內，擬從事任何私人業務，應向行政長官取得許可。特區政府於2011年透過行政長官批示設立了“離任行政長官及離任主要官員從事私人業務申請分析委員會”，以便就許可離任行政長官及離任主要官員於終止職務後從事私人業務的申請進行分析及編製意見書，以及訂定拒絕許可離任行政長官及離任主要官員於終止職務後從事私人業務的原則及標準。

該“委員會”於2012年制定及透過行政長官批示公佈了“拒絕許可離任行政長官及離任主要官員於終止職務後從事私人業務的原則及標準”以及相關的專用表格，以便對有關申請進行審核及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3. 向公務人員提供司法援助

於2010年，頒佈了第13/2010號法律（《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為公務人員因執行公共職務而作出的行為或發生的事實被起訴的訴訟程序中提供司法援助。

為執行有關工作，特區政府於2011年設立了“公職司法援助委員會”，負責分析給予第13/2010號法律所指的支付在法院的代理費用形式的司法援助申請，並發表意見。

4. 修訂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

經深入研究分析，並諮詢公共部門及公務人員意見後，提出《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法律草案，建議創設行政任用合同，以取代原來的編製外合同和散位合同，以及設立合同人員的返聘制度和調職制度等，進一步統一合同人員的權利和義務，增加公共部門運用人力資源的靈活性。有關法案已於2014年4月23日獲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現交由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作細則性討論。

5. 籌建公務人員投訴中央管理機制

籌備建立“公務人員投訴及調解中央管理機制”，計劃設有專門的委員會接收及處理公務人員的投訴，並在行政公職局的輔助下，監控及協助各公共部門處理員工的投訴事宜，務求一方面保障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對部門管理提出意見或投訴的權利，同時亦可協助公共部門有效處理員工的投訴，促進公共部門內部溝通，建立公平及團結和諧的工作文化。

6. 退休離職

2013 年完成《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新投資機會及投資架構與策略的探討工作，及確立了短、中及長期（2013 至 2020）的發展方向。本年第四季將推出“被動型管理的環球股票投資基金”，現正進行相關投資教育及宣傳工作。

同時，持續推動服務電子化及無紙化發展，並針對不同對象開展不同形式的退休投資教育工作。2010 年至今共舉辦 58 場投放供款項目及退休投資知識講座和針對特定對象的專題講座，至今累計共約有 7,000 人次出席。

有關《退休及撫卹制度》的對比性研究於 2013 年完成，訂立了清晰的投資理念及可作投資的資產類別，正進行整體投資策略的檢討工作。同時，推廣人性化服務，各相關部門合作推出及優化在生證明自助服務機使用及家訪服務，及持續為定期金受領人開辦活動。

7. 薪酬評議會

行政長官於 2012 年 1 月透過第 9/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訂定了調整公務人員薪酬機制的框架，經綜合考慮“政府財政狀況”、“通貨膨脹”、“私人市場薪酬趨勢及水平”，以及“社會和公務人員的意見”4 項因素後，向政府提供公務人員薪酬調整的意見。政府在參考相關意見後，提出公務人員薪酬調整法案，經立法會通過後頒佈實行。自 2012 年“評議會”成立後，公務人員的薪酬經過 3 次調整，務求建立一套客觀科學的公務人員薪酬調整機制。

特區政府於 2013 年透過行政長官批示重組了“評議會”，改由兩位專家學者成員分別擔任主席及副主席，並增加商會和工會的代表成員數目，以增強“評議會”的調研和分析力量，以及更多地聽取和平衡各方意見。

重組後的“評議會”，對分析公務人員薪酬調整的運作流程進行了修訂，並着手對“公務人員分級調薪”的目標定位、需要性及可行性等進行探討，初步認為分級調薪涉及現行制度與結構的改革，需要更深入詳細的分析，務求建立一套科學且符合現實情況的公務人員薪酬調整機制。

特區政府於 2014 年通過法律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薪酬制度》，調升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月薪約 10%，而與行政長官薪酬掛鈎的相關人士如司法官員、議員等的薪酬也相應提升。

8. 福利制度

(1) 津貼及援助

特區政府於 2011 年透過第 2/2011 號法律《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調升了公務人員的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等三項報酬及津貼的金額。同時修改了房屋津貼的申領條件，令更多公務人員能夠受惠，而年資獎金可申領的份數上限也由原來的 7 份改為不設上限。

完善福利制度，提升整體公務人員的士氣，於 2014 年 2 月透過第 1/2014 號法律《調整年資獎金、津貼及補助的金額》，調升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的金額，還一併調升了結婚津貼、出生津貼及喪葬津貼的金額。同時將該等津貼或補助金額與公務人員的薪俸點掛鈎，令相關津貼和補助金額日後能跟隨公務人員薪酬變化相應地自動調整，從而完善福利津貼制度。有關津貼及補助的升幅由 36% 至 42% 不等，而家庭津貼的升幅更達 75%。

為紓緩基層公務人員的生活壓力，特區政府於 2013 年推出特別補充援助措施，包括向有實際困難的公務人員提供“生活補助”；向駕駛公共車輛或因公務駕駛車輛的人員提供“車輛維修費用補助”；向申請“平安通”的人員提供一次性補貼，並繼續接受公務人員的特別援助申請等。其後，按實際情況多次調整了“生活補助”的開支上限及審批標準，包括因應申請人的綜合情況調升了“住屋及燃料”和“食物”方面的開支上限，以及放寬了居住於社會房屋人士的審批條件限額，並因應公務人員津貼及補助金額的提高、薪酬調升，以及最新公佈的“住戶收支調查”數據調升了各項開支上限和審批條件限額，使能更貼近實際情況，向更多公務人員提供幫助。

至 2014 年 9 月底，共收到 134 宗“生活補助”申請，其中 76 宗申請獲批給補助、1 宗在審核中；“平安通”補助共收到 49 宗申請，全部獲批給補助；“車輛維修費用補助”則收到 4 宗申請，3 宗獲批給補助，1 宗在審核中。

(2) 加強心理輔助支援

行政公職局與澳門心理學會自 2013 年年底推出“心理舒緩服務”，至 2014 年 9 月底已為 68 名公務人員提供了 300 人次的輔導服務，完成 35 個個案。有關服務讓公務人員可通過預約方式與心理專家面談，提供個人和針對性的輔導，使能在心理專家協助下舒緩解壓力和情緒問題。此外，又與澳門心理學會及相關專業人士舉辦有關減壓和心理健康的講座和工作坊，加強公務人員對壓力和情緒問題的應對技巧。

(3) 開展關愛活動

行政公職局與退休基金會自 2012 年開始向退休及領取撫卹金的人士，以及有困難的基層公務人員進行家訪，以表達政府對有關人士的關懷，並在有需要時給予援助，至 2014 年 9 月底已走訪了 242 個家庭。透過家訪服務一併為傷殘、老弱或行動不便的定期金受領人辦理各部門所需的生存證明。

招募及建立了由公務人員組成的“關愛小組”，並開展了向公務人員進行家訪、探訪福利院舍及慈善步行等活動，以宣揚公務人員關心社會，相互關懷的信息。

(4) 舉辦各項文娛康體活動及安排體檢

行政公職局、退休基金會及民政總署每年為現職及退休公務人員開辦各類文娛康體及聯誼活動，包括節日聯歡、體育競技、語言文化班、保健講座和各類興趣班等，以豐富公務人員的工餘活動和興趣，保持身心健康，同時增加公務人員的團結和歸屬感。

保障公務人員的身體健康，設立了公務人員體檢中心，並於 2009 年正式推行公務人員體檢計劃，定期為已報名的公務人員安排體檢，至今年 9 月底已有 74 個部門共 26,369 人次透過“公務人員體檢計劃”進行了身體檢查。

八、培養司法人才，多方位協助提升司法效率

為配合司法機關軟硬件建設的政策方向，特區政府努力從加快進行司法官、司法文員的入職培訓工作、積極開展司法官持續培訓及司法文員晉升培訓活動，以及通過修改法律，簡化司法程序等，全力助司法機關開展工作。

（一）司法官及司法文員的培訓

就司法官的入職培訓，根據法官委員會及檢察長分別提出關於培訓更多司法官的需求，在第三任特區政府期間主要進行了以下工作：

完成第三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上述培訓課程及實習於2009年6月29日至2011年6月28日期間進行，共9位實習學員參加，而其中4位實習學員被任命為初級法院法官，其餘5位實習學員被任命為檢察院的檢察官。

組織第四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上述培訓課程及實習於2011年7月18日至2013年7月17日期間進行，共12位實習學員參加，6位實習學員被任命為初級法院法官，而6位實習學員被任命為檢察院的檢察官。

於2014年9月開展第五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錄取試的開考工作，預計於2015年7月底完成開考程序。

回顧自澳門特區成立後司法官培訓的整體情況，特區政府透過專責部門合共進行了四次“司法官入職培訓課程錄取試”，並舉辦了四屆、各為期兩年的司法官培訓課程，合共為特區培訓了37名本法司法官，包括20名法官及17名檢察官。

就司法官的持續培訓及再培訓，為配合司法官的職務及培訓的特別需求，政府相關部門，分別與中國國家法官學院、中國國家檢察官學院、葡萄牙司法研究中心以及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合作舉辦一系列切合司法官培訓需要的活動，包括研討會、講座、座談會及工作坊等近50項。

司法輔助人員的入職培訓方面，於 2011 年 2 月開展“第三屆法院及檢察院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錄取試開考工作，而任職資格課程於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期限進行。上述開考招收法院司法文員職程及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入職的任職資格課程學員 120 名，以填補法院司法文員職程第一職階法院初級書記員 80 個空缺，及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第一職階檢察院初級書記員 30 個空缺，並作為備聘人員以填補在課程有效期內法院辦事處及檢察院辦事處將出現的第一職階初級書記員的職位空缺。

回顧特區成立至今司法文員入職培訓方面的情況，專責部門進行了兩次“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入學試”，並舉辦了三屆、各為期一年的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共 235 名學員獲委任為司法文員，包括 180 名法院初級書記員及 55 名檢察院初級書記員。

在司法文員晉升培訓方面，應兩個司法機關的要求，專責部門已先後開辦了 11 個屬法院或檢察院的司法輔助人員職程的晉升課程。

（二）修改訴訟法律，簡化程序

通過修訂有關訴訟方面的法律，簡化司法程序，亦是特區政府法務工作的主要方向。《刑事訴訟法典》是自 1997 年生效以來首次進行的法典修訂，法案於 2013 年獲立法會通過後，特區政府隨即製作及公佈《刑事訴訟法典》的重新公佈文本，相關法律已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是次修訂《刑事訴訟法典》包括將可獲指定辯護人援助的範圍擴大至失明人士和未成年人；將涉及非本地居民嫌犯的案件定為緊急程序使其盡早受審；延長提起上訴的期間等，加大對訴訟參與人權利的保障。此外，還適當地完善簡易訴訟程序和最簡易訴訟程序，擴大兩者的適用範圍，以及增設簡捷訴訟程序，使不同類型的案件可透過合理地分配而獲得分流處理。同時修改聽證缺席制度，減少因有關人士缺席而須押後聽證所造成拖延訴訟程序的情況，使訴訟程序既能得到優化，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司法效率。

特區政府於 2012 年向立法會提交了《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法案，並於 2012 年 8 月 30 日獲立法會通過，2013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根據該法律

第4條的規定，對於司法援助的批給和其他相關事宜是由司法援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作出決定。自法律生效至2014年9月30日，委員會共接收到436宗申請，按申請個案的訴訟類型分類，民事性質的申請個案最多，共299宗，當中又以訴訟離婚最多，達125宗。

委員會在處理申請的過程中，除依法作出審批外，亦會因應個案的具體情況，在兼顧司法資源和申請人利益的情況下，於合理和合法的範圍內儘量協助申請人以更為方便和有利的途徑解決問題，避免訴諸法院，從而減輕司法負擔。

九、廣泛開展法律宣傳，深化社會法制意識

（一）致力強化推廣《基本法》的合作網絡

特區政府專責部門和民間社團緊密聯繫，建立合作網絡，發揮資源及優勢互補的作用，共同推廣《基本法》，每年開展的宣傳推廣工作超過十項，活動，包括：“基本法紀念館”啟用、推出“基本法條文app”、出版紀念特刊及圖片集（一套兩冊）、製作及播放電視特輯“情繫澳門”、發行紀念郵品、舉辦校園推廣計劃比賽、問答比賽、兒童創意填色比賽、報章遊戲、學術研討會、培訓課程等，取得一定的推廣成效。

為了讓更多的內地居民認識《基本法》這一全國性法律，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共同舉辦“歷史的跨越”圖片展，特區成立至今，已在內地18個省市巡迴展出，均獲得當地政府的重視及居民的好評。為加強與內地的法律交流，從2010年起更先後與當地高等院校合辦“基本法研討會”。

（二）採用靈活多樣方式，開展不同類型的法律推廣工作

青少年是進行法律教育的主要對象，而在中、小學舉辦普法講座是工作的重點。到現時已發展成一套有系統、完整及持續進行的中、小學普法活動。此外，於2013年完成另一項為期5年的“知法識禮——預防青少年犯罪計劃”。在第三任特區政府任內，累計共超過8萬人次的中、小學生參與有關活動。

在校外普法網絡方面，每年均會舉辦針對兒童及青少年的法律推廣系列活動，通過遊戲、團隊活動等活潑方式進行，包括組織“法律加油站”圖書館兒童普法工作坊；組織“普法動力”義工團，5年間重點培養了超過170名澳門青少年，並使他們發揮同儕作用，成為推動普法的新動力。

採用的方式亦多元化，包括園遊會、攤位遊戲、問答、工作坊、展覽、法律訊息遊戲等，通過生動有趣而又形式多樣的手法，向居民帶出有關法律內容。另外，針對居民及特定對象組織不同法律內容的講座、工作坊及培訓課程，是法務部門的推廣法律恆常而重要的工作之一。在過去五年，先後舉辦的專題法律活動有：《基本法》、婦女權益、兒童權利、婚姻財產制度、樓宇買賣及租賃、遺囑及繼承、勞資關係、社會保障、預防犯罪、道路交通、知識產權、打擊假結婚法例、來澳定居生活法律等。五年累計舉辦的專題講座及培訓超過310場，超過26,000人次參與。

報章傳媒具有廣泛的社會接觸面，法務局不斷加強與媒體的合作，包括每周均通過中、葡文報章專欄向居民傳送法律訊息，累計五年在全澳報章傳媒刊載的專稿超過2,000篇。

加強與電子傳媒在法律推廣工作上的合作，包括參與製作“諮詢奉告”，5年累計播出超過900次；參與製作“環法通”等電台節目260集，有效向居民傳遞法律資訊；累計共製作超過90個電視廣告，以及約66個電台廣告。

不斷完善普法熱線服務，為居民提供法律資訊，五年累計處理法律查詢超過10,000宗。

（三）豐富法律宣傳品種類，完善索取網絡

法務部門一直積極印製各種法律普法單張及小冊子，免費供居民索閱。印刷品的種類發展到現在已達151款，內容基本涵蓋各個方面，包括《基本法》及國家法律、澳門法律制度、民事法律（包括婚姻、樓宇買賣、勞動法律等）、刑事法律（包括打擊毒品、販賣人口等犯罪）、青少年及兒童相關的法律（如防止虐待兒童的法律規定）、訴訟法律（如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國際公約等

等。這些印刷品配合法律訊息站 33 個站點的索閱網絡，五年累計讓居民索閱了約 200 萬份普法資料。

隨着互聯網的普及，不斷加強法務局網頁及“澳門法律網”的建設，強化法律推廣的資訊渠道，同時將曾刊於報章的專欄、電視及電台的專題節目、普法單張等上載有關網頁。自“澳門法律網”開通至今，約有 30 多萬人次進入該網頁。從澳門法律網的瀏覽人次數據顯示，該網頁已廣為市民及法律工作者所認識及使用，並且已成為搜尋特區現行法律的有效途徑之一。

配合電子政務的發展趨勢，目前正籌備在法務局網頁內增設“基本法專題內容”，讓居民能更全面及系統地取得相關的各項資訊。同時，整理推廣工作資料，反映澳門社會大眾學習《基本法》的進程。

十、積極參與國際法事務，提升澳門特區國際形象

為有效打擊跨境犯罪，特區政府在中央政府的協助及授權下，積極開展各類型的國際或區際司法互助協定的磋商工作，包括一般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及移交被判刑人協定，以及各類型司法互助的範本，同時亦積極落實人權公約的規定等。

（一）司法協助協定

1. 國際司法協助協定

特區政府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與佛得角共和國簽署《法律及司法互助協定》；於 2013 年與韓國政府完成《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和《移交逃犯協定》兩項協定的談判磋商工作，並草簽相關協定。目前亦積極與蒙古國政府及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政府開展有關司法互助協定的磋商工作。

草擬《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移交逃犯的協定》、《刑事司法互助的協定》及《民事和商事司法協助的協定》的範本。該等範本在獲得中央政府核准後，將作為特區政府與其他國家開展磋商和談判的基礎文本，特區政府可按照這些基礎文本的規定開展談判工作，從而加快有關程序的進行。

2. 區際司法協助協定

在區際司法協助方面，特區政府於 2013 年 1 月 7 日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雙方分別於 2013 年 10 月 7 日及 2013 年 12 月 2 日以互換通知書方式通知對方已完成《安排》生效所需的內部法律程序，並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對雙方生效。為配合有關宣傳工作，法改局印製了相關宣傳單張，介紹《安排》的規定內容。另外，目前亦正與香港特區政府展開《關於移交逃犯的安排》及《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的談判和磋商工作，兩地希望透過有關安排的簽署進一步加強司法合作，有效打擊跨境犯罪。

(二) 人權公約履約報告的審議

作為多項國際人權公約的成員，特區政府持續推行各項保障措施，致力落實相關規定。特區政府按照人權公約的規定，撰寫定期報告以闡述特區政府執行公約規定的各項措施和政策，並出席聯合國相關委員會的審議會，詳細解釋特區政府執行公約的最新進展。

自 2011 年 1 月以來，派員出席《殘疾人權利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的審議會，以及第二輪國家人權報告的審查會議。

其中特區政府於 2013 年 3 月首次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出席在日內瓦舉行關於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就澳門特區執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情況初次報告的審議會。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認為與特區政府代表團進行了具建設性的交流，並對特區政府為保障人權而採用的措施和努力，以及在保護難民、打擊販賣人口及協助違法青少年矯治和重返社會等重要範疇中進行的立法表示讚揚，包括制定第 1/2004 號法律《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制度》、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以及第 6/2008 號法律《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等。

（三）相關國際法事務

1.《基本法》第138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情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需要，在徵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上述規定，至今年9月底，特區政府已就116項國際條約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區向中央政府提供法律意見。

2.根據第3/1999號法律的規定，以“中國澳門”名義簽訂的有關國際協議、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協議，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司法互助協議、互免簽證協議，以及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簽訂的司法互助協議，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目前已按相關法律的規定，已完成218項協議的公佈程序。

十一、跟進少年感化工作，關愛青少年成長

（一）《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評估與跟進

《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於2007年10月正式開始實施。為客觀評估各項措施的執行情況，邀請學術機構進行的評估研究於2010年8月底完成，結果認為各項措施的開展及基本運作達滿意水平，指出措施的執行指引清晰、運作流程適當，成效亦甚為理想；遵守行為守則、感化令及收容措施的評級機制明確仔細、有系統，對有關青少年有鼓勵作用。研究亦顯示，違法青少年接受教育監管措施後，在自尊感、自我效能感、家庭關係、生活期盼、社交技能、偏差傾向、讀書情況、工作情況8個方面均有正面的轉變，在接受教育措施後的積極看法及個人轉變兩方面，亦可直接預計到有關措施對違法青少年具明顯的成效。

綜合各項調查，研究團隊認為有關制度符合聯合國保護兒童及少年的各項規則，制度的措施選擇多元化，8項措施由輕至重，組成了一套包含不同教育監管程度的處理階梯。

2013年法務局進行了有關的後續跟進工作，結果顯示，有關上述報告提及的措施執行及運作方面的各項建議均已得到相關部門的妥善跟進，8項措施均運作順暢，接受該等措施的個案的重犯率亦屬偏低（由0至15.15%）。實際上，以最嚴厲的措施，即收容為例，2014年3月統計《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實施後進院而於2010至2012年期間離院的院生的重犯率，離院一年或超過一年的院生共65人，其中有1名院生於離院一年內再犯案，重犯率為1.54%，處於低水平。統計2006至2008年，離院一年或超過一年的院生共125人，其中有8名院生於離院一年內再犯案，重犯率為6.40%。由此可見，於新制度下，被收容青少年的重犯率明顯降低。

（二）研究及發展多個輔導小組及輔導項目，以提高收容措施的輔導效能

因應《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評估研究結果，少年感化院發展了多個輔導小組及輔導項目，包括：社交技巧及問題解決訓練小組、性教育工作坊、自我肯定及正向思維工作坊、兩個以經驗整理及檢視為本的成長工作坊、品德教育課程，以及多個通識教育課程，亦針對女院生獨特的情緒及內在需要，設計一套專門為女生而設的輔導治療模式，各個新增項目配合該院原有的一系列輔導小組，相信能更有效針對院生的需要，達到矯治、鞏固與發展的目的，強化院生順利重返社會的條件。

（三）致力發展以“實證為本”的輔導矯治系統

為客觀及科學地評估院生在態度、情緒、思考模式及問題解決能力等方面的改變，感化院於2011年完成了《輔導進展評估量表》的編製工作，有關的評估結果有助社工及心理輔導員對院生的情況及輔導進展有更準確及立體的掌握，有利於配合密切及全面的輔導協助；另一方面，感化院亦於2013年完成了其中3個輔導小組及輔導項目的評估研究工作，包括：社會服務計劃、同理心輔導小組，以及社交技巧及問題解決訓練輔導小組。

有關的評估研究發現該 3 個項目均對院生有顯著的正面效果，報告亦對有關的具體設計及運作細節提供了參考建議，以進一步提高輔導工作的矯治及輔導效能，這些研究工作除可發展以“實證為本”的輔導矯治系統，為院生提供最適切及有效的輔導及矯治服務外，結合《輔導進展評估量表》，相信能發展一套較為完備的包含評鑑、處理及進展評估三方面的心理輔導服務系統，對院生的輔導工作亦更全面及更具針對性。

（四）創造條件，支援更生人士融入社會

法務局於 2011 年成立了“刑釋支援小組”，專責為刑釋人士提供電話諮詢、生活援助、心理輔導等各方面的支援。因應更生人士過渡正常生活的需求，於 2012 年完善了有關的中途宿舍設施，宿舍遷往新址後，為更生人士提供更多宿額及更完善的服務。

就業一直是刑釋人士成功融入社會的重要因素，法務局多年來一直致力於協助刑釋人士就業，除了提供職業培訓課程外，更與本澳多家中小企業合作，設立了“刑釋人士就業計劃”專項服務，專責為他們尋找工作。於 2012 年更與澳門監獄和各商業機構合作，進一步創設了“在囚人士釋前就業計劃”，由僱主前往監獄舉行招聘會。就業服務開展以來，共 480 人參加，當中有 227 人獲得工作機會。

為有效執行《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法律，法務局設立了跨部門的工作機制，並創設了“短期社區隔離戒毒計劃”，吸引更多有藥癮的緩刑人士參與計劃，自願戒除毒癮。2014 年更就過去五年的緩刑戒毒工作進行了評估研究，並訂定了相關的完善計劃。

透過社區宣傳，喚起社會各界關懷、接納更生人士是社會重返工作重要的一環。透過電台、社區園遊會等渠道，向社會大眾宣傳本澳的更生工作，呼籲社會各界共同接納並積極支持更生人士，助其融入社會，重投正常生活。同時，亦舉辦了“義工大行動”，帶領更生人士參與義工服務，回饋社會，建立正確的人生價值觀。

十二、深化開展公民教育，提升居民公民意識

民政總署一直致力構建和諧共融的社區環境，持續不斷地在公民教育的宣傳推廣及促進社群互助的工作上加強力度，透過社區、社團、學校、機構、坊會及組織等介面，層層滲透，灌輸正面信息及公民意識，務求有效地提升社會與公民的素質。

通過公民教育可以逐步提升澳門公民的素養，共建和諧、健康、清潔、優美的城市。民政總署亦加強對遊客和外地僱員的宣傳教育，協助外來人士認識和遵守本澳的法律和風俗習慣，以增加歸屬感。過去五年分別以“保育大熊貓及保護瀕危動物”、“食品安全”、“共建和諧社區之注重環境衛生、族群共融”、“共建和諧社會之重公德、愛守法、尊重他人”及“共建和諧社會之互相尊重、鄰里互助”作為公民教育主題，已超逾 55 萬人次參與有關活動。

於 2011 年正式對外開放的公民教育資訊廊，成為本澳南區的公民教育據點，開放以來的使用者已超過 56,000 人次，而公民教育資源中心於 2012 年完成擴建及搬遷，並持續舉辦配套活動，使用者近 23 萬人次。

民政總署於 2010、2012 及 2014 年進行 3 次跟蹤性的公民教育調查研究，瞭解澳門居民和遊客的公民意識，以作為公民教育政策的參考和提出優化工作的方案建議。於 2012 年設立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的公民教育溝通平台，透過舉辦“公民教育茶話會”，組織本澳的政府部門、教育機構、學校家長會、本澳傳媒及社會服務團體參與，集思廣益並結合力量，協同推動本澳的公民教育工作。現已舉辦了 3 次茶話會，2 次大型宣傳活動及 1 次交流參觀。

民政總署義工隊由該署員工組成，現有超過 130 名成員持續進行“社區關懷行動”，至 2014 年 9 月，該義工隊處理的家居維修個案達 116 個。另外，成立超過十年的“好公民家族”義工隊由市民組成，逾 140 名成員，其宗旨為鼓勵市民參與義務工作和公民教育工作，並協助民政總署在社區推廣公民教育，其參與的義工活動及服務次數共 247 次。

為進一步推廣睦鄰精神，民政總署一直在社區內以不同形式進行宣傳活動。如每月在私人大廈內舉行“左鄰右里”活動，直接向大廈住戶宣揚睦鄰

互助的訊息。同時通過主動聯絡社團或業主會，協助舉辦各種面向大廈居民的聯誼及文康等活動，從中加強大廈業主之間的認識、溝通，營造友好互助的居住氣氛，並藉着“社區座談會”，鼓勵區內居民積極對市政工作和服務提出意見和建議。

十三、配合特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定位，持續優化各項城市建設和環境

（一）配合旅遊城市定位，開展城區美化

因應本澳的旅遊發展，美化連接世遺景點的舊城區街道，透過舊城區的街道系統把澳門歷史城區的景點串聯在一起，以提升澳門歷史城區的景觀價值。於2010年開展風順堂街至崗頂行人道之美化工作；於2013年配合白鴿巢前地美化工程，擴闊及重新鋪砌聖安多尼教堂及鄰近的行人道，貫穿世遺景點，引領旅客以步行方式，沿路觀賞澳門歷史城區的建築群。

民政總署積極完善旅遊配套設施，包括城市指南資訊亭、旅遊指示牌、旅遊地圖燈箱等，更適時推出“澳門郊遊樂”及“漫步澳門街”手機應用程式（apps），讓市民及旅客可透過便攜上網設備獲取本地城市及旅遊資訊，提升本澳文化旅遊的吸引力。

自2010年開始，積極推行不同類型的立體綠化項目，初期試行於部分綠化帶圍欄及天橋橋墩種植攀藤植物，及後持續在不同地方進行立體綠化。在各項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的基礎上，並逐步嘗試其他新模式，包括在新馬路擺放花盆、聖心連勝馬路一側樹立鐵幹樹等，持續為澳門各區添上綠意。

配合訪澳旅客的逐漸增多，民政總署一直進行多個改善及加設公共廁所工程，並推行公共廁所考取了ISO14001國際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對於需要翻新及重建的公共廁所，在設計、使用設備、管理及服務措施方面均務求符合環境保護的理念。

為維護自然環境，專責部門通過林份改良、遷地保育紅樹林、人工復育淡水濕地等方式，大大改善本澳山林土質貧瘠的情況，成功重建紅樹林保育原生物種，為候鳥和留鳥提供良好的棲息地，其中澳門濕地在生態恢復和原生物種保育取得成效，於 2013 年被評為“全國十大魅力濕地”之一。

為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中央人民政府贈予本澳一對大熊貓，熊貓館選址於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建築佔地約 3,000 平方米，由室內活動場、後勤設備部分和室外活動場組成。整體建築依山而建，呈扇形分佈，利用現有地形結合建築特性進行設計，為大熊貓營造一個自然山水環繞的活動場地。一對大熊貓“開開”、“心心”於 2010 年 12 月 18 日由成都飛抵澳門，隨即入住石排灣大熊貓館，經過一個月的隔離檢疫期後，於 2011 年 1 月大熊貓館正式對外開放，而大熊貓亦深受澳門市民的喜愛。

自大熊貓 2010 年 12 月來澳後，民政總署持續以半年一批的間隔，邀請成都大熊貓繁殖研究基地的專家們來澳監察本澳護理大熊貓的工作，而館內的運作模式及人員的技術水平均獲得專家們的一致認可。2014 年 6 月 22 日，大熊貓“心心”因腎功能衰竭，經搶救無效死亡。為推廣及提高大眾保育野生動物的意識，大熊貓“心心”遺體將被製作為標本，供本澳科學研究及大熊貓保科普宣教之用。民政總署一如既往嚴格執行各項工作，並保持與國內外專家學者的緊密聯繫，讓“開開”繼續在澳門健康成長，而考慮到大熊貓的繁育需要，將積極向中央申請再贈送一隻雌性大熊貓給本澳。

（二）優化市政建設，改善環境素質

為完善本澳的公共渠網，民政總署多年來在各區積極開展排水系統改造工程，持續改善本澳下水道的清、污分流，更換較大管徑的污水下水道，完善公共排污系統，配合城市發展的需要。在水浸防治方面，已完成於內港、沙梨頭、新口岸一帶建造潮水閘，改善海水倒灌問題；逐步更換排洪力不足的雨水管道，提升排洪能力；氹仔排角雨水泵站於 2013 年投入運作，加強了

風暴潮期間的雨水排放能力。此外，隨着城市發展及新城區之落成，雨水井之數量急速增加，2013年展開清理雨水井外判工作，提高清理雨水井之效率。

民政總署一直持續優化及改善本澳街市設施，各項設施於第三任政府任期內陸續投入使用運作，於2012年開始分階段重整營地街市攤位，改善其營商環境；為配合重建水上街市，其臨時水上街市於2013年正式投入使用，讓商戶及市民於重建期間可繼續營商及購物；於祐漢街市增加升降機及改善多個街市空調抽風設施；為了配合氹仔湖畔大廈和石排灣公屋群的落成，於社區內加設購物中心，方便市民購物。

在小販檔區域的改善方面，過去五年先後完成了重整營地街市小販區、祐漢成衣小販區、雀仔園市政街市小販區；維修紅街市花園仔、筷子基小販檔、公局新市南街小販檔等，另外為完善祐漢區的環境美化及發展，新興建的祐漢小販大樓於2012年投入運作，設有小販設施、熟食中心及社區活動中心，並提供視聽禮堂、閱覽室、康樂室等社區綜合設施。

配合特區政府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工作安排，舊鮮活食品批發市場將遷移至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內。新批發市場將優化管理模式以確保本澳鮮活食品的供應。現階段民政總署已完成為新批發市場的興建提供意見及設計任務書，工務部門預計可於2014年內開展新批發市場的興建工程。

為提升本澳的環境衛生，持續尋找合適位置設置壓縮式垃圾桶或封閉式垃圾房，以取代街道垃圾桶。2010年至今年9月底，共設置了33個壓縮桶及19個垃圾房，使全澳街道垃圾桶數量由超過590個減至不足300個。為加強城市清潔力度，民政總署與衛生局密切配合，持續清理全澳各區的衛生黑點（包括空置地盤、空置樓房、大廈平台及天井等），2010年至2014年9月期間，完成清理953個衛生黑點，共清理1,345.7噸垃圾。

致力推動源頭減廢，持續擴展各項資源垃圾分類回收工作及增加公共回收點，並擴大至各學校、機構、大廈及社區等，至今年9月底公共回收點增至300個。此外，開展了覆蓋街市、校園和社區的廚餘回收計劃，並增設50個公共玻璃樽回收點。

提供更優美舒適的休憩空間，第三任特區政府自 2010 年至今，先後完成花城公園、黑沙公園及祐漢公園等多個兒童遊樂區的優化工作；分別於西堤馬路及氹仔東亞運大馬路設置單車徑及休憩區，為市民提供一個踩單車、跑步、垂釣及康體活動場所。另外，於 2012 至 2014 年間，完成多個優化休憩區工作，包括把白鴿巢前地行人道及行車道整合成相連空間，設置蔭棚及座椅，以提供寬敞舒適的空間予市民休憩及舉行社區活動；沿黑沙海灘建造鋼筋混凝土堤岸以作保護，並在堤岸基礎上進行環境優化，創設條件建造瞭望台及行人路，營造宜人的海濱休憩環境。同時優化和不斷豐富石排灣郊野公園的設施環境，包括建造大熊貓館、火烈鳥舍園區、鴛鴦區、猴子館及小熊貓館等，為參觀者提供更舒適完善的環境。

增加本澳骨灰骨殖設施的供應，2012 年於路環墳場興建燒骨樓，將骨殖轉化為骨灰，透過減少使用尺寸較大的骨殖箱，未來能把骨殖箱改為更多數量的骨灰箱。另於 2013 年利用望廈墳場備用空間興建新輔助辦公大樓，將舊辦公樓改建為骨殖骨灰樓，以增加供應量。

十四、增添文化康樂設施，豐富居民文娛生活

民政總署一直致力為市民提供休閒、舒適的室內活動場所。由 2010 至 2014 年期間，民政總署分別增設下環活動中心、三盞燈活動中心及筷子基活動中心，連同過去已投入服務的活動中心，現時有 6 個活動中心為不同區域的市民服務，自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間共接待超過 308 萬人次。

在過去五年新建多個文化設施，包括下環社區圖書館、黑沙環公園黃營均兒童圖書館及基本法紀念館等，推動閱讀風氣及愛國主義教育；康樂設施有氹仔海濱休憩區、媽閣海濱休憩區及氹仔中央公園泳池等，讓居民更好地鍛鍊身體及進行康樂活動。透過各區不同的文化、康體設施及場地，為居民提供更多元化及多樣性的文化康樂活動，有利身心健康的平衡發展。

在文化活動方面，澳門藝術博物館擔當着海內外藝術交流的重要橋樑角色，通過舉辦展覽及活動，為本澳居民及旅客展現中西文化面貌、促進交流

協作，從而提升本澳的藝術欣賞水平，包括每年分別與故宮博物院、法國合作的藝術展，成為吸引各地遊客及本地觀眾的重要文化項目；經過多年的打造，民政總署舉辦的全澳書畫聯展、藝穗節、黃昏音樂會、葡韻嘉年華藝墟等活動，已成為本澳著名的文化活動品牌、新春及中秋節等各類特色節慶活動亦深受歡迎，隨着其規模及形式的不斷擴展，觀眾層面亦相應擴大。

作為國際級表演場館的澳門文化中心，繼續引入多元化且高水準的精彩節目，開展相應演藝普及活動，不但着力拓展觀眾層面，同時繼續促進本地及海外演藝活動的展示與交流，進一步強化其文化交流的平台角色，以持續拓展本澳觀眾的文化視野。

為提升本澳的文化氛圍，透過回歸賀禮陳列館、澳門基本法紀念館、圖書館、路氹歷史館及茶文化館等，推動愛國主義教育、中國傳統文化、本土歷史的傳承及培養等，充實人們的精神生活。此外，民政總署每年均舉辦各類型文化康體興趣班、訓練班、文化藝術培訓課程等，既豐富居民的閒暇生活，亦起到提升生活素質的作用。

十五、特區旅行證件及智能身份證應用漸廣，功能不斷完善

（一）特區旅行證件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的積極協助下，一直致力宣傳澳門特區護照，爭取世界各國政府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

至2014年9月底，同意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共有112個，其中77個國家、18個地區為免簽證、17個國家為落地簽證。同意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共10個。

在 2009 年 9 月 1 日身份證明局發出首本澳門特區電子旅行證件，電子旅行證件具有更多安全有效的防偽措施，市民前往外國的出入境口岸更為便利，至 2014 年 9 月底，持有電子特區旅行證件的有 246,750 人。

（二）推廣認識領事保護及領事服務

身份證明局與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保持緊密聯繫，做好領事保護及領事服務的工作。通過各種途徑向澳門居民宣傳領事保護和服務：透過講座講解領事保護及服務方面的相關內容、向學生推廣中國國籍方面的公民教育，以加強居民對國籍法的認識，加深和培養居民的國民身份認同。在宣傳方面，身份證明局透過電台、電視台、報章及互聯網等多種渠道作持續性的宣傳工作，並加大力度，透過特刊的形式進行推廣領事保護及領事服務的工作。

身份證明局在 2010 年開始與本澳電訊公司合作，透過手機短訊發送有關駐外使領館的聯繫資料，目前覆蓋範圍已達至一百多個國家。

（三）港澳出入境便利措施

經過多年來的努力，於 2009 年 11 月 24 日，港澳兩地特區政府就互相給予對方居民出入境相關便利方面達成共識，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持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入出境及互免填報入出境申報表協議》，為兩地居民提供出入境便利。在此基礎上，港澳居民入出境便利措施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實施，合資格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可持有效的智能卡式《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訪客身份進出香港，無須出示其他旅行證件或填寫入出境申報表；同時，年滿 11 歲的合資格澳門永久性居民透過自願、預先登記的方式，可持有效的智能卡式《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使用自助過關通道（e-道）入出境香港。

為配合使用香港的自助過關系統，身份證明局設置自助服務機供合資格的人士自行預先登記，至 2014 年 9 月底，共 179,324 人使用自助服務機進行登記。

（四）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的研發及推出

身份證明局自 1999 年開始研究發出智能身份證的可行性，2002 年 12 月 4 日，身份證明局開始為全澳居民按編號換發智能卡式《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智能身份證的相關技術經過十多年已有很大的發展，身份證明局於 2012 年完成身份證製作系統的升級，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起發出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至 2014 年 9 月底，持有非接觸式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有 115,512 人；持有非接觸式澳門特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有 16,183 人。

由於大部份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有效期限為 5 年或 10 年，因此，自 2014 年至 2017 年，將會是辦理居民身份證續期的高峰期，身份證明局預計於 2014 年要處理因有效期屆滿而需續期身份證的人數約為 87,000，比 2013 年增加約 19,000 人。另外，還須處理新申請及因遺失證件及更改資料等原因提出的申請個案。

結 語

無論是公共行政改革抑或是法律改革，都是一個需要持續探索和完善的過程。行政法務範疇在過去的工作中不斷總結經驗，迎難而上，而制度建設亦持續得到完善，為改革的深入推進打下了一定的基礎。然而，社會各方面的急速發展又產生了許多新的問題及矛盾，增加了解決的難度，這是我們必須面對的客觀現實，也是我們努力完善工作，提高服務質素的動力所在。

在過去的五年裡，特區政府與全體公務人員勤奮工作，也得到立法會和廣大市民的大力支持。我們堅信，在已有工作成果的基礎上，特區政府將會繼續承擔歷史使命，廣納民意，以改革精神，與廣大澳門居民一起，同創和諧社會，共享發展成果。

經濟財政範疇

目 錄

前言.....	70
第一部分 二零一四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71
1. 保持經濟平穩發展.....	71
2. 促進經濟適度多元.....	72
3. 加強扶持中小企業.....	75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	78
5. 深化區域經濟合作.....	80
6. 有效健全博彩監管.....	86
7. 維持金融穩健秩序.....	87
8. 完善財稅管理體系.....	87
9. 落實改善民生措施.....	88
10. 有序推進其他工作.....	91
第二部分 經濟財政範疇五年施政回顧（2010-2014年）.....	93
1. 完善扶助措施，扶持中小企業發展.....	93
2. 加大培育力度，推動會展產業發展.....	96
3. 強化博彩監管，促進持續有序發展.....	98
4. 參與橫琴開發，深化對外經濟合作.....	100
5. 建立財政儲備，完善財稅管理制度.....	103
6. 健全金融監管，打擊清洗黑錢活動.....	104
7. 維持充分就業，促進居民向上流動.....	106
8. 加強職業培訓，提升人力資源素質.....	108
9. 落實分享措施，切實有效改善民生.....	109
10. 提升仲裁效率，加強消費權益保護.....	109
11. 健全統計體系，優化資料查詢服務.....	110
結語.....	112

前 言

2014年世界經濟緩慢復甦，全球貿易低速增長，發達國家經濟形勢進一步好轉，但復甦進程艱難曲折，新興經濟體經濟增長放緩，國際經濟金融環境仍較為複雜多變。在此情勢下，本澳經濟上半年基本保持平穩增長。今年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增長10.2%，與去年同期相若，其中第一季度增長12.4%，第二季度增長8.1%。第三季度經濟增長出現下滑，本澳經濟開始進入調整鞏固期。公共財政繼續保持盈餘，金融保持穩健。就業情況理想，今年6至8月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分別為1.7%和0.3%，比去年同期分別下降0.2及0.3個百分點。

本年度施政的主要工作有：保持經濟平穩發展、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加強扶持中小企業、提升人力資源素質、深化區域經濟合作、有效健全博彩監管、維持金融穩健秩序、完善公共財政管理、落實分享成果措施。此外，其他各項施政工作亦有序推進。總體而言，各領域工作基本按照施政方針展開，各項工作基本落實。

五年來，經濟財政範疇致力推動經濟穩健發展，促進經濟適度多元，扶持中小企業發展，改善居民就業狀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強化健全博彩監管，加強對外經濟合作，有效管理公共財政，加強金融監測監管，維護消費權益，健全統計普查體系等，並取得了一定成效。總體來看，五年來澳門經濟持續發展，經濟適度多元逐步推進，區域合作取得進展，公共財政連年盈餘，金融保持穩健，失業率維持較低水平，經濟發展趨勢良好。

第一部分

二零一四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1. 保持經濟平穩發展

今年以來，本澳經濟基本保持平穩的發展勢頭。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增長 10.2%，其中第一季度增長 12.4%，第二季度有所下降，為 8.1%，主要是受博彩服務出口下降影響。上半年經濟增長主要由服務出口、私人消費支出及投資上升所帶動，其中，私人消費支出按年上升 5.9%、博彩服務出口上升 6.3%、其他旅遊服務出口上升 8.4%。貨物出口保持增長，按年上升 11.9%；貨物進口受惠於私人投資增加、私人消費開支及入境旅客增長，按年上升 20.1%。今年 1 至 8 月對外商品貿易總額達 640.8 億澳門元，較去年同期的 580.1 億澳門元增加 10.4%。就業市場持續向好，就業人數持續上升，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保持較低水平，6 至 8 月分別為 1.7% 和 0.3%，比去年同期分別下降 0.2 及 0.3 個百分點。新成立公司繼續增加，1 至 6 月新成立公司共 2,580 間，同比增加 20.9%，同期解散公司 285 間，實際新增加公司 2,295 間。

入境旅客持續增加，1 至 9 月入境旅客總數為 2,352.9 萬人次，同比增加 74%。博彩業保持增長，但博彩毛收入增幅繼續放緩，1 至 9 月博彩毛收入為 2,768.7 億澳門元，同比增長 5.9%。

投資持續增加，反映整體投資的固定資本形成總額上半年增加 42.5%。私人投資增加 48.4%，主要是大型旅遊娛樂設施全面動工而大幅上升 52.3% 所致。政府投資減少 21.1%，主要受公共房屋及澳大新校區等工程相繼竣工所影響。

各項投資服務工作持續有序展開。1 至 8 月，貿易投資促進局共接待 740 名投資者，接獲 195 個新投資意向及計劃（不包括商業離岸服務計劃），完成跟進 240 個投資計劃，協助落實投資計劃總額共約 13 億澳門元。

總體來看，今年上半年本澳經濟發展平穩，第三季度經濟增長出現下滑，本澳經濟開始進入調整鞏固期。

2. 促進經濟適度多元

2.1. 加強扶持會展業發展

- (1) 推出“國際性會議及專業展覽支持計劃”。特區政府於2014年1月1日推出此計劃，為國際會議及專業展覽提供展覽場地租金、硬件設施、開幕典禮、餐飲住宿、合資格買家，以及宣傳及推廣等方面的支持。
- (2) 有效發揮會展業專責機構的作用。對會展業發展委員會提供行政輔助及技術支援，協助會展業發展委員會及其下設小組舉行會議，協助委員會就“澳門會展業發展藍圖研究”、“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支援計劃”等進行討論研究。
- (3) 繼續有效執行“會展活動激勵計劃”。向在澳舉辦的會展活動提供支持，本年1月至9月7日，該計劃共接獲76宗申請，批准58宗，資助金額約為5,368萬澳門元。
- (4) 積極招攬及協助競投會展。透過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為有意在澳門籌辦活動的會展組織者提供全方位支援。今年1至8月，貿易投資促進局共跟進83個會展項目，已協助其中10個項目落實在澳舉辦會展。
- (5) 引入外地品牌會展來澳舉辦。成功舉辦內地品牌會展“第五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在國家商務部的支持下，基建論壇已連續第三年在澳門舉行，本屆論壇邀請了23個國家和地區的37位副部級以上政府官員、超過1,000名專家及行業菁英來澳出席論壇。

- (6) 繼續培育澳門品牌會展。“2014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有20多個不同國家及地區約400家參展商參加。首次增設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展區、廣東省城市垃圾行業處理協會展區、佛山展區及台灣地區新竹縣展區。共吸引9,245人次進場參觀，安排787場配對，促成26份簽約項目，舉行6場“環保產業對接交流會”，有14個單位及約180間企業參與。“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2014”(MFE)近14,000人次入場，參展商167個，來自14個國家和地區，首次有拉脫維亞、瑞士、紐西蘭的參展商，展會國際化程度進一步提高。洽談配對共1,304場(當中涉及葡語國家的配對16場)，14場對接交流會，6個項目現場簽約。與廣東省合辦“2014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共284個展位，超過135,000人次進場。“第十九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設葡語國家專題展館，多個專題展區、主題商品展區、中國內地省市展區、海外國家展館，並增設葡語國家食品館及中醫藥保健暨養生館。
- (7) 積極培育會展人才。研究“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支援計劃”，考慮為籌辦會展培訓活動的主辦單位及授課單位，以及保薦現職員工參與會展培訓活動的僱主及團體提供協助。該計劃已完成業界諮詢，將提交會展業發展委員會討論。
- (8) 繼續支持舉辦“活力澳門推廣週”。今年在杭州、成都及瀋陽巡迴舉辦“活力澳門推廣週”。

2.2. 促進工業轉型升級

- (1) 協助服裝工業向高增值方向轉型。提供技術支援和設計支援服務，舉辦澳門服裝節，支持本地時裝設計，打造自有品牌。2014年組織本地時裝品牌分別到香港、台北、內地參加時裝展或比賽，推動服裝產品面向海內外市場發展。
- (2) 增強工業產品的競爭力。協助企業利用設計、生產、技術和物流方法實現快速回應，推動企業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安全性。更全面提

供“代送外檢測服務”，增加產品類別。今年1至7月，共處理1,277個申請個案。

- (3) 推動工業企業管理轉型。持續向企業提供相關培訓課程，協助企業採用現代管理，提升企業對供應鏈管理、品牌管理、管理系統及產品技術標準的認知。

2.3. 配合推動現代物流業、文化產業、中醫藥產業等發展

- (1) 配合推動現代物流業發展。持續參與物流業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推動制訂促進物流業發展的政策、策略和措施。向物流企業提供區域及國際操作標準的訊息，設置進階物流管理及運作課程，協助物流從業員提升技能。
- (2) 配合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繼續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設置文創產業專題展館及舉辦專題活動。利用“商匯館”加強商業配對，協助本地文創行業產業化及拓展市場。為文創產業企業家或工作者提供創業、品牌、營銷、融資及營運方面的培訓和輔導。加強培養文創產業人才，培育青年時裝設計師。持續提供成衣設備租用服務，協助時裝設計人士將創意轉化為產品。善用文化局委託管理的澳門時尚廊推廣本地創意作品及舉辦工作坊。澳門時尚廊本年共舉辦12項活動。拓展動漫、電影錄像、影視製作、演藝、文創活動管理等文創範疇的活動或課程。
- (3) 推動中醫藥產業發展。透過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推動粵澳合作中醫藥產業園建設。正持續開展該園區基建工程，落實主體建築物大樓的設計及功能佈局，預計11月完成。為推動投資項目進園持續進行招商，至8月底，產業園公司共收到58個投資意向，預計投資總額為250億元人民幣，投資來源地為澳門（55.17%），內地（25.86%）、香港、內地與港澳台合資及英屬處女島，共90個投資項目，預計創造就業機會6,000多個。

- (4) 促進零售、旅遊、餐飲等服務行業發展。協助服務行業建立質量管理制度及提升從業員質素。為零售行業開辦公開課程或接受企業委託開辦培訓課程，編撰《店舖管理指南》，協助服務企業建立適合其需要的系統化管理模式。

2.4. 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其他政策措施

- (1) 繼續有效發揮“工商業發展基金”的作用，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 (2) 透過投資者服務引進有利於經濟適度多元化的項目。加強投資者“一站式”服務、離岸業務及投資居留服務，簡化手續，提高效率，降低投資成本，協助海內外企業加快落實在澳投資，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截至今年8月，離岸服務有效許可證為451個。1至8月處理離岸機構之公司資料變更申請227宗。截至7月，接獲“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申請個案298宗，批准134宗；“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計劃”申請個案55宗，批准31宗。
- (3) 加強促進博彩業帶動相關行業發展。有效監督博彩公司履行承批合約，發展相關行業。運用博彩資源，鼓勵和推動非博彩行業和項目發展，促進新的行業發展。

3. 加強扶持中小企業

3.1. 有效落實扶助措施

- (1) 落實各項中小企業扶助措施。今年至9月7日，“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共接獲494宗申請，批准458宗，涉及金額約1.8億澳門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共接獲44宗申請，批准41宗，涉及擔保金額約7,813萬澳門元；“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共接獲84宗申請，批准67宗，批准可獲利息補貼的貸款金額約2.7億澳門元，預計補貼利息金額約2,224萬澳門元；“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

批准 2 宗，涉及之稅務減免為所得補充稅削減 50% 以及資產移轉印花稅減免 50%；“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共接獲 260 宗申請，批准 208 宗，批准金額約 4,792 萬澳門元。此外，特區政府已將“中小企信用保證計劃”所承擔的信用保證上限由 5 億澳門元調升至 9 億澳門元，以滿足中小企業對信貸的需求，支援中小企業發展。

- (2) 推出“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本年 9 月 15 日起正式接收申請。該計劃有助鼓勵中小企業設立企業網站，利用互聯網推廣業務，並有助推動本澳電子商貿進一步發展。
- (3) 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扶助中小企業發展。今年至 9 月 7 日，工商業發展基金共接收 72 宗申請，批出 53 宗，資助金額約 6,987 萬澳門元，主要資助項目包括：支持有關團體舉辦論壇和展覽，參與本澳及外地的大型會展，考察交流，以及舉辦改善舊區營商環境的活動等。
- (4) 紓緩中小企業人力資源不足。繼續加快處理中小企業的外僱申請，實事求是地對每一個案進行詳細分析及審批，致力紓緩企業人力資源的困難。至 7 月底，聘有外地僱員的企業 / 實體共 10,974 間，較去年同期增加 507 間。

3.2. 培育企業競爭力

- (1) 推動企業管理現代化。向企業提供“創業培訓系列”及“營商培訓系列”，推動企業革新轉型。繼續實行“國際管理系統認證 / 認可資助計劃”，今年 1 至 7 月，共處理了 21 個申請個案，並將 ISO 50001 能源管理標準和 ISO 14064 溫室氣體量化標準納入資助範圍。支持企業實行系統化管理及獲得國際認證，促使企業及機構鼓勵其員工考取資格認證。協助企業建立健全會計系統，完善財務管理。向中小企業提供培訓課程，提升企業營商管理水平以及管理者 and 員工的質素。促進資訊科技的應用，提升企業生產力。

- (2) 續辦特許經營 / 連鎖加盟主題活動，支持中小企轉型創新。“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 2014” (MFE) 有助中國內地、香港和台灣地區、巴西、日本、國際和本地的特許經營和連鎖加盟協會 / 商會合作，為本地中小企提供特許經營及國際連鎖品牌的加盟交易平台。舉辦以特許經營 / 連鎖加盟為主題的訓練班課程及考察活動。
- (3) 舉辦中小企培訓課程及考察活動。貿易投資促進局與日本特許經營協會合辦“日本企業營銷及人力資源管理”企業訓練班，逾 150 名本澳業界及中小企代表參加。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加強與本地及其他地區商會 / 協會合辦培訓課程，涉及房地產評估、物流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珠寶設計及檢測、水務技術、物業管理、實驗室管理等，以協助中小企提升業務競爭能力。組織“澳門中小微企業橫琴考察活動”，並組團參加第十六屆“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
- (4) 為中小企業提供參展財務鼓勵及系列支援措施和優惠計劃，支持澳門中小企業在澳門及海內外地區參展參會。今年 1 至 9 月 10 日，貿易投資促進局資助約 473 間本澳企業及團體參加 61 場展覽活動。繼續於“2014 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 (MIECF)、“第十九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 (MIF)、“2014 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等展會上為本澳中小企預留展位，並資助參展。
- (5) 支持中小企開發和經營澳門品牌的產品和服務。利用“商匯館”宣傳推廣澳門產品及品牌。商匯館自 2011 年 5 月開幕至 2014 年 8 月，115 間企業參展，展出商品 1,121 件。累積參觀人數達 65,599 人，到訪團體 193 個；商業配對洽談 90 次。至今已展出葡語國家產品 370 件，參展葡語國家企業或葡語國家產品代理企業有 5 間。
- (6) 協助中小企業開拓新市場。今年 1 至 8 月，貿易投資促進局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到內地及海外地區交流考察共 10 次，組織和協助約 198 間本澳企業參與 25 場本地及外地展會，簽訂 3 份合作文件；接待了 50 個海內外考察訪問團。

- (7) 協助中小企參與橫琴開發。為吸引澳門中小企業進園發展，7月正式啟用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商業孵化中心”，首要吸引澳門中醫藥企業及會展企業進駐，利用孵化中心提供的註冊地址及首年免費辦公室服務，協助其在內地成立公司，開拓內地市場。至今已有15間澳門企業申請使用“商業孵化中心”的服務。

3.3. 加強和完善企業服務

- (1) 優化面向中小企的服務。整合澳門商務促進中心（MBSC）及中小企服務中心（SMEC）的服務及資源，支持中小企業發展。2008年至2014年8月，中小企服務中心與本地商會團體共合辦74場專題研討會或工作坊，約6,500人次參會。
- (2) 繼續提供商業配對服務。1至8月，共安排3,188場商業配對，促成簽約項目49項，涉及金額73億澳門元。
- (3) 提供電子商務支援服務，協助中小企宣傳推廣。自2009年11月推出“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至2014年8月，已有365間本地企業於互聯網上推廣16,793種產品及服務。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

4.1. 繼續開辦多元的職業培訓課程

- (1) 配合經濟發展及因應勞動市場的變化，開辦培訓課程。今年1至8月，勞工事務局共開辦226項培訓課程，參加學員約4,700人次。
- (2) 舉辦專業進修課程。拓展督導管理、進階管理及銜接專業認證的培訓系列，為中層人員提供向上流動的進修途徑。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今年1至7月，已開辦554項課程，學員共10,307人次。
- (3) 繼續推出“第二技能培訓計劃”。開辦包括入門、基礎及進階三種既獨立又銜接的系列培訓課程，鼓勵市民掌握新技能及新知識，提

升持續就業能力。截至8月，勞工事務局已開辦第二技能培訓課程24項，學員約480人次。

- (4) 加強對弱勢社群的職業培訓。根據弱勢社群需要開辦再培訓課程，並為非牟利團體開辦“創業精要課程”，協助其開辦社會企業。

4.2. 協助居民考取國家或國際認證

繼續拓展專業資格認證課程。勞工事務局和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分別與本澳或外地的專業團體和機構合辦專業資格認證課程，協助學員考取本地、內地或國際認可的專業資格證書。截至8月，勞工事務局舉辦了136場職業技能測試，超過1,400人次取得職業技能證明。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引進、推廣及組織配合本地經濟發展需要的國家和國際職業、專業公開考試。1至7月共錄得2,696名考生報考。此外，開展“職業英語水平提升計劃”，為不同專業從業員提供商用英語水平測試。

4.3. 提升青少年及中年人士的就業能力

- (1) 提升青少年的就業力。2013/2014學年，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與7間學校合辦中學餘暇課程，共18班300多人。繼續主辦各項青少年職業技能競賽，當中包括“第六屆澳門學生Office技能比賽”及首屆“澳門學生Adobe多媒體軟件設計技能比賽”，其優勝者7月代表澳門參加全球大賽，奪得Word 2010、Excel 2010和Adobe海報設計3項比賽世界冠軍。此外，勞工事務局續辦“學徒培訓”及“見習技術員培訓計劃”，並繼續組織年青人參加2014年穗港澳蓉青年技能競賽及2015年世界職業技能競賽，以開拓年青人的視野，促進年青人提升技能。
- (2) 加強中壯年人士培訓。繼續開辦“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和“中年人士培訓系列”。截至8月，勞工事務局為中壯年人士開辦了56項培訓課程，學員超過1,600人次。同時，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向在職人士提供“商務語言培訓系列”、“行政及管理培訓系列”、“行業發展培訓系列”等進修計劃。

4.4. 繼續加強與廣東省在職業技能鑒定的開發及合作

與廣東省多個相關機構進行緊密聯繫和溝通，推進兩地在職業培訓及考取證書方面的合作。通過合辦培訓，引入粵方舉辦技能測試的經驗和技術，為更多行業或工種推出技能測試。同時，繼續深化粵澳在“一試兩證”、“一試多證”技能測試的合作。

4.5. 建立建築業職安卡制度

為進一步有效預防和減少建築業工作意外的發生，強化在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參與施工的人士對建築業安全施工的認識及責任感，制定及實施建築業職安卡制度，強制要求所有在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參與施工的人士均須持有有效的建築業職安卡，藉此全面實現持證上崗制度，減少建築業工作意外的發生。

5. 深化區域經濟合作

5.1. 深化落實《安排》，推進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

- (1) 推動落實《安排》及其補充協議的各項內容。加強宣傳推廣《〈安排〉補充協議十》新開放的內容。
- (2) 協助業界利用《安排》的優惠措施。利用“粵澳服務業合作工作組會議”的合作機制，共同推動兩地服務業發展，特別是協助澳門業界利用《安排》的優惠措施進入廣東市場。為業界提供最新的《安排》及內地法律法規的資訊。
- (3) 繼續有效落實《安排》貨物貿易工作。今年首8個月，經濟局共發出275張“零關稅原產地證書”，讓廠商可免關稅出口貨物至內地。與海關總署就本澳提出新產品進行原產地標準磋商，以擴充及更新可享受零關稅優惠的貨物清單。

- (4) 與內地加強《安排》落實工作的合作。參與國家商務部舉辦的《安排》宣傳和培訓計劃。根據“粵澳服務業合作工作組會議”達成的共識，在廣東開展 CEPA 政策的培訓。
- (5) 加強與內地知識產權保護的合作。9 月經濟局派員赴京就專利的實質審查交換意見，並共同在香港舉辦“二零一四年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研討會”，深化三地在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與交流。繼續協助澳門居民參加國家知識產權局主辦的“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
- (6) 加強與內地在產品安全領域的合作。加強與國家質檢總局聯繫，執行《產品安全與原產地領域合作安排》有關規定。

5.2. 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全方位開展粵澳合作

- (1) 配合推動粵澳服務貿易自由化。廣東省領導兩度率團來澳與業界座談，瞭解澳門業界的經營狀況及到廣東省投資遇到的問題，探討解決辦法，並使澳門業界對粵澳兩地實施服務貿易自由化有了更充分的認識。
- (2) 推動合作開發橫琴。跟進落實 4 月公佈的 33 個向橫琴推薦的項目。7 月澳珠在澳合辦“珠澳合作成果展示暨橫琴新區優惠政策宣講會”，並舉行粵澳合作產業園項目簽約儀式，共有 7 個項目簽約，總投資 71.9 億元人民幣。
- (3) 推動穗澳合作。落實《關於穗澳共同推進南沙實施 CEPA 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協議》。協助澳門企業和商會到當地考察、投資項目轉介和配對，以及落實投資項目。與廣州合辦“2014 澳門·廣州名品展”，推介穗澳自有品牌、名優產品和服務，其間舉辦“2014 深化穗澳經貿合作洽談會”，促成近 400 場商業配對。
- (4) 繼續粵澳聯合對外招商。兩地組織企業家代表團赴葡萄牙參加“第十九屆葡萄牙國際食品飲料行業展覽會”(SISAB 2014)，其間，舉辦“葡萄牙—澳門—廣東企業家經貿合作洽談會”。兩地還分別

在南非及阿聯酋舉辦經貿合作推介會，介紹粵澳的經濟狀況及投資環境，並將與粵、港機構一起到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推介大珠三角投資環境。

- (5) 推進粵澳經貿、會展合作。合辦“2014 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和“2014 澳門·廣州名品展”，推動兩地大型會展項目合作，計劃首次在江門合辦“2014 澳門·江門名品展”，並繼續推動兩地企業相互參展參會。澳門與中山簽署合作協議，積極打造翠亨新區合作新平台。與中山和廣州南沙的遊艇自由行合作項目亦取得新進展。此外，新增澳門與江門的合作項目，正積極研究澳門參與江門大廣海灣經濟區建設。
- (6) 加強深澳經貿合作。貿易投資促進局與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簽署《關於加強經貿交流與合作的協定》。深圳市政府在澳門舉辦“2014 深澳經貿合作推介會”，推動兩地交流合作。在“第十九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上設置深圳電子展區及深圳文博會展位。
- (7) 加強粵澳知識產權交流。粵澳知識產權工作小組在廣州舉行第二次會議，確定了雙方下階段的 15 個合作項目。
- (8) 加強粵澳標準工作合作。粵澳標準工作專責小組持續推動兩地標準工作的交流和合作，加快人才培養，以及開展產品條碼和公共檢測平台等方面的工作。
- (9) 持續推動粵澳金融合作。兩地金融監管部門定期舉行會議，雙方同意擴大粵澳跨境人民幣融資試點，引導澳門的人民幣資金回流，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兩地還就澳門單牌車進入橫琴購置跨境機動車輛保險達成協議，並獲內地保監會批准。

5.3. 充分發揮中葡商貿服務平台的作用

- (1) 中葡論壇輔助辦公室繼續做好協助工作，配合論壇常設秘書處運作。協助論壇常設秘書處開展 2014 年的各項工作，跟進論壇部長

級會議《經貿合作行動綱領》的後續工作，促進中葡經貿交流和合作。繼續協助開展人力資源開發合作，中葡論壇（澳門）培訓中心今年共舉辦7期研修班。

- (2) 配合“中葡合作發展基金”的運作，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合作，強化本澳作為中葡經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功能。中葡基金管理公司積極開展宣介工作，介紹中葡基金的投資策略、流程及標準。目前，中葡基金正研究的項目有10多個，其中4個已進入投資決策程序。
- (3) 落實澳門建設“一個平台，三個中心”工作。2013年，中葡論壇第四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成功舉行，其間，國務院副總理汪洋在澳門講話，提出支持澳門建設“中葡雙語人才、企業合作與交流互動的信息共享平台”、“中葡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和“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目前，相關工作正在逐步落實中。在建構“中葡雙語人才、企業合作與交流互動的信息共享平台”工作方面，貿易投資促進局工作小組多次前往北京與國家商務部就合作機制方向和初步建設構思進行交流。初步計劃於2015年第一季完成網站構建及測試工作。在建設“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方面，已選定板障堂原新聞局大樓為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現正對該大樓進行美化重修。作為“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的首項主要工作，在本年舉行的“第十九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中進一步豐富葡語國家食品方面的內容，並邀請內地、葡語國家的政府和工商機構代表來澳實地交流和商談工作。
- (4) 積極組織澳門企業到葡語國家參展參會及考察訪問。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赴里約熱內盧參加“巴西特許經營展覽會2014”（ABF Franchising Expo 2014），舉行“澳門—里約熱內盧投資及經貿合作交流會”及“巴西聖保羅—澳門企業家商務交流洽談會”，並考察巴西第四大城市貝洛奧里藏特（Belo Horizonte）。組團參加“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馬普托—2014”、葡萄牙“第十九屆葡萄牙國際食品飲料行業展覽會”（SISAB 2014）、葡萄牙

貝雅區“第三十屆 OVIBEJA 農產品展覽會”、安哥拉“羅安達國際貿易展覽會”(FILDA)、“2014 莫桑比克馬普托國際博覽會”(FACIM) 等。

- (5) 協助邀請葡語國家企業參加內地大型經貿會展。邀請 10 間葡國企業在“2014 澳門·廣州名品展”上設葡國館，展示葡國特色產品及食品。約 50 名葡語國家代表和企業家隨澳門團赴京參加“第三屆中國(北京)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先後在浙江、四川以及葡萄牙舉辦中國與葡語國家投資營商環境推介會。
- (6) 跟進中國與葡語國家投資和經貿合作項目。為中國內地、澳門和葡語國家企業服務，向企業提供有關資訊，促進企業間合作和聯繫等。

5.4. 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

- (1) 加強與泛珠三角區域的經貿聯繫。組織澳門企業家到泛珠不同省區參展參會，支持澳門企業開拓泛珠區域合作商機，同時為泛珠企業利用澳門平台開拓葡語國家、歐盟等海外市場服務。在澳門舉行的“葡語國家經貿環境專題磋商會”上，泛珠“9+2”省區商貿部門聯合簽署《關於深化全面戰略合作·促進泛珠三角區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框架備忘錄》。組團參加“第十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第十屆泛珠三角省會(首府)城市市長論壇”等。為泛珠省市來澳舉辦經貿交流活動提供支持。
- (2) 繼續構建泛珠與國際環保產業合作平台。承辦“2014 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進一步增進泛珠三角區域、歐盟和多個地區環保產業的合作和交流。
- (3) 加強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粵港澳三地聯合舉辦第十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聯席會議暨專題交流活動，促進三方在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與交流。

5.5. 繼續加強與內地其他省市經貿合作

- (1) 深化閩澳合作。繼續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到福建參加大型經貿活動，包括“十二屆中國海峽項目成果交易會”及“第十八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等。邀請福建企業來澳參展參會，協助福建企業開拓葡語國家等海外市場。
- (2) 積極參加內地不同省市經貿交流活動及設置“澳門館”。組團參加“第三屆中國（北京）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與北京舉辦“澳門會展服務合作推介交流會”。組團參加“第十七屆中國（重慶）國際投資暨全球採購會”，設置“澳門館”，並舉辦“葡·渝·澳商業配對洽談會”。組團參加第八屆中國（河南）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第三屆中國（昆山）品牌產品進口交易會”、“第二屆中國—南亞博覽會暨第二十二屆中國昆明進出口商品交易會”、“2014中國加工貿易產品博覽會”等。
- (3) 協助內地省市來澳舉辦經貿交流活動。繼續邀請北京經貿部門組團參加“第十九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設置主題展館，舉辦推介會及文藝交流活動，促進北京、澳門與其他地區的經貿、文創產業的合作和交流。
- (4) 發揮貿易投資促進局駐杭州、揭陽、成都、瀋陽及福州聯絡處的作用。為澳門企業在當地的投資貿易提供諮詢，組織考察，協助尋求商機及安排配對。協助當地企業來澳考察及參加展會，利用澳門商貿服務平台開拓海外市場。

5.6. 促進澳台經貿交流和合作

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赴台北參加“第十五屆台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春季展”，出席“澳門—台灣企業家商務洽談交流會及晚宴”，促進台澳企業交流，並考察了多間當地連鎖及品牌企業。組團參加“第二十四屆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參觀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及當地品牌企業等。

6. 有效健全博彩監管

- (1) 繼續調控博彩業發展規模。繼續執行限制賭檯數目的調控政策，至本年9月7日，全澳賭檯總數約5,693張，比2013年末的5,750張，減少了57張。
- (2) 繼續加強對娛樂場的監控。繼續派駐督察人員監督娛樂場內有關博彩規章、入場及運作等法律規範的遵守情況。全面以電腦化記錄博彩數據，同時加強視頻監控，引入更安全的新式銀碼封條，完善封箱工作。有效執行規範中介人碼佣不高於投注總額1.25%的相關法例。
- (3) 嚴格監管博彩公司的財務。按計劃加強對博彩公司會計記錄的審計工作，定期分析博彩承批公司的財政狀況，核實行政當局與博彩公司之間的合約履行。每季編製《財力比率評估工作報告》，監察涉及毛收入計算活動，並按規定於6月對各博彩公司進行固定資產盤點。
- (4) 加強對博彩中介人的監管。繼續跟進中介人准照的首次發出及續牌審查，截至8月底，獲批准屬公司的博彩中介人共440個，屬自然人的共127人。繼續建立及完善博彩中介人及合作者資料庫，以更有效地監管。
- (5) 繼續完善角子機管理。透過所有角子機場安裝的專線遙控系統，以電子化及同步遙距方式對角子機的博彩數據進行實時監控。角子機審計小組繼續定期對所有角子機場所實地核查，截至8月底已完成本年度兩輪審計。同時，修訂和完善角子機技術標準的相關法規。
- (6) 積極推動負責任博彩。審視博彩企業執行“負責任博彩”指引的情況，繼續推動博彩承批公司將轄下獨立角子機場或投注站遷離社區。持續參與“負責任博彩工作籌備小組”的工作，開展“負責任博彩應用程式”及協助測試“負責任博彩資訊亭”。優化“自我隔離”

及“由第三者提出隔離”的申請手續及程序，研究於娛樂場內“負責任博彩資訊亭”加入即時申請“自我隔離”的功能。

7. 維持金融穩健秩序

- (1) 加強銀行監管。隨著存款保障制度的實施，已開展建立“計算及發放補償系統”的研究。分階段落實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III），正檢討現行的資本定義及衡量方法。繼續研究金融消費者保護問題。
- (2) 加強保險業監管。年內完成實施保險中介人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研究報告，以推動保險業健康發展。
- (3) 加強反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1至7月，金融情報辦公室接收的可疑交易報告為1,034宗，已向檢察院舉報107宗。跟進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新40項建議的執行，準備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對澳門的評估。金融情報辦公室繼續參與艾格蒙聯盟及APG舉辦的會議及工作坊，參加由各國國際組織舉辦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活動，並於7月成功在本澳舉辦APG第十七屆年會。與內地及香港舉行首次“內地暨香港澳門反洗錢業務交流會”，確定了三地合作交流機制。加強與多國金融情報組織的合作。4月與澳洲同類機構簽訂合作協議，年內將與俄羅斯金融情報機構簽署相關協議。

8. 完善財稅管理體系

- (1) 繼續完善公共財政制度。本年內可初步完成修改《預算綱要法》的法律草擬工作。對現行採購法律體系，今年啓動檢視和研究修訂工作，已向相關部門徵集意見。
- (2) 強化財政儲備管理。至2014年7月底，基本儲備和超額儲備分別為1,164億澳門元和1,268億澳門元，如加上2013財政年度962億

澳門元財政結餘，超額儲備達 2,230 億澳門元。未來，將在預設風險範圍內，調高投資管理風險 / 回報的均衡點，並在降低貨幣市場工具比重的同時，逐步引入包括海外、內地 QFII 的股權證券，以進一步優化現有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權重，努力提高財政儲備的中、長期回報。

- (3) 繼續強化稅收信息交換工作。今年先後與日本、英國、根西島及阿根廷簽署《稅收信息交換協定》。迄今，已與 20 個稅務管轄區簽訂雙邊稅收協定。

9. 落實改善民生措施

9.1. 促進居民就業

- (1) 繼續優化職業轉介服務。簡化行政程序，提升轉介服務的效率和成效。前線接待與職業配對已實行一站式登記及選配（一條龍）服務，招聘登記有效期限由 1 個月延長至 2 個月。重新設計就業及招聘服務網站，以便使用者易於獲得資訊及服務。
- (2) 加強與勞資雙方的溝通和合作，積極促進人力資源的供求協調。繼續協調及跟進監督各項大型招聘活動。截至 8 月底，分別派員出席監察 19 場大型招聘會，即場簽約 929 人，並為 9 場博企工程項目招聘活動成功轉介 37 人。
- (3) 加強對青年人的就業輔助服務。今年截至 8 月底，共舉辦 12 場就業講座，參與人數約 1,376 人，並舉辦 19 場模擬面試工作坊，共 71 人出席。資助舉辦“青年就業博覽會 2014”。繼續擴大“模擬面試工作坊”的服務，並推廣至院校學生以外的本澳青年。
- (4) 繼續關注和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和再就業。對中壯年人士提供針對性的就業輔導，並為他們的轉業或再就業提供適當的職業培訓建議。

- (5) 繼續鼓勵僱主聘用殘障人士，並加強殘障人士的就業輔導及轉介服務。完善“顯能小組”為殘障求職者提供的就業轉介服務。繼續為特殊教育學校的學生舉辦“工作體驗活動”。舉辦“第六屆優秀殘障僱員嘉許計劃”。
- (6) 促進本地僱員，尤其是基層僱員向上流動。與企業合辦培訓課程，協助低收入或失業人士獲得收入較佳的工作，促進勞動力向上流動。通過提供培訓，提升本地僱員的專業和技能水準，以增強其就業優勢及競爭力。

9.2. 保障居民就業權益

- (1) 依法嚴謹審批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嚴格落實特區政府的輸入外地僱員政策，堅守輸入外地僱員是為了在沒有合適的本地僱員或合適的本地僱員不足時，臨時性補充本地勞動力的大原則，審慎審批各類外地僱員申請個案。
- (2) 與相關部門密切配合，切實打擊非法工作行為，有效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今年1至8月，共接獲194宗非法工作舉報，其中126宗已轉介具權限機關，連同具權限部門送交的實況筆錄或通知，共開立了688個非法工作個案。
- (3) 監察企業用人情況。繼續與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監察外地僱員有否具備聘用許可及逗留許可，以及是否符合該許可批示的條件或負擔。1至8月勞工事務局共進行116次巡查行動，其中35次與警方、海關等部門聯合進行。
- (4) 根據勞動力市場供求狀況，適時調節外僱數量。隨著本澳整體經濟保持平穩發展，人力資源需求持續增加，本年首7個月，共完成26,144宗外地僱員申請個案，較去年同期21,976宗多4,168宗，增加19%。同時，加強對本澳就業市場的研究，已委託理工學院開展職業司機供求的調研工作。

9.3. 落實惠民措施，紓緩居民困難

- (1) 落實分享經濟成果措施，減低通脹對居民生活的影響，努力保障居民生活穩定。本年度繼續執行職業稅、營業稅、旅遊稅、印花稅、所得補充稅、房屋稅等稅務減免措施。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的季度補貼上限調升至 15,000 澳門元。第七期住宅單位電費補貼計劃的受惠居住單位約 20 萬戶。向每位澳門永久居民發放 9,000 澳門元，非永久居民 5,400 澳門元的現金分享計劃得到有效落實。按照 2013 年施政方針，額外退還 2012 年度的職業稅，約 10 萬人受惠，涉及退稅金額約 3.86 億澳門元。
- (2) 適時推出紓困課程，以減輕個別行業從業員受外圍經濟或其他因素所造成的影響。繼續推出“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本年度參加學員 400 多人，課程增至 16 項，涵蓋職業技能培訓及海上知識培訓。

9.4. 穩定市場供應，關注通脹對民生的影響

- (1) 開拓食品供應渠道。與本澳糧副食品進口業界、鮮活食品及蔬菜批發業界保持定期交流，鼓勵及支持業界開拓供澳食品渠道，增加本澳食品供應的貨源。
- (2) 確保民生必需品存量、供貨及其市場價格穩定。建立包含各供應商、批發商的數據資料庫，掌握食品供應鏈的變化。加強督察人員巡查，確保食品供應穩定。1 至 8 月底，共巡查 167 次，其中針對嬰兒奶粉的共 54 次。巡查情況顯示，相關食品供應量充足。
- (3) 加強監管產品安全，特別是食品安全工作。繼續不定期在市面抽取產品送交檢驗機構作質量檢測，並派員到市場巡查。1 至 8 月底，就產品安全方面的巡查行動共 176 次，開立 20 個卷宗，送交檢驗機關化驗的樣本共 104 個，結果顯示絕大部分受檢貨品均符合國家或國際相關標準規定。定期把產自內地的不合格產品通報內地有關部門，以在源頭上處理不安全產品。兩地就市場產品安全情況舉行

年度工作會晤。同期，對預先包裝食品標籤的巡查行動達1,060次，開立232個調查卷宗，其中有違規情況的14個，涉及售賣過期食品及標籤標示不符合規範，違規食品已被扣押。

- (4) 加強對市場的監察。關注食品和燃料價格變動，提升價格資訊透明度。跨部門食品價格工作小組持續開展相關食品價格巡查，其中經濟局對米、食油、糖、鹽民生必需糧副食品的進口、批發和零售價格進行專項調查，並派員到市面巡查，涉及多個銷售點及3,000項食品。1至8月共巡查372次，未發現異常情況，價格變動普遍平穩。繼續定期向市場發放糧油食品及副食品的價格資訊。持續跟進車用油及石油氣產品的價格變動及調整幅度。

10. 有序推進其他工作

10.1. 保護消費者權益

- (1) 優化消費者權益保障服務，提升投訴個案的處理效率。今年1至9月共處理個案4,502宗，包括投訴個案1,359宗，諮詢個案3,093宗，建議個案50宗。
- (2) 深化市場物價調查。增加物價調查的品種，加強專項調查工作及訊息發放頻率，增加及優化物價訊息的發放平台，進一步優化“澳門超市物價情報站”的功能。
- (3) 提高“消費爭議仲裁中心”行政效率及使用率。今年1至9月仲裁中心共受理18宗仲裁個案，最快完成程序及結案的時限僅1天，平均處理案件由排期至裁決的時限為25.1天，比2013年的44.3天縮短近一半。
- (4) 完善誠信店監管及評核制度。加強對“誠信店”的巡查頻率，增加巡查的方式，包括邀請內地消費者保護組織擔任神秘顧客、鼓勵消

費者提供情報訊息等。目前已為 16 個行業的“誠信店”制訂了行業守則。

10.2. 加強統計工作

- (1) 公佈《2012/2013 住戶收支調查》結果，提供有關住戶消費開支和結構、收入和來源的最新數字及分析，並更新了多項反映住戶收入分配情況的指標。
- (2) 修訂消費物價指數。10 月公佈以 2013/2014 為新基期計算的消費物價指數。

第二部分

經濟財政範疇五年施政回顧（2010-2014年）

2010年以來，經濟財政範疇採取有效措施，應對和消除國際金融危機的後續影響，保持經濟穩健發展，並積極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深化區域合作，促進就業，努力改善民生。經過各方共同努力，五年來經濟基本保持平穩發展。2010—2013年澳門本地生產總值年均實質增長率為14%，2013年本地生產總值達4,135億澳門元，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為8.73萬美元。財政金融保持穩健，2013年財政總收入1,759.5億澳門元，比2010年884.88億澳門元增長98.8%。就業狀況不斷改善，2010年至2013年總體失業率由2.8%下降至1.8%，本地居民失業率由3.5%下降至2.4%。2014年6月至8月失業率為1.7%。

與此同時，營商環境繼續改善。2013年世貿組織在對澳門進行第四次貿易政策審議後，確認澳門繼續為全球最開放經濟體系之一，肯定澳門繼續奉行開放經濟政策，實施零關稅，貿易與投資限制極少。同時，肯定特區政府發展經濟和持續完善營商環境的努力。

1. 完善扶助措施，扶持中小企業發展

中小企業在澳門經濟中舉足輕重，佔澳門企業總數九成以上，但由於近年來澳門經濟高速發展而引致經營成本上升、人力資源不足等，部分中小企業經營遇到越來越大的困難和挑戰。為此，根據本澳中小企業的實際情況，推出多方面的措施，扶持中小企的發展。主要措施有：

- (1) **落實及完善各項中小企業援助及貸款信用保證計劃**。近五年來，有效落實“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及“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等。同時，根據經濟內外環境的變化，持續完善各

項措施。企業透過有關支援措施，取得資金裝修營運場地、購置營運設備、補充營運資金，有助減低營運成本及紓緩融資困難，並實現逐步轉型升級。各項支援措施的受惠行業主要包括批發及零售業、餐飲業、建築及公共工程、製造業及出入口業等。增加對中小企業的財務援助，將中小企業可獲得免息的財務援助金額上限由50萬澳門元提升至60萬澳門元，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政府承擔的金額上限，由2億增至5億澳門元，而後再增至9億澳門元。2010年至2014年第二季，“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共批出2,751宗申請，批准金額為9.3億澳門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共批出302宗申請，批准貸款金額為8.1億澳門元，批准信用擔保額為5.7億澳門元。

- (2) 推出“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工商業發展基金下設“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為有創業理想而又缺乏資源的本地青年提供一筆免息援助款項，以鼓勵青年在傳統就業取向以外開拓新的選擇和機會，實踐創業理想。“青年創業貸款計劃”的貸款上限為30萬澳門元，最長還款期為八年。“青年創業援助計劃”自2013年8月1日起接受申請，截至2014年9月7日，共接獲442宗申請，批出285宗申請，批准金額約為6,644萬澳門元，涉及的行業包括：零售業、不動產服務及對公司之服務、餐飲業、批發業、教育機構及醫療服務等。
- (3) 推出“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為加強澳門中小企業對電子商務的應用，以現代化及低成本的方式尋找各地客戶及開拓海內外市場，從而推動本澳電子商貿的發展，於2014年9月15日正式推出“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向在澳門經營的中小企業之商業企業主提供資助，鼓勵構建、優化及維護用於其業務用途的企業網站。計劃對尚未設立企業網站的澳門中小企業主，資助其於2015年構建企業網站以及該網站首三年維護費，資助上限為實際費用的70%，金額上限分為14,000澳門元及6,000澳門元；對已經設立企業網站的澳門中小企業，則資助其於2015年優化現有企業網站，資助上限為實際費用的70%，金額不得超過5,000澳門元。

- (4) **成立“商匯館”(Macao Ideas)**，以嶄新的統一形象展示推廣澳門品牌。2011年5月設立“商匯館”(Macao Ideas)，旨在鼓勵澳門企業發展自身品牌和提升品牌形象。作為“澳門製造”、“澳門品牌”、“澳門設計”及“葡語國家代理產品”的商品展示中心，“商匯館”內亦設有洽談區、資料庫，並提供商貿諮詢及配對等服務。與此同時，亦透過“商匯館”特設網站、雜誌及於貿易投資促進局外出參展的活動上，以“商匯館”形象統一展示澳門企業品牌形象，協助澳門品牌拓展國際市場。“商匯館”自開幕至2014年8月，參展企業共115間，展出商品共1,121件，累積參觀人數達65,599人次，亦促成多項商業配對洽談，為參展企業尋找業務合作夥伴。
- (5) **支持中小企業透過連鎖加盟、特許經營等方式升級轉型**。2009年起每年舉辦“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MFE)，累計六屆MFE促成配對洽談超過7,300場及108份簽約，參會人數超過7萬人次，促成澳門一些中小企業成功轉型和引進外地連鎖品牌。同時，舉辦系列支持中小企培訓課程及考察活動，包括組織澳門中小企業赴台灣地區參加“台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及考察當地品牌企業等。
- (6) **鼓勵中小企業透過參展參會，拓展國際市場**。2009年至2014年9月10日，貿易投資促進局共向361場本地及境外展會提供財務鼓勵，合共向2,097間次企業及團體提供參展財務鼓勵。多年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均設置“中小企業展”，讓本澳中小企業藉著MIF為其產品拓展海內外市場，開發更大商機，並為中小企特設系列參展資助計劃及參展優惠和舉辦系列面向中小企的活動等，內容包括：為參會客商提供“一程多站”服務；提供商業配對洽談服務及設置專業採購區；透過大會為澳門中小企業參展商設計一系列宣傳活動，為參展商提供更多、更有效的宣傳渠道，以開拓新市場。
- (7) **支持舉辦“活力澳門推廣週”，推介澳門產品和服務**。大型綜合性商業貿易展覽“活力澳門推廣週”自2009年起先後在內地多個城

市舉辦。至2014年遼寧瀋陽站，參加“活力澳門推廣週”的機構及企業數量累計共2,023間，參觀人數累計超過128萬人次，總展覽面積為13萬平方米，現場銷售金額超過5,365萬元人民幣，簽署了220多項合作協議及意向。每站反應及成效持續提升，達到宣傳澳門經貿旅遊、澳門品牌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效果。

此外，加快審批中小企業的外地僱員申請，努力緩解中小企業人力資源不足。人力資源辦公室持續檢討及改善申請外地僱員的工作流程。為避免中小企業提交續期的時間過於分散及減少提交續期的次數，人力資源辦公室在處理同一企業所提交的申請時，將批示到期日整合，以便在企業下次提出續期申請時可統一處理。至2014年7月底，聘有外地僱員的企業/實體共10,974間，較2010年底的6,765間增加4,000多間，當中九成以上是中小企業。

2. 加大培育力度，推動會展產業發展

- (1) **完善會展專責機構。**2010年成立“會展業發展委員會”，之後經濟局設立專責部門，以加強推動會展業發展。
- (2) **推出“會展活動激勵計劃”及“國際性會議及專業展覽支持計劃”。**為積極打造澳門成為舉辦各類型會展活動的目的地，經濟局於2012年推出“會展活動激勵計劃”，向在澳門籌辦會議展覽的主辦單位及策劃者提供協助及支持。2013年根據業界的實際需求，經濟局對“會展活動激勵計劃”進行優化，增加資助項目。2014年經濟局推出全新的“國際性會議及專業展覽支持計劃”，以吸引國際會議及專業展覽來澳舉辦。該兩項計劃對合資格申請者提供住宿、餐飲、場地租金、推廣宣傳、物流、主講嘉賓、團長及專業買家等多方面的支持，有助提升本澳會展業的競爭力，推動會展業可持續發展。至2014年9月7日，“會展活動激勵計劃”共接收259宗申請，批准194宗，批准金額約為1.65億澳門元。“國際性會議及專業展覽支持計劃”則接獲15宗申請，批出4宗，批准金額約為1,436萬澳門元。

- (3) 推出“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貿易投資促進局 2013 年推出“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加強與國際會展機構聯繫及到外地宣傳推廣會展業。至 2014 年 8 月，“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共跟進 98 個會展項目，其中 20 個已在澳門舉行及 15 個已落實在澳門舉行。按活動項目性質分類，包括 65 項會議、18 項展覽、15 項會議及展覽。
- (4) 培育澳門品牌展會。重點辦好“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和“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等，逐步提升其知名度，使其更加市場化、專業化、國際化和品牌化，努力辦成本區域的品牌展會。經過各方共同努力，澳門目前已逐步培育出多個品牌展會。“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於 2005 年成為“國際展覽業協會”(UFI)認證展會。多年來，MIF 國際化程度及規模不斷提高。MIF 參會人數由 2009 年約 65,000 人次增至 2013 年的 11 萬多人次；參會國家/地區由 42 個增至 53 個，展位數目由 1,074 個增至 1,900 個；促成配對洽談由 1,032 場上升至 2,063 場。至現時 MIF 已與“中國義烏國際小商品博覽會”、“中國(北京)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等多個國際會展簽署了展會合作備忘錄，透過展會訊息交流擴大彼此的影響力，並促進本澳會展業的發展。“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於 2011 年取得了“全球展覽業協會”(UFI)認證。展會每年均得到各泛珠省區的支持，2009 年至 2014 年間，MIECF 參展商數目由 254 個增加至 400 個，促成配對洽談由 366 場上升至 800 場，反映展會成效不斷提升，並逐步成為推進泛珠與歐盟以至其他地區環保產業合作的品牌活動。
- (5) 引入知名會展來澳舉辦。透過與國家商務部合作，積極爭取內地有一定規模和影響的展會來澳舉辦。自 2012 年起，具國際影響力的大規模論壇“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正式落戶澳門，並已連續三年在澳門舉行。論壇成功在澳舉辦有助進一步提升澳門會展業的國際化水平，加強業界的辦展辦會能力，並對內地與澳門

會展業的融合發展有著積極的促進作用。同時，支持業界舉辦“中國（澳門）國際汽車博覽會”和“中國（澳門）國際遊艇進出口博覽會”等展會。

- (6) **積極培育會展人才。**支持業界報讀具國際認可性及專業性的課程（例如 EMD 及 CEM 等），同時支持業界開辦理論和實務相結合的培訓課程。現正積極研究“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支援計劃”，考慮為籌辦會議及展覽行業培訓活動的主辦單位及授課單位，以及保薦現職員工參與會議及展覽行業培訓活動的僱主及團體提供協助，期望為會展業儲備人才，以及提升現職人員的專業水平。現時已就計劃內容完成業界諮詢，並將提交會展業發展委員會進一步討論，並計劃於明年推出該支援計劃。
- (7) **爭取國家對本澳會展業發展的支持。**與國家商務部達成會展便利簽註方案，方便內地人員參加在澳舉辦的會展活動，並簽署《關於加強會展業合作協議》。

2013 年的會議及展覽總數達 1,030 個，參加人數達 203 萬多人次，年增長達 26%。其中，會議活動方面，數目與 2012 年相若，約 1,000 個，但參會者共 14 萬餘人次，增長了 14.3%。展覽活動方面，2013 年共 66 個展覽，參展人數達 189 萬多人次，增幅達 27%。另一方面，受訪機構的資料顯示，2013 年的專業觀眾達 12 萬多，年增長 52.6%，當中本地專業觀眾達 58,074 人次（年增長 37.9%），非本地專業觀眾達 63,616 人次（年增長 69.0%）。同時會展設施日趨完善，澳門會展場地面積已超過 16 萬平方米，另有超過 30 間酒店提供設備完善的會展場地，適合舉辦各類會展活動。

3. 強化博彩監管，促進持續有序發展

- (1) **調控博彩業發展規模和速度，推動博彩業適度發展。**從 2010 年起，政府實施限制賭檯數量的政策，由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間，賭檯上限為 5,500 張。另從 2013 年起計未來 10 年之內，限制賭檯數量年均增長率為 3%。賭檯數目增長速度基本符合調控目標。

- (2) **加強對博彩中介人的監管**。特區政府在 2009 年就承批公司和獲轉批給人支付予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或其他報酬的上限引入了調控措施，確保娛樂場幸運博彩可以在良性及公平競爭下經營。2009 年先後頒佈了第 27/2009 號行政法規及第 83/2009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將中介人碼佣上限明確規範至 1.25%。博彩監察協調局於 2010 年 6 月按計劃開展了相關法規執行情況的首輪審計工作，以實地抽查形式，進一步核實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人所提交的資料，確保碼佣之支付符合法規及確保各博彩經營者沒有違規行為。此外，2011 年 6 月正式推出“博彩中介人准照範疇之服務承諾”。同時，為更有效管理博彩中介人及合作者的資料，博彩監察協調局於 2011 年開始建立博彩中介人及合作者資料庫。
- (3) **建立角子機驗證標準**。為統一測試報告及證書，並建立一套適合澳門博彩環境的本地角子機驗證標準，博彩監察協調局於 2012 年首次頒佈了《澳門角子機技術標準》(第 1.0 版本)，確保設置在本澳的博彩機的公平性及可信性。《澳門角子機技術標準》詳細列出博彩機的最低技術要求，涉及範圍包括博彩機硬件及軟件、遊戲及派彩設置等部分。之後，為增強其適用性及配合行業發展所需和加強防治問題賭博的力度，自 2013 年，博彩監察協調局開始對上述指引作出部分修訂，當中亦引入了一些防止博彩者過度沉迷博彩機遊戲的規定。最後，在 2014 年 6 月正式公佈了《澳門角子機技術標準》第 1.1 版本。
- (4) **推動負責任博彩**。透過制定《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行政法規，推動負責任博彩及處理角子機場遷出社區事宜。2012 年向全澳 6 間博企發出“負責任博彩”指引。2013 年底前有 5 間角子機場停止營業或搬遷。在投注中心方面，2008 年，全澳提供互相博彩或彩票投注的投注中心有 19 間，當中近半設於社區中。經過多年來的推動，現時全澳只剩下 11 間投注中心，而設於社區中的則已銳減至 4 間。同時，為促進博彩業在更有利於社會穩定及和諧的環境下發展，制定《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

作及博彩的條件》法律，將進入娛樂場的最低要求年齡由 18 歲提高至 21 歲。自該法律 2012 年 11 月 1 日生效後，至 2014 年 8 月，各間博企累計拒絕約 63 萬名未滿 21 歲人士進場。針對問題賭徒的“自我隔離”及“應第三者申請隔離”措施，至 2014 年第二季，接獲 406 宗申請，當中部分人士已獲協助重新建立正常生活。

4. 參與橫琴開發，深化對外經濟合作

(1) 繼續推進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2010 年至 2013 年先後簽訂《安排》補充協議七至十。貨物貿易方面，自 2006 年開始，兩地已基本實現自由化。自 2009 年至 2014 年 8 月，經濟局共發出 2,575 張“零關稅原產地證書”。服務貿易方面，內地對澳門累計優惠措施達 383 項。2009 年至 2014 年 8 月，經濟局共發出 439 張“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內地在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整體進程中，率先對港澳開放，並以廣東省先行先試方式，先後對法律、醫療、銀行、證券等 26 個行業向澳門開放。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兩地透過多領域的合作，取得較好的成效。其中在產業合作方面，為內地赴澳參展人員提供簽註便利，以支持澳門舉辦大型的會展活動。2010 年至 2014 年 5 月，內地 49 個城市來澳自由行旅客達 3,109 萬人次。2010 年至 2013 年，784 名澳門人士獲內地醫師、律師、專利代理人及其他職業技能資格。另外，自《安排》生效至 2014 年 6 月底，內地累計註冊澳門個體工商戶達 1,018 家，從業人員 2,580 人，註冊資金 8,065 萬人民幣。

(2) 粵澳合作共建產業園。根據 2011 年簽訂的《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粵澳共建 5 平方公里的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其中 0.5 平方公里為“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另外 4.5 平方公里為分佈於橫琴文化創意、綜合服務等區域的產業園區。

為推進“粵澳合作產業園”建設工作，2011 年 8 月貿易投資促進局成立橫琴開發專責工作小組，並與橫琴方面合作，於 2011 年 12

月在澳門商務促進中心內設立駐澳門投資諮詢聯絡點。2013年第二季，特區政府設立了“橫琴發展澳門項目評審委員會”。2013年7月17日，“粵澳合作產業園聯合招商推介暨橫琴優惠政策宣講會”在澳門舉行，並於2013年8月開展為期三個月的招商期。“橫琴發展澳門項目評審委員會”於2014年4月中旬公佈33個項目向橫琴推薦，涉及文化創意、旅遊休閒、物流、商貿和商務服務、科教研發、醫藥衛生、高新技術等。目前，有關項目正在落實。

“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為首個粵澳合作產業園項目，粵澳雙方籌組合資公司作為投資營運主體，籌建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為建立澳方的投資主體，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1年6月成立“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大橫琴投資有限公司”成立“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產業園公司），產業園公司分別由澳方佔股51%及珠方佔股49%，於2011年11月在珠海市完成公司各項注冊登記，同時落實產業園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產業園公司成立至今，已完成了籌建辦公室、投得土地使用權、完成公司首次增資、更改經營範圍、完成產業規劃、完成總體建設規劃、完成園區填土吹沙工程、完成展示廳建設及展示中心、完成建立行政及財政制度，目前正全面推動基建工程及主體建築物大樓設計，從而給予投資者更好的投資環境。

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成立了一個商業孵化中心，為有意進入內地及園區的澳門企業提供公司註冊地址和首年免費使用辦公設施等服務，作為進入內地的策劃點及開拓市場的起始試點。這個商業孵化中心從2014年7月3日起正式啟用，最多可容納50間本澳企業登記進駐，首階段以服務中醫醫療、養生保健、科技轉化、健康精品研發及會展企業為主。目前已有15間企業進入商業孵化中心。此外，商業孵化中心與橫琴政府相關部門進行業務對接，由專責人員跟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投資計劃，協助企業發展業務。

- (3) **全面深化粵澳經貿合作。**2009年至2014年間貿易投資促進局與廣東省商務廳共同在澳門合辦了6屆“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6屆展銷會累計共安排超過4,600場洽談配對，促成68項粵澳合作項目的簽署，累計超過72萬人次參會。2012年至2014年貿促局與廣州市外經貿局每年在廣州合辦了3屆“澳門·廣州名品展”；2013年12月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佛山市委員會合辦“澳門·佛山名品展”，以及將於2014年12月與江門市商務局在廣東省江門市共同主辦“2014澳門·江門名品展”等。過去五年來，粵澳經貿部門先後共同組織兩地企業家代表團多次到巴西、莫桑比克、葡萄牙、安哥拉、東帝汶等葡語國家舉辦招商交流考察活動，亦曾共同赴阿根廷、西班牙、美國、加拿大、新西蘭、德國、瑞士、南非及阿聯酋等約15個不同國家地區進行聯合招商推介活動。
- (4) **積極推動澳門作為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分別於2010年及2013年成功承辦了中葡論壇第三屆及第四屆部長級會議。為支持中國內地和澳門企業到葡語國家投資發展及葡語國家企業到中國發展，2013年6月國家開發銀行和澳門工商業發展基金共同發起的“中葡合作發展基金”正式成立。同年11月，中葡基金首個投資項目—莫桑比克“萬寶莫桑農業園項目”在澳簽訂。目前，已完成安哥拉電線杆與PE管生產項目的立項，正研究其他葡語國家10多個項目。為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交流與合作，五年來，組織澳門及內地企業家代表團到葡語國家參展參會及考察，協助葡語國家企業參與內地及港澳的經貿活動。積極參與建設“一個平台，三個中心”的工作（“中葡雙語人才、企業合作與交流互動的信息共享平台”、“中葡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和“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此外，2011年在澳門成立中葡論壇（澳門）培訓中心，至2014年為葡語國家、中國內地及澳門累計培訓629人。
- (5) **推動與泛珠及內地其他地區的經貿交流和合作。**組織澳門經貿代表團到內地不同省市參加大型的經貿交流活動，並協助內地省市來澳

舉辦經貿交流活動。在泛珠合作框架下，每年組織澳門經貿代表團參與“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洽談會”及系列活動。過去5屆的“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洽談會”上，由貿易投資促進局負責協調和跟進的簽約項目共25個，涉及金額逾35億澳門元。2014年“第十屆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洽談會”由粵港澳攜手承辦，貿易投資促進局組織澳門經貿代表團到廣州參會，並參與舉行高層論壇等相關活動。通過進一步擴展內地聯絡處網絡，協助澳門中小企業拓展內地市場，至今已分別於杭州、揭陽、成都、瀋陽和福州設立了聯絡處，瀋陽聯絡處已於2014年9月19日舉行揭牌儀式。

5. 建立財政儲備，完善財稅管理制度

- (1) 完善公共財政管理及稅收制度。2006年，第6/2006號行政法規訂定《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制訂了更嚴格的公共財政管理規定，以有效控制政府開支和監管公共部門財政運作。在新制度實施後，又推出了相關的補充性指引和規範。經檢討有關實施情況後，2009年對《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作出了相應的修改（第28/2009號行政法規）；2009年，第4/2009號法律（修改《印花稅繳稅總表》），調低了移轉不動產的印花稅稅率，改為按金額分級別徵稅，稅率由1%至3%不等，藉以減輕正常置業的交易成本；2011年，第1/2011號法律（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調低了出租房屋及非出租房屋的房屋稅稅率，分別由原來16%和10%降至10%和6%，減輕不動產業權人的稅務負擔；2012年，第1/2012號法律（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為購買符合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環保排放標準的新機動車輛的移轉，提供50%的稅率扣減，上限為6萬澳門元，鼓勵消費者購買環保車輛；2013年及2014年，正式啟動了修改《預算綱要法》的程序，預計2014年內初步完成法律草擬工作；自2012年5月向立法會提出撤回《稅收法典》法律草案後，新設立的工作小組已基本完成對《稅收法典》的重新編定及制定工作。

- (2) **設立財政儲備。**2012年正式實施《財政儲備法律制度》，並於當年完成儲備資產調撥及向外匯儲備注資。當年特區儲備基金結餘和歷年財政預算結餘總額為1,530億澳門元，其中撥出988億澳門元設立基本儲備，撥出5,826萬澳門元設立超額儲備，另將542億澳門元轉入外匯儲備。至2014年7月，基本儲備和超額儲備分別為1,164億澳門元和1,268億澳門元，如加上2013財政年度962億澳門元財政結餘，超額儲備達2,230億澳門元。
- (3) **與不同的稅務管轄區簽訂雙邊稅收協定。**簽訂協定旨在避免雙重徵稅，保障納稅人的權益，提高稅務透明度，優化信息交換機制，打擊和防範跨境逃漏稅。截至2014年10月，已與20個稅務管轄區簽訂稅收協定，包括5份《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協定》和15份《稅收信息交換協定》。經合組織同行評審表明，澳門特區在履行稅務信息交換方面已達到國際社會認同的標準。

6. 健全金融監管，打擊清洗黑錢活動

- (1) **完善金融監管制度。**為配合金融市場的持續發展和監管要求的不斷提高，參照有關銀行監管的國際標準，針對澳門的實際情況，持續完善了監管法規及指引。過去五年，新頒佈了《外判管理指引》、《業務持續管理指引》、《客戶投訴處理指引》、《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指引》、《樓宇按揭業務指引》、《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及《財務訊息披露指引》等，並修訂了《金融機構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大額現金交易指引》及《可動用現金及最低抵償規則》等。在推動澳門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III）方面，因應澳門特區的實施情況，採取了分步走的部署，以分階段適當及有效地在澳門實施有關新標準與要求。與此同時，基於過去實施《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相關監管經驗，以及考慮到澳門銀行業的發展及行業意見，因應國際監管要求的發展變化，並參考與澳門保持緊密金融聯繫或與澳門法律體系近似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監管法規，開展了對《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全面檢討工作。

- (2) **實施存款保障制度，設立“存款保障基金”。**為加強對存款人的保障，制定了《存款保障法律制度》，並自 2012 年 10 月 7 日起實施，為存款人在同一機構的所有幣種的存款，提供限額為 500,000 澳門元的保障。
- (3) **完善保險業法規。**金管局分別對《汽車民事責任強制性保險條例》及《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兩類強制性保險進行了修訂。透過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8/2011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由 2011 年 6 月 1 日起，受《汽車民事責任強制性保險條例》規管的所有車輛類別之最低投保金額已作出由 50% 至 100% 不等的調整。按車輛類別而定，每起事故最低保險金額上調至最高 400 萬澳門元。此外，為擴大對僱員的保障，按 9 月 6 日第 89/2010 號行政命令的規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規定的死亡及長期絕對無工作能力之賠償限額，分別調升至 100 萬澳門元及 125 萬澳門元。同時，基於人壽保險產品愈趨複雜，為加強對保戶的保障及強化保險公司治理，金管局實施了幾項新法規及措施，其中包括：自 2013 年 6 月起，《壽險保單的冷靜期時限》由 7 天延長至 21 天；壽險公司必須於 2012 年 7 月起採用《非投資相連人壽保單之利益說明摘要》，藉以加強對非投資相連人壽保單的利益說明摘要的要求，摘要必須披露保單費用及收費、保費結構以及保單派息率之往績等資料。
- (4) **加強打擊清洗黑錢。**有效落實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活動的各項措施，並加強反洗錢立法工作，包括修改打擊清洗黑錢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開展凍結恐怖活動、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有關的資產或資金的立法工作。同時，協調和執行澳門整體地區性洗黑錢及恐怖活動融資風險的評估工作，並加強反洗錢國際合作。2009 年金融情報辦公室接受金融情報機構的國際組織—艾格蒙聯盟審核合格而獲接受成為其會員，並一直積極參與相關活動。應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的邀請，2010 年開始金融情報辦公室參與 FATF 轄下的國際合作檢討小組（ICRG）亞太區地區評審小組（RRG）工作。

7. 維持充分就業，促進居民向上流動

- (1) **優化職業轉介服務，提升轉介成效。**勞工事務局完善招聘及求職登記服務的接待流程，加強對年青人的就業輔助服務，紓緩求職人士面對找尋工作的壓力，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和再就業，同時鼓勵僱主聘用殘障人士，加強殘障人士的就業輔導及轉介服務。2009年至2014年6月共為5,336名求職者成功轉介就業，為5,385名年青人提供就業講座及職涯規劃方面的服務，協助2,166名年齡40至60歲初中學歷或以下的中壯年人士就業和再就業，鼓勵僱主聘用並成功轉介172名殘障人士。舉辦紓困課程，學員合共4,356名。
- (2) **推出以就業為目的的實習培訓計劃。**一是由勞工事務局與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合辦的“在崗培訓及聘用計劃”在2009年7月推出，並隨著就業情況持續改善，於2011年9月底正式結束，期間提供共6,847個職位空缺，在促進本地工人就業方面獲得一定的成效。計劃的實施範圍包括6間博彩公司，以及聘有30名或以上非技術外僱中涉及住宿及餐飲工種的企業。二是與企業合辦以實習培訓為主的職訓課程。為鼓勵青年人投身工程維修和設施管理等相關工作，勞工事務局於2009年4月開始與企業合辦以實習培訓為主的一年制的見習技術員培訓計劃，為具備基礎工程技術或現職工程人員，提供較深層次的技能培訓及針對性的工作實踐機會。學員在培訓期間，每月最高可獲培訓津貼9,000澳門元，其中企業工作實習津貼7,000澳門元，勞工事務局培訓津貼澳門幣2,000澳門元。截至2014年，有關培訓課程已連續舉辦了6期，共有26間企業參與，當中包括公共企業、酒店及工程維修公司等。統計資料顯示，完成課程的85名學員中，近九成半獲企業留任，即時就業率（課程完結後一個月）亦逾八成半。三是勞工事務局自2009年至2013年推出“高等院校畢業生內地實習計劃”，安排大專或以上學位畢業的本澳學生到內地工作，吸取經驗和擴展視野。課程共舉辦4期，學員合共287名。

- (3) **積極促進員工向上流動。**為協助本地居民掌握專業技能，踏上向上流動的階梯，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提供專業考試服務，舉辦資訊科技、商務管理、語言和職業技能四大類別的公開 / 專業考試。2009 至 2014 年 5 月，累計超過 16,100 名考生參加各項考試，每年的考生人數從 2009 年的 1,100 多名增至 2013 年的 4,300 多名。至 2014 年 5 月，國家職業資格考試的考生已超過 2,160 人次，考試項目達 20 多項，平均合格率接近八成。至 2014 年 6 月，共有 744 人次通過“一試兩證”技能測試，成功獲發國家及澳門的職業資格證明。為使本地收入較低或失業人士可透過培訓晉身至薪酬或工作前景較佳的職位，2014 年 7 月及 9 月，勞工事務局根據就業市場的情況，開展了兩期“酒店保安員培訓課程”，並透過與博彩企業的聯繫，安排學員於完成課程後參加招聘會，以協助他們投身相關工作，改善其經濟及就業條件。合共有 48 名學員完成課程，其中 42 人參加保安員招聘會，當中 29 人成功獲聘。澳門本地就業人士在逐步向上流動。6 間博企公司賭桌部中高層管理人員已基本實現本地化。截至 2014 年 5 月，6 間博企集團高、中及基層管理人員的比率分別為 66.6%、83.0% 及 85.3%。
- (4) **為物業管理的清潔及保安僱員設立最低工資。**為制定措施以改善低收入僱員的待遇，經參考澳門大學的相關研究報告，透過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聽取勞資雙方的意見，並借鑒其他已實行最低工資制度的國家和地區經驗，以及綜合考慮澳門實際情況後，建議為物業管理的清潔及保安僱員設立最低工資，提出 23 至 30 澳門元作為訂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考慮範圍，並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11 月 15 日進行公開諮詢。而《物業管理範疇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已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由立法會全體會議進行一般性討論並獲通過。
- (5) **加強外僱輸入監管，保障本地僱員就業權益。**為保障本地居民就業，2010 年 4 月正式實施《聘用外地僱員法》，並從三個方面處理好外地僱員的審批和監管工作：一是在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的前

提下，審慎審批各類外地僱員申請個案；二是持續監察企業用人情況，加強對企業聘用外地僱員的監管，加強處罰未獲許可的聘用行為；三是提高審批輸入外地僱員的透明度，自 2011 年 5 月起對外公佈外僱數據，並定時更新，市民可透過人力資源辦公室網站隨時查閱最新的外地僱員數據和資料。2013 年又因應社會提出的訴求，適時修改了《聘用外地僱員法》第四條條文，俗稱“過冷河”制度，以保障勞資雙方的權益，確保就業市場穩定發展。

8. 加強職業培訓，提升人力資源素質

- (1) 為不同行業開辦多元化的職業培訓課程。為開發本地人力資源，增強本地居民就業能力，勞工事務局為不同行業開辦多元化的職業培訓課程。2010 年至 2014 年 5 月，合共開辦各類培訓課程約 2,155 個，學員共 57,471 人次。其中，第二技能培訓計劃擴闊就業人士的職業選擇和發展空間，已開辦 344 個課程，包括電工、製冷工、汽車維修、圓方室內設計軟件、會展接待、花藝、廚藝點心等，學員共約 7,200 人次。另外與 26 間公共企業、酒店及工程維修公司合辦實習培訓課程，為學員提供實習機會，完成課程的學員大部分獲得企業直接聘用。此外，2009 至 2014 年 5 月，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開辦各類課程共 5,300 多個，學員累計超過 107,400 人次。
- (2) 推動建立技能鑒定制度及舉辦專業認證考試。勞工事務局透過區域合作，於 2009 年與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簽署《粵澳職業技能開發合作協議書》，借助廣東省在開發職業技能鑒定方面的經驗和資源，於 2010 年在澳首次推出粵澳兩地初級“插花員”“一試兩證”技能測試。參加有關測試的人士，只要通過一次考核可同時獲得國家職業資格及澳門職業技能證明。繼初級“插花員”後，勞工事務局陸續推出中級“插花員”，初級、中級及高級“維修電工”的“一試兩證”技能測試，並與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於 2011 年簽署《“一試兩證”合作協議》，使透過中心獲得國家職

業資格證書的本澳居民，亦可獲發勞工事務局的職業技能證明。此外，2012年起與中心在澳合辦“一試兩證”，使“一試兩證”所涵蓋的工種以較快的速度增加。至2014年8月，共有761人次經“一試兩證”考試，成功獲發國家及澳門的職業資格證明。

9. 落實分享措施，切實有效改善民生

按照行政長官在歷年施政報告中宣佈的一系列年度惠民措施展開實施工作，讓澳門居民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五年來，透過經濟財政範疇已落實的惠民措施包括：(1) 現金分享計劃，向澳門永久和非永久居民發放現金，金額合共約201.8億澳門元，每年平均有61.6萬居民受惠；另外，2011年發放現金補助合共17.3億澳門元，共60.8萬居民受惠；(2) 第二至七期住宅用戶電費補貼，每期受惠的住宅用戶平均為19.3萬戶，至2014年8月份資助金額共19.6億澳門元；(3) 向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提供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2010至2014年度第二季，資助金額合共1.4億澳門元；(4) 向承擔納稅義務的本澳居民額外退還2012年度已繳納職業稅的60%，退稅上限為12,000元，合共退還稅款約3.86億澳門元，有10萬名居民受惠；(5) 營業稅、旅遊稅、印花稅、所得補充稅、房屋稅等各項稅務減免措施，五年間合共少收稅款70億澳門元，讓企業和居民受惠。為實施上述各項措施，五年來的開支及少收稅金共約314億澳門元。

10. 提升仲裁效率，加強消費權益保護

- (1) **提升仲裁效率。**消費者委員會在2011年推出“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的服務承諾：申請仲裁之個案在立案後14個工作天內，卷宗可轉至“仲裁中心”排期仲裁。通過實施服務承諾，“仲裁中心”處理案件效率明顯提升。
- (2) **建立和完善物價數據平台。**近五年來，消費者委員會不斷加強“超市物價普查”工作，擴大物價調查面，由2009年調查的11間超市、

約220款貨品增加至現時調查的超市數量近100間、約340款貨品，每月調查收集的價格數據超過32,000個，全年調查收集的價格數據超過38萬個。至於恆常性的“專項調查”在近五年內最多時達到17項。現時6個“專項調查”全年共收集到超過1,600個價格數據。消費者委員會還因應市場供需情況成立工作組進行不同消費商品，尤其是民生必需品的價格調查工作。以上工作在增加市場價格透明度、協助相關部門監測與預防可能出現抬價及屯積問題等方面發揮了一定的作用。

- (3) **持續制定及修訂“誠信店”行業守則，構建本澳“誠信”與“安全”的消費環境。**近五年來，消費者委員會為5個行業制定了行業守則，為3個行業修訂了行業守則。到目前為止，消費者委員會為各行業“誠信店”共制定了16項行業守則，涵蓋本地居民民生與旅遊業的主要消費項目，而必需遵守相應行業守則的“誠信店”接近900間企業，佔總數1,220家“誠信店”的七成三。

11. 健全統計體系，優化資料查詢服務

- (1) **2011 人口普查。**《201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在2012年4月公佈，並啟動“2011 人口普查地理資訊系統”，通過刊物、網頁及地理資訊系統，提供詳盡和深入的人口資料及分析，讓使用者準確了解總人口和本地人口的特徵及異同。同時，參考《201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人口變化歷史資料、近期的社經發展趨勢等，編制《2011-2036 年澳門人口預測》。
- (2) **2012/2013 住戶收支調查。**每五年進行一次的住戶收支調查結果為政府及社會各界提供詳細的住戶收入和開支數據，包括：住戶最新消費模式、開支結構、總收入及收入來源。有關資料可用作修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一籃子商品及服務的種類和權數；修正本地生產總值私人消費支出的估計、編制反映住戶收入分配情況的指

標。2012/2013 住戶收支調查樣本總數超過 6,500 個住宅單位，資料收集為期一年，分 26 個雙周進行，以覆蓋各個季節及相關影響。《2012/2013 住戶收支調查》結果已於今年 4 月中公佈。

- (3) **新增統計項目**。由 2011 年起，按年公佈《本地居民總收入》，提供按不同層面（支出、生產、收入）計算本地生產總值的補充資料。為量度旅遊活動對澳門經濟的實際貢獻，編制首份《澳門旅遊附屬帳》，以 2010 年為參考年，有關工作已列為常規項目，並按年公佈。此外，參加 2011 國際比較方案（2011 ICP），全球有近 200 個國家或經濟體參與，目的是量度不同貨幣的購買力平價（PPP），以正確評估各經濟體的發展。澳門被納入亞洲及太平洋區，初步結果已於今年 4 月上旬經亞洲開發銀行向外公佈，全球性結果亦在 6 月底由世界銀行發表。

結 語

五年來，特區政府在經濟財政施政方面，堅持防風險、穩增長、保就業、促多元、強合作、優結構，促轉型，保民生的施政總方向，抓住促進適度多元、扶持中小企業、提升人資素質、深化區域合作、有效保障民生等施政重點，採取了一系列促進經濟發展和改善民生的舉措，基本實現了整體經濟平穩增長、維持充分就業水平、財政金融保持穩健、適度多元逐步推進、營商環境更加完善、民生有所改善等施政目標。

目前，本澳經濟已進入到一個新的發展階段。在博彩業較快發展的同時，經濟正朝著適度多元的方向發展，並逐漸形成自身的發展優勢，特別是已初步形成發展環境優勢、澳門品牌優勢和產業優勢。展望未來，澳門將繼續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重點是加快發展休閒旅遊、會展商務、文化創意等產業，逐步將澳門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同時，發揮自身優勢，加快建設區域商貿服務平台，特別是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的服務平台。

面對複雜多變的世界經濟發展局勢，我們既要切實解決當下發展中的問題和困難，保持經濟平穩發展，又要謀劃長遠，穩固根基，促進經濟可持續發展。我們將加強研究本澳經濟金融的新形勢和新問題，及時採取應對措施，努力促進本澳經濟穩健發展，調整鞏固和轉型升級，並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保安範疇

目 錄

前言.....	116
第一部分 二零一四年度施政方針的執行情況.....	117
一、總體協調，綜合整治，優化管理.....	117
二、確保城市平安，維護社會秩序.....	118
三、增加刑偵手段，強化減罪能力.....	119
四、提供便捷通關，保護知識產權，打擊走私.....	120
五、打造穩健的基礎，偵技揉合，互相優化.....	121
六、安全出行，懲教結合，確保道路暢通.....	122
七、利用科技升級，使出入境服務更快捷.....	123
八、完善滅火救援規劃，提升消防效率.....	124
九、改進民防計劃，參與粵澳應急管理.....	125
十、科學管理監獄，促進社會重返.....	126
十一、加大培訓力度，輸送專業優才.....	127
十二、推動社區警務，擴大警務合作.....	128
十三、改善措施，打擊販賣人口.....	129
第二部分 五年以來的重點工作回顧.....	131
一、成功構建聯動機制，屢破大案.....	131
二、通關便利，貨流暢旺，推動經濟多元發展.....	133
三、警務變革發展迅速，嚴重罪案銳減.....	134
四、警校聯手傳輸正能量，青少年犯罪持續下降.....	135
五、出入境便民措施多，設備升級快，處理能力提升.....	136
六、滅火救援跨區覆蓋，防火安全見成效.....	138
七、道路安全推廣普及化，遏止交通違法多管齊下.....	140
八、培養警務英才，新人輸送梯隊打造成形.....	141
九、數碼系統應用，科技強警優勢凸顯.....	142
十、優化監獄環境，彰示人性化管理，幫助重返社會.....	144
十一、打擊販賣人口活動取得顯著成效.....	146
十二、與紀監會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	147
結語.....	148

前 言

為了維護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治安環境，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保安範疇各級部門人員一直以來克盡己任，全力以赴地履行法律賦予的職責，協助澳門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維護社會的繁榮及安定。我們遵循特區政府的總體施政方針，致力落實既定的一系列保安策略和措施，通過各個保安部隊及機構發揮各自職能，相互配合、通力合作，在維持社會治安，保障公眾安全，打擊犯罪，實施有效的出入境管理和海關管理，改善監獄管理，協助犯人改過自新重返社會，以及提供快速有效的緊急救援服務，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意識、疏理交通秩序等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取得了實際的成效。

在澳門特區邁向國際化、多元化、休閒旅遊城市的大形勢下，社會民生持續不斷改善，經濟環境高速發展，居民、遊客不斷增加，由此可見，各方面的警務工作的責任日益重大，在治安方面所面臨的問題和情況亦日趨複雜多變。保安範疇在實際工作中，不斷適應新形勢，迎接新挑戰，適時地作出調整變革，因應社會發展及職能的實際需要，調整了有關部門的組織架構和運作模式，快速和務實地應對各種犯罪形勢。我們持續強化執法力量，大力打擊各類影響社會穩定的嚴重犯罪，有效保障了社會的治安穩定及經濟持續發展。多年來我們一直重視科技強警，通過人才培養和持續優化軟硬件配置，提高人員的專業水平及各類執法工作的科技含量，提升減罪能力。同時，不斷拓展社區警務，促進警民合作，加強警務交流，深化區域合作。經過多年的努力改善，在市民的支持下，特區內部保安系統的架構不僅更加穩固，安全防禦能力和執法行動更加高效，亦為今後的持續發展和打造一支廉潔高效的專業服務型隊伍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在新一屆特區政府即將履行職責、開展工作之前，我們有必要對過往的工作情況進行回顧，從中總結有益的經驗，以便繼往開來，為市民提供更加優質高效的服務，為特區建設和發展打造更穩固的安全保障。

第一部分

二零一四年度施政方針的執行情況

2014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15周年，亦是政府施政繼往開來的關鍵一年，保安範疇的工作繼續以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為基礎，並因應實際的治安環境部署各項警務工作，以保障澳門居民和到訪旅客的安全為首要任務，讓澳門能在安穩的治安環境下持續發展成為國際旅遊休閒城市。

因應社會發展，我們力求以新的思維、前瞻的眼光、更廣闊的視野，落實科學施政，增強保安部隊及部門的綜合實力，從而推動一系列的施政工作。近一年來，圍繞改善內部管理、科技強警、強調警民合作、拓展社區警務、持續教育宣傳、提升管理水平、人員素質以及鼓舞士氣等為主要政策方向，並從具體的實務工作中加以實踐。保安司及屬下各部隊及機構，配合特區政府提出的“增強綜合實力，促進持續發展”的施政路向，重點開展一系列的實務工作。

一、總體協調，綜合整治，優化管理

警察總局充分發揮其統一指揮作用，有效協調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在警力部署及聯合行動方面的有關工作，以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為打造公義、正氣、執法不阿的警隊，我們努力加強隊伍的自身建設，從內部管理著手，自上而下地嚴格遵守紀律守則及行為規範，獎優罰劣。我們一直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積極分析及研究紀監會發出的建議及意見，改善警隊形象。

通過澳門警方與內地公安機關的定期會晤機制，以及與廣東省、上海市的警務合作機制，加強了警務的交流與合作，並採取聯合行動。每年舉行為期一個月的代號“雷霆”的粵港澳三地警方聯合行動，重點打擊黑社會犯罪

活動、有組織跨境販毒、人體運毒、販賣人口、操控婦女賣淫、有組織跨境盜竊集團犯罪和清洗黑錢犯罪等，有效震懾犯罪份子，共同維護三地治安。而歲末年晚的“冬防行動”，警方重點在本澳各區巡視及稽查，為市民營造了安全的新年氛圍。

我們爭取投入更多資源以改善人員福利待遇及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提升人員士氣，煥發精神活力，構建健康職業發展途徑。並透過各級部門為人員提供心理支援機制，開辦情緒輔導技巧講座，因應前線同僚的情緒問題及壓力事件，給予即時的情緒疏導及情感支持，或轉介人員接受專業的心理輔導服務。上半年開辦了2場專門的講座及43場相關課程，內容包括：情緒管理、人際關係、心理健康、戀愛與婚姻、預防賭博、壓力與心理健康、如何幫助有心理困擾的人及犯罪心理學，參加人數逾千人。

此外，全球日趨關注世界各地的反社會行為，保安當局亦高度重視打擊恐怖主義的情報交流。我們通過情報收集，風險評估及加強自身防備能力，切實防範國際恐怖主義對澳門的威脅。警察總局於2013年12月率團於廣東省出席的“粵港澳三地警方第八次反恐高層交流年會暨第十六次反恐中層會晤”，粵港澳三地警方反恐部門商討了多項議題及交流工作經驗。而今年2月於香港舉行的“2014年第一季反恐行動性季會”，三地警方進一步就有關各項反恐議題進行交流，並著重討論了反恐情報交流與合作的行動性議題。

二、確保城市平安，維護社會秩序

治安警察局一年來加大力度制定快速反應策略，部署人員到高發性治安黑點進行監察，打擊入屋行劫、扒竊、搶劫、縱火及爆竊等罪行，捉拿罪犯，使社會治安保持穩定。而在打擊非法黑市勞工的行動方面，採取密集式巡查，有效遏止非法勞工。

針對近年來本澳城市建設的發展，警方持續優化及修改各區域及街道的巡邏佈局，亦增設衝鋒車，增加了機動性巡邏及提升處理突發事件的能力。為加強市面警力及切合預防和打擊犯罪的工作需要，警方構建了一支具高機

動性的巡邏隊伍：“特別巡邏組”。該巡邏組已於本年8月初正式投入運作，為常規巡邏提供強大而迅速的支援，尤其協助處理嚴重暴力犯罪及人群事件。目前，澳門半島以及離島各有一隊“特別巡邏組”，負責每天24小時在重點區域巡邏或停留，而路環石排灣公屋群也是巡邏組覆蓋的區域。為配合警務工作，加強打擊犯罪及更快捷迅速處理各種罪行，治安警察局已增添共5台新型衝鋒車連相關設備。

為了使“公共地方錄像監視系統”的安裝計劃更有效率地展開，跨部門專責工作小組加緊落實及跟進。

三、增加刑偵手段，強化滅罪能力

司法警察局透過優化硬件設施、調整警力部署、加強情報工作和警務交流、促進刑事技術、提升綜合能力等措施，全面強化滅罪能力。貫徹“情報主導刑偵”的警務理念，繼續加強與各地對口部門的情報交流合作，拓展刑事情報網絡，做好對各類罪案的刑事情報搜集和分析評估工作，並根據具體案件的關聯及共性，作出更有效、更具針對性的預防和打擊措施。

針對盜竊、詐騙、搶劫和毒品犯罪等困擾居民生活的罪案，不斷完善對旅遊區、大廈住宅和特定公眾場所的執法部署；持續檢視、調查和打擊博彩犯罪的工作成效，保持對博彩場所突發治安狀況的應變效率；電腦法證人員提升專業知識和技術水平，打擊日趨嚴重的高科技犯罪。情報搜集方面繼續擴展情報網絡，不斷完善犯罪分析和安全評估報告。

為了打擊近年急增的電話詐騙犯罪，司警局因應其作案方式，進行針對性的調查和打擊，自2013年中開始，與鄰近地區執法部門開展了偵查電話詐騙的警務合作。經過參與各方的緊密聯繫，今年4月珠海市公安局破獲了一個以“猜猜我是誰”方式進行電話詐騙的集團，案中受害人共涉及8名澳門居民，相關的損失金額約澳門幣46萬元。今年9月粵港澳台四地警方採取“護耆”聯合行動，成功偵破專門詐騙台灣長者、運作兩年、涉詐騙金額高達兩億港元的跨境電信詐騙集團，拘捕包括主腦在內的31名男女，澳門警方參與及協助偵辦。

為打擊電腦犯罪，我們透過國際刑警澳門支局與鄰近地區的相關部門保持交流協作，定期與電訊營運商及網絡管理公司聯繫溝通以了解網絡的狀況；另一方面，又積極與金融機構及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掌握資訊網絡中存在的各種異常或犯罪情況；同時進行恆常網絡巡查，就所發現的公罪依法及時介入。今年2月至5月，四度偵破銀聯卡刷卡手續費騙案，涉及金額共逾兩億元，先後拘捕14名涉案人士。今年5月偵破了一宗利用高科技手段入侵銀行多部自動櫃員機以盜取銀行卡資料，繼而製造假卡在澳門以外地方提款的案件。

我們加強打擊國際跨境販毒活動。2014年1月至5月期間，司警局透過外地緝毒部門提供的情報，成功破獲四宗國際跨境販毒案件，部分個案中的國際販毒集團企圖以迂迴的飛行路線來逃避警方的偵查，其中5月份成功偵破的跨境販毒案件，行動中搜獲的冰毒共重3千多克。另外，司警人員根據自身專業分析，篩選排查後鎖定目標，8月7日於澳門國際機場成功截獲一名以隨身行李藏毒方式跨境販運毒品的印度籍男子，搜獲3023克毒品海洛英。

四、提供便捷通關，保護知識產權，打擊走私

近年來海關一直重點關注通關便利化的發展方向，推動電子報關系統。進口汽車的全面無紙清關措施已於2013年年底試行，並於2014年首月正式推出，效果良好。電子報關/清關流程得以進一步簡化，貨物進出境的通關效率有所提升。針對網上侵權犯罪，海關對資訊科技設備的軟硬件作出了優化。

在本澳沿岸水域的填海工程及基礎建設不斷增多，為更有效地維持航行安全和治安穩定，打擊偷渡、偷竊和走私等違法活動，海關在該區域加強船艇和沿岸關員的巡邏工作，並更新船艇的設備，以提高執勤和搜救的效率。海關加強對市內遊客比較集中的區域進行巡查，打擊不法份子利用螞蟻搬家將受管制或冒牌的貨物帶入境後伺機轉售予遊客圖利。在打擊侵犯著作權和商標權方面，上半年共破獲14宗侵犯知識產權的案件，將19人移交檢察院進行刑事起訴。打擊不法份子利用內港各碼頭及跨境兩地牌車走私的活動。

針對不法份子利用水客將受檢驗檢疫的食品攜帶入境收集後再轉售，海關與民政總署不定期採取聯查行動，成功打擊水貨收集者及使用水貨的店舖。

海關與本地及鄰近地區對口單位保持緊密的情報交換，掌握最新走私活動的動態，部署針對性的打擊行動。5月份展開了粵澳跨境聯合執法行動，搗毀多個非法營銷犯罪窩點，查獲大批違規、逃稅、及假冒卷煙，兩地扣押卷煙貨值合共超過二千多萬澳門元，是本年澳門海關破獲的最大宗卷煙違法案件。

港珠澳大橋三地海關通關業務合作高層磋商會議於2014年5月份在廣東珠海順利舉行，會議達成多項合作共識，為將來港珠澳大橋順利通關奠定一個合作基石。

五、打造穩健的基礎，偵技揉合，互相優化

為了更有效地配合刑事偵查的工作，我們增購了多項輔助偵查的高科技電子產品，警用裝備及提升電腦軟硬件功能。加快進行電腦化管理，完善刑事及警務檔案。亦通過開展“刑偵人員學技術、技術人員懂刑偵”的補充培訓模式，偵技揉合，增加整體工作部署和現場調度的靈活性和專業性，提高效率。

為滿足調查、分析、勘驗和檢測工作的需要，司法警察局一直十分關注各種新型應用系統和技術在刑事偵查及刑事技術領域中所發揮的效用，促進彼此有機結合。幾年來逐步提升電腦法理鑑證工作，並設置生化實驗室；同時，積極推動有關DNA資料立法及建立DNA數據庫的工作。2014年透過引進尖端儀器設備和技術，提升如基因檢驗、爆炸殘留物及腐蝕性化學物質檢驗等刑事技術工作的效率，並致力推進新物證鑑定及現場勘驗技術研發、信息化管理及實驗室認可工作。此外亦制訂了與電腦法理鑑證相關的標準作業流程及工作要求等多項指引，確保電腦法證工作的高效和專業。今年年中，司警偵破的一宗近十一年前的兇殺案，就是偵查人員經過長期努力，配合刑事科學技術進步，用精密儀器檢驗DNA及指紋，鎖定疑兇並將其緝捕歸案。

為提升工作效率及有效辨別雙重身份之人士，保安部隊事務局正在積極構建電子指紋資料庫計劃。在電子警務方面，保安部隊事務局正在加緊進行“無線電系統升級及擴容”，包括更新系統主控中心設備及各部隊之調導台，增加基站，冀此加快警務工作的快速反應能力。另外，完成開發澳門治安警察局流動應用程式 (Apps)，現該智能手機應用軟件可供市民及旅客下載使用，內容包括邊境口岸實時資訊平台 (顯示各口岸的實時通關影像及所需通關時間)、交通違例記錄查詢、熱線電話等。

年內亦完成了供治安警察局巡邏警員使用的手機程式，功能包括查閱入境旅客的逗留期限、外地僱員證件的失效情況、失蹤人口資料、車輛資料、語言翻譯、澳門地圖等。新版本的治安警察局電子抄牌系統亦已開發完成，警員可使用智能手機將有關車輛違例檢控的資料實時傳送至數據庫內，交通廳於 2014 年 2 月開始全面使用共 115 部電子抄牌機。而在自助過關通道的技術系統上，除了調整及更新電子系統，也已做好了在氹仔客運碼頭新大樓安裝 55 條自助過關通道的前期工作。

六、安全出行，懲教結合，確保道路暢通

面對道路交通網絡不斷發展，交通環境面臨新的挑戰，警方每日除了執行巡邏任務外，還在各交通樞紐擔任交通指揮工作，確保澳門交通順暢。特別在繁忙時段及一些容易發生交通意外的地點做一些臨時措施；節假期間，都會派員於人、車流量較多之地點維持交通秩序，保障本澳市民及遊客之安全。

治安警察局交通廳一直採取防患未然的措施，結合現有資料及情報系統，制定覆蓋面更為廣泛及更具成效的行動計劃，更加充分利用測速系統及檢驗儀器，加強截查行動，有效地遏止超速駕駛及醉酒駕駛等違法行為，同時亦加強宣傳，實行懲教結合，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增加派員在斑馬線、黃格線等區域的巡查執法，呼籲市民養成良好的安全出行習慣。由本年 4 月起，於路環九澳派駐巡邏警員，對進出路環九澳的工程車輛實行 24 小時的巡查，打擊影響民生的“飛灰”現象。

我們在強化交通執法方面，加強了科技力量。包括針對受麻醉藥物影響下駕駛之違例，新增毒品測試儀。將更多組街口現場交通實況傳輸交通廳，以便於監控道路情況。於澳門及離島增設固定測速器，使有效遏止超速駕駛及非法賽車活動。檢控違泊，加裝車輛違泊偵測系統，改善泊車混亂的習慣，保證道路暢通無阻。與相關部門合作，打擊的士拒載、白牌車、濫收車資以及欺詐旅客等違法行為，對違法司機即時作出檢控，減少對澳門旅遊城市的負面影響。

就交通罰單的監察、監管方面，治安警察局對內部工作安排作出協調，並已制定一系列工作指引，令前線警員更清晰交收程序，運作至今，效果理想。此外，為了更有效地提高警務人員工作效率，在年初已經添置了一批新款電子抄牌機供前線人員使用，更能清楚搜尋手機上的資料，成效顯著。

面對輕軌工程、路氹新城先後落成的的大型娛樂中心及酒店、澳大橫琴校區、新公屋區以及即將投入使用的新邊境站等，交通壓力加大，治安警察局致力與有關部門協調，增調警力，以確保道路暢通及作出有效的治安管管理。

七、利用科技升級，使出入境服務更快捷

因應本澳日益增加的出入境人流，我們著力優化出入境服務，便利及疏導通關。出入境事務部門除了研究和細分現時各種出入境統計資料，因應實際情況，提供準確的數據，還通過構建電子指紋資料庫系統，逐步為有關人士套取電子指紋。透過電子化系統，可快速搜尋及確認身份，大大提高工作效率，減少紙張及人力資源的耗用。

為了更好地應對出入境的高峰人潮，警方通過預先評估、提前規劃，調動前線人員及設備，適當抽調內勤人員到前線，保持與內地 24 小時溝通協作機制，一旦遇上突發性的人潮高峰期會馬上通報，聯手疏導。

另外，除了延續增加自助過關通道，隨著內地開始使用電子版往來港澳通行證，我們在人員和設備上作出了有效的配合，從軟件及硬件系統作出調整，以利進一步提高通關效率。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出入境事務廳為配合

卡式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的應用，以發出《逗留許可憑條》取代於證件內頁蓋印章的方式，實施後大大減省了申請人完成有關手續後在輪候大廳等候取回蓋印證件的時間。今年亦採取了優化非本澳居民遺失入境時所使用證件之處理程序的措施，方便旅客。

為加強對內地來澳定居及就業人士審批工作的嚴謹度，粵澳出入境部門已開展設立“粵澳網路專線”計劃，完成硬件及軟件配套準備並於7月開始試行，有助出入境事務廳推展各項網上服務。另外，與國際接軌的預報旅客訊息系統 (APIS-Advance 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 亦在測試部署中，實施預報系統，將對本澳治安及出入境管制上有重要的作用，使邊境管制部門能夠對旅客資料預先作出審查，確保邊境安全。而根據澳洲與澳門簽署的打擊非法移民活動備忘錄，雙方已於今年開辦有關打擊販賣人口和非法移民活動的培訓課程。

八、完善滅火救援規劃，提升消防效率

近期以來，本澳多個大型工程項目正在如火如荼地開展，為此，我們積極做好消防救援規劃。一是配合橫琴澳門大學新校區啟用，消防局從滅火救援、以至防火宣傳等層面作安排，設立了消防站，完善了校區的消防規劃，並與校方舉行消防演習。二是配合港珠澳大橋的工程進度，參與港、珠、澳三地政府的合作，積極配合牽頭部門的安排，發表消防範疇之意見，隨時作出防火及拯救方面的支援。三是配合離島多項工程作出應變措施，如輕軌工程及公共房屋等，制定行動預案及行動部署。消防局已完成了氹仔輕軌沿線的初步行動預案，並繼續與建設部門保持溝通調整。在行動部署方面，在交通擠塞的情況下，消防局會透過使用滅火或救護電單車作為先遣力量，加快即時反應，以第一時間到達現場處理事故。另一方面，因應石排灣公共房屋居民的需要，以及提升該區發生火警時的救援效率，於去年5月已調派消防雲梯車及人員在新路環清洗中心駐守。

消防局除了持續對各項大型基建工程作針對性的部署，就圖則審批及消防系統測試等方面作出全力配合及優先處理，亦為各重點單位作緊急預案和

進行演習，加強對前線人員的各項專業培訓，積極優化工作方案，完善隊伍裝備和設施，提升各項專業技術的水平及行動工作的效率，以配合澳門城市迅速發展的需要，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救援服務。

為加強對大型場所發生意外時之應變能力，於上半年1月至6月期間，為大型場所進行火警意外及疏散演習28次，增加人員對有關場所的熟悉程度，同時加強了與有關機構或場所當發生意外時之溝通，達到提升應變能力的效果。

防火工作乃消防局的工作重點，上半年，先後進行了59次防火講座，共5千多人參與，且分別向18個學校、團體等舉行了18場疏散演習。另外為加強防火宣傳，共派發防火宣傳海報及傳單1萬3千多張，亦繼續透過多種渠道，強化市民的防火意識，而針對不同節日，我們亦會透過新聞發佈會、防火巡查，提醒市民注意防火安全。在防火巡查方面，上半年合共為2786個機構、場所進行了641次巡查工作、647次測試消防系統工作、1316次安全巡查，以及就市民在防火安全條件的投訴處理了182宗個案。同時還協助其他部門採取戒備性安全工作，如：巡查非法旅館、安保清拆等工作，共71宗個案。

九、改進民防計劃，參與粵澳應急管理

保安協調辦公室近一年來持續完善民防計劃，成功舉行民防演習，以測試各民防架構部門及機構在應對颱風以至其他大型災害事故時的緊急應變能力。今年上半年進行了颱風演習“莎爾”(指揮站)，透過模擬澳門受到熱帶氣旋吹襲時發生的各項事故，測試民防架構各部門及機構的緊急應變能力，並檢測設於澳門及離島的兩個民防行動中心處理緊急事故時，在指揮、控制、協調、通訊、數據處理及資源分配等方面的能力；同時加深參與人員認識及了解在民防架構真正投入運作時的工作程序。

另外，亦不斷推進“粵澳應急管理聯動機制”。保安協調辦公室參與多次協商，“粵澳應急管理聯動機制專責小組”第五次會議於2014年2月在珠海

舉行，其後，該辦公室還統籌粵澳雙方參觀了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區內設施及珠海外圍各項監控系統，有利於今後雙方開展應急救援等合作。

就“橫琴澳門大學新校區應急預案”的相關工作，保安協調辦公室一年來積極跟進。已協調本澳警方與內地公安機關制訂了橫琴澳門大學新校區應急行動協議書及有關的行動預案。

十、科學管理監獄，促進社會重返

近一年來，澳門監獄繼續提升工作效率，確保保安的高度嚴密性及安全性，重視人力資源的發展，並為在囚人的社會重返工作投放更大的力度，透過多項措施協助在囚人獲釋後融入社會，包括舉辦多項講座及小組活動，培養積極的正面思維；提供多項職業培訓，以助在囚人持續自我增值等等。

為加強對在囚人士的管理及協助其重返社會，我們採取有效措施強化監獄人力資源配置及質素，增加執行部門、人員組別以及相關人員編制，以配合監獄發展所需。同時，考慮到監獄未來開展長遠計劃，以及獄警隊伍人員培訓團隊的專業性，開展了長期及有系統性的培訓規劃。

為提升澳門監獄的安檢工作，並堵截違禁物品之流入，引進了人體掃描機以對新入獄者或在囚人進行保安方面的檢查工作，並已於2014年3月投入運作。監獄正在對流動電話偵測儀器進行測試，以此偵測及堵截獄內非法使用流動電話的情況。並於監獄進出管制區域增加設置影像測溫儀器系統（熱成像設備），利用其感溫效能可優化對進出監獄人士體溫檢測的工作。

為培養在囚人建立積極和正面態度，於2014年加入了心理健康元素，舉辦相關小組活動，藉著小組活動“健康生活工作坊”，加強在囚人就吸煙對身心健康及環境的認識；小組活動“問題攻略”，讓在囚人學習分析問題的技巧，以應對逆境的問題，各項目已按序逐步展開。

為完善人力資源的配置及規劃，開展了有關修改澳門監獄組織法的研究及跟進工作。至於提升人員質素方面，監獄持續為各職級工作人員提供專

項培訓，務求團隊更精益求精，於 2014 年預計開辦 36 項培訓，受訓人次約 3,000，而當中包括 6 項為保安方面的專業導師培訓課程，以培育具專業資格的導師團隊。截至 6 月份，已舉行了 11 項，參加的工作人員共 1,246 人次。

女子監倉區的擴建及翻新工程於 2014 年初完成並投入使用。擴建工程完成後，女子監倉區的最高收容額，由原來的 184 人增至 315 人，並改善了倉區內的各項設施。

十一、加大培訓力度，輸送專業優才

保安範疇屬下的各部隊及部門都十分重視人才的培養及輸送，通過各培訓機構，結合標準化和多元化的需求，推動實用性及專業性兼融的培訓活動，提升人員的專業水平，強化工作效能，以及開辦語言培訓課程，加強前線人員溝通能力。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加強各職級人才培訓，按照社會的實際需要而設置優質的課程。務求做到培訓質量與數量均衡，使畢業學員既掌握高效的工作技巧，同時亦擁有健康的心理質素。此外，警察學校、司警學校及消防學校等亦都與各部隊及部門進行了與其工作範疇相應的培訓和交流活動，增進人員的工作知識及能力，同時亦減輕情緒壓力，樹立正確價值觀。

“第十二屆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於今年 3 月完成並舉行畢業典禮，31 名畢業生隨即被編入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高級職程。“第十三屆警官及消防官培訓課程”及“第十四屆消防官培訓課程”處於培訓階段，而“第十五屆警官培訓課程”之開考程序亦已展開。第十九屆澳門保安部隊保安學員已於本年 5 月 26 日就職，人數共 189 人；第二十屆澳門保安部隊保安學員現進入專業訓練階段，人數共 155 人；第二十一屆澳門保安部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正在進行開考程序，為保安部隊選拔合格人才。9 月開展有關招考第二十二屆澳門保安部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學員之工作。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還協助其他部門開辦培訓課程，包括副關務監督內部入職開考培訓課程、海關關員入職開考培訓課程；進入獄警隊伍人員職級培

訓課程(尼泊爾籍學員)；監獄學員普通培訓課程；以及知識和技能的培訓課程如駕駛員培訓課程、為新入職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開辦之公務員基本培訓課程、取得財貨及提供勞務制度課程等。同時，與外地機構合作培訓，合作單位包括廣東省公安廳刑偵局、香港警察學院，廣州廣東警官學院、江西井崗山幹部管理學院、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以及中國刑事警察學院等。

十二、推動社區警務，擴大警務合作

社區警務是保安範疇極為重視的工作，我們透過不同的宣傳途徑，把犯罪活動、社區治安、犯罪模式等情況告知公眾，透過與公共及私人機構建立夥伴關係，加強合作，讓市民共同參與社區治安的防預工作。為提升預防青少年犯罪的工作成效，長期及持續性地開展防罪宣傳工作，加強與學校合作推行知法守法講座及公民教育活動。

我們在工作中亦持續重視傳播、公共關係及合作。持續優化新聞發佈及公關工作，務求與新聞媒體建立良好的協作關係。與新聞工作者保持良好的溝通，接收他們對於向傳媒發佈消息機制的意見，積極檢討及改善。特別是透過每日新聞發佈例會及不定期之特別新聞發佈會主動與傳媒合作，發佈犯罪類型和手法，讓市民知悉犯罪的行為，從而達致預防犯罪及警惕之效。與此同時，我們亦重視加強與鄰近地區/國家之間的警務合作交流，就有組織犯罪、反恐及警務聯合行動等，開拓更多的合作渠道。

我們持續深化社區警務，促進和諧警民關係建設。積極探索新的社會環境下的社區警務工作，通過廣泛進行宣傳教育，用解決社區治安問題的實際成效，讓市民了解、理解、支持及配合警方的各項執法工作，並通過積極推行社區關係計劃，鼓勵市民協助警方預防罪案。除了過往開展的走訪社區、座談交流、防罪遊戲、刊物出版、媒體宣傳等方式，亦透過新興的網絡媒體作宣傳。加上“社區警務聯絡機制”、“關注青少年安全聯絡網”、“減罪小先鋒”計劃以及“大廈罪案預防小組”等，繼續深入社區。

治安警察局著重預防青少年犯罪的工作並透過“警·校聯絡機制”與本澳中小學校保持緊密聯繫，互通警情，今年1至5月舉辦“預防青少年犯罪”講座9場共一千二百多人參加。同時加強對青少年喜好留連的場所進行監察及稽查工作，從而預防及打擊青少年遭不法份子利誘犯罪，並繼續進行“警方警誡”程序，對有關青少年作訓誡和警告，並強調再犯案的嚴重後果，以助其改過自新，融入社會。1至5月有13名青少年被帶返調查。

司法警察局關注少年組以預防及教育為目標，積極推動及開展各項預防青少年犯罪的工作，透過與家長、學校、社會團體及政府部門的緊密合作，致力預防青少年犯罪，並就青少年犯罪的特徵及趨勢，開展調查及研究工作，制定更有效的預防和打擊青少年犯罪的措施和防罪宣傳推廣策略。2014年1月至5月，前往本澳各區學校周邊及青少年常聚集的休憩區、公園和球場等地點接觸青少年共22次，當發現有潛在犯罪情況時會適當勸戒青少年和提供防罪訊息，同時鼓勵青少年主動參與防罪工作，當遇到罪案時要勇於舉報，協助警方撲滅罪行。並通過與學界建立“學校安全聯絡網”，共同構建訊息交流平台，及時掌握校園內外引發青少年犯罪的情況，制定應對策略；截至2014年5月，全澳共有62間小學及48間中學加入其中。

十三、改善措施，打擊販賣人口

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在2014年堅持一貫的工作方向，預防販賣人口犯罪、保護犯罪中受害人、打擊及調查販賣人口犯罪及與非政府組織建立合作關係。委員會下設的五個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更有效的措施，以更好地執行相關工作。當中預防強迫勞工小組於9月到訪了香港與多個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會面，就預防強迫勞工等方面進行討論。

在預防工作方面，一年來進行了舉報及求助熱線的技術升級、持續舉辦社區及校園講座、活動、互聯網及法律宣傳、以及警務人員內部培訓。另外舉辦了多場針對打擊強迫勞動及勞資關係的講座，向各行業負責人及員工講解有關法例及強迫勞動的嚴重性。另外亦與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合辦了專門

為司法官及法律界人士而設的法律講座，並出版了由委員會委託澳門刑事法研究會撰寫的《販賣人口罪研究》一書。

在打擊販賣人口的警務工作方面，通過粵港澳三地警方的大型聯合反罪惡行動、本澳警方巡查行動、針對性之特別稽查行動以及掃黃行動等，發現及拯救受害者。治安警察局還進行了識別販賣人口受害人之問卷調查，亦在出入境口岸加強把關。2014年1至9月警方查獲販賣人口案件4宗，拯救了4名懷疑販賣人口受害人。本年4月5日，治安警察局偵破首宗涉及非洲女子從事賣淫、操控賣淫和販賣人口案件，拘捕2名涉嫌誘騙同鄉到廣州及澳門賣淫的女子。

委員會一向重視與民間社團的合作，一年來透過善牧會、澳門婦女聯合會及澳門明愛等社團的協助，持續加強及擴大對受害人的保護網絡。

自2010年與蒙古國簽訂了關於打擊販賣人口的合作協定，2014年再與蒙古國相關代表會面，加強雙方對於打擊販賣人口的合作及交流。

第二部分

五年以來的重點工作回顧

回顧過去，特區政府全面落實《澳門基本法》，堅定不移地貫徹“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保持了整體社會安定祥和、經濟穩健發展。加上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經過特區政府和廣大居民的共同努力，使得社會、政治、經濟和文化等方面都獲得了穩定發展。近五年以來，保安範疇一如既往肩負著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重大責任，配合特區政府整體施政方向，在保安範疇為特區的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為打造一支廉潔高效的專業服務型隊伍做了大量工作。

近年本澳在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規劃下，經濟快速發展，大量遊客來澳及本地區人口增加，加上民眾生活水平的提高及需求的不斷提升，社會環境較以往更加複雜多變，保安工作亦遇到一定的困難及挑戰。但保安範疇勇於面對挑戰，把握發展的機遇，在特區政府的領導及支持下，秉承以人為本的理念，在現時恆之有效的工作模式及基礎上，持續就各類與公共安全及內部保安有關的事項作出了部署，積極優化各類工作的措施和方案，以及不斷變革創新，與時並進地配合未來本地社會發展的需要，上下一心全力地執行好每項治安任務。另一方面，採取了一系列完善隊伍裝備和設施的建設，加強人員培訓，提升專業技術的水平及執法工作的效率，以配合澳門特區迅速發展的需要。我們不斷地引進先進科技強化警隊、積極推行一系列簡化手續、便民利民的服務及措施、加強警民合作，並透過各種手段改善交通秩序從而理順交通環境。在各級人員的努力下，各項工作任務順利完成。五年來的重點工作綜合如下：

一、成功構建聯動機制，屢破大案

粵港澳三地警方的合作在近年來取得顯著成績，有效地打擊了跨境犯罪。在聯合警務行動中較為突出的是“雷霆”行動—粵港澳三地聯合打黑行

動。近年來，粵港澳三地警方每年協商部署，展開為期一個月的代號“雷霆”的聯合打黑行動，目的為淨化粵港澳三地治安環境，共同維護社會穩定。五年來，歷次的“雷霆”行動中，都截獲一批違法犯罪份子及被通緝人士，以及破獲多個跨境犯罪集團等，達到預期成果。

其次是冬防行動。每年歲晚及農曆新年期間，警察總局統籌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開展為期一個月的冬防行動；目的為淨化澳門治安環境，共同維護社會穩定。

2012年5月在澳門舉辦了“第二屆澳門·珠海警務論壇”，2014年6月於珠海舉行“第三屆澳門·珠海警務論壇”，推動了澳門、珠海警方全方位、多角度及深層次的警務合作交流，共同應對及打擊跨境犯罪。“第七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於2012年11月在澳門舉辦，“第八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於2013年12月舉行，積極推動了海峽兩岸及港澳地區的執法機關和專家學者進行討論交流，促進彼此間的合作，提升海峽兩岸及港澳地區警學理論研究，共同應對及打擊跨境犯罪。

警察總局統籌參與的“粵港澳三地警方反外圍賭博工作小組”開展了一系列的工作，重視非法賭博對市民所造成的禍害，粵港澳三地警方專責部門積極聯繫，每年定期輪流舉辦工作會議，重點打擊跨境賭波集團，在大型國際足球賽事（世界杯、歐洲杯等）舉行期間，進行三地聯合反外圍波宣傳行動，加強情報交流，提供跨境犯罪訊息，小組工作達到預期效果。

幾年來刑偵部門透過區域合作及情報交流屢破重大案件。期間，司法警察局2011年7月，成功搗破一設於祐漢工廈內的製毒工場，檢獲製毒配方及87公斤製冰毒原料，前後拘捕該犯罪集團的多名骨幹成員，成功在該集團大規模生產冰毒之前瓦解了該犯罪集團。2012年2月“克隆賭場”及2012年3月“天仙局”兩宗龐大詐騙案，合共拘捕包括主腦在內的23名香港和內地人士。2014年2月至3月，三度偵破銀聯卡刷卡手續費騙案，涉及金額總數逾億元。

警方亦圓滿完成多項大型活動安保任務。五年期間，多次我國國家領導人及外國元首級人員到訪本澳，治安警察局均以專業及精良的行動圓滿完成安保工作。2010年及2013年，分別在澳門舉辦“第三屆及第四屆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是次論壇出席的人員包括總理、副總統、副總理、部長等8國的重要領導人。治安警察局在論壇舉辦期間肩負起各國領導人之安保工作，除提供出入境便利措施外，亦確保了與會嘉賓能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中順利完成了各項的會議。

消防局於上述活動前已制定大型安保計劃，對活動場所進行全面的消防安全巡查，包括聯同相關消防公司及管理場所的機構檢查活動場所的消防系統、後備發電機等前期工作，在發現問題時通知負責管理場所的部門或機構跟進，確保了會議之順利進行。在會議舉行期間，派遣人員、裝備及車輛在會議場館及酒店的範圍作防火、滅火、搶救及緊急救護的預防工作，以確保參與活動人士的安全。

二、通關便利，貨流暢旺，推動經濟多元發展

近年隨著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簽署落實及珠海橫琴總體發展規劃的實施，澳門海關積極與內地及鄰近地區海關商討各項通關便利化的措施，當中包括在貨運上已實施使用的“綠關鎖”的通關措施，從而強化粵澳兩地海關實現互認查驗結果，實行兩關一檢的簡易通關模式；與海關總署簽署經澳門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提供通關徵稅便利措施，方便本澳業界更便捷出口葡萄酒往內地；與香港海關落實取消本澳入口商須向香港海關提交應課稅品卸貨證明書的措施。

在打擊陸路走私方面，近年往來珠澳兩地牌車輛增加相當明顯，海關引入兩部大型X光檢查車輛，從而更有效率地抽查過關車輛，有助阻嚇及打擊利用兩地牌車改裝車內暗格或以混藏方式走私高檔產品到內地；在口岸旅檢方面，在不同時段根據風險評估及情報信息進行抽查行動，打擊水客攜帶鮮活食品入境，另外亦在關閘口岸附近懷疑收集點加強巡查，堵截未經檢疫的鮮活食品及起訴相關人仕，以保障本澳的食品安全。

近年來與廣東邊防部門共同處理三無船艇，不斷採取聯合巡查和驅趕行動，與海事及水務局合作清理沿岸的魚網和蟹籠，目前出現在本澳沿岸水域的三無船艇明顯減少，此情況亦有助監控及打擊偷渡活動。

澳門大學橫琴校區已於去年逐步投入使用，在工程進行的三年期間澳門海關不斷與廣東邊防及海關加強聯繫和溝通，在整個施工期間並沒有出現重大的偷渡和建材通關問題。

澳門的旅遊業近年不斷發展，來澳旅遊消費的旅客亦不斷增加，加強保護知識產權可令市民和旅客安心消費和購物，基於一直得到品牌權利人積極的協助，澳門海關在打擊侵犯著作權和商標權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網上侵權不僅是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問題，在本澳互聯網網上侵權活動有上升的趨勢及其手法層出不窮，澳門海關近年來亦密切關注及提升關員的執法知識和搜證技術，加強對外合作的力度，配置先進的高科技技術產品，已制定一系列針對性的知識產權保護政策，維護旅客和市民的利益並促進經濟的穩定發展。

三、警務變革發展迅速，嚴重罪案銳減

隨著博彩專營權的開放與及內地自由行政策的實施，本地經濟急速發展，澳門與周邊地區和國家的交往日益頻繁，治安環境變得複雜，犯罪呈高科技化、集團化和跨境化。司法警察局為配合社會發展的實際情況，提高執法工作的效率及專業性，透過第 20/2010 號行政法規，適當調整了組織架構，包括：設立情報及支援廳，主導調查嚴重複雜的刑事案件和支援其他調查單位，並協助局方制定打擊犯罪的策略性計劃，貫徹“情報主導刑偵”的警務理念；調整刑事技術廳、經濟罪案調查處等部門架構，又增設資訊罪案調查處及電腦法證處，使各部門分工既合理明細，又保持高度協調，有效遏止社會新形勢下的各種犯罪活動，尤其是日趨嚴重的網絡犯罪；擴大人員編制，以維持足夠力量，預防和打擊罪案。

其他變革措施包括：2011 年 1 月設立報案及緊急行動中心，以加強對罪案的緊急應變能力和提升接案效率；2012 年初成立“賭場特別巡查小組”，

派員 24 小時巡查本澳各大賭場，同時加強與博彩監察協調局、博彩專營公司及各大酒店賭場保安部門之間的溝通和合作，以打擊博彩犯罪；2013 年 7 月，將原來位於龍嵩街的總部及分散於各區的部分偵查部門陸續遷往新華大廈辦公，方便統一指揮管理和資源調度；2014 年，加大力度推動偵技揉合，資訊罪案調查處在電腦法證所的技術支援下，加強偵查力量，以打擊各種透過電腦及網絡進行的不法行為，又與學校、社團等緊密合作，提高市民大眾對電腦犯罪的防範意識。

經過適度變革後，司警局防罪滅罪的綜合能力得以強化，執法工作的質和量都明顯提升，困擾市民安居樂業的罪案有所下降，其中住宅加重盜竊案持續減少，影響社會穩定的嚴重罪案，如殺人、勒索、縱火、綁架等均明顯減少，同時保持低案發率和高破案率的良好水平，有利於整體治安的穩定及社會經濟的持續發展。

同時，司法警察局多年來貫徹“情報主導刑偵”的現代警務理念，不斷強化情報工作，與周邊國家及地區的情報部門保持緊密交流和合作，透過彼此分享個案實務工作經驗和相互借鑒刑偵對策，不斷充實區域警務合作的内容，以掌握國際跨境犯罪集團在跨境販毒、博彩犯罪、資訊犯罪等方面的最新作案模式和形勢，完善跨境合作的執法方式。破獲多起案件包括 2011 年的製毒工場案，2012 年的“克隆賭場”及“天仙局”兩宗龐大詐騙案，以及 2014 年數度偵破銀聯卡刷卡手續費騙案等。

四、警校聯手傳輸正能量，青少年犯罪持續下降

治安警察局透過“警·校聯絡機制”定期在區內學校及坊會進行交流及宣傳，定期派出專責警官接觸校方代表以及駐校社工，向他們傳遞打擊青少年犯罪的工作情況及策略，亦透過他們和學生所提供的情報，遏止罪行。並結合 2007 年開始實施的“警方警誡”措施，委派專業警官以口頭形式對一些犯輕微罪行且屬初犯的青少年作訓誡和警告，並強調再犯案的嚴重後果，以助其改過自新，融入社會，亦加強在夜間對青少年進行截查，減少青少年在街道上流連。

2013年第二季，治安警察局建立“社區警務聯絡機制”，派員走入社區與不同的團體、坊會及學校接觸及收集警情，透過拜訪會晤、舉辦講座、張貼宣傳海報及派發小冊子等傳播防罪減罪資訊，爭取居民對警方的信賴和支持，促進警民合作。社區警務聯絡機制一方面可以收集情報、傳遞治安信息，及時就社會發生的事件作反饋，宣傳防範資訊，另一方面社區警務聯絡主任亦不時透過直接渠道向警方反映區內涉及青少年犯罪或其他影響市民生活的治安問題，警方會及時作出反應，例如視情況即時處理、記錄在案、轉介予相關部門，或納入日後的警務警司處工作排程及部署策略之中。

司法警察局注重社區警務工作，近年主要透過社區警務及公共關係處推行各種靈活多樣的宣傳和教育活動，尤其包括關懷青少年的工作，借助傳媒及社團的配合和支持，又透過網頁適時發放警情通告，公佈犯罪份子最新的作案手法，讓市民大眾及時掌握最新的治安情況，配合警方有效地預防犯罪。2010年4月成立“大廈罪案預防小組”，通過與住客、管理實體和坊會直接溝通和透過警務巡查，及時瞭解大廈治安狀況，打擊大廈罪案，獲得社會和市民的廣泛認同，並於2014年4月推行“司法警察局大廈防罪之友”計劃，招募熱心社區及大廈防罪工作的人士參與，全澳有323幢大廈參加。

司警局早於2000年設立的關注少年組，持續執行預防青少年犯罪的相關工作，並於2008年推行“學校安全聯絡網”計劃，已先後有62間小學和48間中學參加，透過定期通報防罪資訊、建立溝通及支援機制，有效應對青少年犯罪問題；2013年7月正式開展首屆“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在參與“學校安全聯絡網”的中學招募學生參加，提供為期一年的學習培訓，讓青少年培養正確價值觀和守法意識，以其正面影響力向朋輩傳播防罪減罪訊息；又於2013年聖誕節期間舉辦“全澳中學生防罪知識比賽”活動，藉此提高青少年的防罪意識。

五、出入境便民措施多，設備升級快，處理能力提升

治安警察局在出入境管理方面開展了大量而細緻的升級設備、完善管理及人性化服務的工作，目的是簡化程序，減少手續，便民利民。

增設“十一歲或以下學童專用通道”：照顧跨境學童避免因輪候通關而導致延誤上學，由2010年9月1日開始，每星期一至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早上7時至8時半，於關閘邊境站入境大堂增設“十一歲或以下學童專用通道”；而出境之學童專用通道亦於2013年1月9日開放予在澳居住而於國內就讀之跨境學童使用，開放時間則為早上7時至8時。

增設自助過關通道：於2010年9月21日，氹仔客運碼頭新裝置的26條自助過關通道正式投入運作；於2011年11月22日，設於澳門國際機場邊境站之8條自助過關通道正式投入運作，供澳門居民及已登記使用有關通道之合資格人士使用，加快了旅客之通關速度。

擴大自助過關通道使用者範圍，2010年擴大至持特別逗留證人士及其家屬、外地僱員及其家屬、在澳就讀的非本地學生，2011年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持商務簽註及探親簽註人士可使用旅客自助過關系統。開辦網上查詢服務，包括領證日期、申請進度等查詢服務。針對“熱門服務”推出發送手機通知短訊（SMS）服務。包括：“居留許可”、“預約服務”及《特別逗留證》等事宜。新式樣《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於2011年2月28日正式發出，並獲提升為本澳法定身份證明文件及本澳出入境證件。2012年3月，“電子指紋系統”投入使用，在非辦公時間可核查遺失證件之香港旅客身份。2012年5月14日，為申辦證件人士提供現場“電子攝像服務”。2013年4月1日，增設“旅客遺失證件身份核實程式”。

為了配合往來港澳電子通行證的使用，已於2014年完成相關的硬件增加及軟件修改，持電子通行證的旅客，不需到澳門辦理自助過關的登記手續，便可直接使用澳門的自助過關系統。而面容識別系統於2011年起投入使用，澳門的主要邊檢站，如關閘、外港客運碼頭、氹仔臨時客運碼頭、澳門國際機場及路氹城邊檢站，開始正式使用面容識別系統。

位於氹仔北安的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新大樓2011年啟用，大大提升了接待服務能力，並設有非法移民拘留中心。非法移民拘留中心劃分男、女區域，可容納188人。

2013年3月26日，推出“邊境口岸實時資訊平台，居民和遊客可透過電腦或手機，登入警方網站，了解主要邊境站的出入境大堂和車道的實時通關影像，可讓居民和旅客靈活選擇合適時段和口岸出入境。

豁免蓋入/出境印章：進一步簡化入出境手續、提升通關效率及減少旅客輪候時間，由2013年4月17日起，對持“往來港澳通行證”的內地居民入/出境澳門豁免蓋印於“通行證”上及列印入境申報表通知旅客在澳逗留期；2013年7月10日起，非澳門居民持“旅行證件”入/出境亦採用免蓋印章措施及列印入境申報表通知旅客在澳逗留期。

與澳洲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2013年11月，治安警察局與澳大利亞移民和邊境保衛部簽署了一份合作諒解備忘錄，合作目標包括：為出入境職員/官員在專業發展方面培養及加強能力；創立及推廣雙方約定；在打擊非法移民活動、偷運人蛇、販賣人口、偽造證件等方面交換資訊及優秀實踐經驗；而澳大利亞移民和邊境保衛部於2014年對澳門治安警察局人員開辦上指之課程。

2014年3月10日啟用網上預約服務：申請人可透過治安警察局官方網頁登入“網上預約”系統進行預約、更改時間或取消預約。

治安警察局各級人員抱著“服務用心、以民為本”的信念為市民大眾提供優質服務，積極進行服務承諾工作，所推行的服務承諾項目已增至26項，並獲行政長官頒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服務優質獎”中的績效提升獎。

六、滅火救援跨區覆蓋，防火安全見成效

消防局於2007年12月13日與廣東省公安消防總隊及廣東省衛生廳簽署了“粵澳緊急醫療和消防救援合作機制協議”，雙方透過演練及會議確定了有關工作可行性。在過去五年，先後派員就有關機制與粵方進行溝通及合作，並於2010年11月12日至27日，消防局配合廣東消防總隊之安排，參與第16屆亞運會之滅火救援跨區增援計劃。另外，消防局持續與粵方救援部門保持溝通聯繫，並透過會議，研討會及參觀訪問等活動進一步加強雙方合作，

使“粵澳緊急醫療及消防救援機制”能充份發揮作用，以保證倘發生事故時雙方能按機制展開工作和配合救援任務。

消防局配合公屋政策、世遺保護及橫琴澳大，開展消防工作。為配合城市發展及大型公屋計劃，於去年先後向青蔥大廈、居雅大廈等進行消防驗收工作。組成專責小組，加派人員對石排灣社屋進行消防驗收工作。因應路環石排灣公屋的落成使用，消防局對該區作出消防安全評估，並於2013年5月開始在路環臨時消防清洗中心派駐消防雲梯車，以確保公屋群發生火警時的救援效率。

為完善本澳世界文化遺產建築之消防安全，消防局於過去五年持續配合文化局保護世遺建築之工作，對世遺廟宇進行定期防火聯合巡查，並與文化局合作組織廟宇管理人員進行防火講座及使用滅火筒的培訓，並於本年4月23日與內地公安部消防局及特區文化局等合辦“世界文化遺產消防安全專題座談會”，並邀請西藏消防專家對世界文化遺產消防安全專題發表文章，以加強人員對世遺建築消防安全的專業知識，更好地保護這些旅遊景點的歷史建築物。

配合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依法就消防範疇提供意見，加快推進了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區之落成。並為保障澳門大學新校區及河底隧道的消防安全，去年8月19日，調派人員臨時進駐澳大橫琴校區消防站，並於去年8月20日進行校區河底隧道演習。另外，於去年8月及9月，為橫琴校區書院進行防火講座及火警疏散演習，藉此加強校區人員的防火意識及面對突發事故的應變能力，以降低發生事故的機會。

針對港珠澳大橋這項跨境基建項目，消防局分別就港珠澳大橋之跨界通行政策、澳門口岸管理區之設計、珠海連接線拱北隧道、跨界交通需求及通行費政策等方面提供消防範疇之意見，並就大橋上之應急救援方案作出研究，探討消防緊急介入及救援機制等問題。而粵澳消防於2012年12月在澳門進行了“港珠澳大橋施工期間之救援方案”專題座談會，就三地大橋及粵澳新通道作出深入研究及探討拯救合作的方向。

七、道路安全推廣普及化，遏止交通違法多管齊下

現時澳門機動車輛增長迅速，面對路少車多的龐大交通壓力，治安警察局不斷針對澳門交通現況作出實際和有效的工作指引及措施，包括在前線人員方面，不斷派出警員在主要道路上進行疏導交通及截查車輛工作，加強打擊違規情況，減少意外發生；在設備方面，不斷在各交通黑點加設違泊偵測系統及更新超速檢測裝置和儀器，有助打擊違泊及超速；在推廣及宣傳方面，治安警察局與交通事務局協商，由2013年起已將有關活動更名為“交通安全推廣”，實行全年性執行，並以宣傳單張、展板及短片，透過媒體呼籲及提醒道路使用者注意交通安全，指導、教育其遵守交通規則，治安警察局亦不斷探訪及應邀前往各民間組織、社團及學校舉行交通安全講座，以灌輸交通安全常識及法律知識。治安警察局充分利用人員、設備和方法，透過宣、教、罰多管齊下，全面地完善澳門交通環境。

自新馬路實施周日及假期公交專道，以及西灣大橋電單車專道設立後，治安警察局立即組成專道專案小組，制定了相關工作指引，與交通事務局進行商討，在各相關路段設立告示牌及派員維持秩序，依法為西灣大橋電單車專道增設測速儀器，並透過媒體進行宣傳，讓駕駛者知悉交通情況。

為配合科技強警之理念，治安警察局於2013年起為部份交通前線人員配備了掌上電腦終端機（抄牌機）並於今年全面使用，對違例車輛情況進行拍照外，可透過相關網絡對違例地點進行GPS定位，並在檢控後透過網絡技術將資料即時傳送交通廳並上載網路供市民查閱。

為有效打擊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之犯罪，於2013年，購買了4台快速測試棒以及測試分析儀，主要是即時透過唾液作出測試，能夠於10分鐘內測試出被測者有否吸食毒品，並且可通過“測試儀”將結果列印。

另據資料顯示，鑒於過往不斷加強醉駕方面的打擊以及宣傳及教育的工作，由2009年至2013年期間，因醉駕而被檢控的個案有明顯下降。

同時，與交通事務局合作，透過各路面視頻監控系統管理交通，以及協助提供交通意外之證據。為有效遏止超速、衝紅燈及違例泊車等違法活動，

近年來除了於本澳不同道路增設了多組的固定測速系統、衝紅燈自動拍攝系統，並於 2011 年起使用由交通事務局在多個巴士站及公共停車場出入口安裝的“車輛違泊偵測系統”，目前全澳共有 19 個偵測點。系統偵測到的影像會傳送到交通局及警方的交通控制中心，以便警方以影像作為檢控違例泊車的輔助證據，對於維持道路安全秩序起到良好作用。

八、培養警務英才，新人輸送梯隊打造成形

五年來，我們不斷加強人員培訓，提高隊伍素質，為部隊注入新力量。其中，保安部隊及機構整體人員的學歷情況持續明顯提升。按 2000 年、2009 年及 2013 年底的情況比較，主要體現在：小學程度的人員比例，已經由 2000 年的 39%、2009 年的 14%，降至 2013 年的 7.17%；大學程度由 2000 年的 7%、2009 年的 20%，升至 2013 年的 31.96%，超過 50% 的人員擁有大專或大學學歷。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一直努力為部隊培養及輸送人才。在 2009 年至 2013 年，高等教育方面，第八屆至第十一屆警官及消防官培訓課程相繼完成，分別向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輸送 30 名警官及 20 名消防官。

培養領導人才：在 2011 年開辦了“第三屆指揮及領導課程”，為各部隊領導層培養了 6 名儲備人材。

入職培訓：第九屆至第十八屆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相繼完成，共培訓學員 1617 名，為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分別輸送了 1231 名及 386 名前綫人員。

在職培訓：在這五年間，開辦了各職級晉升課程，共培訓了 1348 名人員；持續開辦“公務員基本培訓課程”，並加強道德操守方面的教育。另外，亦為各紀律部隊及部門人員開辦了專業課程、專題講座及研討會，以全面提升受訓人員在法律、行政、語言、電腦應用、公關及個人心理等方面之素質。

在培養、吸引和善用人才方面，我們以提高整體的素質和能力為重點，同時亦透過改善人員待遇，激勵士氣，為人員提供專業培訓和晉升的機會，

促進人員向上流動，從而增加工作的吸引力，保持隊伍凝聚力和穩定性，再配合加快人員招聘，改善招募程序，吸納更多年輕一代投身保安部隊。近年來，我們已重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職程，職程比例作出了適當調整，增加職階，人員晉升機會；調整人員薪酬制度，已多次提升了薪酬、津貼等待遇；在裝備、制服方面也作出了改善。與此同時，我們亦發揮各部門福利會的作用，為人員提供更多關愛及支援。

保安部隊事務局專職部門，為人員提供心理輔導服務。保安部隊的心理輔導服務，主要是協助保安部隊軍事化及文職人員及其家屬克服各種心理困擾，舒緩其心理壓力，自回歸起由兼職心理輔導員擔任，直至2007年9月聘請首位全職心理輔導員，目前共有三位心理輔導員，服務對象擴展至海關軍事化人員。

同年與治安警察局成立“心理支援小組”，為情緒受困的同僚提供協助及轉介服務。另一方面為促進保安部隊人員的心理素質，持續於每一屆保安學員培訓課程、及基礎職程中各晉升課程內增設心理健康教育課程，內容著重實務，加強同僚對精神健康的關注。

九、數碼系統應用，科技強警優勢凸顯

因應現代犯罪高科技化及隱蔽化的特點，保安當局多年來秉持科技強警的理念，透過引進高科技設備和結合新的警務技術，持續強化執法能力，提高行動的質量和效率。

2006年澳門保安部隊全面使用TETRA數字化集群無線電系統，隨着近年不少大型度假村及公共房屋落成，為增加無線電系統覆蓋，已為系統增加了多個基站。無線電系統亦可傳送車輛衛星定位的資料，治安警察局超過100部車輛已配備具有衛星定位功能之無線電對講機，可於各警務警司處及總部實時監察車輛分佈，方便調派。日後為應付未來新城填海區的發展及路氹多個大型娛樂設施的建成，還需要擴充基站數量，因此，本年已計劃了為現有TETRA數字化集群無線電系統進行升級，使新系統能容納更多的基站。

保安部隊事務局並於 2009 年更新緊急求助系統，新的緊急求助系統以電腦網絡系統及通訊系統為基礎，集成了 GIS 地理資訊系統、電腦輔助決策系統及大型資料庫等，無論在案件處理、案情記錄、來電顯示、來電錄音、電子地圖定位、統計報表等方面都有出色的表現。緊急求助系統可根據來電號碼自動查找來電地址，並直接在電子地圖上顯示及定位，自動進行錄音及生成案件記錄，在線路繁忙時能即時顯示電話排隊情況及播放忙線提示錄音，而輔助決策功能系統提供了處理重大案件及突發事件的預案庫，輔助受理員能快速準確地處理案件，同時，系統提供了智能判斷重複案件功能，可減少受理員處理重複案件的時間，騰出線路處理更多的來電，滿足市民的需要。總而言之，緊急求助系統使治安警察局報案中心的技術設備和工作效能品質上有一個較大的飛躍，能有效地提高報案中心的快速反應能力、協同行動能力及決策指揮能力。

司法警察局持續加強對各種刑事技術的開發和研究，並於 2011 年 4 月購置了一輛具有先進軟硬件設備的現場勘查車，使刑偵人員在面對複雜的犯罪現場環境時能有效地開展取證工作，提高犯罪現場統籌、協調和指揮工作的效率。電腦法證所配合一系列符合國際標準的取證作業流程，使電腦法證工作更規範，更具權威性。五年來該局緊貼資訊科技的發展，提升和更新各種軟硬件設備及電腦法證技術，並積極派員接受相關專業培訓，以強化預防和打擊資訊及高科技犯罪的能力。

另外，為了打擊跨境運毒犯罪和提高出入境口岸的緝毒能力，於 2011 年 8 月在澳門國際機場首次引入 X 光人體掃描機協助執法，成效顯著，因此司法警察局於 2013 年 11 月在外港客運碼頭設置第二台 X 光人體掃描機，並計劃陸續於氹仔北安客運碼頭及其他出入境口岸增設更多 X 光人體掃描機，以堵截毒品流入本澳或經本澳轉運其他地區。

治安警察局所有行動警務車輛已增設 GPS 追蹤系統，以便作最合理及快捷之警力調動；各前線巡邏警員已升級配置智能電話系統，巡邏警員使用專門的手機程式，查閱旅客及外地僱員的資料、失蹤人口資料、車輛資料、語言翻譯、澳門地圖等。經過一段時間試行，交通廳於 2014 年 2 月開始使用共

115 部電子抄牌機，新版本的電子抄牌系統可將有關車輛違例檢控的資料實時傳送至數據庫內。新推出的治安警察局流動應用程式 (Apps) 可供市民及旅客以智能手機下載使用，以便查詢邊境口岸實時資訊、交通違例記錄、熱線電話等。於行政上，積極推行無紙工作，另配合文件追蹤系統，文件收發已實行以電腦條碼作記錄。

按照《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有關安裝公共地方錄像監視系統（俗稱“天眼”）的規劃工程，由警察總局作統籌，與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及建設發展辦公室組成一跨部門專責工作小組，負責研究落實計劃的相關工作，包括監察範圍的位置、軟件及器材等方面的技術要求、牽涉法例及私隱權等方面的問題。

有關計劃由構思至今已數年，期間本澳發展迅速，多項大型建設落成，很多道路及社區發生改變，考慮到各方面因素及本澳實際，專責小組對原計劃作出調整。將當初計劃設置的 429 支鏡頭調整為 820 支：第一階段 219 支是各出入境口岸外圍及周邊地方、第二階段共 263 支是主要道路及交通樞紐、第三階段共 338 支監察鏡頭以各區的治安黑點為主。有關鏡頭的實際需要可能因應社會未來發展和治安環境會作出數量上調整。

目前，警察總局繼續全力配合建設發展辦公室的工作進度，務必使各階段工作能盡快展開相關的招標採購程序。

十、優化監獄環境，彰示人性化管理，幫助重返社會

為強化監獄的保安工作，優化倉區管理及設施。獄方近年透過引入新科技，以及參考不同地區同業的經驗，持續改善及提升監管服務水平。

座落於路環九澳的新監獄於 2010 年 8 月正式舉行動土儀式，預計建成後可容納 2,700 名在囚人。會採用一系列的環保建材及節能設備，更增設監獄人員培訓中心，務求令監務工作與時並進。有關工程現正有序進行中。

為降低獄警在進行押解時，因防止在囚人逃走而使用武力或開槍的機會，獄方於 2010 年引進了全新的保安設備——“電擊鎖”，減低押解期間可能對市民、在囚人及獄警人員造成的傷害。

為紓緩女倉擠迫的情況，於 2012 年底展開了女倉擴建及翻新工程，增加收容量以及優化倉區環境及各項設施。增加了約 100 個收容額，整項工程於 2014 年竣工並投入運作。

獄方於 2013 年分階段在倉區增設了無障礙設施，改善殘障在囚人的服刑環境。於 2013 年下半年引入“人體 X 光掃瞄器”，以能更有效地堵截違禁品流入倉區，加強對新入獄人士及在囚人的保安搜查工作。

近年，獄方透過為在囚人提供多元化的學習及培訓機會，同時加強與不同機構開展專項計劃，促進他們日後重新融入社會的能力，助其重建新生。

於 2009 年先後透過與多所職業及技術培訓機構合作，為在囚人開辦不同類型的專業證書課程，如：麵包西餅、房口、零售人員培訓課程及初級會計班等，加強其職業資格的認受性，提高他們出獄後重投社會的能力。

於 2009 年 11 月與社會工作局合作，引入“美沙酮延續治療計劃”，為入獄前已有服用美沙酮之在囚人提供延續性戒毒措施。

於 2010 年 12 月起開展了“在囚人士關愛社會服務計劃”，組織在囚人義工隊，鼓勵他們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例如：前往社區中心進行專場表演、到老人院進行清潔，或到社區圖書館協助整理書籍等，讓在囚人從中體驗助人為樂的精神，提升市民對他們的接納與支持。

於 2012 年 5 月起與法務局合作開展“愛心僱主——在囚人釋前就業計劃”，安排僱主進入監獄與即將獲釋之在囚人進行招聘面試，增加在囚人出獄後的就業機會。截至 2013 年 12 月，共有 42 名刑期即將屆滿的在囚人參與有關計劃，其中 20 人順利獲聘。

十一、打擊販賣人口活動取得顯著成效

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經行政長官第266/2007號批示成立，2008年6月打擊販賣人口法律制定並實施。多年來一共查獲99宗案件，拯救了130名受害人，並成功將10名罪犯以販賣人口罪定罪，判監3年至13年3個月。

委員會工作的策略，包括預防販賣人口犯罪、保護犯罪中受害人、打擊及調查販賣人口犯罪及與非政府組織建立合作關係。委員會下設五個工作小組，以更好地執行相關工作。小組包括：保護受害人小組、預防及宣傳小組、調查起訴小組、預防強迫勞工小組及防止販賣器官小組。

預防工作主要是通過舉報及求助熱線、社區及校園講座、民間活動推廣、互聯網及法律宣傳、警務人員內部培訓等逐一展開。為方便收集有關販賣人口的情報及向受害人提供協助，設立了兩條24小時的舉報及求助熱線。幾年來舉辦不同的培訓活動以預防和打擊販賣人口的犯罪，包括舉辦分別以“從行為及心理跡象識別販賣人口罪受害人”、“協助識別販賣人口受害人工具應用”、“打擊販賣人口”及“關於販賣人口犯罪若干法律問題的研究”為主題的培訓課程及工作坊；派警務人員參與國際性的研討會及課程；以及專為醫護人員而設的工作坊。至今已培訓超過一萬名前線人員。在受害人保護工作方面，委員會為受害人提供個案跟進、法律、醫療、生活、交通、簽證、心理輔導、培訓等援助。

每年三地警方聯同內地及香港警方的大型反罪惡行動，重點打擊的犯罪包括販賣人口犯罪等跨境犯罪；以及由警察總局協調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大型巡查行動，搜查地點主要包括博彩娛樂場、卡拉OK及酒吧、網吧、桌球室、賓館及別墅、遊戲中心、按摩中心及夜總會等娛樂場所；治安警察局情報廳及出入廳事務廳進行了識別販賣人口受害人之問卷調查，以確認具潛在危險的受害人；針對性之特別稽查行動以及掃黃行動，對夜場及娛樂場所的實際警務行動；與鄰近地區建立通信系統，加強收集情報；與外國警方、鄰近地區、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以及其他組織進行警務合

作；希望透過這些行動掃蕩相關的犯罪並而發現及拯救相關受害者。警方亦在出入境口岸加強把關，對懷疑販賣人口受害人多次進出澳門加強監察。

2010年，澳門與蒙古國簽訂了關於打擊販賣人口的合作協定，加強雙方對於打擊販賣人口的合作及交流。此後澳蒙兩地一直保持有關業務的聯繫及會面。

委員會透過民間社團的協助，加強及擴大了對受害人的保護網絡，提升了市民對有關問題的認知，亦為警方提供了不同層面的情報交流；合作社團包括善牧會及澳門婦女聯合會；如與善牧會合作印制了有關打擊販賣兒童的宣傳海報，張貼於巴士車廂內，並派發有關海報予不同學校，以向公眾及學生宣傳有關打擊販賣兒童的信息，此外，與社工局和澳門婦女聯合總會繼續合作，支助各方面與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相關服務及技術輔助等工作；考慮到受害人返回原居地後可能面對的風險及續後的服務安排，2011年4月，澳門特區與國際移民組織合作，共同簽署了《人口販賣受害人風險評估及護送服務》合作協議，委託國際移民組織為受害人返回原居地前作安全評估及護送服務。

十二、與紀監會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於2005年透過行政長官批示成立，作為獨立於治安體系的一個外部監督機關，一直以來不但監察警務人員的道德操守，也會關注保安部隊及部門的形象、聲譽或行為規範，並對警民關係發表意見，從而確保市民權利得到應有的尊重和保護及改善警隊形象。

紀監會透過投訴個案找出保安部隊及部門在常規程序中的缺失或不足之處，並向有關部門發出多項改善建議，主要包括在：常規程序、工作指引、溝通合作，執法規範以至硬件配套等方面。這些建議，對保障雙方權益、預防投訴以及改善隊伍形象等方面起著積極作用。

紀監會成立至今不斷與時俱進地發展，2009年其獨立辦事處正式對外開放，接待公眾；2010年透過行政長官批示，委員人數增加至七名；2011年9月開始提供中午不間斷服務，從而多方面回應市民訴求，更好地保障市民權益。

結 語

回顧過往五年來的保安範疇各項工作，我們可以清晰地看到，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全體人員在履行“預防和打擊犯罪，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維護社會安穩太平”職責的過程中，付出了艱辛的努力，亦積累和吸收了寶貴的經驗與知識。各個部門、各級人員的同心協力，確保了保安範疇施政計劃得以實施及取得成效，社會安寧，治安狀況持續穩定，為經濟發展提供安全保障，同時亦為今後保安範疇的施政奠定了良好而堅實的基礎。

展望未來，澳門特區將在新一屆政府的帶領下，同心致遠，共享繁榮。澳門保安部隊及部門有責任繼續承擔各種壓力和挑戰，使穩定及和平的社會環境得以長久保持和持續發展，並以高瞻遠矚的眼光和踏實穩健的態度，堅定而有效地完成使命和任務。我們必定竭盡所能，護法安民及服務社會，讓市民能夠在一個安全穩定的環境中安居樂業，亦將全力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整體施政，致力將澳門打造成為一個安全的旅遊休閒城市，使澳門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祥和及美麗的城市之一。

社會文化範疇

目 錄

前言.....	155
第一部分 二零一四年工作回顧.....	156
1. 衛生領域.....	156
1.1. 完善長者醫療服務 加強疾病管理支援.....	156
1.2. 增加衛生服務供給 完善醫療系統建設.....	157
1.3. 深化公共衛生防控 循序推動控煙政策.....	158
1.4. 完善衛生體制建設 促進醫療長遠發展.....	158
2. 教育領域.....	159
2.1. 高等教育.....	159
2.1.1. 優化制度提升素質 穩步推進高教發展.....	159
2.1.2. 鼓勵支持繼續升學 關懷促進學生成長.....	161
2.1.3. 院校發揮自身優勢 致力培育優秀人才.....	162
2.2. 非高等教育.....	162
2.2.1. 加強長效機制建設 穩步加大經費投入.....	162
2.2.2. 兼顧學生多元需求 促進學校系統發展.....	163
2.2.3. 正式實施課程框架 提升教育評核效能.....	164
2.2.4. 提高學生德育素養 加大特殊教育資助.....	164
2.2.5. 推進私框法規實施 培養優秀師資隊伍.....	165
2.2.6. 鼓勵持續進修學習 積極拓展職技教育.....	165
2.3. 青年事務.....	166
2.3.1. 按序建設長效機制 積極實施青年政策.....	166
2.3.2. 努力培育多元人才 提升青年競爭潛能.....	166
2.3.3. 多方優化義務工作 增進社會責任意識.....	167
2.3.4. 努力提供多元服務 滙聚青年正向能量.....	167
3. 社會工作領域.....	167
3.1. 完善家庭服務網絡 增加托額關注青年.....	168
3.2. 優化服務支援長者 逐步深化康復服務.....	169
3.3. 深化防治問題賭博 擴建社區禁毒防線.....	169

3.4. 完善資助開拓調研	積極關注婦女權益.....	170
4.	社會保障領域.....	171
4.1.	構建雙層社保體系 共建長效養老保障.....	171
5.	旅遊領域.....	172
5.1.	開展旅遊規劃研究 優化整體旅遊環境.....	172
5.2.	加強行業培訓管理 提升旅遊服務素質.....	173
5.3.	延續社區旅遊計劃 拓展多元旅遊產品.....	173
5.4.	啟動系列推廣項目 構建特色旅遊形象.....	174
5.5.	參與國際區域合作 強化傳媒公眾溝通.....	175
6.	文化領域.....	176
6.1.	落實文遺保護法律 推進文化保育傳承.....	176
6.2.	內引外聯藝文傑作 鼓勵文化扎根社區.....	176
6.3.	聯手合作全面扶持 推動文化產業發展.....	177
6.4.	積極推行人才培養 全面普及藝文教育.....	178
6.5.	優化完善組織架構 順利開展職能轉移.....	179
7.	體育領域.....	179
7.1.	加強宣傳大眾體育 促進市民積極參與.....	180
7.2.	強化各項支援計劃 全面培養體育人才.....	180
7.3.	科學管理運動資訊 推行綠色體育場地.....	181
第二部分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四年工作回顧.....		183
1.	衛生領域.....	183
1.1.	加強疾病傳染防控 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183
1.2.	完善長者醫療服務 提供周全便利措施.....	184
1.3.	重視市民健康保障 推動疾病自我防制.....	185
1.4.	提高醫療服務水平 獲得國際認證肯定.....	186
1.5.	加緊醫療設施建設 完善衛生服務網絡.....	187
1.6.	嚴格執行新控煙法 推動無煙環境建設.....	188
1.7.	完善衛生體制建設 促進醫療長遠發展.....	189
2.	教育領域.....	191
2.1.	高等教育.....	191

2.1.1.	有序推動法規建設	規劃高教發展藍圖.....	191
2.1.2.	促進高教邁向國際	籌設素質保障機制.....	192
2.1.3.	構建高教資訊系統	掌握人才供求數據.....	192
2.1.4.	完善院校辦學條件	支持學生繼續升學.....	193
2.1.5.	加強教育交流合作	優勢互補協同發展.....	193
2.1.6.	搭建學生服務平台	關顧學生全面成長.....	195
2.1.7.	優化院校軟硬設施	辦校水平國際認可.....	196
2.2.	非高等教育.....		197
2.2.1.	優先發展教育事業	加大資源投放力度.....	198
2.2.2.	完善教育長效機制	積極促進人才培養.....	199
2.2.3.	關顧學生多元需要	積極發展各類教育.....	200
2.2.4.	加強教師隊伍建設	整體提高師資水平.....	200
2.2.5.	深化課程教學變革	促進學生身心發展.....	201
2.3.	青年事務.....		202
2.3.1.	優化青年工作體系	按序建立長效機制.....	203
2.3.2.	拓展多元青年服務	培育青年發展潛能.....	203
2.3.3.	系統推進義務工作	鼓勵青年貢獻社會.....	204
3.	社會工作領域.....		205
3.1.	照顧弱勢助民解困	幸福家庭和諧社區.....	205
3.2.	托兒服務質量並進	兒青工作多元發展.....	206
3.3.	推進長者支援服務	規劃未來發展方案.....	207
3.4.	強化康復社區共融	完善制度優化服務.....	209
3.5.	落實多元防治策略	減低社區賭毒危機.....	210
3.6.	強化支援完善資助	專業認證提升素質.....	212
3.7.	拓寬婦委參與渠道	構建數據科研平台.....	212
4.	社會保障領域.....		213
4.1.	革新社會保障制度	全民參與養老保障.....	213
4.2.	構建非強制央積金	完善雙層養老體系.....	214
4.3.	加強居民理財教育	積極優化服務素質.....	215
4.4.	落實粵澳社保合作	研究養老保障銜接.....	216

5.	旅遊領域.....	217
5.1.	制定發展總體規劃 確立旅遊發展方向.....	218
5.2.	優化旅遊行業管理 完善旅遊服務素質.....	219
5.3.	發展多元旅遊產品 推展盛事節慶活動.....	220
5.4.	創新推廣宣傳手法 致力拓展客源市場.....	222
5.5.	加強區域合作發展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	223
6.	文化領域.....	224
6.1.	全力落實文物保護 逐步推行相關舉措.....	224
6.2.	扶持文創產業發展 促進經濟適度多元.....	225
6.3.	大力扶持藝文發展 着力培養文化人才.....	227
6.4.	推動文化走入社區 深耕藝文普及教育.....	228
6.5.	完善規劃文化資源 營造休閒城市氛圍.....	229
6.6.	引領市民藝術審美 推動對外交流合作.....	229
7.	體育領域.....	231
7.1.	整合各方體育資源 推廣終身體育理念.....	231
7.2.	加強各項支援計劃 推動競技體育發展.....	233
7.3.	積極推動梯隊建設 加強體育交流合作.....	234
	結語.....	236

前 言

第三屆特區政府成立以來，社會文化範疇遵循“落實科學施政，規劃發展藍圖”的施政主題，秉持“以人為本，服務市民”的施政理念，聆聽民意，關注民生訴求，並以“關顧民生福祉，着重人才培養，強化人文建設，構建和諧社會”作為施政重點。在積極建設和完善施政長效機制的同時，還致力於做好社會文化範疇各項領域的工作。期望透過各項適切的政策和措施，使弱勢社羣得到更好的關顧，醫療、教育、社會服務素質得到更有效的提升，旅遊素質得到實質改善，社會保障更加健全，社會傳遞更多的“正能量”，民生的綜合水平得以不斷提高，從而達至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戰略目標。

以下將對社會文化範疇2014年及過去五年的施政重點作一簡要回顧。

第一部分

二零一四年工作回顧

1. 衛生領域

2014年特區政府秉承“妥善醫療，預防優先”的方針，致力於推動本澳的醫療發展，加強長者醫療保健服務和慢性非傳染病的防治，同時嚴密監測各種傳染病的威脅，做好公共衛生的防禦措施，加大資源投入和服務供給，貫徹落實醫療系統長效機制，從制度上確保市民的健康福祉。

1.1. 完善長者醫療服務 加強疾病管理支援

因應社會老齡化的趨勢，特區政府着重拓展和完善各項老人病和慢性病的防治工作。仁伯爵綜合醫院於2014年上半年完成了300多例出院計劃，教導病人或家屬照護技巧，並輔以後續電話追訪，整體成效良好；又重點對護理人員提供預防壓瘡的教育培訓，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以下簡稱“世衛”）的指引，重新區分壓瘡級別，以及將經驗推廣至社區的院舍，全面提升照護長期病患者的水平。

慢性病患者需要長期照護，病人懂得自我管理技巧可以減少再入院的機會，提升生活品質。特區政府致力於通過宣教工作，降低各種慢性疾病的發病率。2014年上半年，衛生中心共舉辦了1,900次包括癌症、心血管、呼吸系統、糖尿病、登革熱和控煙的衛教講座，近1萬2千人次參加。衛生部門又舉辦了近60場慢性病自我管理培訓課程和組長工作坊，合共約有400人次參與。此外，各衛生中心已開設護理諮詢門診，以及提供自助測量血壓服務，提高市民健康管理的意識。

衛生部門十分重視對病人的支援和協助，2014年上半年癌症病人資源中心合共為2,100人次提供服務，2014年下半年又將服務範圍擴大至糖尿病

人。仁伯爵綜合醫院義務工作隊開始試行運作，有助引導病人就診和強化支援系統。

此外，特區政府正構建全澳個人電子病歷系統，在充分保障病人個人私隱的前提下，已完成首階段工作的運作規章和安全措施，並將進入系統採購階段。

1.2. 增加衛生服務供給 完善醫療系統建設

繼仁伯爵綜合醫院後，6間衛生中心於2014年通過澳洲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的國際認證，說明初級衛生保健系統的服務管理水平已達優良，衛生部門將以此作為新的起點，不斷提高服務及品質管理水平。此外，捐血中心、公共衛生化驗所、藥物事務廳等支援部門亦持續有效地執行各種血液供應、檢驗檢疫、巡查監管和品質認證等工作，推動本澳衛生服務穩定向前發展。

2014年上半年，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的服務量為14.7萬人次，按年上升了75%。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大樓啟用後，除提升服務效能和改善環境外，又全面實施四級分流制度和開設24小時門診，進一步確保有緊急需要的市民得到最適切的診治。隨着路環石排灣居住人口的陸續遷入，石排灣臨時衛生站門診全面開放，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需求。

衛生部門不斷加大與非牟利醫療機構的合作，發揮社區衛生資源的作用。2014年上半年，合共提供26萬個受資助名額，涵蓋專科醫療、一般門診和心理諮詢等服務。此外，醫療補貼計劃已推行至第六期，有效分流病人、分擔市民的醫療開支和扶助私人醫療機構的經營，促進公私營醫療服務的並行發展。

特區政府正按序落實《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所規劃的各項工程，包括加緊進行離島醫療綜合體的地基處理工程，同步處理圖則設計、環境評估及規劃交通道路等工作；路環崗頂傳染病康復中心、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九澳康復醫院相繼動工興建，氹仔湖畔嘉模衛生中心、路環衛生站已開展內部裝修工程；仁伯爵綜合醫院專科大樓、路環石排灣衛生中心、青洲坊衛生中心亦正進行設計工作。

1.3. 深化公共衛生防控 循序推動控煙政策

面對 H7N9 禽流感、新型冠狀病毒和埃博拉病毒的威脅，衛生部門嚴格按照世衛的指引，採取包括啟動入境口岸旅客體溫監測、制訂應對指引、採購檢測試劑、增加藥物儲備和加強對外訊息交流等機制與措施，又根據《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規定，加強和完善口岸檢測工作，鞏固和提高本地區應對傳染病的能力。

2014 年，澳門取得世衛“消除麻疹”的認證，表示已無本土麻疹病毒傳播，成為西太平洋區域首批獲得該項榮譽的國家或地區之一。此外，公共衛生化驗所再次取得世衛“澳門地區麻疹實驗室”的認可地位，反映相關的檢測技術達致國際專業水平。

為落實“預防優先”的衛生政策，衛生部門除每年定期為高危人士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外，還不斷擴大疫苗接種計劃，為合資格的人士免費接種子宮頸癌疫苗，進一步提升市民的健康水平。

自“新控煙法”生效後，特區政府持續通過嚴格執法、教育宣傳和鼓勵戒煙等方式，多管齊下，推動無煙環境建設，社區的控煙工作取得了顯著成效。2014 年上半年，控煙執法人員共巡查場所近 15 萬間次，票控總數 4,200 多宗，又通過戒煙諮詢門診，鼓勵和協助市民戒煙。

此外，特區政府循序漸進地開展娛樂場控煙工作，落實 2014 年 10 月 6 日在娛樂場中場全面禁煙，以及貴賓廳允許設立吸煙區的新方案，有助於改善娛樂場室內空氣質量，而更清晰劃分非吸煙範圍，則有利於控煙執法的開展，進一步保障市民的健康。

1.4. 完善衛生體制建設 促進醫療長遠發展

特區政府重視衛生制度建設和人才培養，通過修改第 8/99/M 號法令《實習醫生培訓制度》，統一各專科的培訓期為六年，同時明確規範各科培訓所需掌握的知識、方法和技術，進一步加強和提升專科醫生培訓的水平。

結合本地三間醫院的資源，開辦臨床知識輔導課程和臨床醫學進階實踐課程，以新模式培訓醫生，增聘和培訓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和護士等範疇專業人員，啟動新一期的專科醫生培訓，並調整未來五年的專科醫生培訓規劃，積極培訓本地醫療人才。

醫務委員會着力分析和討論《醫療專業人員註冊制度》草案，包括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資格要求、紀律責任及持續專業發展等規範內容，以及完善《實習醫生培訓制度》的草案內容，達至促進本澳人才發展和制度建設的長遠目標。《處理醫療事故爭議的法律制度》法案正由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細則性討論。此外，繼續修訂與藥物事務有關的法例，優化本澳的藥物管理制度。

根據與世衛簽訂“傳統藥物合作協議”，衛生部門已舉辦多場區域間和本地培訓工作坊，有助推動傳統醫藥的發展。特區政府又與世衛、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鄰近地區保持緊密的聯繫，不斷加強區域間的醫療合作，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2. 教育領域

2.1. 高等教育

2014年，特區政府繼續貫徹“教育興澳”的指導方針，致力於推進高等教育領域的制度建設和立法進程，有序開展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構建和測試工作，持續完善高等教育人才資料庫，並協助院校優化設施及提升素質。同時，加大力度關心和支持大專學生，積極提供多元資訊和創設不同的學習機會，提升學生的綜合素質。此外，澳門大學順利遷入位於橫琴島的新校區，各院校亦積極採取措施提升教研素質，為澳門的發展培育優秀人才。

2.1.1. 優化制度提升素質 穩步推進高教發展

積極推進《高等教育制度》的立法進程，最後文本已基本落實，同時繼續跟進配套法規的制訂工作，包括優化高等教育行政部門組織及運作、高等

教育基金、高等教育協調委員會等法規草案的內容；着手準備高等教育規章及高等教育學分制度草案，並完成了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法規框架的擬定。

繼續推進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藍圖的規劃工作，受委託的專業機構已完成制訂本澳高等教育資歷能力指標框架，並按框架內容跟進學士學位資歷指標的研究工作。此外，為建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有序開展各項準備工作，已完成評鑑制度框架研究及相關指引的制訂；着手籌備先導測試研究，以檢視指引的適用性和可操作性。同時積極支持和推動院校邀請專業機構開展評鑑項目，亦組織了本澳院校參與有關評鑑工作的培訓課程，為日後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實施積累經驗和儲備專業人才。

聽取院校對優化澳門高等教育資料庫電子平台的意見，進一步完善高教資料收集和發佈工作，同時適時更新高等教育課程資料庫的內容。完成年度高等教育指標報告，並與其他地區的相關指標進行比對。適時更新和完善高等教育人才資料庫的資料，委託學術或專業機構完成了會計、翻譯、工程及酒店等行業對具高等教育學歷人才需求預估的研究。透過資料的比對分析，編製了相關行業人才供求預估報告，相關資訊已上載網頁供社會各界參考。定期召開高等院校領導聯席會議，分享人才供求資訊，推動各院校加強交流和合作，發揮各自優勢錯位發展。

與廣東省高等教育行政部門簽署了合作備忘錄，為粵澳兩地深化高等教育的交流與合作創設良好條件。組織院校參加內地及外地的教育展覽和宣傳活動，吸引優秀學生來澳升學。協調相關院校組成“培養中葡雙語人才工作小組”，並組織了院校領導前往葡語系國家交流訪問，加強聯繫並探尋合作機會。配合和支持澳門四所高校聯合入學考試工作小組的工作，經諮詢教育界的意見，小組制訂了考試大綱、模擬試題及推行四校聯考的方案和問題集等資料，並到各中學介紹，廣泛聽取意見。

繼續向院校提供財政支持，協助完善教學設施和開展有助提升教學素質的項目。積極支持“澳門高校圖書館聯盟”開展聯合採購電子資料庫、開發和試運行澳門高校電子資源平台網頁等工作，同時，可供各院校學生及教職人員使用的團體借書證已投入使用。舉辦各類促進院校教職員專業成長的活

動，並繼續支持教職員進行學術研究、參加學術會議及發表研究成果，以推動學術水平的提升。

2.1.2. 鼓勵支持繼續升學 關懷促進學生成長

繼續實施“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計劃”，並研究將其發展為長期措施的可行性。修訂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規章，增加了金額並設定了優先科目。完成獎、助、貸學金專門網頁的構建，以整合及統一發佈各部門的相關資料，方便市民查閱。研究與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簽訂相互發放獎學金的協議，以鼓勵兩地居民深造。

與教育部繼續合作舉行內地高校研究生課程考試，完善內地普通高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及台灣地區學生相關考試網的工作，並優化了各項報名手續。透過“大學生中心”、升學資訊網頁、網上對話、“長假期實習計劃”及委託機構到各中學進行巡迴講座等多元方式，加強升學和就業資訊的提供，鼓勵學生規劃未來路向。

完成第三階段大專學生輔導服務規劃研究、草擬大專院校輔導服務藍圖及危機事故處理機制的框架。為院校輔導人員舉辦培訓課程，進一步強化對大專學生的關顧。持續完善作為與大專學生溝通交流平台的“澳門大專學生部落”網頁，並把會員對象擴展至中學生及家長。

拓展大學生中心的服務，除舉辦升學與就業輔導活動及提供相關資訊、受理各類報名及文件申領事務、支持學生社團開展會務及提供場地設施借用服務外，亦透過招募義工讓其承擔特定工作和籌辦活動，使其在實踐過程中提升自身的綜合素質。跟進大專學生卓越學術表現獎的籌設工作，嘉許表現傑出的大專學生。投入資源，支持大專學生開展各類有助身心成長和回饋社會的活動，使其在籌備和實戰中得到鍛鍊和成長。資助有關機構繼續舉辦“澳門資訊及通訊科技創業計劃大賽”，並協助獲獎學生將計劃付諸實行。繼續舉辦籃球、寫作、辯論等校際比賽及多元化的交流活動。協助大專學生申領國際學生證，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藉此豐富課餘生活，開拓視野，提升語言能力及愛國情懷。

2.1.3. 院校發揮自身優勢 致力培育優秀人才

配合《高等教育制度》的立法進程，各院校已因應其發展需要開展修訂章程的工作。有關法律通過後，各校即可啟動章程修訂程序，進一步推動院校的健康發展。

澳門大學位於橫琴島的新校區已正式全面運作，新學年伊始已有5千多名師生入住新校，“四位一體”新教學模式及住宿式書院制度已全面推行。大學亦已啟動管治模式、管理流程、教學課程及校園文化的改革工作。

各院校繼續發揮自身的優勢，配合本澳的發展定位，培育社會所需人才，包括持續強化與葡萄牙和內地高等院校的合作以培養葡語人才；積極開發文化創意產業領域的培訓及開辦了多項與旅遊相關、並獲國際認可的專業培訓和社區課程，以及接受委託開展旅遊政策的研究項目等。

院校亦繼續致力提升素質，鼓勵和資助教學人員開展學術研究及發表研究成果，並邀請國際評鑑機構開展評鑑活動。今年，澳門理工學院已通過了英國高等教育質量保障局的院校評鑑。

2.2. 非高等教育

按照“教育興澳”的方針和《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以下簡稱《十年規劃》）的規定，2014年，有效落實教育資源投放，強化對特殊教育的支援，頒佈並實施《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努力建立教研機制，加強對優秀學生的培養，進一步實施“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致力於推動澳門邁向學習型社會。

2.2.1. 加強長效機制建設 穩步加大經費投入

貫徹“科學施政”的理念，加強長效機制建設，啟動職業技術教育發展模式及幼兒和小學教育階段小班教學的研究，為教育發展提供科學依據。積極落實《十年規劃》的各項措施，持續完善教育法規，全面落實《私框》相關配套工作，為學校相關管理工作提供系統的工具。發揮非高等教育委

員會和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的作用，多渠道收集各方面的意見，促進教育事業發展。

進一步加大資源投放，增加免費教育津貼、學費津貼及書簿津貼的金額，保障學生享有平等的教育權利；積極發揮教育發展基金的作用，支持學校開展各類具發展性的計劃和活動。持續優化私立學校的財務管理，提升教育經費使用的合理性。進一步發展小班教學，以便更好地照顧學生發展的需要。

在教育統計方面，繼續保持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聯繫和協調。加大區域合作，深化與鄰近地區教育部門和機構之間的溝通，促進教師和學生的交流，為學生提供多元發展的機會。

2.2.2. 兼顧學生多元需求 促進學校系統發展

採取各種措施保障適齡兒童和少年接受義務教育的權利；推出幼兒教育學生“首次入學註冊新措施”，完善了幼兒教育的招生程序。持續為新來澳學生舉辦課程，以協助其融入社群和認識澳門環境。推出學科優秀成績獎勵計劃和優秀中學生培養計劃，促進職業技術教育的發展，發掘學生的潛能。透過教育發展基金推動高中學生及語文科教師報考國際性語文認證測試，提升其語文能力。促進多元評核的發展，研討學生評核制度，優化學生輔導機制，資助學校開展學生學習的“保底”工作，促進學生學習成功。全面提升對離校學生的支援，促進學生的健康成長。

繼續向在珠海市和中山市就讀的澳門高中學生發放學費津貼，並進一步將受惠學生的範圍擴大至幼兒教育階段的學生。大幅增加獎學金及特殊獎學金的名額，並調升各項獎、助學金的金額，以支持學生修讀大專課程，儲備更多優秀人才。同時，調升學習用品津貼和膳食津貼的金額，優化大專助學金計劃中貸學金的發放，以加強對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的支援。

加大對免費教育系統學校的支援，積極推動公、私立學校發展；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在城市規劃中預留教育用地；繼續協助學校開展校舍重整工

作，從硬件上為教育發展奠定基礎；協助學校加強資訊科技建設，並逐步檢測校舍的消防及機電設備，構建安全的學習環境。

繼續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會，並為家長會的運作提供財政支援，加強家長會幹事的培訓及交流，推動家校合作。持續推廣家長教育教材，舉辦不同類型的講座及培訓，並透過百分百家長獎勵計劃鼓勵家長參與親子教育活動；探討設立“家長學園”的可能途徑，努力為加強家長教育尋找新的途徑。

2.2.3. 正式實施課程框架 提升教育評核效能

正式頒佈並積極按序實施《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澳門的課程改革踏進一個新的里程。在“幼兒教育和小學課程先導計劃”的基礎上，進一步實施“初中課程先導計劃”。同時，穩步推進高中各科“基本學力要求”及其他教育階段課程指引文件的制訂。加強與課程改革有關的教師培訓，努力提升學校及教師的課程領導與課程開發能力。

穩步推進學校綜合評鑑工作，持續優化學校和教師的評核理念與技術，提升老師的擬題能力，繼續推動學生評核制度的訂定工作，提升教學的效能。總結“閱讀專項評鑑”的意見，制定提升學生閱讀素養的政策措施。繼續跟進“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的各項工作，為2015年的測試作準備。

2.2.4. 提高學生德育素養 加大特殊教育資助

深化學校的品德教育工作，推進學校德育工作小組的發展，促進各校德育工作者之間的交流。開展小學《品德與公民》教材的修訂工作，系統性地推行《基本法》的普及和公民教育，通過國情研習和交流活動深化愛國愛澳教育；因應世界盃熱潮，透過系列活動向學生宣傳預防賭博的訊息。加強遠離毒品的教育、性教育以及生命教育，弘揚敬老、守信和寬容等美德，讓學生建立正向的人生觀和價值觀。

開展修訂特殊教育制度法規的諮詢工作，以便完善特殊教育體系。鼓勵學校構建無障礙環境，開展“資優教育”和“融合教育”。加大力度支援有特

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家長，為學生提供健康午膳及上下課接載服務資助，鼓勵學校和機構在課餘及假日提供支援服務，減輕家長的壓力，同時為學生提供有益身心及提升生活技能的教育活動。持續優化評估工作，完成幼兒發展知能診斷工具的研發工作，並籌備後續培訓；增聘人員，讓被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儘早接受教育安置評估。透過教學人員培訓及“大專助學金計劃”，為特殊教育的未來發展儲備優秀人才。資助特殊教育機構增派“資源教師”，為實施融合教育的學校提供支援。

2.2.5. 推進私框法規實施 培養優秀師資隊伍

積極落實《私框》的各項措施，全面提升教學人員的專業素養，研究教學人員專業發展的制度，優化學校的評核工作，並保障教學人員月基本報酬 1.3 倍級差的規定及公積金制度的落實。舉辦慶祝教師日系列活動，頒佈“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細則，弘揚尊師重道的良好風氣。增撥資源支持優秀學生修讀教育領域大專課程，並配合未來發展的需要，舉辦小學教育和幼兒教育的師範培訓課程，從長遠規劃教育領域的人力儲備。

為提升教學人員的專業能力，持續舉辦教學設計獎勵計劃，實施“內地優秀教師來澳交流計劃”，開辦骨幹教師培訓課程。繼續舉辦校長及學校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儲備教育領導人才；資助教師考取中、葡、英語專業認證，推動“脫產培訓”及“休教進修”；繼續鼓勵學校成立教研小組，逐步改進各科教育方法。

2.2.6. 鼓勵持續進修學習 積極拓展職技教育

總結第一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經驗，推出 2014 年至 2016 年“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加大資助的力度，擴大資助範圍，構建優質多元的持續教育平台；同時，優化回歸教育津貼發放方式，透過終身學習獎勵計劃，鼓勵居民持續學習。

積極研究職業技術教育法規的修訂工作，逐步完善職教體系。持續資助學校發展職業技術教育課程，推行“學以致用計劃”，鼓勵學生參加各項職業

技能測試。貫徹特區政府的人才培養政策，積極推進石排灣公屋地段“職業教育實踐中心”的籌建工作，與專業機構規劃職技課程的設置。同時，努力籌建新的語言培訓中心，以便為學生學習普通話、葡文及英文創設體驗式和互動式的學習情境。

2.3. 青年事務

在青年事務方面，按照“凝聚社會力量，關心青年成長”的指導方針，積極實施《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通過一系列措施有效提高青年的愛國愛澳情懷及參與社會的熱情和責任感。

2.3.1. 按序建設長效機制 積極實施青年政策

積極實施青年政策，加強政策宣導，構建涵蓋相關施政領域的跨部門協調統籌機制。開展新一階段青年指標社會調查，完成青年政策評估指標研究。持續發揮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功能，按序落實各項政策。

通過財政支援、設施配套及培訓交流等方式，協助學校和青年社團發展各項青年活動和計劃，提升運作效能和服務素質。推進各項開放校園的計劃，資助學校開放體育場地及其他設施空間，並透過改建、翻新和優化各類設施，為青年的成長提供更佳環境。

2.3.2. 努力培育多元人才 提升青年競爭潛能

拓展職前輔導活動，幫助青年認識新興行業。開展與法律知識、領袖才能、財務管理及青年工作技巧等有關的系列培訓，培養具獨立思考、批判精神及創新和建設能力的人才。

完成多項學界體育、文娛及科普比賽，組織師生出外交流培訓，在社區和校園內開展各類餘暇活動。與國家外交部駐澳機構合作開展外交知識競賽等系列活動，並編寫相關讀本。組織青年訪貧問苦、參加農耕體驗和赴偏遠地區義教，拓展學生的視野，提升其競爭潛力。

2.3.3. 多方優化義務工作 增進社會責任意識

推廣“義工培訓框架”，強化義務工作網上紀錄系統功能，建立青年義工資訊平台，啟動嘉許機制，舉辦以亞太地區青年義務工作政策為主題的青年論壇，在普及青年義務工作方面取得較大進展。

舉辦鼓勵青年關心社會的座談會和“與青年有約”系列分享會，推動各類公民教育和普法教育，首次推出“校園小記者”，有效提高青年學生對社會生活的關注度和洞察力。

2.3.4. 努力提供多元服務 滙聚青年正向能量

持續舉辦國防教育營、中學生戶外教育營、青年學生軍事夏令營及“認識祖國、愛我中華”學習之旅等，增進青年的自我認識和正確價值觀。支持學校制定校本運動策略，優化運動設施，增設多元健體中心，推動校園愛眼、護牙工作及課間運動，組織各類鍛鍊體質活動，通過實施“陽光新一代推動計劃”提供更適切的戶外活動資訊，致力於培養健康生活習慣，增強青年體質。組織學界赴外參加各類比賽，並於“第十二屆全國學生運動會”取得優秀成績；完成“國際青年舞蹈節 2014”，促進體育和文化交流，增長青年的見識和視野。

舉辦新一屆“感動人心·激活正能量”青年嘉許計劃，持續加強青少年對問題賭博、健康使用網絡、性教育及偏差行為的辨識能力，營造積極的社會風氣。為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周年，成功舉辦學界大型文藝表演，展現青年活力及愛國愛澳情懷。

3. 社會工作領域

2014年，社會服務領域各項工作按計劃有序進行。特區政府持續關注居民的生活素質，發揮社會福利的功能，尤其是在保障弱勢社羣生活方面，特區政府透過增加資源投放，改善其生活素質。托兒服務備受社會關注，年內已透過多項政策措施增加托兒名額，以及推行“社區保姆服務試驗計劃”，回

應居民需求。“長者及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亦按計劃展開。支持民間機構開展服務，穩定人力資源，促進社會服務的發展。

3.1. 完善家庭服務網絡 增加托額關注青年

特區政府為使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得到適切的援助，年內按調整機制兩次調升最低維生指數。同時，持續採取多項扶貧措施，包括對現有受援家庭額外發放一次全額援助金；調升單親家庭學習活動補助、護理補助和殘疾補助；大幅度調升租金補助金額；持續推行“三類弱勢家庭特別生活津貼”及“短期食物補助計劃”。此外，再次調升敬老金和殘疾津貼的金額。

在家庭及社區服務方面，“可愛人生·幸福家庭”倡導小組舉辦以“家多一點愛·社區樂滿載”為主題的“幸福家庭月系列活動”，傳遞組織健康和諧家庭生活的正面信息。為強化支援有問題家庭，啟動“個案工作管理系統”的籌建工作，逐步構建一個分佈全澳的家庭個案工作服務網絡。有序完善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機制，使有需要人士獲得適切的服務。為持續完善與民間機構合作的社區協作機制，配合在家庭及社區服務工作上的“三級預防策略”，年內已有多間家庭及社區服務中心投入運作。

因應托兒服務需求持續上升，特區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政策措施以增加托兒名額。2014年共有三間托兒所落成，合共增加約700個托兒名額；修法擴大每班托兒名額，即可在現有41間托兒所增加約440個托兒名額；拓展半日托服務，增加約1,000個托兒名額。年底托兒名額將提升至8,000多個，達至當初預期的目標。此外，積極推行“社區保姆服務試驗計劃”，為有實際托兒需要而未有其他人士可予以協助的家庭，提供托兒所以外的一項具彈性的服務選擇。

在青少年服務方面，“隱蔽及網絡成癮青年服務先導計劃”正按序籌備，為提升青少年情緒智能和抗壓能力，協助青少年認識自我、重整生活和融入社會的專項計劃亦已開展。

3.2. 優化服務支援長者 逐步深化康復服務

“澳門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研究小組”已按計劃完成首階段的“基礎研究”及“服務評估分析”的調研工作，並在調研的基礎上擬訂了《澳門養老保障體系的政策框架》文本，現正開展“2016年至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的制訂工作。

積極優化為獨居長者和體弱長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包括已完成一支家援服務隊的優化服務先導計劃，以及為其餘四支家援服務隊舉辦了培訓課程和對各隊制訂的服務運作手冊給予指導，並對三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作出檢視及評估。此外，為加強對失智症患者的照護服務，分別於一間護養院內籌設失智症日間護理服務及協助一間日間護理中心轉為提供失智症日間護理服務，支援患者及其家屬。透過推行“長者家居安全評估及浴室改善先導計劃”，為約1,000名獨居長者的家居安全進行評估及指導，並為約800名長者改善浴室安全環境，預計於2015年3月可為1,800多名獨居長者提供服務。

“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研究小組”及其下設的“執行小組”舉行多次工作會議、交流活動、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工作坊與國際經驗交流研討會等，為制訂2016年至2025年“康復服務發展計劃”奠定良好基礎。在殘疾評估工作方面，邀請負責制訂殘疾評估準則及相關系統的內地專家團隊，來澳進行《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檢討及後續跟進工作。為進一步創設支持殘疾人士公開就業的有利條件，推出“第二期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此外，推出首階段“殘疾評估登記證”優惠計劃，該計劃由28個公共部門合作並由社會工作部門統籌，向持證人提供優先服務、費用折扣或豁免等優惠措施。位於路環石排灣公屋的16歲或以上的輕、中度智障人士住宿設施亦已投入服務。

3.3. 深化防治問題賭博 擴建社區禁毒防線

在預防濫藥工作方面，持續提供多元化的禁毒教育，並動員社區團體開展各項禁毒宣傳活動。為進一步掌握本澳青少年濫藥的趨勢，已開展“青少

年濫藥情況的追蹤調查研究”。為擴展防治濫藥工作的覆蓋層面，推出“禁毒資訊站”手機程式，向有需要的居民提供各項毒品禍害資訊、濫用藥物程度自測、戒毒服務的聯絡途徑等。與此同時，全面開展普及化的戒毒專業培訓工作，為超過3,800名醫護人員及前線警員提供培訓，增進專業人員在及早發現和介入方面的能力。

在防治問題賭博方面，“24小時賭博輔導熱線及網上輔導服務”已投入運作，使有需要的市民隨時得到適切的輔導服務。向青少年及學生推行“精明理財推廣計劃”，以灌輸正確的金錢價值觀，避免其受到社會賭博環境的影響。為確保各方持份者對“負責任博彩”政策和問題賭博有更深入的認識和了解，使“問題賭博”服務走向專業化，社會工作局與博彩監察協調局、澳門大學及理工學院合辦，面向社工及博彩業界管理層的“負責任博彩”培訓課程。持續推展“負責任博彩”資訊亭計劃，並在第二版本的“負責任博彩”資訊亭內，加入自我隔離申請功能及24小時賭博輔導熱線即時求助服務。

3.4. 完善資助開拓調研 積極關注婦女權益

為推動社會服務發展，協助民間社會服務機構，持續推行“受資助社會服務機構醫療保險資助計劃”和“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等。為了檢討和完善實行多年的資助制度，將根據“澳門社會福利服務固定資助研究計劃”建議，儘快制訂新的資助制度改革方案。在推動社工專業認證方面，為更好地凝聚共識，社會工作委員會下設“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律草案專責小組”，透過多次會議，深入討論首輪諮詢期間備受關注的多項議題；為了進一步蒐集業界和公眾的意見，現正積極籌備第二輪公開諮詢工作。

特區政府積極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廣關注婦女權益的社區活動，包括婦女與教育、家庭友善政策等。同時，持續跟進“澳門婦女數據資料庫”的籌設工作，拜訪相關部門以商討訊息交換事宜。“澳門婦女數據資料庫”將完成內部測試，從而總體呈現本澳女性的人口、生活狀況與健康狀況在特定時段內的綜合面貌，以及各時段的比對資料。

4. 社會保障領域

2014年，特區政府致力於完善本澳的養老保障體系，繼續向社會保障基金進行額外注資，以確保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的可持續運作，並積極有序地構建第二層的中央公積金制度，落實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有效保障居民的退休養老生活。

4.1. 構建雙層社保體系 共建長效養老保障

特區政府連續第二年向社會保障基金注資50億澳門元，以確保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的穩健性及可持續運作。為減輕通脹對居民帶來的生活壓力，社會保障基金自2014年1月起調升了養老金、殘疾金及其他各項津貼給付，平均升幅約6%。此外，符合法定要件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於2014年獲發7,000澳門元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首次受惠者同時可獲10,000元的鼓勵性基本款項，名單已於6月份公佈，受惠人數超過33萬人，涉及政府撥款金額接近25億澳門元。

為期60天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公開諮詢已於2014年6月份結束，期間共收到接近400份意見，下半年將公佈相關的總結報告。與此同時，為加快立法工作，社會保障基金正積極進行相關法案的編寫工作，以推進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建設。

社會保障基金持續優化服務，2014年增設更多電子化供款渠道，讓居民可透過本澳指定銀行、合共700多部澳門銀通網絡（Jetco）自動櫃員機繳納任意性制度供款。在自助服務機服務方面，亦增設辦理受益人供款證明書的申請服務。

為推動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發展，社會保障基金透過舉辦理財廣告創作比賽、系列理財講座、親子理財工作坊、設置就業展覽攤位等活動，增加居民對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及理財產品的認識，並向不同年齡層的居民傳遞正確理財觀念。同時，為使居民加深對《社會保障制度》的認識，社會保障

基金製作一系列的宣傳短片，分別於社會保障基金、財政局、民政總署及政府資訊中心各服務點播放，重點介紹社會保障制度的各項規定。

在開展養老保障等新領域的區域合作方面，社會保障基金透過與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合作，協助居於廣東省並正領取社會保障基金長期給付的受益人發出在生證明，在雙方完成簽署合作備忘後，期望能於 2015 年內推行。

5. 旅遊領域

為了配合把澳門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旅遊部門在 2014 年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包括開展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完善旅遊法規配套，加強業界培訓，持續推動社區旅遊計劃、“論區行賞”步行路線、澳門旅遊認知計劃，以及星級旅遊認可計劃，優化旅遊環境，開發多元旅遊產品，積極參與及舉辦國際、區域旅遊盛會。

5.1. 開展旅遊規劃研究 優化整體旅遊環境

旅遊業在澳門經濟發展中佔有重要地位，為了落實將澳門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有必要開展針對旅遊行業的全面規劃研究。為此，旅遊部門開展“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的籌備工作；同時，委託本地學術機構開展對澳門旅遊業發展簡史的研究，進一步了解旅遊業對澳門社會、經濟、文化及城市發展的角色和作用，為有關規劃工作提供參考依據。

同時，開展訪澳隨團內地旅客研究及訪澳英語系市場旅客調查，為旅遊市場推廣模式和策略的制訂提供參考。此外，家庭旅館經營可行性研究亦已完成，透過此項研究，可了解公眾對家庭旅館的認受性，作為未來澳門訂定相關政策的依據。

透過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合作和討論，持續推進旅遊指示標識系統及旅遊環境的優化工作。同時，參與各口岸的規劃、更新工程和優化服務工作。

5.2. 加強行業培訓管理 提升旅遊服務素質

促進優質旅遊及完善旅遊法規，積極配合旅行社和導遊職業法規的立法工作，跟進規範酒店和餐飲場所法規的修訂工作。同時，為確保旅遊質量和保障旅客權益，繼續對由旅遊部門發出執照的場所進行恆常巡查，於各出入境口岸和旅遊景點對內地赴澳旅行團進行抽查。為巡查引入新的電子設備以提升監察工作的成效。

積極配合業界，跟進各項酒店和餐飲娛樂設施的落成和優化工程。為加快增加經濟型旅館的供應量，優先處理經濟型旅館的牌照申請。持續跟進牌照申請簡化措施，進一步優化程序，促進牌照審批工作的效率。此外，推出網上查詢導遊工作證申請進度服務，方便導遊了解申請的審批情況。

持續關注非法提供住宿問題，與跨部門工作小組緊密合作，進行聯合打擊行動，巡查並封印涉嫌非法提供住宿的單位，對涉及違反法律的人士展開制裁程序。繼續跟進《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的適用情況。此外，旅遊部門領導分別到受影響的住宅群及社區了解打擊非法提供住宿情況並進行相關宣傳工作，與社區居民保持良好互動合作。

繼續透過澳門旅遊認知計劃的各項推廣和培訓活動，向市民傳遞澳門優質旅遊城市的概念，帶動和培養市民共同參與的意識。

為了強化澳門作為國際旅遊城市的形象，使旅客對澳門旅遊服務增加信心，推出“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及舉辦“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頒獎禮，支持業界持續提升行業服務素質。此外，開辦“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培訓課程，加強對業界的培訓。

5.3. 延續社區旅遊計劃 拓展多元旅遊產品

為了推廣深度旅遊，將旅客分流到不同社區，以紓緩主要景點的負荷，透過跨部門協調及與社團組織的合作，持續推動社區旅遊計劃，在不同景點舉行系列活動。發掘具有特色的社區旅遊資源，製作不同主題的社區旅遊路線指南，將其整合成適合自助遊的旅遊產品。同時，為“論區行賞”新增步

行路線舉辦多場社區民調說明會，透過街區及網上問卷調查，搜集意見。為了豐富“論區行賞”步行路線沿線的旅遊產品，已推出“論區行賞”蓋印章活動，並將推出“影·像·澳門”光影表演。

持續舉辦多項文化表演節目及節慶盛事活動。於週六及週日安排多個團體演出文化節目，舉辦包括“農曆新年花車巡遊”、“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及“世界旅遊日”慶祝活動等，並計劃對大型活動的成效進行評估。

在商務旅遊方面，開展“獎勵旅遊激勵計劃”和“獎勵旅遊展積分計劃”等，並組織及籌辦多個考察團和海外旅遊展。除了協助業界到海外推廣之外，亦吸引更多海外獎勵旅遊團來澳，為本地與海外業界搭建平台，促進溝通和合作。

藉着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的知名度，將這項賽事打造成為特區的一個品牌。另外，為加強宣傳大賽車作為體育運動的意義，繼續安排學生現場觀賞大賽車的活動。

5.4. 啟動系列推廣項目 構建特色旅遊形象

繼續沿用“心醉、驚喜、品味、綺麗、喜躍時刻”作為旅遊推廣的主題，結合不同的渠道，進行多項介紹澳門特色旅遊產品和路線的宣傳，分別在各大客源市場舉辦旅遊展和推介活動等，包括“廣西·南寧宣傳活動”、在香港舉辦“感受澳門”藝術展和“感受澳門嘉年華”路展、在台灣舉辦“澳門嘉年華”、韓國首爾舉辦澳門旅遊推廣，在美國舉辦“澳門藝術展”，在澳洲悉尼和墨爾本舉辦“澳門光影表演”，在英國和法國舉行“澳門美食節”，在葡萄牙舉辦“第61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及“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十五週年”圖片展，展示澳門的多元旅遊元素。

在網絡及電子媒體宣傳方面，邀請內地網絡紅人來澳拍攝旅遊短片，透過優酷網播放，首3天短片播放即錄得超過18萬次點播；並與澳門航空合作，在旅遊部門微信帳號舉辦有獎遊戲。同時，與各大國際及區域電視媒體達成年度宣傳推廣方案，在各頻道播放旅遊宣傳片。邀請各地的著名電視台和電

子傳媒來澳拍攝微電影、旅遊特輯和電視劇集，透過當地知名藝人和主持人，介紹澳門美食、教堂、舊城區巷弄、社區路線等旅遊元素，加強宣傳效益。此外，與各地航空公司和旅行社合作，推出特色旅遊套餐，配合限時票價優惠，刺激旅遊。

與香港及內地旅遊部門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在部分海外市場聯合推出“一程多站”旅遊路線。與中山市旅遊局及珠海市文體旅遊局前往馬來西亞考察，探討改善中珠澳旅遊產品，並於鄭州及武漢舉行“中珠澳旅遊推介會”。此外，因應印度市場的變化，尋找更合適的合作伙伴進行外地市場的推廣工作。

5.5. 參與國際區域合作 強化傳媒公眾溝通

在國際層面，繼續參與多個國際旅遊組織的活動，包括由世界旅遊組織、亞太旅遊協會及世界旅遊城市聯合會等組織舉辦的會議、研討會及培訓課程，提升澳門在國際旅遊界的知名度和加強澳門在國際旅遊事務中的參與。特區政府旅遊部門於2014年9月承辦“第八屆亞太經合組織（APEC）旅遊部長會議及第45次旅遊工作組會議”，來自21個經濟體的旅遊部長或代表及主要國際旅遊組織的代表共152人次蒞澳出席盛會。同時，積極配合第三屆“世界旅遊經濟論壇·澳門2014”的主辦工作。

在區域合作方面，致力於在泛珠三角、港澳、粵港澳、粵澳及閩澳等旅遊合作框架下開展各項合作。由旅遊部門承辦的泛珠三角區域旅遊合作磋商會於2014年6月在澳門舉行，泛珠各省區旅遊部門在會上共同簽署《泛珠三角區域旅遊合作框架協議》，並同意共同製作旅遊宣傳片。同時，繼續跟進《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有關旅遊範疇的工作，並與深圳市文體旅遊局簽署旅遊合作備忘錄。

旅遊部門探討開發“電子實用旅遊訊息平台”的可行性，以方便訊息提供者和訊息接收者發放或獲取旅遊資訊。為《旅遊快訊》創建適用於智能手機的應用程式；“澳門人·澳門情”宣傳計劃短片的拍攝工作已順利完成並進入後期製作階段。

6. 文化領域

2014年，文化部門從落實《文化遺產保護法》（以下簡稱《文遺法》）、開展文物及文化遺產保育、培養藝文人才、推行文化普及教育、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鼓勵文化走進社區等多方面入手，全面推動澳門的文化建設工作。此外，因應民政總署相關職能的轉移，推進相關法規修改和組織架構調整，配合特區政府施政，積極回應社會需求。

6.1. 落實文遺保護法律 推進文化保育傳承

《文遺法》正式實施及文化遺產委員會成立後，文化部門繼續開展相關文保工作，在此基礎上開展了《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框架的公開諮詢，及初步完成全澳文物建築普查首階段相關工作，推動“澳門媽祖信俗”與“澳門哪吒信俗”兩項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申報工作。自《文遺法》生效至今，文化部門開展系列普法工作，也透過舉辦講解會等教育及推廣活動，向市民介紹本澳的考古工作、物質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等。此外，還在鄭家大屋、盧家大屋、大三巴遺址等世遺景點舉辦了18項表演、綜藝及工作坊活動，吸引市民參與。

2014年，完成了鄭觀應故居紀念館、葉挺將軍紀念館等文物修復工程，沙梨頭圖書館活化工程、草堆街“中西藥局”修繕工程、鄭觀應展示館、聖若瑟博物館等多項工程亦在積極跟進。此外，文化部門主動發掘路環船鋪街停車場，搶救發掘何族崇義堂後院，並對高園街、顯榮里等地點的出土文物進行整理登記。

澳門博物館持續加強捐贈、購藏方面的文物徵集工作，對系列藏品和流失海外澳門文物的徵集力度也有所加大。

6.2. 內引外聯藝文傑作 鼓勵文化扎根社區

2014年，文化部門繼續辦好“澳門藝術節”與“澳門國際音樂節”，以及配合回歸十五周年舉辦的“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繼續推動海內外的

文化交流。今屆澳門藝術節共演出 30 個節目，期間還舉辦多場延伸活動，包括大師班、工作坊、展覽、講座及演後分享會等，並首設“關愛專場”，將藝術推展至不同社區；“澳門國際音樂節”共舉辦 25 項音樂節目演出，並增加延伸活動場次，以吸引各年齡、階層的市民參與。

音樂演出方面，澳門樂團和澳門中樂團舉辦了約百場不同類型的音樂會，亦開設中小幼學生及慈善團體專場，成功將音樂帶入社區；澳門演藝學院亦積極配合，將文藝作品帶入學校巡演，共同分享藝術的喜悅。

推出“藝術在社區資助計劃”，舉辦“發掘社區創造力——社區藝術系列講座及工作坊”，提升本地藝術工作者對社區藝術的認識，結合民間藝團的創意與想法，協力推廣藝術進入社區。另外，澳門博物館也向民間社團開放轄下大炮台迴廊展覽場地，2014 年有多個團體使用該場地舉辦花藝、設計、書畫、攝影、版畫等各種形式的專題展覽，對提升市民的精神文明和豐富文化藝術生活，起到良好的促進作用。

在建設各社區圖書館、推廣閱讀工作方面，氹仔中央公園圖書館的建設工程、內部設計工作已基本完成，藏書、設備及各項配套設施正陸續按需到位，進行安裝及測試；石排灣圖書館與新中央圖書館正開展館藏籌備、功能規劃及設計等工作，相關工程亦將按部就班地有序進行。

6.3. 聯手合作全面扶持 推動文化產業發展

2014 年，特區政府在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的策略中，把制定文化產業發展方向和建立文化產業財政支援機制放在十分關鍵的位置。

為此，文化部門繼續推進文化創意領域相關工作，文化產業基金亦正式啟動資助批給工作，文化產業委員會繼續開展相關的研究及協調工作。

在文創系列補助計劃方面，繼去年推出“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系列補助計劃”之“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及“電影長片製作支援計劃”後，今年再推出“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同時亦研究設立動畫範疇方面的補助計劃與相關措施。為配合補助計劃、促進業界交流與合作，文化部門與粵、

港相關單位在澳門舉辦“粵港澳電影創作投資交流會”，以期促成本土文創業界與投資者的配對洽談與合作。

在空間資源開拓方面，全力開展“戀愛巷 9-13 號建築物及何族崇義堂的活化工程”，籌建“戀愛巷藝術電影院”，與修復中的“何族崇義堂”形成複合文創空間；同時亦加緊維修媽閣塘“海事工房”兩座建築物，未來改建成當代藝術展演和澳門文創產品展銷平台；產業推廣方面，已推出“文創地圖”，透過生動活潑的插畫與文字，介紹各堂區的文創空間，對外宣傳本地的文創發展。

文化產業基金制定了《文化產業基金資助批給規章》，秉持“以企業投資為主，基金扶持為輔”的原則，合理利用公帑支持本地文創項目，對各類服務平台在初始階段作出重點扶持，在其初創階段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以降低其經營風險及經營成本，推動文化產業可持續健康發展。

文化產業基金聯同文化局、文化產業委員會舉辦“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簡介”傳媒茶話會，透過傳媒向廣大市民介紹特區政府文化產業發展政策和具體措施；此外，文化產業基金亦透過舉辦“資助申請講解會”，向業界介紹基金的宗旨、資助對象、資助方式、申請程序、評審標準和監察機制，以增加業界對相關資助申請的了解。

文化產業基金目前正按《文化產業基金資助批給規章》對收到的多項資助申請進行評審，預計 2014 年底可批出首批資助。

6.4. 積極推行人才培養 全面普及藝文教育

2014 年，文化部門延續“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培養計劃”、“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澳門理工學院——文化局碩士生獎學金合作計劃”等項目，以促進相關人才發展，並繼續推行“文化講堂”計劃，對象更延伸至小學六年級、高中學生及社區團體；另外，延續於 2012 年啟動的“文化特攻”計劃，繼續透過推動邊緣青少年參與文化工作，協助他們重投社會，擴大藝文教育的影響。

2014年，澳門演藝學院在表演藝術基礎教育層面穩步前進，音樂、戲劇、舞蹈三校加大力度培養藝術人才，2014/2015學年的各類普及課程報名人次比去年增長33%。此外，演藝學院各校學生及表演組織多次外訪交流及參與比賽，取得了一定的成績。

在出版方面，於年內出版了《賈梅士十四行詩100首》、《文學風景——澳門歷史城區文學遊蹤》等30多本中、葡及英文書籍；另外，繼去年舉辦“文學的形象——澳門寫作人攝影肖像展”之後，於2014年續辦“澳門葡語作家肖像展”，進一步挖掘本土文化資源；文化局與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雜誌合辦了“紀念澳門回歸十五周年暨鄭觀應《盛世危言》出版一百二十周年學術研討會”。

在文化傳承與普及方面，澳門博物館今年舉辦了《珂羅·重現——湯姆遜與黃豪生的光影對接》、《嶺南印記——粵港澳考古成果展》等專題展覽，大力普及與推廣澳門的歷史與文化。另外，澳門歷史檔案館也舉辦了《颱風歲月——澳門檔案資料展》及相關講座，透過口述歷史資料和展品，從多角度呈現澳門歷史風貌，更加全面、深入地傳承寶貴文化記憶。

6.5. 優化完善組織架構 順利開展職能轉移

為配合特區政府進行部門職能調整和組織架構的優化，文化部門順利開展民政總署相關職能轉移的程序，包括文化中心、藝術博物館、市政圖書館等公共文化設施的接收工作。透過此次職能轉移及組織架構調整，進一步有效理順相關部門職能，合理整合資源，提升施政水平，以回應社會發展需求，為澳門文化事業及文創產業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7. 體育領域

2014年，體育發展部門繼續加強大眾體育的宣傳，積極推動競技體育朝向更加專業化的方向發展。與教育部門合作，在學校內進行各項體育與健康的宣教工作，讓青少年養成“終身體育”的習慣。透過優化“精英運動員培

訓資助計劃”，使更多競技運動員得到資助，以激勵運動員全力投入競技體育。完善運動員訓練訊息資料庫，為澳門競技體育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7.1. 加強宣傳大眾體育 促進市民積極參與

特區政府繼續透過恆常活動加強大眾體育的宣傳，鼓勵市民參與體育鍛鍊。為提升青少年及學生對體育的認知和興趣，體育部門繼續與教育部門合作，在多間中學及大專院校，進行體育和健康的推廣工作，並開展更多適合年青人的體育運動項目，如自由波地球類比賽，及於暑期活動增加體育項目等，讓青少年有更多參與體育鍛鍊的機會。

繼續透過大眾康體活動，培養市民對體育運動的興趣。截至8月份，已合共舉辦了超過16項大眾康體活動和體育盛事及2,300多個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和暑期班，為市民提供參與和觀賞體育運動的機會，共吸引了43萬人次參與，而公共體育設施網絡亦錄得超過355萬的使用人次。

為使市民大眾能更投入進行體育鍛鍊，2014年10月，特區政府成功舉辦了“第一屆澳門全民運動會”，吸引及引導市民參與體育運動。

7.2. 強化各項支援計劃 全面培養體育人才

繼續支援和資助各體育總會聘請專業教練，協助總會為集訓隊進行訓練工作，並制訂長遠的訓練計劃，提高運動員的競技水平。持續為本地體育管理人員提供培訓課程，加強體育人員的專業性，協助各個體育項目的教練員和裁判員考取相關項目的國際證書。於2014年4月組織各體育總會的管理人員前往北京，參加體育管理人員培訓班；亦在澳門為教練員開辦多期教練員系列培訓課程，為體育管理人員、技術員及教練員提供專業的培訓，促進各體育總會專業化發展。

隨着“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分級制度的優化，擴大了資助的層面，讓運動員可以按照自身的條件定下目標，制定中、長期訓練計劃，在特區政

府和各體育總會的支持下，更專注訓練和投入競技比賽，現時已有 12 個體育總會的 130 名運動員參與了“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

持續拓展與國內外的青少年體育交流活動，透過與不同地區的交流合作協議，開展多項青少年體育交流活動和比賽，為青少年運動員創造更多與不同地區運動員進行切磋交流的機會，吸取比賽經驗。此外，為做好參加亞洲殘疾人運動會的備戰工作，繼續落實與內地殘疾人團體簽署的合作協議，開展兩地殘疾體育人員的培訓和交流活動，並為本地殘疾運動員的參賽和訓練提供適切的支援。

鼓勵運動員出外參加高水平的競技體育活動，增進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運動員的交流，提升競賽水平。2014 年，特區政府體育代表團參加了多項大型的比賽和綜合性運動會，取得良好成績，體現了競技運動員努力訓練的成果。

7.3. 科學管理運動資訊 推行綠色體育場地

為更有效地管理運動員的各項訓練資訊，體育部門設立了“運動員訊息資料庫”，以系統和科學的管理方法，管理運動員的訓練和比賽資訊，協助各個項目的教練員更科學地制訂訓練計劃，提升訓練的效能。

繼續利用體育健康諮詢站、體質測試、康復訓練班和講座等活動，讓市民根據自身情況，選擇適合的體育運動。持續更新營養資訊站的內容和出版小冊子，為市民提供科學健身的資訊，市民亦可以透過移動通訊設備了解各個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選擇合適的場地進行體育運動。

為準備 2015 年第三次全澳市民體質監測的調查工作，體育部門展開了各項前期籌備工作，包括與協辦機構簽署合作協議、培訓調查人員、製作宣傳刊物等。

繼續與工務部門跟進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圖則編制及望廈體育館的重建工作，並為接收民政總署的體育場地作最後的準備工作，確保移交後運作暢順。

為配合特區政府環保節能的政策，體育部門為奧林匹克體育中心申請綠色標籤認證，並於 2014 年完成了認證工作，成為澳門第一個具有國際綠色認證的體育場館。同時，積極尋找具條件的場館進行認證，推動建設綠色環保的體育空間。

第二部分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四年工作回顧

1. 衛生領域

過去五年，第三屆特區政府遵循經濟與社會民生協調發展的策略，加大醫療衛生資源的投入，關注個別群體的疾病防治，加強和完善各種慢性非傳染病和長者的醫療服務，提供各項便利和支援措施，提高疾病的診治與管理能力；從整體上完善醫療服務供給，鞏固公共衛生防控的能力建設，深化臨床資訊科技應用，有序落實《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拓展對外合作機制，以及通過各項法律法規的修訂，進一步加強對市民健康的保障，推動醫療衛生系統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1.1. 加強疾病傳染防控 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衛生部門肩負着保障市民和旅客健康的職責。近年，致命傳染病除了對市民的健康構成極大的威脅外，亦對醫療系統構成巨大的考驗和挑戰。要推動澳門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公共衛生防控責任重大。

在登革熱、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徵的防控基礎上，特區政府不斷加強和鞏固傳染病防控機制。2010年至今，面對澳門每年約3千萬遊客流量，以及鄰近地區先後出現甲型H1N1流感、H7N9禽流感、中東呼吸道綜合徵冠狀病毒及埃博拉病毒流行的威脅，除了甲型H1N1流感外，其餘傳染病本澳並未錄得感染案例，其中十多年來均無大規模和嚴重的登革熱爆發，亦無登革出血熱的死亡個案。這既得益於特區政府所實行的防疫措施發揮了應有作用，亦有賴醫務和公共衛生人員的努力付出，以及廣大市民的積極配合。

衛生部門一直嚴格按照世衛的要求，制訂各種應對指引和隔離的應變措施，加強對各出入境口岸的衛生管理，進行醫務人員的感染控制培訓，不

斷提升應對各種不同傳染病的能力。特區政府頒佈了《執行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制度》的行政法規，成立入境口岸衛生委員會，提高本地區防控和應對傳染病的能力；同時，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簽署了《出入境衛生檢疫合作安排協議》，鞏固傳染病疫情與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訊息通報及交流機制；將與冠狀病毒相關的嚴重呼吸道感染納入《傳染病防治法》的強制申報疾病表，穩步推進公共衛生防控，有力保障市民的健康。

為落實“預防優先”的衛生政策，特區政府除了加強對愛滋病和結核病等嚴重傳染病的防治外，又推行為高危人士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補種1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以及於2013年將子宮頸癌疫苗納入本澳的防疫接種計劃。2014年，澳門更取得世衛消除麻疹的認證，成為西太平洋區域首批獲得該項榮譽的國家或地區之一。

此外，特區政府於2013年初以處理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方式推行“母嬰臨時支援計劃”，確保本澳居民可優先購買奶粉，保障1歲以下嬰兒的成長不受影響，措施至今行之有效；與此同時，衛生部門積極推廣母乳餵哺等各項工作。

1.2. 完善長者醫療服務 提供周全便利措施

過去十多年，澳門居民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持續增長，2013年為82.3歲，較1999年的77.9歲增加了4.4歲，處於世界前列，嬰兒和產婦死亡率長期處於低水平，各種健康指標良好，是政府衛生政策得以貫徹落實和各方醫護人員努力所取得的成果。

面對社會人口漸趨老齡化和長者求診人次的不斷增加，特區政府着重加強開展老人醫療保健服務，包括在仁伯爵綜合醫院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開展老人專科門診、記憶門診、住院病區、藥物管理等專科服務，以及在衛生中心設立老人保健門診，推行護理及藥物使用諮詢服務、糖尿病和高血壓控制計劃。透過開設取藥專道及擴充氹仔老人保健站等社區保健服務的一系列措施，強化對長者健康保障的力度。

除了推行優先就診、掛號、諮詢和取藥等各種便利措施外，特區政府還通過仁伯爵綜合醫院和衛生中心的相互轉介工作，以及優化病人出院計劃，為長者提供持續性的照顧，實現醫院與社區的“無縫服務”理念；並結合由非牟利醫療機構為獨居和行動不便的長者提供家居護理和病人接送，確保長者在預防、診治和康復服務鏈上得到妥善的診治和全方位的照護，貫徹特區的長者關懷政策。

特區政府積極通過資源投入和人員培訓，進一步提高本澳老人專科的治療能力；同時根據世衛的指引，重新區分壓瘡級別，又重點對護理人員提供預防壓瘡的培訓，並將相關經驗推廣至社區的院舍，着力提升長者的照護水平。

1.3. 重視市民健康保障 推動疾病自我防制

近年，慢性病已成為本澳主要的死亡原因，佔死亡人數的七成以上，並有疾病年輕化的趨勢。有見及此，特區政府制訂了慢性病防制行動框架及計劃，重點提高市民對癌症、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和慢性呼吸道疾病的預防和保健意識，並通過早期發現和積極干預的措施，監測和分析疾病的盛行情況與發展趨勢，致力於消除和遏止大多數慢性疾病的危險因素。

此外，為配合慢性病診治和康復者照顧的需要，衛生部門已於離島開設社區綜合病區，增加康復病床，提高病床流動性；設立病人支援中心，加大對癌病和糖尿病人的援助，同時通過舉辦慢性病人自我管理培訓課程，提高患者或家屬應付疾病的技能，延緩和減少併發症的發生，提高病人的生活品質。

推動市民自覺養成健康的生活習慣，藉以消除和減輕影響健康的危險因素。澳門健康城市委員會近年來一直以學校健康促進和“健康大廈”活動作為切入點，倡導學生自小培養健康的生活方式，進一步推動家庭和社區的積極參與。衛生部門亦致力於舉辦各種健康教育活動，為不同層面的市民提供正確的健康資訊，減低各項疾病的發病率，從而促進整體居民的健康和生活素質。

1.4. 提高醫療服務水平 獲得國際認證肯定

截至 2013 年底，本澳人口為 60.8 萬人，較 2009 年的 53.3 萬人增加了約 14%，同期的仁伯爵綜合醫院門急診服務量由 49.8 萬人次大幅增加至 63.7 萬人次，增幅達 28%，衛生中心的服務量亦由 52.4 萬人次升至 59.7 萬人次，增幅 14%，整體服務量的增幅超過人口的增長速度，顯見市民對醫療系統的需求和信賴不斷增長。特區政府努力通過擴大服務供給、分流病人至社區醫療機構等各種積極措施，致力於為市民提供妥善的衛生服務。

仁伯爵綜合醫院成為首間取得國際認證的醫院，顯示本澳醫療服務獲得國際評鑑機構的肯定和認同。特區政府一直注重醫療品質的提升，並在參考鄰近地區的認證經驗及結合過去質量管理工作的基礎上，委託澳洲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為仁伯爵綜合醫院和衛生中心進行獨立評審，兩者已分別於 2012 年 5 月和 2014 年 6 月正式通過相關的認證，其中仁伯爵綜合醫院不僅全數通過臨床醫療、支援服務及機構行政等三方面共 45 項準則的評審，更在預防壓瘡、預防病人跌倒和保安管理方面取得優異評級。此認證系統為香港和其他先進國家或地區所採用，具備廣泛的認受性。在通過認證後，衛生部門將持續改善服務素質，加強規劃、監察和評估各項醫療服務的質素，實現提升病人安全的目標。此外，檢驗檢疫部門在服務標準化的基礎上，正繼續推進實驗室的品質認可工作，全面提升衛生部門的品質管理水平。

過去五年，衛生部門持續提高醫療服務水平，包括推動糖尿病專科護理服務、引入腹膜透析以提高終末期腎衰竭患者的存活率、成熟運用微創手術、採用遊離腓骨骨皮瓣重建手術助患者恢復口腔功能、設有預防病人跌倒和預防壓瘡的完善機制、影像學介入治療技術達國際水平、癌症存活率達世界前列、採用神經導航系統提高手術質量、應用銀離子燒傷手套提高診療效果等各項醫療服務和指標，顯示本澳專科醫療水平良好和先進。

特區政府通過設立離島急診站、社區綜合病區，增加科室病床，啟用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大樓和綜合病區，增設路環石排灣臨時衛生站和搬遷老人保健站等，完善各項硬件設施。初級衛生保健方面，從服務時間和服務範圍

入手，因應社會的發展和市民的訴求，延長衛生中心服務時間至晚上八時，其中筷子基和黑沙環衛生中心更提供服務至晚上十時，又推行節假日非預約門診，以及新增心理諮詢、戒煙門診、醫務社工等，進一步加強中醫、針灸和口腔保健門診的服務，持續為居民提供穩妥周詳的醫療衛生服務。

為充分發揮社區衛生資源，扶助私人醫療機構經營，推動市民保健習慣，特區政府自 2009 年推出醫療補貼計劃以來，獲得居民的認同和支持，持續錄得超過八成的印券及用券率，期間分別提前發放醫療券和加大金額，提高醫療券的使用靈活性。

特區政府又通過資助非牟利醫療機構，每年為市民提供超過 50 萬個一般門診、檢驗和醫院專科服務名額，擴大愛滋病的外展工作和心理諮詢服務，又協調非牟利醫療機構開設夜診和節假日門診，透過與非牟利醫療機構的資源互補，回應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

與此同時，衛生部門致力於確保本澳供血充足，還通過與香港紅十字會的合作，讓市民可於本澳登記成為國際骨髓或血幹細胞捐贈者；另外，衛生部門快速掌握新型病毒的檢測技術，加強煙草、傳染病等各類檢測檢驗力度，完善藥物監管與訊息溝通機制，保障本地區的公共衛生安全。

衛生部門在 2010 年全面應用醫療圖像儲存及傳輸系統（PACS）的基礎上，進一步展開構建全澳個人電子病歷的首階段工作，深化資訊科技應用，達致病人資源共享，提升診治效能之目的。

1.5. 加緊醫療設施建設 完善衛生服務網絡

特區政府秉承以保障居民健康為優先的衛生政策，於 2010 年制訂了《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通過擴建和重建計劃、重整初級衛生保健網絡和興建離島醫療綜合體三個層面，進一步完善本澳的醫療服務供給系統，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醫療保障和服務。

為有效開展《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成立了醫療系統建設跟進委員會，對方案的項目進行協調。離島醫療綜合體依序完成填土工程、設計大綱、

概念設計方案、土地勘探，以及相應的環評報告等前期工作，現正進行圖則設計及地基處理工程，並為其後的施工做好準備。

特區政府密切留意居住人口遷移、人口老齡化、公屋政策等社會新轉變，適時拓展初級衛生保健網絡的建設，並開展優化各衛生中心環境的工作。新風順堂衛生中心所在的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氹仔湖畔嘉模衛生中心、路環衛生站已陸續開展工程，路環石排灣及青洲坊兩間新的衛生中心亦正進行圖則設計，未來初級衛生保健的網絡將煥然一新。

另一方面，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大樓由2010年動工至2013年落成啟用，急診大樓樓高四層，建築總面積為1萬4千多平方米，是原來急診部面積的三倍，改善了就診環境和提高急診的承荷能力，確保有緊急需要的市民得到適切的診治。隨着急診大樓綜合病區的啟用，總共100張病床已全部投入服務。仁伯爵綜合醫院現時約有690張病床，較2010年增加了兩成半，適當地紓緩了醫院病床緊絀的壓力。

此外，前線醫務人員宿舍、路環崗頂傳染病康復中心和路環九澳康復醫院的建造工程已進入施工階段；衛生部門又全力推進仁伯爵綜合醫院專科大樓及綜合服務大樓的籌建工作，相關工程均已進入圖則設計階段。

1.6. 嚴格執行新控煙法 推動無煙環境建設

特區政府遵循“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原則，制訂適合本澳的控煙政策。《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於2012年生效，本澳絕大部分室內和特定地方全面禁煙，通過嚴格有效的巡查執法，實施規範煙草的標籤和包裝、限制煙草廣告等各項規定，保障市民免受二手煙霧的影響和提醒市民吸煙的危害性。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控煙執法人員合共巡查了超過58萬2千間場所，票控總數超過2萬1千宗。

通過設立戒煙諮詢門診，協助和鼓勵市民戒煙。2013年，已錄得超過3,500人次使用，並着力通過各種宣傳教育，成立全澳控煙大聯盟，以及持續關注和預防青少年吸煙問題，致力於將無煙的訊息帶到社區和學校，推動本

澳無煙環境的建設。自新控煙法生效至今，衛生部門積極舉辦控煙的宣教活動，近 24,000 人次參與。

2013 年，本澳開始實施娛樂場禁煙的措施。特區政府依法批准娛樂場設立吸煙區的申請，並積極透過巡查執法，抽查檢測空氣質量，執行相應的保障員工措施，監管及核實娛樂場提交的空氣質量和員工健康檢查報告等大量工作，貫徹落實娛樂場控煙政策。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衛生部門對娛樂場共進行了 170 多次的空氣抽樣，合共對超過 3,500 個樣本進行檢測。

自 2014 年 10 月開始，特區政府調整娛樂場控煙方案，本澳娛樂場中場實施全面禁煙，只允許貴賓廳設吸煙區，此舉有助於改善娛樂場室內空氣質量；而清晰劃分非吸煙範圍，則有利於控煙執法的開展。為進一步保障市民的健康，有序落實本澳的整體控煙規劃，已開展第三階段控煙的準備工作。

1.7. 完善衛生體制建設 促進醫療長遠發展

特區政府致力於不斷檢討和完善衛生體制建設，以確保醫療系統健康穩定的發展，其中人力資源是重要的一環。由 2009 年開始分階段完成護士、醫生、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醫務行政人員、診療技術員、衛生督察和衛生助理員特別職程法案的修訂工作，包括重新訂定獨立的職務內容、衛生領域專業人員的要求等，以完善醫療衛生體制建設。其後，又陸續頒佈共 16 項配套的行政法規和批示，以及設立相應範疇的“同等學歷審查”委員會。特別職程修訂涉及約 2 千名衛生局員工，衛生部門已完成人員的職程轉入工作，有利於未來的醫療發展。

除加強和完善公共衛生防控立法外，為了進一步完善醫務人員專業資格的評審制度、持續進修機制，以及各類醫療活動的標準和程序，特區政府於 2013 年成立醫務委員會，並就《醫療專業人員註冊制度》進行討論，以建立一個更完善的專業資格審核制度。此外，討論多時的《處理醫療事故爭議的法律制度》已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現時法案正由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作細則性討論。

此外，2014年通過修改第8/99/M號法令《實習醫生培訓制度》，統一各專科的培訓期為六年，同時明確規範各科培訓所需掌握的知識、方法和技術，並調整未來五年的專科醫生培訓規劃，積極開展本地人才的培訓工作。在制訂綜合的醫生需求規劃基礎上，結合本澳三間醫院的資源，開辦臨床知識輔導課程和臨床醫學進階實踐課程，以新模式培訓醫生，配合社會和醫學發展所需。

根據與世衛簽訂的傳統藥物合作協議，衛生部門自2012年至今已舉辦了多場區域間和本地培訓工作坊，促進傳統醫藥的發展，培養中醫藥專業人才。同時，已通過和實施中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及藥物分銷質量管理規範（GDP），加強對藥物生產和分銷的規範，並繼續修訂和完善各個藥物管理的法律法規，持續推動《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實施，有助促進本澳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

衛生部門相繼與內地、新加坡和香港等國家和地區簽訂衛生合作協議，加強各項衛生合作，聘請外地醫學和衛生專家來澳工作，推動和提高本澳醫療服務與衛生建設。同時，積極與世衛、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鄰近地區的衛生部門保持密切的聯繫，致力於提升本澳公共衛生和醫療水平。

小結

特區政府持續通過初級衛生保健網絡、專科醫療系統和公共衛生防控措施，全面構建醫療系統長效機制，貫徹“妥善醫療，預防優先”的方針。澳門的免費初級衛生保健系統被世衛組織評為典範，八成以上的公立醫院病人享有免費的專科診治和康復護理服務，結合穩固的傳染病防控機制，居民的健康得到全面保障。

回顧過去五年，特區政府成功應對各種致命傳染病的威脅，有力落實各項控煙工作，優化長者和慢性病人的診治和預防工作，開設離島急診站和啟用新急診大樓，擴展醫療服務網絡，包括結合非牟利醫療機構增加服務的供給，提供周全便利措施和推行醫療補貼計劃；又通過考獲國際認證和取得消

除麻疹認證、加強醫務人員的增聘和培訓、完善法律體制等各項資源投入，全面提升衛生醫療的服務水平，致力於保障市民健康與生命安全。

2. 教育領域

2.1. 高等教育

特區政府積極推動《高等教育制度》的修訂及相關配套法規的完善，並啟動制訂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規劃的工作。跟進建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制訂相關的評鑑工作指引，以及擬制評估大專畢業生能力的“資歷能力指標”。構建高等教育人才資料庫，為特區政府制訂政策、院校辦學及學生升學提供參考。促進本澳與內地及葡語系國家或地區教育領域的交流合作。投入資源，協助院校完善教學設施，並支持教職人員的持續發展。推出“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計劃”，減輕學生就學負擔。設立“澳門大專學生部落”和“大學生中心”，為學生提供各類資訊和服務。持續舉辦多元化校際活動、組織往外地的學習交流，並與相關機構合作，為學生提供專業實踐的機會，全面提升學生的綜合能力。

各院校持續提升教學素質，辦學水平獲得國際專業機構和組織的認可。各院校根據各自的定位和優勢，從多方面開展全人教育的工作。澳門大學橫琴島新校區的全面運作，標誌本澳高等教育開啟了新的一頁。

2.1.1. 有序推動法規建設 規劃高教發展藍圖

為促進本澳高等教育的穩步發展，已着手系統地完善相關法規及制度建設，積極推動修訂《高等教育制度》法律。經過多部門的反覆磋商，法案條文已基本確定，爭取盡快進入下一階段的立法進程。同時，開展包括高等教育行政部門的組職及運作、高等教育基金、高等教育協調委員會、高等教育規章、高等教育評鑑制度、高等教育學分制等一系列配套法規的草擬工作。

制訂了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藍圖內容框架，以完善法規和制度、保障資源投入、訂定高等教育各級程度的基本學力要求、持續提升高等教育素質、

構建高等教育人才資料庫，以及加強關顧大專學生等。委託專業學術機構完成高等教育經費政府撥款機制及學歷認可制度需求的研究，作為特區政府制定相關政策的參考。另外，亦完成了訂定高等教育各級程度基本學力要求的“通用能力指標”，為評估畢業生能力及素質提供科學基準。

2.1.2. 促進高教邁向國際 籌設素質保障機制

對教育素質的嚴格要求是高等教育政策的核心部分，評鑑是提升高等教育素質的重要手段之一。為此，特區政府計劃推出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並有序開展了各項準備工作。先後加入了 INQAAHE（最大的國際性素質保證組織）、APQN（亞太區域的素質保證組織）及 IMHE（世界經濟合作開發組織屬下的國際高等教育管理機構）。APQN 將於 2015 年 1 月在本澳舉行會員大會，並與特區政府合辦主題為“跨境高等教育的素質保證”國際學術研討會。2012 年，特區政府舉辦了“高等教育素質保證研討會”，共有來自兩岸四地及葡萄牙的 80 多位院校領導、知名學者和高教評鑑機構的專家來澳參與，共同分享和探討高教評鑑的經驗及推行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此外，特區政府還多次組織本澳高等院校的領導及相關人員前往外地高等院校和專業評鑑機構訪問考察，以加強對不同地區評鑑制度的了解，並汲取經驗。

經參考鄰近地區及高等教育發展較為成熟的國家和地區的情況，以及考慮到本澳高等教育的規模及特殊性，特區政府於 2013 年構建了以“成效為本”作為評鑑方向的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框架，並於 2014 年委託國際專業評審機構完成了院校評鑑、院校素質核證、新辦課程評審及外評機構評審四份指引。隨後，將陸續開展先導測試研究，以檢視指引的實用性及可操作性；第一階段的“新辦課程評審”先導測試研究已正式啟動。

2.1.3. 構建高教資訊系統 掌握人才供求數據

完整的人才資訊可作為特區政府制定政策的重要依據。為進一步完善本澳高等教育數據的收集、整理及發佈工作，特區政府與學術機構合作，建立了“澳門高等教育資料庫”，透過專題網頁發佈高等教育統計資料；持續更新及優化“澳門高等教育課程資料庫”，為相關部門及市民查閱獲准在本澳運作

的高教課程資料提供方便。經參考國際上的高等教育指標體系，並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特區政府制定了本澳的高等教育指標，透過一系列的數據比較，對本澳高等教育發展作出科學評估和分析。

2013年，特區政府構建了由高等教育“人才現況”、“人才供應”和“人才需求”三部分組成的“高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已完成護理行業、中小幼教師行業、社工行業、酒店及會展行業、資訊科技行業、翻譯行業、會計行業、工程行業及酒店業第二階段的未來高教人才供求預估，為準備升讀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及其家長提供較客觀的人才需求資訊，同時亦可作為各高等院校課程設置和確立人才培養方向的參考，有助培養社會發展所需的多元人才。

2.1.4. 完善院校辦學條件 支持學生繼續升學

特區政府投放資源，從多方面完善學生的就學條件。由2012年開始，分別對優化院校教學設施項目、教研人員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社團舉辦的高教活動提供支持。同時，亦訂定了專門的操作和審批規章，以確保資源得到合理運用。

2012年推出“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計劃”，以減輕學生購置各類學習用品的經濟負擔，至今有超過9萬6千人次受惠，金額接近2億6千萬澳門元。另外，調整了研究生獎學金的名額和金額，碩士學位課程的發放名額由2009年的35名增加至2014年的100名，金額由3萬6千元調升至5萬7千元澳門幣；博士學位課程的發放名額由10名增加至20名，金額由4萬9千5百調升至7萬9千元澳門幣；還新增了碩博連讀的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2014年，特區政府整合了由不同公共部門和實體發放的各類獎學金、助學金、貸學金的訊息，開通了發放各類獎助貸學金的專題網頁，為有意修讀高等教育課程的居民查找資訊提供方便。

2.1.5. 加強教育交流合作 優勢互補協同發展

為促進本澳與內地及葡語系國家或地區教育領域的合作，以達至資源共享、優勢互補，特區政府與國家教育部重新簽訂了發放研究生獎學金的合作

協議，放寬內地來澳就讀研究生課程在獎學金方面的限制，從原本僅公立院校提供擴展至本澳所有高等院校均可提供；並與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簽訂了高等教育合作的框架協議，合作的領域涵蓋學術交流、師生交流、科研合作、獎學金計劃及人才培訓等；亦與廣東省教育廳簽署了交流合作備忘錄，建立兩地相關行政部門之間的長效溝通機制，並推動兩地院校加強合作交流。2011年，獲國家科技部批准，本澳院校與內地院校聯合籌建的兩個國家重點實驗室正式成立，研究領域包括中醫藥及微電子，標誌着本澳在該兩個領域的研究進入了新的發展階段。

繼續協調本澳院校在內地的招生工作。在國家教育部的支持下，持續擴大內地招生的範圍，2011年從原有的25個省市自治區擴展到31個省市自治區；定期組織本澳院校前往內地有關省市舉行招生講解會，吸引大量內地學生報讀本澳的高等院校，2009年至2014年，報讀學士學位課程的人數增加近1倍；多次組織本澳院校參與內地和東南亞地區的教育展覽，推廣本澳的高等教育，以吸引更多高素質的學生來澳升學。

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系國家和地區合作交流的平臺，於2012年舉辦了“中葡高等院校校長論壇”，約60名來自中國內地、澳門及葡萄牙高等院校的領導來澳，共同就中葡兩地高等院校未來的合作進行了深入的探討，促進了雙方在高等教育領域的合作及互補共贏。2013年，特區政府與葡萄牙聯合委員會簽署了高等教育領域合作的協議書，加強高等教育機構及院校之間在教育素質、研究及學歷認可等方面的合作與交流。2014年，特區政府組織本澳10所高等院校領導前往巴西交流考察，促進兩地高等院校開展各類合作項目。

為減輕學生應付本地不同高校入學考試所帶來的壓力，本澳四所院校在2012年組成了聯合入學考試工作小組，該小組在廣泛聽取教育界意見後，制定了四校聯考的入學考試方案，並已到全澳各中學舉辦了40多場巡迴介紹會。

在特區政府的協調下，本澳高等院校於2013年成立了“澳門高校圖書館聯盟”，以“共建、共購、共享、共用”的理念，逐步實現各院校圖書館

資源共享的目標。聯盟成立至今，推出了團體借書證，聯盟院校成員的教職員及學生均可持證享用屬下各院校的圖書館設施及借閱書刊；建立了澳門高校圖書館聯合目錄及發現平台，使用者可透過平台查詢各高校圖書館的館藏；在特區政府支持下，由聯盟聯合採購電子資料庫，以發揮資源的最大成效；還組職聯盟成員前往葡萄牙，吸取當地高校圖書館的管理經驗，並建立了兩地圖書資源和資訊的互通機制。

為統一規劃和執行中葡雙語人才的培育工作，以配合社會急速發展對高素質雙語人才的需求，2014年，本澳高等院校成立了“培養中葡雙語人才工作小組”，檢視現時有關人才培養和專業師資儲備情況，並制定了培養相關人才的短中期工作目標。

2.1.6. 搭建學生服務平台 關顧學生全面成長

2011年，開設了大專學生專屬網站“澳門大專學生部落”，為學生提供了一個接收全面升學、就業及時事消息的平台，並為在不同地區高校升學的學生提供交流分享的渠道，至今有約3萬7千名在世界各地就讀的學生登記成為部落成員。從2012年開始，多次邀請特區政府官員及專業人士透過學生部落平台與學生進行網上對話，共同探討不同專業領域的行業發展，讓學生及早規劃未來。

2012年，特區政府推出“澳門大專學生實習計劃”，安排學生假期到本澳企業和機構實習，提供學以致用的機會，了解行業的發展，並拓展人際網絡，以協助他們畢業後回澳留澳發展。2014年，實習地點已擴展至內地企業。特區政府為集中處理高等院校學生活動資助的申請，更有效地分配資源，對相關部門的青年社團活動資助計劃作出調整，設立了“高校學生社團年度活動資助計劃”，加大資源投放，鼓勵學生多組織有助身心健康發展和開拓視野的活動，讓他們通過組織工作，提高規劃、統籌、協調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2013年，特區政府開設了“大學生中心”，為學生創設了一個多元化的活動空間，該中心除發佈升學、就業資訊、協助大專學生社團開展會務及舉辦活動外，還舉辦了有關20多個國家和地區，共33場升學講座和分享會。

特區政府分別於 2012 年和 2013 年舉辦“澳門教育展”，共吸引了 191 個來自世界各地的參展單位參與。

為促進學生全面發展，特區政府持續舉辦各類校際比賽及多樣的國情教育活動，豐富學生課餘生活，並加強他們對“一國兩制”的認識、培養愛國愛澳的情懷，以及服務社會的使命感。亦透過開展多元化交流活動，增加學生學習體驗，當中包括前往歐盟地區的學習訪問，到內地、葡國、澳洲的語言課程及文化活動。此外，與本澳不同機構合辦多種活動，當中包括學生創業計劃比賽和協助內地來澳升學的學生適應澳門社會的活動，也為本澳院校人員舉辦關於心理衛生及危機處理的培訓課程，為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服務；並協助本澳學生申領國際學生證，增加學生接觸和了解外界的機會。

2.1.7. 優化院校軟硬設施 辦校水平國際認可

各院校積極優化軟硬件設施推動科研學術發展，大力培養科研人才及應用型人才。同時，配合《高等教育制度》法律的修訂，陸續開展校內章程修訂工作。

自 2009 年起，有院校致力於打造“精品本科”，培養創新人才，並創建“榮譽學院”，擇優招收有學術天賦、勤奮向上的優秀本科生。推行“住宿式書院”制度，由各書院自行打造不同的文化主題風格，學生在書院中接受跨學科、跨年級安排。完善“優質師資”管理，制定了一系列的教員發展方案及評估與獎勵制度。專注於追求學術卓越，創造傑出的研究成果。2010 年，獲國家批准成立兩個國家重點實驗室，其中微電子研究團隊的研究專案在 2011 年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在中央政府的關心與支持下，澳門大學橫琴島新校區 2009 年奠基，經過幾年的努力建設，2013 年底啟用，並於 2014 年正式全面運作。

有學院遵循“立足澳門、服務本土”的辦學方向，以培育應用型人才為主要目標，全面改革學士學位課程，並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優秀大學合辦研究生課程。同時，藉着與葡萄牙和內地高等院校緊密合作的優勢，成立“葡語教學暨研究中心”，舉辦葡語教學國際論壇、創設葡語交流網站，成功實現

了推動中葡澳三方文化交流的目標，為澳門成為中葡文化合作平台的定位奠定基礎。此外，學院積極推動學術評審工作，成功通過了國際高等教育素質評鑑機構的認證；葡語、會計學及電腦學課程也獲得國際專業組織的認可。

有學院為配合行業發展的需要，不斷調整教育和培訓策略，提供與旅遊業相關的學位、文憑、短期和國際認證課程，為本澳旅遊服務業培育高素質人才及為在職人士提供持續進修的機會。學位和文憑課程數量從2009年的6個增加到現時的10個，其中4個課程已獲得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頒發“旅遊教育素質認證”；同時，為了回應業界需要，持續開拓多元化的培訓課程，共提供了14個獲國際認證的課程。目前，學院與26個地區和國家共84所機構和組織建立合作伙伴關係，為學生提供更多實習機會。學院於2013年成為港澳首間獲得ISO20000資訊科技（IT）服務管理國際認證的高等教育機構。

小結

五年來，特區政府秉持“教育興澳”的方針，根據社會發展和教育進步的需要，建立了教育長效機制，為本澳教育健康穩步發展確立了清晰的方向。透過持續加大資源投入、有序推動高等教育法規建設、優化院校的軟硬體設施、加強區域性的教育交流合作，促進整體高教素質的提升。同時，建立了客觀準確的高教人才數據系統，開展了關顧學生全面發展的工作。在特區政府及各高等院校的共同努力下，教學成果逐漸獲得國際認同，亦為社會持續發展培養了一批多元化人才。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更有效地利用各種資源，結合制度法規的完善，支持院校進一步提升辦學水平，推動本澳高等教育邁向新的台階。

2.2. 非高等教育

特區政府成立以來，在教育界和社會各界共同努力下，貫徹落實“教育興澳”的方針，成功實施了十五年免費教育，推動了非高等教育和人才培養長效機制的互動結合，開創性地建立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實施《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以下簡稱《十年規劃》），頒佈新

的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努力發展持續教育，積極促進教育公平，推進高品質教育的發展。

2.2.1. 優先發展教育事業 加大資源投放力度

按照優先發展、提高品質、育人為本、促進公平的方針，制訂並實施了《十年規劃》，發揮教育在人才培養中的基礎性作用。將優先發展教育作為重大方針，加大對免費教育的財政支持力度，以二十五至三十五人為一班計算免費教育津貼的措施已拓展至初中三年級，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的班師比分別從2009/2010學年的1:1.5、1:1.8和1:2.1提升至2013/2014學年的1:1.7、1:2.0和1:2.6，提早完成《十年規劃》訂定的中期發展目標。有效提升學生人均公共教育開支水平，充分發揮教育發展基金在政策引導和財政支持方面的積極作用，持續優化私立學校的財務管理，提升教育經費使用的合理性。

加強對學校佈局和教育設施的規劃，積極促進學校系統的發展，大力資助各類學校的新建、改建和擴建，努力完善學校的環境和設施，在裙樓中運作的學校過去五年由21所減少至17所，學生人均建築面積亦從2009年的9.92平方米增加至2013年的11.55平方米。積極資助學校建設多元健體中心，構建無障礙校園，並進一步推動資訊科技在教學和學校運作方面的應用。加強校園安全管理，檢測學校消防和機電設備，資助學校添置自動體外除顫機，使學生在更安全的環境下學習。

推進與內地的教育合作，與國家教育部、廣東省教育廳、四川省教育廳和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議，完成澳門援助四川地震災後重建中有關文化和教育的系列項目共103項，優化“內地優秀教師來澳交流計劃”，並積極促進澳門與內地的教育機構締結姐妹學校。擴大對外交流，與葡萄牙共和國教育部增訂教育合作協議，在教育統計方面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持續保持合作，連續參加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以更廣闊的視野推動非高等教育的發展。

2.2.2. 完善教育長效機制 積極促進人才培養

積極完善教育長效機制，加強各項制度建設。設立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並修訂公立學校教師的職程制度，有效推進了教師專業制度的發展；制訂並按序實施新的正規教育課程框架法規，推進了各教育階段“基本學力要求”的研制；開展《私立學校通則》的公開諮詢，推進現代學校制度的建設；完善義務教育的保障機制，為新來澳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輔助；積極研究學生評核制度，高中教育階段學生的毛入學率由2009/2010學年的78.5%提升至近年的88.4%，小學和初中學生的留級率分別由2009/2010學年的5.2%和13.8%減少至近年的3.3%和9.4%。完成與閱讀、自然科學、特殊教育和視覺藝術等領域有關的專項評鑑，以及性教育課程、學校教職員工身體健康的研究，為教育變革提供了參考；全力推進對學校的綜合評鑑，有效推動了學校的發展和革新。

持續關注各教育階段學生人數的變化，積極規劃學額的供應，並推出幼兒教育學生“首次入學註冊新措施”，有效利用和充分調配教育資源。發揮教育發展基金對教育發展的財政扶持功能和政策引導作用，推動學校按照“提升自身特色”和“滿足社會需要”相結合的原則提高辦學水平，並加強對學校教育經費使用的管理和監督。

積極加強人才培養，大幅調升免費教育津貼、學費津貼以及回歸教育津貼，增設書簿津貼，加大學生福利基金（尤其是其中的大專助學金計劃）的資助力度，大幅增加獎、助學金的名額和金額，以便支持學生修讀大專課程，特別是與創意產業、護理學、社會工作、康復治療、應用外語以及教育等範疇有關的高等教育課程，為本澳儲備更多優秀的人才。加大對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的支援，增設膳食津貼，發放學習用品津貼，推出“利息補助貸款計劃”，並放寬大專助學金申請者家庭人均收入的限制，保障學生不因家庭經濟困難而影響升讀大專教育，正規教育高中三年級學生升讀高等專科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比例近年一直保持在86%或以上。積極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規定，按序向在珠海市和中山市就讀正規教育的澳門學生發放學費津貼。增設學科成績優秀獎項，鼓勵學生在學習中爭取優異表現。

2.2.3. 關顧學生多元需要 積極發展各類教育

積極促進職業技術教育的發展。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系統研究，開展職業技術教育法規的修訂工作，逐步完善職教體系。持續資助學校發展職業技術教育課程，支持學生參加職業技能測試，以滿足學生多樣化發展和市場的需求。推出“學以致用計劃”，鼓勵普通中學在課程規劃和教學設計上融入應用技術內容。配合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需要，在路環石排灣籌建“職業教育實踐中心”和“語言培訓中心”，強化教育的社會效益。

保障特殊教育學生的受教育權利，增加評估和測驗的工具，加大在普通學校實施融合教育的力度，為特教小班初中畢業生開設職業技術教育導向的延伸課程，完善包括葡語專業人士在內的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的建設。加強對特殊教育學生家長的支持，增設接載服務和健康午膳的資助，推動相關教育機構在課餘或假期提供照顧服務和親職教育活動。

促進終身學習，推出兩個階段各為期三年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為居民持續進修提供有效支持。舉辦“終身學習周”，並向殘疾人士和年滿六十歲的長者提供學習資助。支持回歸教育發展，促進回歸教育實施方式的多樣化，為須輪班工作的市民提供更靈活、多元的學習機會。進一步擴大社區教育的規模，提升居民參與持續進修的積極性。

2.2.4. 加強教師隊伍建設 整體提高師資水平

建設優秀的師資隊伍是發展優質教育的重要基礎，也是特區政府近五年不遺餘力持續加以推動的工作。尤其是《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法律（以下簡稱《私框》）的頒佈和實施，以及相關配套措施的落實，歷史性地為私立學校的教學人員建立了職程及晉升制度、公積金制度、薪酬級差制度以及工作表現評核制度，提升了專業發展津貼的金額，減少了教師每周的授課節數，為教學人員更充分地關注學生和參與專業發展創造了條件。設立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建立“卓越表現教師”的評選和嘉許機制，為教學人員的專業制度建設提供了有效支持。另外，還完善了學校專職人員制度，增加了對閱讀推廣人員、學校醫護人員、資訊科技人員、實驗室管理人員及餘暇活動人員的資助，有效減輕了教師的非教學工作。

提高新入職教師以及校長和學校中、高層管理人員的任職要求，推出“優秀學生修讀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促進了教學人員和學校管理人才的培養。建立專業發展體系，推動包括脫產培訓、休教進修、校本培訓、骨幹教師培訓等多種形式的在職專業研修，建立校內教研制度，實施“教學設計獎勵計劃”，促進教師的自主專業發展。發行教師節系列紀念郵品，向在《私框》生效前已離職的資深教學人員發放一次性“敬師金”，弘揚尊師重教的良好風尚。充分發揮非高等教育委員會的積極作用，加強與前線教師和退休教師的溝通，聽取其對教育發展的意見。

2.2.5. 深化課程教學變革 促進學生身心發展

課程改革踏進新的里程，不僅正式頒佈並按序實施《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延長每學年教育活動的日數，讓學校更科學、合理地安排教育活動，還先後實施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和初中教育的課程先導計劃，建立課程實施經驗分享機制；同時，穩步推進各教育階段的“基本學力要求”及課程指引文件的制訂。

努力訂定學生評核制度，完善學生綜合素養評價體系，推動學校實施多元評核。加強語文能力，推出資助教師和學生參加國際性語文認證試的計劃，全力推動葡語教育在公立、私立學校的發展。澳門學生在“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2012年的測試中，數學、科學和閱讀素養都取得較好成績，而且素養表現與學生家庭的社經文化地位的相關程度在參與國家和地區中是最低的，表明澳門的教育系統成功地為學生提供了公平的教育機會。

加強品德教育工作，推進學校德育工作小組的發展和德育工作者之間的交流。通過與專業機構的合作，推出包括小學、初中和高中三個教育階段的《品德與公民》教材，受到學校和師生的歡迎。強化公民教育和國情教育工作，與相關機構合作舉辦外交知識競賽、國情研習班以及講座等活動，加強學生對中華文化和傳統的認識，培養愛國愛澳精神，讓其成為具責任心、公德心及承擔力的良好公民。建立政府、學校、家庭及社會互相協調和相互支援的德育工作機制，推動領袖訓練、生涯規劃、善用互聯網以及義務工作的發展，

研發有關性教育和認識賭博的教材，並舉辦相關的社區推廣活動，倡導正確的價值觀和道德規範。

積極構建預防性和發展性相結合的學生輔導和心理健康教育體系，增加駐校輔導人員並切實提升教師和輔導人員的專業能力，為有可能離校和有輔導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支援，提升學生的身心素質。推動家校合作，支持設立家長會，並為其運作提供指引；出版家長教育方面的教材，推出“百分百家長獎勵計劃”，在社會形成親子一起成長的良好氛圍。開展多樣化的科學探究學習活動，鼓勵更多學生參加科普競賽。推動學生持恆運動和健康午膳，確保鍛鍊時間，提升體質健康水平。

小結

第三屆特區政府堅決貫徹“教育興澳”的方針，優先發展教育事業，務實地推進各級、各類教育向更高的品質發展。在政府、教育界及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教育資源持續優化，教育制度和政策的基礎進一步得到鞏固。教育作為人才培養基礎的定位清晰明確，師資隊伍的建設受到高度重視，循序進行課程、教學、評核的改革，學校系統的建設取得進展，持續進修和終身學習亦取得市民的支持。

展望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為教育發展注入新的動力，加強制度建設，進一步落實《十年規劃》，尤其將增加教育經費在預算開支中所佔的比例，積極推動與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相適應的職業技術教育和持續教育，進一步完善特殊教育，並把課程和教學改革、教師專業能力的提升、學生綜合能力的進一步加強，以及暢通終身學習的途徑，作為推動澳門教育系統進一步邁向優質化和國際化的核心任務，努力培養年輕一代具備良好的品德與公民修養、身心素質、語文能力、國際視野及創新思維。

2.3. 青年事務

在青年事務方面，以“凝聚社會力量，關心青年成長”為指導方針，透過特區政府跨部門的合作、社會各界的支持以及青年的參與，完成制訂及實

施《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一系列旨在促進青年成長和發展的工作及措施得以有效推進。

2.3.1. 優化青年工作體系 按序建立長效機制

青年是社會的未來，亦是澳門持續發展的基礎。特區政府過去五年間按照“凝聚社會力量，關心青年成長”的指導方針，致力於推動青年工作的制度化建設，總結“博彩領域青年服務藍圖”和“偏差行為領域青年服務藍圖”的實踐經驗，制訂並頒佈了《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設立專題網頁，並進一步編定具體的“行動計劃”，組建涵蓋不同施政領域的跨部門協調統籌機制，完成《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評估指標研究。

加強與社團和相關機構的合作夥伴關係，透過財政支援、設施配套及培訓交流等方式支持和推進青年工作的發展。為更有效發揮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溝通平台作用，設立委員會的資訊網，並完成該委員會行政法規的修訂工作。另外，於該委員會內分別設立了跟進青年政策和義務工作的專責小組，從制度上為吸納更多相關領域意見和優化運作方式提供了支撐。

堅持以人為本，科學施政，及時了解青年成長需要和發展趨勢，持續跟進78項青年指標的發展，先後開展三次相關社會調查，並完成《澳門青年研究回顧及發展2009》和《澳門青年研究回顧及發展2013》報告，同時推行“青年關心社會，共鑽研創明天”計劃，設立“澳門青年研究網”，為建設有利於澳門青年成長的環境提供了有效支持。

2.3.2. 拓展多元青年服務 培育青年發展潛能

重視青年的成長環境。過去五年，透過改建、翻新和優化各類活動設施，積極拓展更多活動空間以利服務的開展；推出青年中心夜間服務，暑假期間延長青年設施服務時間；成功推動學校設立多元健體中心，在推動各項開放校園的計劃上取得進展；充分利用青年旅舍、各青年中心及其他活動場地資源，為青年社團和個人提供舉辦各類活動的場所。

關注青少年的健康成長和發展，舉辦一系列有針對性的教育營和比賽活動，協助不同年齡階段的青年認識自我，鍛鍊意志，培養正確的人生觀，發揮團體精神。加大對餘暇活動的資源投放，增設餘暇活動資訊網。推出“陽光新一代推動計劃”，為青年提供公共休閒活動場地和各類戶外活動的資訊；向學校推行走出校園學習計劃，加大力度鼓勵青年擁抱陽光，建立健康的生活習慣。關心青少年的體格健康，積極提升學生對體育、健康、護眼和護牙等方面的認知，又在健康體適能計劃的基礎上推出“活力恆動123”計劃。

擴大青年在藝術、文化、體育和科普等領域出外交流和比賽的機會；開發了協助青年生涯規劃的“職業潛能評估工具”軟件，加大了職前輔導活動和服務的力度，從拓寬國際視野、提升競爭意識和建立生涯規劃觀念等方面着力發掘青年潛能。重視培養健康的品格和正確的價值觀，推出多項措施增強青少年對賭博、藥物濫用、色情及欺凌等不良影響的辨識能力和抵抗能力。完成兩屆“感動人心·激活正能量”青年嘉許計劃，弘揚積極向上的風氣，為青年的成長樹立榜樣。

2.3.3. 系統推進義務工作 鼓勵青年貢獻社會

協助學校建構“義務工作歷程檔案”，制定青年參與義務工作的嘉許和獎勵機制，構建和推廣系統性的義工培訓框架，拓展義務工作培訓和考察活動，構建青年義務工作資訊網，舉辦以亞太地區青年義務工作政策為主題的青年論壇，穩步推進青年義務工作的發展，培養青年樂於服務社群的良好品格。

多年來，行政長官和其他各級官員透過不同方式積極與青年直接對話，共同就實踐“一國兩制”事業、推進特區社會可持續發展以及青年的自身成長坦率交流，推動青年關心社會。同時，透過製作青年參與宣傳短片和各項活動計劃，包括影音錄像、社會調研、校園訪問等方式，提升青年對周邊事物和環境的關注，強化青年的社會參與。

努力傳承愛國愛澳的精神，多年來堅持與相關部門合作舉辦有關認識《基本法》和其他本地法律的活動，幫助青少年建立守法的觀念，增進對國家和特區法制的認識。與國家外交部駐澳機構合作舉辦“澳門青少年外交知識競

賽”，持續擴大競賽規模，推出系列展覽，並完成製作外交知識讀本。舉辦國防教育營、澳門青年學生軍事夏令營和澳門青少年國情研習班，持續推行“認識祖國、愛我中華”學習之旅和“小飛鷹愛國愛澳教育營”等活動，舉辦紀念辛亥革命百年的系列活動，組織青少年認識在上海舉辦的世界博覽會，以培養青年成為愛國愛澳、具備獨立思考和理性分析的能力，敢於建言和承擔的年輕一代。

小結

五年來，社會對青年工作日益關注，青年人也積極為社會進步和自身發展建言獻策，更在藝文、科普、體育和學術等不同領域展現風采。《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的頒佈和落實，將有力促進青年的全人發展，令“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愛國愛澳等核心價值薪火相傳。

展望未來，特區政府將認真落實《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優化青年服務體系，通過教育和人才培養長效機制，為青年成長搭建穩固和廣闊的平台，創造更有利於青年脫穎而出的良好社會環境。加強與青年的溝通和對話，鼓勵青年獨立思考、理性判斷，努力培養青年成為愛國愛澳、勇於創新、樂於自立及具備良好的國際視野和創新思維的年青一代。

3. 社會工作領域

特區政府非常關心弱勢社羣，密切關注通脹對民生的影響，持續強化一系列的援助措施，以保障貧困家庭的生活水平；高度重視與民間機構合作，持續提高社會服務的效能，使市民的整體生活素質得以不斷提升。

3.1. 照顧弱勢助民解困 幸福家庭和諧社區

特區政府持續關注經濟及社會發展對居民的影響，為此構建以最低維生指數為主、各項扶助措施為輔的長效機制，並持續完善社會援助體系的功能，有效保障弱勢社羣應對通脹，改善生活。調整機制自2012年推行以來，運作

良好，透過科學的方法，有效保障弱勢社羣的生活。自 2008 年以來，一人家庭的最低維生指數由 2,640 元調升至 3,800 元，升幅超過 40%。此外，為體現特區政府對長者的關懷，於 2005 年開始向年滿 65 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敬老金，由 2005 年的 1,200 元調升至 2014 年的 7,000 元，升幅接近六倍。

此外，推出以受援家庭為對象的支援措施和服務，包括於 2011 年及 2014 年兩度調升三類弱勢家庭的特別補助金額，每項金額升幅累積一倍，以緩解他們因特殊狀況而帶來的額外開支；針對有住屋困難的受援家庭，於 2012 年優化租金津貼機制，減輕租住私人樓宇的受援家庭經濟壓力。

考慮到低收入家庭面對通脹的壓力，於 2009 年推出“短期食物補助服務”試驗計劃，並於 2011 年委託民間機構承辦該項服務，從而進一步擴大服務層面，使更多低收入人士得到幫助；持續向收入稍高於最低維生指數、但屬於低收入及三類弱勢家庭發放一年兩次的特別生活津貼。

鑑於本澳雙職家庭增加和輪班家庭的特性，對傳統家庭結構造成了一定的衝擊，於 2011 年積極推動家庭及社區服務，共同構建“幸福家庭·和諧社區”的氛圍，透過三級預防的規劃目標，增加投放資源，提升家庭服務中心及社區中心的專業服務水平，從而對家庭、社區、單親家庭、新來澳人士及外地勞工提供庇護、緊急求助等約 44 項服務。同時，於 2012 年聯同相關服務單位建立了季度性的“家庭暨社區服務協作會議”平台，藉以全面地掌握家庭及社區的需要，並謀求共同目標。而為強化支援家庭個案，於 2013 年啟動“個案工作管理系統”的籌建工作，逐步構建一個分佈全澳的家庭個案工作服務網絡。

3.2. 托兒服務質量並進 兒青工作多元發展

在澳門經濟急速增長、雙職家庭數目增加、出生率上升、社會對托兒服務觀念轉變等綜合因素影響下，本澳托兒服務需求日趨緊張。特區政府透過新增和擴建托兒所、拓展半日托及修法增加托額等措施，將托兒所服務名額由 2009 年的 3,500 多個增加至 2014 年的 8,000 多個，約佔 0 至 3 歲幼兒人口的 40%。相對於同期上述年齡層的人口增長約為 50%，托額增長了

125%。另一方面，為回應家長照顧幼兒的需要，分別在受資助托兒所引入緊急/臨時暫托服務、假日托服務及延長托兒服務。還於2014年聯同民間機構推行“社區保姆服務試驗計劃”，為有實際托兒需要而未有其他人士可予以協助的家庭，提供托兒所以外的一項具彈性的服務選擇。

過去數年，除舉辦多項托兒所人員培訓課程外，亦委託顧問機構編寫了一套適合為3個月至3歲幼兒成長的“托兒所活動指引及活動資源套”，供托兒所使用。此外，為支援托兒所使用“托兒所活動指引及活動資源套”及開展半日托等工作，提供相關的培訓及考察活動，還在原來資助的基礎下，每兩班增加資助一名幼兒教師；每班半日托增加資助一名教育助理員及一名保育員，協助托兒所提升培育幼兒的服務素質。

透過與民間機構合作開展不同服務，為離散於家庭及學校以外的青少年，以及處於缺乏或得不到家庭照顧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照顧和輔助服務。“社區青少年工作隊”以有行為或情緒困難的青少年為主要服務對象，目前已開展了4支工作隊，服務區域由早前以北區為主，發展至今涵蓋整個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區。此外，於2010年及2013年在氹仔區設立了兩間“青少年及家庭綜合服務中心”，協助青少年加強、重整和鞏固與家庭、學校及社區的關係，增強抗禦不良影響的自我控制能力。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住宿照顧的兒青院舍於2009年引入小型家舍運作，亦開展寄養服務，為有需要的未成年人提供更適切的關懷和輔助。

為關注現今青少年的生活狀況，特區政府分別於2010年及2012年進行了本地區“隱蔽青年”及“網絡成癮”的研究，經檢視兩個問題的成因皆有共通之處。為此，於2014年開展一項集預防、發展、治療於一體的“隱蔽及網絡成癮青年服務先導計劃”，協助有需要的青少年認識自我、重整生活和融入社會。

3.3. 推進長者支援服務 規劃未來發展方案

根據2011年至2036年的人口預測資料，本澳65歲或以上長者人口將由2011年的7.3%上升至2036年的20.7%。為應對老齡化社會帶來的挑戰和

機遇，特區政府啟動了一系列長者服務的政策措施，包括為保障長者的權益，以及提高社會對長者的關愛，開展了立法保障長者的研究、草擬和諮詢工作，有關法案條文正在最後修訂階段，將於短期內完成。同時，特區政府建立了“澳門老齡指標及服務發展評估資訊系統”，透過問卷方式蒐集對長者服務的評價，檢視及評估長者服務政策的成效。此外，因應人口老齡化現象急速發展，特區政府於2012年成立了由13個政府部門組成並由社會工作部門負責統籌的“澳門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研究小組”，首階段的調研工作已完成，並在調研基礎上制訂了《澳門養老保障體系的政策框架》草案，現正開展2016年至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的制訂工作。

根據顧問研究的建議，訂定了以65歲以上人口之3.4%作為未來長者院舍宿位名額的規劃比率，並透過“統一評估及中央轉介/輪候機制”為申請受資助的長者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市民進行服務分配。

隨着長者人口和服務需求增加，特區政府透過新增、擴建長者院舍等方式，將本澳長者院舍的宿位名額由2009年約1,400個增加至2014年約1,70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由約170個增加至約250個，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隊由4支增加至5支。而為提升長期照顧服務素質，於2011年至2014年開展了受資助院舍、日間護理、家援服務等優化計劃，包括制訂各項服務的標準、服務的運作手冊或臨床護理指引、進行培訓等。

為了加強對獨居長者的支援，特區政府開拓了“平安通緊急呼援服務”、“獨居長者連網支援計劃”、“長者家居安全評估及浴室改善先導計劃”等。此外，為支持長者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和推動終身學習，自2009年至今，透過各種方式新增了6間長者服務設施，包括一間長者書院。

隨着本澳人口的急速老化和失智症人士的增加，特區政府開展了失智症長者服務中、長期發展的規劃工作，並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動失智症的社區教育與推廣計劃。此外，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長者院舍內設置失智症長者的服務專區，加強提供對長者及其家屬的照顧與支援服務。

3.4. 強化康復社區共融 完善制度優化服務

康復服務在過去五年有長足的發展，尤其是在殘疾評估制度的建立方面。特區政府於 2011 年制訂了《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行政法規，開展殘疾評估工作，並向符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發放“殘疾評估登記證”，從而具體掌握本澳殘疾人士的類別、程度、數量等資料，為需求評估、政策制訂及服務規劃等提供重要參考。

在強化對殘疾人士的福利制度方面，新增多項措施，包括加大對有殘疾成員的經濟援助受益家團的支援，將自閉症、失智症及癲癇症納入三類弱勢家庭的補助範圍。為體現特區政府對殘疾人士的關懷，根據於 2011 年生效的《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向符合資格的澳門永久性居民每年發放殘疾津貼，普通殘疾津貼由 2011 年的 6,000 元調升至 2014 年的 7,000 元，特別殘疾津貼則由 1 萬 2 千元調升至 1 萬 4 千元，升幅超過 10%。而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人士均可享有以每程 0.3 元的車資乘坐公共巴士。同時，為支持殘疾人士參與及融入社會生活，亦推出了首階段的“殘疾評估登記證”優惠計劃。此外，更於 2014 年推出“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使在社會保障基金進行登錄前已處於喪失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獲得在同一條件下申領殘疾金的權利。此外，對於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澳門永久性居民，除了可申領殘疾津貼，還可免費取得公共衛生機構提供的護理服務，以及於鏡湖醫院使用由衛生局資助的住院、急診及第二門診的服務名額。而為使殘疾人士得到更適切服務，以及分擔家人的照顧壓力，增加了殘疾人士的日間及住宿服務設施數目，優化了相關服務內容，尤其加強了日間照顧、暫托、暫住、院舍等服務項目，並開展了家屬支援服務。

積極支持民間機構開展職業康復服務，發揮殘疾人士的工作潛能並促進他們融入社會。透過設施讓與、技術輔助和財政資助，增加服務名額和專業人員的配置，加強職業康復的效能。特區政府自 2009 年至今，推出了兩期“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透過提供創業資本與營運費用的財政資助，支持從事非營利性社會服務的社團開辦和經營以商業模式營運的社會企業，從而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在社區康復方面，透過日間康復服務設施、暫住服務、家屬支援服務等，加強及優化殘疾人士在社區內生活的能力和條件。而為豐富他們的社交康樂活動和展能藝術潛能的發展，透過專項資助計劃，向民間機構提供額外資源以組織有關活動及培訓項目。為進一步推進康復服務的長遠發展，特區政府於 2013 年成立了由社會工作局協調統籌的“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研究小組”，現正制訂 2016 年至 2025 年康復發展計劃，並在有關研究的基礎上，向特區政府提出協助殘疾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生活的具體措施。

3.5. 落實多元防治策略 減低社區賭毒危機

在預防濫藥方面，持續推動社會參與和發展多元化禁毒活動計劃。近五年來，於國際禁毒日及暑假期間，由民間組織自發舉辦的大型社區禁毒活動數量不斷上升，達到了社會共同參與的目標。同時，相繼推出禁毒 CD、禁毒音樂會、禁毒微電影創作比賽等計劃，均得到外界及年青人的正面迴響，有效發揮了青年朋輩的正面影響力。

針對本澳青少年濫藥隱蔽化趨勢，於 2009 年起積極推動家長禁毒教育工作，包括推出“新一代健康成長”家長課程，製作禁毒教材影片《真相》，透過健康生活教育課程成立“哈樂 fans club”、舉辦“哈樂 fans club 禁毒齊參與”和家長開放日活動，促進建立家庭作為預防濫藥的第一道防線。

為有效監控濫藥的最新趨勢，透過定期展開“青少年濫藥情況調查研究”，並於 2009 年建立“濫藥人口中央登記系統”，統計分析本澳吸毒人口的特徵和轉變，從而更好地協助制訂適切的禁毒預防政策。目前參與呈報單位由最初 11 個增加至現時 17 個，並落實每半年發佈一次最新濫藥趨勢，加強傳媒及社會大眾對毒品問題的關注。

在戒毒康復工作方面，根據聯合國“普遍可及”(Universal Access)的治療理念，特區政府近年積極開展相關工作。在門診脫毒及維持治療方面，爭取於有條件的衛生中心內增設“藥物治療中心”；支援民間戒毒機構全面開展青少年及成人減低傷害的外展工作，開展多個外展服務中心；全面開辦普及

的戒毒專業培訓工作，為超過 3,800 名醫護人員及前線警員提供培訓，增進專業人員及早發現和介入的能力；於 2014 年推出“禁毒資訊站”手機應用程式，協助濫藥人士及其家人儘早以更便捷的方法獲得專業的協助。因應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於 2009 年生效，社會工作局與法務局、法院開展緩刑戒毒協作機制，為濫藥人士於緩刑期間提供一系列戒毒康復治療計劃，包括尿檢測試、門診戒毒、院舍治療、美沙酮維持治療等。

積極推動民間戒毒機構發展，並與國際專業接軌，開展青少年及成人外展服務、濫藥者家人服務、院舍治療服務、戒毒康復者的自助服務等，完善本澳戒毒康復體系。同時透過設施讓予形式，包括重建及公共房屋社會設施項目，致力於改善民間戒毒機構的營運條件，並協助機構制訂跨專業模式的人員組合、設立統一會計財務管理系統和核數制度等。此外，更協助 13 名戒毒工作人員考取了“國際戒癮輔導員”專業認可資格。

為進一步推廣預防沉迷賭博的訊息，積極與民間機構合作向青少年推行“智醒少年及智醒大使計劃”，共同開發針對小學生的“精明理財推廣計劃”，讓他們獲得正確的理財觀，避免受社區博彩風氣的影響。在參與博彩人士方面，社會工作局聯同博彩監察協調局及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於 2012 年研發“負責任博彩資訊亭”，提供預防問題賭博的重要訊息，於 2014 年增設自我隔離申請功能和 24 小時即時求助電話，並擴展其放置地點。此外，推出“澳門負責任博彩手機應用程式”，擴寬防治“問題賭博”工作的覆蓋面。

為減低博彩從業員因行業特性而引起的負面問題，與民間機構合作推行“彩虹人生－博彩從業員社會服務計劃”及“博彩從業員健康發展推廣計劃”，並於 2013 年成立了“澳門博彩業職工之家”，透過社會服務設施為博彩從業員提供服務。

在博企管理層方面，社會工作局與博彩監察協調局、澳門大學及理工學院合辦以博彩企業管理人員為對象的“負責任博彩指導員證書課程”，藉此提升對“問題賭博”的關注，並將“負責任博彩”概念推廣至企業的日常營

運。而為促進“問題賭博”輔導服務專業化發展，開辦“澳門賭博輔導員專業證書課程”，確保各方持份者對“負責任博彩”政策和“問題賭博”有更深入的認識和了解。“24小時賭博輔導熱線及網上輔導服務”已投入運作，讓有需要的市民隨時得到適切的輔導服務。定期委託學術單位進行“澳門居民參與博彩活動調查研究”，以評估市民參與博彩而產生危機的情況。此外，於2011年開始建立“問題賭博”人士中央登記系統，有助了解求助者的特質與服務需求。

3.6. 強化支援完善資助 專業認證提升素質

為推動社會服務發展，特區政府一直透過定期資助、偶發性活動資助、定期培訓，以及自2009年推行“受資助社會服務機構醫療保險資助計劃”和“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等方式協助民間機構。為了檢討和完善實行多年的資助制度，於2013年4月委託澳門理工學院開展“澳門社會福利服務固定資助研究計劃”，探討包括人員編制、薪酬及資助模式等方面的改革方案。

為推動社工專業認證，特區政府於2009年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社會工作認證制度可行性方案》，並於2010年設立“推動澳門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專責小組”。2012年，委託澳門大學法學院編寫《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律草案框架，並完成了首輪公開諮詢。2013年，為更好地凝聚共識，社會工作委員會下設“修訂社工註冊制度法律草案專責小組”，就首輪諮詢期間備受關注的多項議題作深入討論，現正積極籌備第二輪公開諮詢工作。

3.7. 拓寬婦委參與渠道 構建數據科研平台

“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於2012年改名為“婦女事務委員會”，並因應需要聽取多方意見，以及深化婦女工作，委員會成員由30名增加至35名，當中增加的5名委員均為男性。委員會過去就家庭暴力、販賣人口、性侵害、家庭友善政策等，從婦女權益、普法推廣等不同層面展開工作。同時，於2010年及2012年進行《澳門婦女現況報告》，以了解本澳婦女的現狀和發展趨勢，掌握婦女生活規律及價值觀念。此外，為進一步掌握本澳女性各方面

的數據資料，正籌設一個以女性為主的系統性數據資料庫，透過設置“澳門婦女數據資料庫”，為科研人員及政府機構提供具參考價值的數據。

小結

過去五年，特區政府積極投入資源，進一步完善社會服務體制。在民間機構和市民的共同努力下，除提升了服務設施的質和量外，亦拓展了不少新項目，令社會服務在近年得以快速發展。同時，面對市民的期望及社會問題的複雜性日益提高，特區政府繼續以創新的思維、專業的服務面對各種挑戰，致力於促進市民福祉。

社會服務是以人為本的服務。展望將來，特區政府繼續高度關注本澳弱勢社羣的生活狀況，以“早發現、早預防、早應對”各種社會問題。另一方面，亦會繼續與民間機構合作，創設更多專業服務，以回應市民的需要。

4. 社會保障領域

居民生活得到保障是社會和諧與發展的重要基石，構建完善及長效的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是特區政府多年的施政目標。五年來，特區政府按照《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的方向，有序地構建包括社會保障制度、中央公積金制度等多元社會保障體系，使居民獲得更全面、更完善及長效的養老保障制度。

4.1. 革新社會保障制度 全民參與養老保障

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於2011年正式生效，特區政府隨即革新供款制度，推出強制性及任意性供款制度，除所有受雇居民必須參與強制性供款制度外，其他非受雇居民在符合法律規定的要件下，可透過登錄任意性供款制度進行供款，讓居民可依法平等地參與社會保障制度，及享受相關給付和津貼；同時，第一層社會保障的覆蓋範圍擴展至全澳居民，為居民提供基本的退休養老保障。新法律當中設立補扣供款的過渡性措施，使過去

一直未能參與社會保障制度的長者可正式加入，部分合資格的長者更可即時領取非全額養老金。

隨着新制度的實施，社會保障制度內的受益人從 2009 年 352,148 人增加至現時的 43 萬 6 千餘人，增幅 24%，而獲發養老金人數亦由 3 萬 2 千餘人遞增至目前的 7 萬 5 千餘人，增幅高達 133%。同時，制度亦設定了標準供款年期，使養老金金額與其累積供款期數掛鉤，一方面鼓勵持續供款，加強社會保障基金財政的穩健性，另一方面，貫徹社會保障制度的社會保險運作原則，強調受益人的給付與供款是權利與義務的關係；增加任意性供款制度的受益人享有申領疾病津貼的權利，並確保原有制度受益人的權益不會因新制度實施而受影響等。

為配合社會經濟的發展及回應居民的訴求，社會保障制度內的各項給付在 2009 至 2014 年間獲得大幅調升，尤其是養老金及殘疾金，由原來每月 1,700 元澳門幣經數度調升至現時的 3,180 元，連同敬老金和公積金個人帳戶的撥款，使長者享有穩定的經濟來源，減輕其生活壓力。因應供款金額多年維持在每月 45 元的水平，加上社會逐漸走向老齡化，領取養老金的人數亦持續增加，以致社會保障基金財政狀況存在危機，特區政府於 2012 年對社會保障基金長遠的財政能力進行精算研究，冀能預測在不同增長情況下社會保障制度未來的財政狀況，並提供科學數據，以支持制度的持續改革。

長遠而言，要謀求社會保障制度的長遠穩定發展，必須逐步將制度運作納回以供款支撐養老金支出的正常軌道。為確保社會保障制度的穩健性及可持續運作，特區政府在財政狀況允許的條件下，由 2013 年開始向社會保障基金進行額外注資，分四年合共注資 370 億澳門元，並將每年從博彩經營毛收入 3% 款項中撥入社會保障基金的比率由 60% 增至 75%。

4.2. 構建非強制央積金 完善雙層養老體系

居民退休後較寬裕的生活保障，需由第二層中央公積金制度支持。特區政府在原有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的基礎上，構建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

制度。制度旨在通過職業性供款計劃，增加居民退休保障的替代率，令居民在獲得基本退休保障的同時，鼓勵僱主、僱員及個人透過中央公積金制度供款及累積資金，提高退休生活素質。

特區政府採用先易後難和分步推進的方式，推動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實施。於 2009 年公佈第 31/2009 號行政法規《開立及管理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的一般規則》作為構建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準備，並於 2010 年至 2014 年間向每名合資格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的個人帳戶合共最高注入 3 萬 5 千元澳門幣，當中包括 1 萬元的鼓勵性基本款項（啟動款項）和連續 4 年共 2 萬 5 千元的政府撥款，涉及總撥款接近 120 億澳門元，受惠總人數達 37 萬餘人。第 14/2012 號法律《公積金個人帳戶》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生效，取代原有的《中央儲蓄制度》，為建立包含僱主及僱員供款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構建了基礎，致力於逐步建立雙層式社會保障體系。

經參考和研究鄰近地區的經驗，及考慮到本澳約三分一僱員已購買私人退休金計劃等因素後，社會保障基金制訂了《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建議方案。有關方案的公開諮詢已於 2014 年 6 月份完結，待方案確定後將開展立法工作，繼續推動中央公積金的實施。

4.3. 加強居民理財教育 積極優化服務素質

為推動和加強居民對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及基金的各項服務的認知，社會保障基金展開倡導居民理財教育的工作，舉辦面向不同人士的理財規劃講座與工作坊、理財廣告創作比賽、繪畫創作比賽、社保嘉年華等活動，並參與就業博覽會及刊載報章文稿等，從而鼓勵居民思考及學習如何透過有效理財及早規劃自己的未來生活，認識到學習財務管理的重要性。

社會保障基金與社會工作局及退休基金會最先通過合作，利用自助服務機為居民提供多項查詢及申請的服務，尤其是為領取養老金及殘疾金的受益人辦理在生證明，使用率達 40%，大幅節省了行政資源，亦提升了服務效率。在 2012 年，自助服務機增設申請提取公積金個人帳戶款項的服務，長者可使

用分佈全澳共 30 個地點所設置的自助服務機，無紙化辦理申請。2014 年亦新增個人供款證明書的申請服務。

近年來，亦加強與本澳銀行的合作，為僱主增設繳納供款渠道，在本地長工僱員當季任職情況無變動下的強制性制度供款及外地僱員聘用費可於指定銀行櫃台繳納相關款項。而任意性制度的供款人士除可到指定銀行櫃台繳納供款外，還可透過銀行的自動轉帳服務、網上理財服務、銀通網絡 (JETCO) 自動櫃員機繳費服務，以及中銀 e 道等方式進行供款。社會保障基金亦分別在皇朝區設置辦事處及在北區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增設服務專區，在擴大服務網絡的同時，亦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服務。

4.4. 落實粵澳社保合作 研究養老保障銜接

為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加強區域合作，研究解決兩地跨境工作、生活人員的社會保障銜接問題，社會保障基金於 2013 年 6 月與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共同簽署《粵澳養老保障合作協議書》，建立交流合作機制，藉互訪、學習交流及加強合作，積極推動社會保障領域雙邊工作。2014 年，粵澳雙方同意互相協助在粵生活的澳門居民於當地辦理在生證明的便民措施，待雙方完成簽署合作備忘後，有關措施可望於 2015 年內推行。另外，雙方亦正展開解決兩地社會保障制度銜接問題的研究，由於兩地的社會保障制度存在極大差異性，雙方仍需進行更深入的分析與討論，尋找可行的解決方案。

小結

過去五年間，特區政府對本澳的社會保障體系進行了重大的革新和完善，包括落實了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將保障覆蓋範圍擴展至全澳居民；而第 14/2012 號法律《公積金個人帳戶》亦為構建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奠定基礎，持續有序地實現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為本澳居民提供更穩固的社會保障。為配合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實施，社會保障基金透過籌辦不同形式的宣傳推廣活動，讓居民認識理財規劃的重要性；推出多項電子化

服務，為居民提供更優質、便捷的服務。社會保障基金亦致力於推動粵澳養老保障的銜接工作，為居於內地的澳門居民提供更適切的養老保障和服務。

5. 旅遊領域

五年來，澳門旅遊業迅速發展，成為澳門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自 2009 年中央政府將澳門的未來發展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以來，特區政府旅遊部門為進一步發揮澳門旅遊資源的獨特性和吸引力，積極開展了各項前期準備工作，致力於促進旅遊事業的蓬勃發展，並取得了一定成效。

統計數據顯示，五年來，訪澳旅客不斷持續增加，從 2009 年的 2,170 多萬人次遞增至 2013 年的 2,930 多萬人次，增幅達到 34.8%。內地實施“個人遊”政策，令訪澳的內地居民大增，從 2009 年的 1,090 餘萬人次增至 2013 年的 1,860 餘萬人次，增幅達到 69.6%。目前，內地是澳門最大的客源市場，而香港及台灣分別為第二及第三位的客源地。

自 2009 年以來，澳門共新增 15 間酒店場所，可出租客房數目由 2009 年的 20,316 間增至 2013 年的 28,892 間，增幅 42.2%；入住率由 2009 年的 71.4% 增至 2013 年的 83.1%，增幅為 11.7 個百分點；而酒店住客則由 2009 年的 670 多萬人次增至 2013 年的 1,060 多萬人次，增幅 58.9%。至於旅客的人均消費由 2009 年的 1,616 元澳門幣增至 2013 年的 2,030 元，增幅達 25.6%。旅客總體消費則從 2009 年的 1,430 億元增至 2013 年的 4,129 億元，增幅接近兩倍。

面對澳門旅遊業的急促發展和日趨複雜化，以及為配合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旅遊部門於 2011 年完成組織架構的重組。按照新的組織及運作行政法規，設立七廳十二處，新增設傳播及對外關係廳以及培訓及質量管理廳，加強人力資源配置，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旅遊環境。

經過多年努力，澳門旅遊業已由相對單一的博彩旅遊，逐步形成具備文化、休閒、盛事、娛樂、商務會展等多重元素的綜合旅遊發展模式；隨着多

項娛樂設施、主題酒店、會展場地，旅遊產品及配套設施相繼落成啟用，為澳門旅遊業注入了新的元素，對推動澳門成為優質多元的旅遊之都提供了良好的條件，同時，亦為達到將澳門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5.1. 制定發展總體規劃 確立旅遊發展方向

為配合將本澳打造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旅遊部門積極開展各項工作，分別在本地、區域、國家及國際層面，收集意見和建議。同時，開展“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的籌備工作。

旅遊部門於2011年6月舉辦“如何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圓桌座談會”，邀請旅遊業界代表、團體、本地學術界以及旅遊部門市場代表共同參與，就有關議題的指標定位、整體規劃以及具體措施等方面廣泛諮詢業界的意見。此外，於2014年委託本地學術機構進行“澳門旅遊業發展簡史研究”。

在區域層面，繼2010年4月粵港兩地政府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粵澳兩地政府於2011年3月亦簽署了《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粵港澳旅遊合作成為國家旅遊發展的一個重點。在國家旅遊局的協助下，港澳兩地旅遊部門積極參與《粵港澳旅遊區發展規劃》的工作。有關規劃名稱於稍后更改為《粵港澳區域旅遊合作願景研究》。

在國家層面，於2011年11月在北京召開了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與旅遊部門合辦的“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研討會”，就澳門建構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作多方位探討。

在國際層面，於2011年9月邀請亞太旅遊協會組成專家小組，就澳門建構“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方向開展專題研究，並於2012年6月舉辦“邁向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專題研究報告發佈會。

此外，旅遊部門組成工作小組，包括旅遊市場推廣、旅遊規劃與基建、旅遊產品及活動、培訓及質量管理、行業管理，以及傳播與對外關係共六個

工作小組，就長期總體計劃、中期發展計劃及短期行動計劃的制訂展開全面的配合和支持，並針對旅遊部門以至旅遊行業的全面規劃開展研究工作。

就優化旅遊環境和配套方面，透過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合作和討論，於2013年完成“優化旅遊指示標識系統的研究”，檢視了旅遊標識系統的現存問題，並製作“旅遊指示標識設置規則及參考手冊”及提出短中長期的執行策略建議，務求優化和調整現有的標識系統和步行環境，提高旅客遊覽歷史城區的便利性及可達度。

為了解旅客特徵及旅遊行為，委託專門的研究機構開展各項調查研究項目，作為旅遊宣傳和市場推廣策略的參考，以及城市規劃和管理的重要依據。加強與統計暨普查局的合作，共同推進旅遊附屬帳的相關工作，完善旅遊統計體系。

5.2. 優化旅遊行業管理 完善旅遊服務素質

為配合旅遊業的現代化和多元化發展，進一步完善旅遊環境，旅遊部門密切跟進行業法規的修訂工作，包括修改規範旅行社及導遊的法例以及酒店和餐飲場所法例。

隨着《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於2010年8月13日生效，持續關注非法提供住宿問題的發展情況，並與跨部門工作小組緊密合作，進行巡查打擊行動。同時，透過與居民組織及社會團體建立的互助平台，就非法提供住宿的發展狀況交流意見及訊息，並對收到的投訴作及時通報處理。此外，因應《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於2013年10月在內地生效，邀請國家旅遊局專家向本澳政府人員及業界介紹有關法例。

為配合本澳以旅遊休閒為主軸的旅遊發展模式，積極配合業界，跟進各項酒店和餐飲設施的落成和優化工作。對一系列酒店、餐飲場所、蒸汽浴及按摩院、卡拉OK場所、健康俱樂部的牌照申請程序進行簡化，更新相關申請手續指引和表格，以及舉行講解會，協助業界更好地了解相關內容，促進牌照申請和審批工作的有效進行。

基於經濟型酒店的發展一直受到社會和外界關注，為加快增加經濟型旅館的供應量，對經濟型旅館的牌照申請給予全力協助及配合，並作優先處理。此外，旅遊部門積極和相關團體合作，就經濟型住宿場所的發展，構思實施方案，並由業界協會建立澳門經濟型酒店客房預訂和宣傳網站，而旅遊部門則提供網站平台的技術意見和支援。

在行業監管方面，為確保旅遊質量和旅客權益獲得保障，對由旅遊部門監管的場所、行業及旅遊景點等進行巡查工作。除對行業進行監管外，亦透過 24 小時旅遊熱線，向旅客提供諮詢、投訴和緊急輔助服務。

關注旅遊承載能力的問題，尤其針對旅客入境高峰期間的各種狀況，與相關部門溝通和合作，提出優化分流管理措施，包括：向公眾和旅客發出旅遊資訊及酒店房價資訊，推出電子系統，供酒店在網上直接按統一格式上報房價，以及在黃金周期間繼續與廣東省旅遊局實施信息通報機制。在各主要旅遊諮詢處亦設置電視螢幕，供旅客了解各口岸的實時通關人流狀況。

透過旅遊部門組織架構的重組，擴大監察人員隊伍，強化人員配備和執法部署，並向其提供專業培訓，逐步充實工作隊伍的能力和素質，力求提升行業監察和執法工作成效。

為了持續改善旅遊服務水平，全面鞏固澳門國際旅遊城市形象，旅遊部門透過與旅遊業界及行業協會舉辦會議，以及與本澳高等院校、旅遊業界、行業協會及培訓機構合作，評估旅遊業界的培訓需求，確定優先培訓領域，包括對零售業、旅行社、導遊、餐飲業、的士、公共巴士行業及酒店業，開展相關專業培訓。支持及協助旅遊相關行業開展在職培訓，先後舉辦多場工作坊、講座及培訓課程。此外，推出“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支持業界提升行業服務素質，增強遊客對澳門旅遊服務的信心。

5.3. 發展多元旅遊產品 推展盛事節慶活動

旅遊部門積極推動澳門文化旅遊發展，於 2011 年開始推出“澳門旅遊產品發展計劃”，並不斷作出深化和更新，包括廟宇及教堂推廣計劃、婚禮旅遊

獎勵計劃、學生旅遊獎勵計劃、三輪車推廣計劃、休漁漁家樂、週末文化表演節目等。

為將澳門打造成為“盛事之都”，繼續主辦和協辦多項盛事和節慶活動，如“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火樹銀花嘉年華”、“澳門美食節”、“媽祖文化旅遊節”、“葡韻嘉年華”。為了促進澳門購物旅遊的發展，舉辦“澳門購物節”和推出“聖誕櫥窗美化活動”。此外，為增添節日盛事活動的氣氛和引導和分流旅客到澳門不同區域的旅遊景點，於2013年及2014年春節期間，於本澳部分地區舉行花車匯演及花車展示活動。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於2013年11月舉行第六十屆鑽禧慶典，以兩週末賽事模式進行。賽車期間，以嘉年華會形式舉辦車展、巡遊等活動，讓市民可以共同參與分享。為了共慶賽車鑽禧，將這項盛事轉化為全年的宣傳活動，營造全城參與的節慶活動氣氛。同時，藉大賽車的國際知名度，將賽事打造成為特區的一個品牌；亦與教育部門合作，向學生宣傳推廣大賽車作為體育運動的意義以及對促進澳門旅遊產業多元化的重要性。

為了推廣深度旅遊，將旅客分流到不同社區，透過跨部門協調及與社團組織的合作，持續推動“社區旅遊計劃”，在不同景點舉行系列社區活動；並於2013年9月底推出“論區行賞”四條步行路線，向旅客及市民推廣本澳各社區的旅遊資訊，並透過蓋印章活動、“區區有特色”等系列的宣傳和推廣工作，引導遊客逐區觀光，以達到分流作用。

此外，於2013年重新啟動“澳門旅遊認知計劃”，與本地社團合作，推出多項活動，並支持業界舉辦培訓課程；並委託研究機構開展“澳門旅遊認知計劃成效評估調查”，以客觀評估有關計劃的成效。

為鼓勵商務旅遊市場及相關產業持續發展，自2009年起推出“激勵商務旅遊市場發展計劃”後，於2012年和2013年分別推出“獎勵旅遊激勵計劃”和“獎勵旅遊展積分計劃”。透過鼓勵性措施，吸引業界到遠程市場推廣，促進商務客源多元發展。此外，每年均組織多個海外旅遊展，除了協助業界到

海外作推廣之外，亦有助吸引更多海外獎勵旅遊團來澳，為本地與海外業界搭建平台，促進溝通和合作。

5.4. 創新推廣宣傳手法 致力拓展客源市場

為鞏固現有的基礎客源，推動旅遊客源市場多元化，旅遊部門透過各種宣傳途徑及媒介，配合全新旅遊宣傳片及各種推廣方法，宣傳澳門旅遊。於2011年以“感受澳門—動容時刻”為題，推出宣傳廣告；於2012年推出“心醉、驚喜、品味、綺麗時刻”四個副題；並於2013年推出“喜躍時刻”作為新的焦點。同時，於內地主要城市舉辦大型推廣活動。

針對具有潛力的客源市場，於2013年在俄羅斯設立新市場代表處，並展開重新聘用泰國市場代表的工作，以及於2014年更換印度市場代表處。此外，定期與媒體及業界交流，因應市場需求而更新特色旅遊產品。還重點研究及採用多媒體宣傳工具，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設立網絡互動介面，增加旅客索取本地旅遊資訊的便利性。

面對如長者、女性、家庭旅遊、婚嫁及蜜月、學生等不同的市場，尋找不同的業界伙伴，推出具特色的多元化旅遊線路和產品。另外，組織和鼓勵本地旅遊業界參與重要的海外旅遊促銷活動，並重點推廣及宣傳澳門世界文化遺產及多元旅遊路線。

藉着特色主題發掘“一程多站”旅遊產品，開拓分眾市場。與廣東省旅遊局、廣州市旅遊局前往英國及葡萄牙等地舉辦一程多站旅遊推廣活動，介紹粵澳的旅遊資源與行程。另外，因應廣珠城際軌道的開通，與深圳、珠海及中山等城市的旅遊部門舉辦高鐵“一程多站”旅遊推介會，並另設平台協助本地業界與當地旅遊同業進行業務交流，積極開拓高鐵旅遊產品，吸引高鐵沿線城市居民來澳旅遊。

為落實旅遊客源多元化的目標，在鞏固現有客源基礎上，積極開拓具潛力的客源市場，吸引高端旅客來澳旅遊及消費。在內地客源市場快速增長的同時，國際市場旅客的增長亦相當明顯，訪澳國際旅客由2009年的274萬人

次，增長至 2011 年及 2012 年的超過 300 萬人次。近年，旅遊部門致力於開拓新興市場，如俄羅斯和中東這兩大潛力市場，藉着每年參加當地舉辦的旅遊展，鞏固並提升澳門在當地的知名度。現時，運作中海外市場代表處共有 17 個。旅遊部門致力於加強與旅遊業界合作，並借助部分業界在海外市場的網絡及影響力，聯合舉辦旅遊產品推介會及其他推廣活動，增加與外地市場同業的溝通與交流，擴大本澳業界在海外的銷售與合作。

5.5. 加強區域合作發展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

特區政府與國家旅遊局、內地各省市旅遊部門保持密切的交流與合作，透過定期舉行會議、簽署合作協定等方式，共同開發旅遊產品、聯合推廣、推動優質旅遊，以及完善旅遊管理。2009 年至 2014 年期間，與內地省市共簽署了 20 多份旅遊合作備忘錄。

旅遊部門透過現有的區域合作框架，開展泛珠三角、粵港澳閩等地的持續性合作項目，包括聯合推廣、旅遊產品以及市場管理方面。其中，澳方在 2010 至 2011 年擔任粵港澳旅遊推廣機構工作小組的輪值主席，充分利用旅遊資源，實行錯位發展，共同推廣“一程多站”路線，打造粵港澳區域綜合旅遊目的地品牌。此外，由特區政府旅遊部門承辦的“泛珠三角區域旅遊合作磋商會”於 2014 年 6 月在澳門舉行，泛珠各省區旅遊部門在會上共同簽署《泛珠三角區域旅遊合作框架協議》。

在國際層面，通過參與國際旅遊組織，如世界旅遊組織（UNWTO）、亞太旅遊協會（PATA）、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旅遊工作組及世界旅遊城市聯合會（WTCTF）所舉行的活動，提升澳門在國際旅遊界的知名度及獲取全球最新的旅遊訊息。旅遊部門於 2012 年參與了國際組織的核心領導工作，包括亞太旅遊協會以及世界旅遊城市聯合會，借助國際性的旅遊組織平台，創造契機，向外加強宣傳澳門多元的旅遊形象。於 2012 年起連續三年，特區政府與世界旅遊經濟研究中心成功合辦了“世界旅遊經濟論壇”；同時，特區政府旅遊部門於 2014 年 9 月承辦“第八屆亞太經合組織（APEC）旅遊

部長會議及第 45 次旅遊工作組會議”，來自 21 個經濟體的旅遊部長或代表，以及主要國際旅遊組織的代表，共 152 人次的來賓蒞澳出席盛會。

此外，透過國際性的旅遊組織，支援一些資源相對貧乏的國家或地區發展旅遊及相關行業，提供職業培訓並分享營運經驗，當中包括參加由世界旅遊組織主導的“旅遊業可持續發展及扶貧（ST-EP）計劃”。

小結

過去五年，澳門旅遊業快速發展，為澳門特區帶來了巨大的經濟利益，但同時亦衍生了旅遊接待能力的挑戰，包括通關、交通、治安及非法住宿，以及服務素質等問題。因此，近年旅遊部門的工作方向，在於因應旅遊業的發展，密切注意形勢的變化，並針對各種相關的問題，訂定旅遊發展的措施，以推動和回應旅遊業的發展需求。

6. 文化領域

2009 年至 2014 年，文化部門着力從多方面開展工作，包括：舉辦文藝盛事、落實文物及文化遺產保育、扶持文創產業、培養藝文人才、整合文化資源、拓展文化設施、深耕藝文普及、構建文化社區、推動文化交流等，並持續提升公共文化服務的效率與水平。

6.1. 全力落實文物保護 逐步推行相關舉措

《文化遺產保護法》的研究工作於 2006 年啟動，並於 2014 年 3 月正式生效。文化部門致力於提升社會對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重視，除了迅速啟動相關普法工作、積極提升公眾的愛護文化遺產意識外，還積極推行歷史城區的管理和保護計劃、文物普查、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等相關工作。自 2006 年至今，獲通過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共達 10 項，其中，2012 年入選《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項目有 4 個，分別是：媽祖信俗、哪咤信俗、土生葡人美食烹飪技藝、土生土語話劇。

在歷史建築修繕保養方面，2009 年至今，已開展 358 項改造及文物修復工程；在文物建築的活化方面，利用盧家大屋、鄭家大屋等場地舉辦以世遺為背景或主題的藝文活動，為歷史建築注入新活力。

在考古發掘方面，2009 至 2014 年，重點開展了 6 項考古調查及發掘計劃，包括：路環市區船鋪街及澳門聖保祿學院遺址的考古調查及發掘計劃、路環島警犬中心考古調查計劃，以及何族崇義堂、草堆街 80 號“中西藥局”和顯榮里的考古發掘計劃等。

在動產文物方面，澳門博物館努力收集澳門歷史文物，除鼓勵市民捐贈外，亦主動從世界各地收購與澳門相關聯且流失在外的歷史文物，五年來，館藏數量不斷增加，種類也更為豐富，增加了對於澳門歷史文化研究的內涵，更好地發揮博物館的社會功能。

6.2. 扶持文創產業發展 促進經濟適度多元

特區政府於 2010 年在文化部門轄下設立“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後又設立“文化產業委員會”，經過三年探索與實踐，於 2013 年成立“文化產業基金”，特區的文化產業支撐體系得以成形。因應新形勢，特區政府在宏觀層面完善了《澳門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以下簡稱《框架》），進一步釐清澳門文化產業的定位、政策支撐體系和具體措施。

《框架》以“尊重市場規律，扶持企業發展”為原則，將澳門的文化產業按行業的特徵分為創意設計、文化展演、藝術收藏及數碼媒體四個核心領域，涵蓋數十個行業，並擬定透過推動“文化旅遊”和“文化貿易”帶動“文化金融”的發展路線。《框架》具有區域合作的視野，務求充分延伸文化產業鏈，尤其注重開展粵港、兩岸四地及葡語系國家的文化及經濟交流合作，拓展澳門文化產業的發展空間。

文化產業委員會作為特區政府在文化產業領域的諮詢機構，自成立以來，積極透過多渠道收集業界意見，並就產業定位、產業推動、人力資源培訓、空間資源利用及區域合作等議題，向特區政府提出建議，為本澳文化產

業的發展策略提供參考依據；同時，就澳門文化產業的定位開展學術研究，提交了“澳門文化產業定位及行動綱領”，為《框架》的制定提供了科學依據。為配合《框架》的指導方向，委員會正就文化貿易、銷售平台及文創企業融入區域合作所需的支援政策及措施等議題展開討論及研究。

自增設“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以來，文化部門積極促進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開展文化創意產品的宣傳推廣和媒合，進行文化創意產業相關領域的調查研究，以及廣泛收集本地文創業界資料，以協助制定文創產業發展的政策和措施。從2010年起，以推廣“澳門設計·澳門創意”為理念，組織澳門各界別文創單位，參與各地舉辦的文創博覽交易會以及“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亦透過參與在內地多個城市舉辦的“澳門周”活動，宣傳推廣澳門原創品牌及產品；從2013年起，推出“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系列補助計劃”，包括：“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電影長片製作支援計劃”、“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等，藉此提升原創產品與服務水平，促進本地文創產業孵化成型。出版方面，於2011年起與澳門基金會合作，於香港、台北書展設立“澳門館”，展示、銷售澳門的出版物，推廣澳門的文化形象。

在空間資源拓展方面，文化部門持續規劃和利用文創空間，發展文創產品宣傳、展演及銷售平台，為本地文創業界提供更廣闊的發展空間；此外，亦於2011年啟用“澳門文創網”，推廣本地文化創意品牌產品，增進與海外文創業界的交流與合作。

自2010年起，分階段籌建“澳門文化創意產業資料庫”，以持續了解本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情況，推動業界資訊交流，之後陸續完成“澳門文化創意產業指標體系研究”、“澳門文化創意產業指標體系後續研究”，逐步建立本土文創產業發展的框架性長效指標，以科學手段釐定文創產業發展方向。

五年來，文化部門透過推出一系列扶持計劃和措施，不斷營造澳門的整體文創氛圍，同時，本地文創企業數量也呈上升趨勢，近四年新成立文創企業的增幅達91%，文創領域的推動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文化產業基金成立後，制定了《文化產業基金資助批給規章》，秉持“以企業投資為主，基金扶持為輔”的原則，對各類服務平台在初始階段作出重點扶持，推動文化產業可持續健康發展。

6.3. 大力扶持藝文發展 着力培養文化人才

為配合本澳未來文化藝術及文創業發展需求，以及秉承“扶持本土藝文發展、培養文化藝術人才”的原則，文化部門積極推出各項短、中、長期舉措，開展具針對性的社團資助工作，尤其自2010年起加大了對文化藝術發展的資源投入，並增加“文化創意產業”領域資助類別，鼓勵更多具素質的文創活動。

在人才培養方面，自2011年起與澳門旅遊學院合辦“藝術行政證書課程”，自2012年起逐步推出“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等扶持措施，積極培育具專業能力的本土文化藝術人才及行政管理人才。此外，“學術研究課題獎勵計劃”至今已舉辦至第十六屆，入選學者分別來自本澳及海內外。

五年來，文化部門大力資助本地文創社團舉辦或參與文創講座、工作坊及短期課程，亦積極支持澳門院校、企業及社團開辦相關課程，鼓勵本地學生海外升學和進修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科系及課程，如與澳門理工學院合辦“碩士生獎學金計劃”。

澳門演藝學院繼續肩負“培養本土表演藝術人才”的使命，透過規範化、系統化、專業化的舞蹈、音樂、戲劇課程，不斷打好藝術普及教育的基礎。過去五年，學院的普及課程學生人數累計逾萬人次，在開展藝術普及教育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績。演藝學院在普及的基礎上，亦進一步提高，繼2005年學院首次創辦全日制職業技術高中課程“舞蹈技術課程”之後，學院又於2009年再開辦全日制職業技術高中課程“音樂技術課程”，為有志踏足藝術專業道路的學生創造條件，兩課程歷年畢業生升讀大學比率達100%，不少更獲海內外知名學府錄取；此外，演藝學院銳意拓展藝術普及教育，透過巡迴演出、學校工作坊及世遺景點專題演出的方式參與“走進社區”和“文遺現場”等藝文外展計劃，增加學生的演出實踐經驗。

澳門博物館自 2009 年至今持續培養導賞員，為文博人才的培養作出努力。

6.4. 推動文化走入社區 深耕藝文普及教育

為提升社區文化參與，文化部門重點支持藝文社團進入社區。2013 年啟動“藝術在社區資助計劃”，同時透過社區座談會及工作坊等形式，鼓勵團體以更多元化形式在社區開展文藝活動。

文化部門亦於 2013 年推出聚焦本土文化、人文知識及社會議題的“文化講堂”，針對學校、社區開展文化普及教育。截至 2014 年 7 月，“文化講堂”共舉辦 130 堂，參與的中學有 23 間，參與師生逾 5,000 人次。此外，還透過“藝術種子”計劃，將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帶入中小學校，發揮藝術家專業才能的同時，亦增進了本澳中、小學生對文化藝術的興趣與了解。

於 2012 年推出“文化特攻”計劃，透過循循善誘的方式，逐步培養邊緣青少年參與演藝、建築修復、考古、舞台製作、繪畫及雕刻等文化藝術的學習及實踐工作，在協助他們重建生命價值、重返社會正軌的同時，擴大藝文教育的社會影響，突顯藝文教育的深遠意義。

在出版方面，2009 年至今共出版中、葡及英文書籍及“中葡文學叢書”、“東望洋叢書”等系列書籍逾百本，並與澳門基金會合作出版“年度澳門文學作品選”，與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合作出版“澳門文化叢書”，與人民文學出版社合作出版“鏡海譯叢”等；在電子出版方面，於 2013 年推出電子書閱讀平台“澳門 e 文庫”，提供逾百種書目供讀者免費下載。

在歷史檔案保存及知識推廣方面，2009 至 2014 年，澳門歷史檔案館舉辦了多場展覽、講座及研討會，圍繞澳門的歷史、傳統、人物等主題開展深入探討；並於 2013 年起舉辦“文化大師講座”，陸續邀請國際知名文化人士來澳開講，拓展市民文化視野，豐富市民文化生活。

6.5. 完善規劃文化資源 營造休閒城市氛圍

自澳門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對於文化設施的資源投放大幅增加，至今已有多項設施投入使用或即將啟用，文化部門着力完善規劃，更好地利用轄下的文化資源，為市民和遊客提供多元、豐富的文化休閒活動及場所，並充分發揮文化藝術宣傳、教育平台作用。

在博物館工作方面，自 2009 年起，陸續舉辦一系列旨在推廣本土歷史文化，尤其是挖掘非物質文化遺產內涵的展覽活動，並且積極開展粵、港、澳三地跨域合作，共同策劃和舉辦多項大型高素質的文物展覽。

在圖書館工作方面，自 2009 年起，持續參與和舉辦多項閱讀推廣活動，讓書香遍及社區，截至 2014 年 8 月，文化局轄下圖書館共接待公眾逾 700 萬人次，借出圖書近 300 萬冊次，電子資源閱覽逾 400 萬次。2011 年至今，推出了多項新服務，包括：提供“全民網上閱讀平台”服務、增設紅街市圖書館、石排灣公屋流動圖書車等服務，務求為市民提供更便利的公共文化服務；在區域合作方面，澳門中央圖書館參與了“粵港澳文化合作計劃”，與廣州、深圳及香港聯合舉辦了“《歲月的回憶》三地四館聯展”及“粵港澳世界閱讀日創作比賽”等活動。

6.6. 引領市民藝術審美 推動對外交流合作

一直以來，特區政府持續透過舉辦高素質的文化活動，提高市民的藝術欣賞水平及文化素養。“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音樂節”及“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三大重要年度文化藝術及節慶盛典活動，不但為本澳市民、藝術工作者帶來藝術欣賞和參與機會，更吸引大批海內外觀眾，逐步建立起澳門的城市文化品牌和知名度。

2009 年至今，“澳門藝術節”秉承“推動本地藝術發展、傳播世界優秀作品、弘揚中華民族文化”的宗旨，引進優秀海外作品、扶植本地創作。自 2013 年起，更大力鼓勵本地藝團與海外藝術家開展跨域、跨界合作，製作高水準的節目之餘，亦開展文化交流，提升藝術水平及拓寬國際視野。發展至

今，藝術節每年有逾半數節目來自本地，成為展示澳門演藝創作力量的重要平台；與此同時，藝術節還將表演藝術與澳門的世界文化遺產、非物質文化遺產等元素有機地結合起來，不斷豐富、深化其內涵；此外，“澳門國際音樂節”也已成爲本澳乃至亞洲區內年度藝文盛事，匯聚全球頂尖藝術家及音樂團體，爲海內外觀眾送上精美藝術盛宴。

自 2011 年開始舉辦的“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是全澳最大型的回歸周年戶外慶祝活動，每年有逾千澳門及海內外知名表演團隊及藝術工作者參與其中，參與群眾、觀賞電視直播及各區電視屏幕直播的觀眾及觀看海內外電視轉播的觀眾總人次累計達數百萬，已是澳門重要的節慶品牌活動，更逐漸成爲澳門與拉丁語系國家地區的文化交流紐帶。

特區政府致力於推動澳門與海內外的文化交流與合作，對外宣傳澳門，對內強化專業水平，經過多年的努力，取得一定的成效。澳門樂團、澳門中樂團以音樂深入社區，帶領澳門市民暢遊音樂世界，亦遠赴海內外巡演，推廣澳門的文化形象。澳門樂團自 2005 年首赴北京演出以來，至今已赴全國 40 多個城市巡迴演出，成功與各地各族人民分享音樂經典，更是首個走訪全國的樂團，充分展示澳門與內地文化交流的豐碩成果；澳門中樂團近年更屢獲邀請代表澳門參加海內外重要巡演活動；此外，兩團於 2012 年前往葡萄牙的巡迴演出，更被列入當年中國與歐洲重點大規模人文交流盛會“中歐文化對話年”活動，擔當起“文化大使”的角色。

在區域合作方面，透過《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機制，大力推動包括穗澳、深澳、港澳以及澳珠等地的文化、創意產業等方面的區域合作，不斷加強與珠三角地區的文化交流，把澳門獨特的文化藝術與人文風情帶到各地；此外，還透過常設溝通機制，提供平台，互相推介優秀演出項目參加重大藝術演出活動，相互促進藝術創演水平，豐富市民的文化生活。

小結

為配合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文化部門對內承擔引領審美、推廣藝術、傳承文化之責，對外發揮拓展交流、宣傳澳門之效，並努

力發展文化產業，務求以“文化”鑄造城市靈魂，彰顯獨特的人文精神，將澳門打造成為“文化永續之城”。

7. 體育領域

第三屆特區政府繼續推行大眾體育和競技體育雙線發展的體育政策，在秉承過往各種有效措施的基礎上，總結經驗，不斷改進，推動澳門體育向普及化、多元化、專業化、國際化和制度化的方向發展，以提高大眾體育與競技體育發展水平。在科學施政理念的指引下，致力於開展體育領域的各項工作，並參考“澳門體育發展現狀與對策研究”所提出的建議，根據澳門實際發展情況和大眾體育與競技體育雙軌並行的發展方向，推動澳門體育的可持續發展。

在大眾體育方面，除透過多元化的康體活動，向市民提供多種參與大眾體育的途徑，引導市民養成“終身體育”的健康生活模式外，近年更加強大眾體育宣傳推廣工作，加大支援和資助民間社團開展大眾體育，發掘更多合適市民參與的多元化體育活動，讓更多市民能參與其中。

在競技體育方面，除持續支援和資助各單項體育總會在本地區舉行重大體育賽事外，還積極鼓勵各體育總會參加外地賽事及交流活動，並加強澳門代表隊和青少年運動員的訓練。藉着與各體育總會的緊密合作，加強體育人員的培訓，完善各項體育法規，加大運動醫學的輔助功能，優化訓練環境，並推出精英運動員資助和支援計劃，為運動員的長遠發展提供了最佳的支援。加強與國內外體育機構的交流合作，使青少年運動員有更多與其他國家地區的運動員同場切磋的機會，推動競技體育向專業化發展。

7.1. 整合各方體育資源 推廣終身體育理念

特區政府利用消閒體育活動，創造良好的條件，鼓勵及支持市民大眾參與體育活動，並通過宣傳和教育，使市民了解參加體育運動的重要性等，藉以全面提高市民大眾的健康水平。

為推動市民多參與體育鍛鍊，特區政府不斷舉辦各種體育活動供市民參與，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便是其中最為市民大眾歡迎的體育項目。在體育部門與各單項體育總會及民間社團的合作下，經過有效的規劃與安排，開設更多大眾體育興趣班，參與的市民與日俱增，普及程度大幅提高；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由2009年的44項，增加至2013年的76項，參與興趣班市民的年齡層亦不斷擴大。此外，為向不同群體推廣體育運動，特區政府亦不斷舉辦不同形式的體育活動，如以青少年為對象的暑期活動、以公共部門為對象的公共機構競技大會、以特定人士為對象的全澳長者運動會、殘疾人士運動日、婦女體育嘉年華及親子運動日等，以擴大活動的層面，各項活動的參與人數逐年穩步上升。

積極參與國際群眾組織和活動，吸收大眾體育資訊和經驗。澳門特區在2000年加入亞太群體協會成為會員，2008年成為亞太群體協會執委成員。2010年亞太群體協會在澳門設立亞太群體協會培訓中心，並舉辦“第一屆亞太群體協會大眾體育培訓課程”。隨着培訓中心的啟用，澳門已成為亞太群體協會培訓大眾體育活動的基地和交流平台。為了解國外大眾體育的發展情況，特區政府積極參與國際群眾體育協會開展的有關活動，派出代表團出席會議及研討會。“第二十三屆國際群眾體育協會世界研討會”於2013年10月在荷蘭恩斯赫德舉行，在閉幕及頒獎儀式上，澳門獲大會頒發“國際群眾體育協會3活力領頭城市獎（The Triple AC Pioneer Award）”，以表彰澳門長期致力於推廣大眾體育及體育鍛鍊的工作。

為使青少年學生善用餘夏，體育部門與教育部門於暑假期間合辦的暑期活動深受學生歡迎，各項有益身心的體育活動項目持續增加，暑期活動體育項目活動由2009年的72項增加至2014年的115項，報名人數亦穩步上升。

持續拓展公共體育設施網絡，尋找不同的合作伙伴，增加體育活動空間。特區政府除了不斷在原有的體育設施中，藉著空間的重新整合和優化來發掘更多體育空間外，更不斷透過與民間團體、學校及公共部門的合作，將相關機構的體育設施納入公共體育設施網絡，開放予公眾使用。公共體育設施網絡經過多次優化及整合，至今已有24個體育場地，而每年使用公共體育設施

網絡的人數亦由 2009 年的 478 萬，增加至 2013 年的 585 萬，使用人次大大增加。

為掌握市民體質變化，制定大眾康體政策，特區政府配合國家五年一度的全國國民體質監測，於 2010 年進行了第二次全澳市民體質監測，為全澳 3 至 69 歲的市民進行體質測試，檢視過去五年澳門市民的體質變化，並於 2011 年出版了《2010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市民體質監測報告》。特區政府因應市民體質監測的結果，組織多個部門研究制定了提升市民體質的政策，包括向市民傳遞健康生活模式的理念，在校園推行健康體質與營養推廣先導計劃，在不同社區舉辦體育健康諮詢站，為市民進行體質測試，並指導市民因應自身的條件選擇合適的體育運動，以增強體質。

7.2. 加強各項支援計劃 推動競技體育發展

特區政府透過與各體育總會的緊密合作，加強青少年體育運動員的培訓工作，引入專業訓練人員，協助制定各項訓練計劃。利用各項支援計劃，鼓勵運動員積極訓練，參加各項國際賽事，爭取佳績，為澳門在國際賽場上爭取榮譽。支持各體育總會培訓體育管理人才，積極加入國際體育組織，吸收國際體育經驗。

為推動競技體育專業化發展，特區政府推出“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及“退役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計劃”，透過分級資助制度，激勵運動員奮進向上，為爭取更佳成績而努力訓練。同時，輔以進修資助計劃，讓運動員退役後的生涯規劃獲得適切的支援，推動運動員更堅持及專注地訓練，促進其技術水平的提升。現時已有 130 名精英運動員獲批准加入“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近年運動員出外參賽紛紛取得佳績，顯示特區政府和各單項總會對競技體育的支持，彰顯各項措施的成效。

為提高本地訓練團隊的專業知識，吸收新的訓練技巧，特區政府與相關學術機構合作，開辦各項體育培訓課程，為本地的體育管理人員、教練員提供專業培訓，並推動本地教練員和裁判員考取相關項目的國際證書，以壯

大本地體育人員的隊伍。同時支持各體育總會聘請外地的專業教練和技術人員，協助總會制定長遠的訓練計劃，使競技體育得以持續發展。

持續優化訓練環境，為運動員提供專業的訓練場所集中訓練。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立項興建，為進駐中心的重點項目提供更先進的訓練環境和設備，使運動員的訓練更加專業化。

在特區政府全力支持下，各體育總會積極開展各項本地賽事和參加外地賽事，使本地運動員得到更多參與競技比賽的機會，體育競技水平得以不斷發展和提高。各體育總會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的成績，於近年取得了重大發展，在2010年廣州亞運會上，澳門代表隊取得了零的突破，武術項目取得了澳門參加亞運會有史以來第一面金牌。2009年至2014年間，各體育代表隊參加大型國際賽事取得前三名獎牌的數目不斷增加，從2009年的155面，增加至2013年的198面，2014年截至8月份，共取得82面獎牌。在2014年9月於韓國仁川舉行的第17屆亞運會上，亦取得了三銀四銅的佳績，顯示運動員在特區政府的支持下，全力投入訓練的成效。

7.3. 積極推動梯隊建設 加強體育交流合作

青少年體育訓練學校為體育項目培養更多青少年體育人才，推動梯隊建設，為各體育總會提供後備力量。自2003年首次成立青少年足球訓練學校，為青少年提供正規體育訓練的機會。此訓練模式既受青少年及其家長的歡迎，亦為相關的體育項目輸送優質的苗子，因此，特區政府透過與單項體育總會合作，選擇具潛質的體育項目，成立更多的青少年體育訓練學校。由2003年至今已成立了6所青少年體育訓練學校，分別是：足球、網球、乒乓球、武術、保齡球及空手道，而參加訓練學校的青少年人數亦逐年增加。

支持各體育總會參加國際體育組織活動，促進國際間的體育交流和聯繫。為推動本地體育走向國際化，特區政府與內地、香港和葡萄牙等簽訂了多個體育交流合作協議或意向書，展開不同層面、不同項目的交往和合作，包括比賽、培訓、集訓和互訪，以推動體育交流。每年特區政府都會組織本地與內地各省市的青少年進行體育交流活動，藉着組織體育代表團參加國際

兒童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世界大學生運動會，為青少年運動員提供發揮水平的平台，讓本地青少年有機會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運動員切磋技術及交流，吸取比賽經驗，提升自身的競賽素質。另一方面，鼓勵及支援各體育總會參與世界和亞洲體育聯會會議，以及參與國際體育賽事及國際體育組織的工作，促進與世界體壇的良性互動。同時，在本地舉辦多項大型國際體育比賽及支持各體育總會申辦不同項目的國際體育活動及賽事，藉此推動本地體育進一步國際化。

小結

過去五年，澳門大眾體育和競技體育在質和量上都有顯著的提升。特區政府開展大眾體育的成績，獲得國際群眾協會的嘉許和認同，為澳門在國際大眾體育爭得了榮譽。但是，市民體質監測數據顯示，澳門青少年體質的某些指標有下降趨勢，須引起廣泛關注。市民體質與健康的全面提升，將成為未來特區政府大眾體育政策的重要方向。

結 語

五年來，特區政府始終緊扣“以人為本、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遵循“增進民生福祉，立足長遠發展”的施政方向，在多個領域加大資源的投入，完善各種制度和體系，讓社會大眾共享社會經濟發展成果的同時，亦着眼於未來的可持續發展。

為落實第三屆特區政府的施政目標和完善施政長效機制，特區政府首先致力於完善社會援助制度及各項援助服務，並推出多項援助措施，提升弱勢社羣的生活素質，尤其重視對弱勢社羣的支持和對老幼婦殘人士的關顧。五年來，為應對通脹的上升及讓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得到適切的援助，大幅調升了最低維生指數。除一般經濟援助、三類弱勢家庭特別生活津貼、敬老金和殘疾津貼外，自2009年還推行“短期食物補助計劃”，為未納入援助金網絡低收入家庭，提供基本食物補助。

除各種社會福利和援助外，特區政府正致力於構建養老保障體系，逐步落實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2011年，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推出強制性及任意性供款，並透過補扣供款的過渡性措施，將過去未能參與社會保障制度的居民，重新納入社會保障的安全網，亦令部分合資格長者可即時領取非全額養老金，使保障範圍覆蓋至全民。2010至2014年，多次調升社會保障制度內的各項給付，尤其是養老金及殘疾金金額的調升，紓緩長者生活壓力。

特區政府積極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廣關注婦女權益的社區活動。於2012年將“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改名為“婦女事務委員會”，從婦女權益、普法推廣活動等不同層面展開工作，包括於2010及2012年進行了《澳門婦女現況報告》，並設置“澳門婦女數據資料庫”，為科研人員及政府機構提供具參考價值的數據。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市民的健康。過去五年，致力於醫療系統長效機制的建立，持續加大醫療基建、醫療服務系統的資源投入，促進了本澳醫療體系在質和量方面的不斷提升，以保障居民的身體健康和生活素質。

2012年，仁伯爵綜合醫院成為本澳首間獲得國際認證的醫院。此外，本澳應對地區或全球性重大傳染病的防控策略、以及持續向居民提供免費保健服務的初級衛生保健網絡等方面，繼續獲得世界衛生組織的認可和高度評價。

仁伯爵綜合醫院新急診大樓的落成啟用，除有助改善求診環境和擴大急診服務的供應外，還將進一步紓緩輪候時間，以回應市民的需求。

自2012年“新控煙法”正式生效後，特區政府依法執行控煙政策，絕大部分室內和特定地方實現了全面禁煙，並繼續透過嚴格執法、宣傳教育和鼓勵戒煙等方式，循序漸進推動本澳無煙環境建設。

教育是社會發展和進步的根本。特區政府一向重視教育的長遠和持續發展，2011年制定和頒佈了《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按照“優先發展、提高品質、育人為本、促進公平”的方針，規劃了未來發展的願景、目標和相應的政策措施。隨着《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於2012年制定和頒佈，為私立學校的教學人員建立了職級和晉升制度，師資隊伍建設取得重要進展，課程改革穩步推進，為非高等教育的優質化奠定了重要基礎。

為推動全民學習，鼓勵市民不斷自我提升，特區政府還於2011年推出第一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為合資格的澳門居民每人提供5,000元澳門幣作進修和學習之用。至2014年經檢討和總結後再推出第二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青年是社會的未來，亦是澳門持續發展的基礎。為促進青年的發展，特區政府於2013年制定並頒佈了《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並以此為基礎制定了“行動計劃”，分短、中、長期提出了20個工作項目59個行動內容。

特區政府在貫徹落實“教育興澳”指導方針的基礎上，又進一步提出“人才建澳”的理念，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建構“人才培養長效機制”，並明確提出五項制度建設任務和六項人才培養措施。通過全民教育和人才培養的有機結合，為特區建設培養所需的各類精英人才、專業人才和應用人才。初步建立了客觀準確的高教人才數據系統，對社會工作、資訊科技、酒店

及會展等領域進行了人才供求預估，並掌握了有關護理及教學人員的需求狀況。未來將開展第二階段的研究。

透過持續加大資源投入、有序推動高等教育法規建設、優化院校的軟硬體設施、加強區域間的教育交流合作，促進整體高教素質的提升。開展了關顧學生全面發展的工作，推出“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計劃”，並設立“澳門大專學生部落”及“大學生中心”。在中央政府的關心與支持下，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區於2009年奠基，經過幾年的努力建設，於2014年正式全面運作。澳門大學橫琴校區落成和使用，標誌着本澳高等教育事業邁向新里程，並將為社會的持續發展培養更多優秀人才。

本澳正朝着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進發。五年來，在政府和業界努力推廣下，來澳旅客不斷增長。除中國內地繼續成為澳門最大客源市場外，訪澳國際旅客逐年增加，八年間增幅達6倍。

為配合把澳門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戰略目標，展開了“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的制訂工作，從整體層面提出中長期旅遊業發展計劃，制定政策和行動方案。

為提升澳門在國際旅遊界的知名度，於2012年起連續三年，特區政府與世界旅遊經濟研究中心成功合辦了“世界旅遊經濟論壇”；並於2014年9月承辦了“第八屆亞太經合組織（APEC）旅遊部長會議及第45次旅遊工作組會議”。

為豐富旅遊元素，除每年秋季舉行的“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外，旅遊部門於過去兩年的農曆新年期間也舉辦了花車巡遊活動。2013年還推出“論區行賞”步行路線推廣計劃、“區區有特色”社區旅遊活動等，以連結各社區旅遊資源，吸引旅客在本澳作深度旅遊，並分流遊客到不同社區遊覽。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於2013年11月舉行第六十屆鑽禧慶典，以嘉年華會形式在兩個週末舉辦車展、巡遊等，讓市民可以共同參與分享活動，提高市民的參與度和認受性，並藉大賽車的國際知名度，將這項賽事打造成為特區的一個品牌。

深耕文物保育，實踐藝術紮根，拓展文創空間，推動文化交流，是文化領域的核心工作。

2014年3月《文化遺產保護法》正式生效，隨後成立文化遺產委員會，積極推行歷史城區的保護和管理計劃，並隨即展開文物普查及一系列普法宣傳推廣活動。

2011年及2014年，“澳門國際音樂節”及“澳門藝術節”先後迎來銀禧二十五周年，兩項盛事至今已成為澳門乃至亞洲的知名文化品牌。而自2011年起一連三屆舉辦的澳門回歸慶祝活動“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不但成為最大型的戶外澳門回歸周年慶祝活動，更推動優秀本地及海外藝團的交流，展示澳門富中西文化特色的城市形象。

為加大對本地文化創意產業的扶持力度，繼2010年成立文化產業委員會後，於2013年又設立了文化產業基金，形成了一個全面推動文化產業發展的政策執行體系，為文化創意的孵化、育成，以至市場化的各個環節提供相應支援。

特區政府一直奉行大眾體育和競技體育雙線均衡發展的政策。過去五年，持續推行多元化的大眾體育、公共體育設施網絡，本澳市民參與體育活動的人數不斷增加。此外，繼2005年後，2010年再次進行市民體質監測，並因應當中對幼兒、兒童及青少年的體質總體水平有下降趨勢的結果，在體育、教育等政策上作出針對性的配合性措施。

“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的分級資助制度和“退役運動員進修資助計劃”的實施，不僅可以激勵運動員全力投入競技體育，為爭取最佳成績而努力，而且鼓勵運動員退役後可持續進修，為其退役後的職業生涯作出規劃和支援。

2008年“5·12”四川特大地震發生後，澳門各界對災區同胞表示了極大的關心，特區政府即時承諾援助澳門幣55億元（其中5億元由澳門基金會負責），並成立“澳門特別行政區支持四川地震災後重建協調小組”開展援建工作，以儘快幫助災區重建家園。援建項目總計達103個（不包括澳門基金

會的3個項目)，範圍遍佈40多個縣區，範疇包括教育、文化、衛生、基建及社會福利。至2012年，援建四川的項目已全部完工，2013年對所有項目的審計工作亦全部完成，援建工作已達到預期目標及成效。

綜觀上述五年施政工作的重點回顧，可以看到，社會文化各個領域的工作都能達到施政的預期目標。但我們也應清醒地認識到，挑戰與機遇共存，因難和希望同在，建設特區的道路並非坦途。我們必須有憂患意識，明白禍福相依的道理，決不能掉以輕心，自覺提高防範和抵禦風險及轉危為機的能力。

展望2015年，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先生已在其參選政綱中確立了“同心致遠，共享繁榮”的施政目標，新的一屆政府將以“聽民意、敢承擔、迎挑戰”的高昂姿態，整裝待發。社會文化範疇的各級人員，本着高度的責任感和使命感，堅定信念，堅持依法、勤政、廉政、高效、便民及利民的原則，以積極進取、改革創新和科學務實的態度，切實制訂各項發展規劃，執行各項利民、為民措施，全面提升民生綜合水平，共建共享發展和繁榮成果，並時刻做好準備，應對各項挑戰。

運輸工務範疇

目 錄

前言.....	246
第一部分 二零一四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248
一、區域合作.....	248
1.1. 城市規劃.....	248
1.2. 跨境交通.....	248
1.3. 環保合作.....	249
1.4. 輸電供水基建.....	250
1.5. 電信、郵政合作.....	250
二、城市規劃和土地管理.....	250
三、城市建設.....	251
3.1. 基礎建設.....	251
3.2. 樓宇維修.....	252
四、房屋.....	253
4.1. 公共房屋分配.....	253
4.2. 公共房屋法制檢討與修訂.....	254
4.3. 社屋補助措施.....	255
五、交通運輸.....	255
5.1. 陸路交通.....	255
5.2. 輕軌系統.....	257
5.3. 海上客運.....	257
5.4. 航空.....	258
六、環保及能源.....	258
6.1. 環境保護.....	258
6.2. 能源.....	260
七、電信、郵政和科技.....	261

第二部分 特區第三屆政府工作總結	263
一、區域合作	263
1.1. 深化城市規劃合作，推進區域協調發展.....	263
1.2. 跨境交通基建對接，提升區域可達性.....	264
1.3. 加強環保合作，做好聯防聯治工作.....	265
1.4. 完善輸電供水基建，確保能源供水安全.....	266
1.5. 電信、郵政科技，交流逐步加強.....	267
二、城市規劃和土地管理	267
2.1. 科學城市規劃，善用土地資源.....	267
2.2. 增加土地儲備，支持可持續發展.....	269
2.3. 完善法制建設，優化城市管理.....	270
三、城市建設	271
3.1. 優化設施，提升口岸接待能力.....	271
3.2. 加強交通硬件建設，改善行車環境.....	271
3.3. 改善下水道管網，加強處理城市污水.....	272
3.4. 促進設施建設，提升居住和旅遊環境.....	273
3.5. 優化規章指引，提高審批效率.....	274
3.6. 多管工作齊下，創設安居環境.....	274
四、房屋	275
4.1. 落實公共房屋供應，協助居民置業安居.....	276
4.2. 做好公屋規劃，制訂供應數量目標.....	276
4.3. 聽取社會意見，訂立發展策略.....	277
4.4. 成立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提高施政透明度.....	278
4.5. 延續資助計劃，紓緩低收入家庭壓力.....	279
4.6. 強化樓宇管理事務，提升居住環境素質.....	279
4.7. 規範業務運作，推動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	280
五、交通運輸	281
5.1. 陸路交通.....	281

5.2. 輕軌系統.....	285
5.3. 海上客運.....	287
5.4. 航空.....	288
六、環保及能源.....	289
6.1. 環境保護.....	289
6.2. 能源.....	295
七、電信、郵政及科技.....	298
7.1. 電信管理.....	298
7.2. 郵政及科技.....	301
結語.....	302

前 言

隨著澳門逐步落實發展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加上區域融合的深化，經濟規模的逐漸擴大，運輸工務範疇積極完善相應的城市配套設施，以配合經濟和社會發展步伐。

城市的發展，規劃與基建先行，完善的法律體系更不可或缺，我們在貫徹第三屆政府科學施政的方針下，以前瞻性的視野，制訂各領域的年度施政目標及工作計劃，有序建立長效機制，完善法律框架系統，創設條件推動城市的可持續發展。為此，我們從多方面開展工作。

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城市管理工作，需要完善的法制法規，近年，我們在城市發展的全局概念下，優先對民生方面的工作制訂配套法制。

首先，對施行已久的法律法規進行修訂，如影響澳門可持續發展以至與民生密不可分的《土地法》、《防火安全規章》、《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噪音法》等。

其次，我們制訂了《城市規劃法》並於今年生效，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綜合長遠目標配備健全的法制；而《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技術員的登記、註冊及專業資格的法律制度》的建立，有助推動專業與國際接軌；此外，對社會關注的升降機安全問題推出了《升降機類設備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

第三，高度關注居住問題，制訂了與房地產市場相關的《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等，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同時，推出相應的措施及法規，致力打擊僭建和加強支援樓宇的維修，使相關工作行之有效地進行。

經過多年努力，在涉及土地管理、城市規劃、環境保護、公共房屋供應、私人房地產市場、交通運輸、能源供水、物業管理等層面，制度化體系的構建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為支持城市可持續發展提供了扎實的根基。

與此同時，我們致力做好土地管理工作，打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違法行為；設定了公共房屋供應的長效機制，確立增加供應數量的方向和目標，提

供符合本地居民經濟能力所及的居住單位；繼續推進城市發展配套基建，擴展道路網絡、下水道及鋪設能源、供水及電信管道，使民生建設到位；落實公交優先政策，重整公交系統和改善相關措施，建設集體運輸的輕軌系統；制訂環境規劃，構建環評制度；推動新城規劃及填海造地進入實質性的進程，配合長遠發展。

在持續提升自身基建對接能力的同時，我們亦著力深化對外聯繫。區域合作方面，在這幾年，藉著區域融合的良好形勢，充分得到區域互補的優勢。粵澳合作的標誌性項目橫琴島澳門大學，粵澳兩地以創新的思維與措施，採取了靈活快速、省時高效的運作方式在既定時間內完成建設任務，為日後其他項目的推進提供了示範作用及寶貴經驗；同時，積極推進粵澳新通道項目，澳門情性拆建物料及廢舊車輛處理有了確定方案，跨境交通亦順利開展對接協調工作。此外，民生所需的輸電供水等亦得到安全穩定的保障，使澳門可持續發展的優勢得以逐步提升，城市發展與擴容展現了嶄新的活力。

第一部分

二零一四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一、區域合作

2014年，特區政府持續推進區域間的合作與交流，多個領域取得了重要成果。

1.1. 城市規劃

粵澳共同合作完成了《澳珠協同發展規劃》和《珠江口西岸地區發展規劃》兩項研究工作，為兩地規劃的協調發展提供了政策參考。

粵澳新通道項目正有序地進行，並積極探討創新通關模式，整體規劃有序落實，首階段加緊推動原批發市場搬遷，而新批發市場已完成相關圖則設計，預計2015年進行施工；聯檢大樓則已開展圖則設計，並與內地相關單位進行工作協調。

1.2. 跨境交通

區域間城市的聯繫，交通設施對接非常重要。我們積極推進粵澳交通卡的互通使用，除公共交通外，已擴展使用至便利店、超市、咪錶及停車場等，並已具備條件實現在城際軌道的付費、購票應用。此外，繼續探索實行雙方便利換領小型汽車駕駛證，加快落實進程。

港珠澳大橋主體島隧及橋樑工程按計劃全面展開，就啟用初期各類型跨境車輛的配額總量已達成共識，並研究了三地穿梭巴士的運作方案、招標意向及駕駛員條件等事項。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行政管轄權和司法管轄權問題上達成共識，並啟動了申請審批的程序；澳門口岸管理區

建設正進行圖則編制階段。珠海灣仔與澳門媽閣輕軌站跨境河底行人隧道項目，開展了工程及口岸設施的前期研究。

軌道交通對接方面，簽署了《關於加快推進澳門輕軌跨界延伸珠海橫琴項目建設的緊密合作協議》，就澳門輕軌延伸橫琴線的線路、沿線地界及技術問題等形成初步共識；粵澳新通道延伸段的方案亦正透過工作小組協調與推進項目。至於海陸空聯運模式，今年由各陸路和海路口岸來往澳門國際機場的直通快線服務已全部開通，為經澳門國際機場往來內地或其他地方的旅客提供便捷途徑，擴大了由珠三角地區至澳門的可達性。

1.3. 環保合作

環保合作在 2014 年取得了突破成果，透過區域合作確定了處理惰性拆建物料及廢舊車輛的工作方案，我們持續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並跟進落實後續工作，爭取 2015 年開展本澳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示範項目的建設工程。

今年簽署更新《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合作安排》，進一步加強內地與澳門在環保領域的溝通、交流與合作。同時，聯同國家科學技術部進行了“電動車路面實地測試運載計劃”及“澳門控制室內空氣質素技術研究”兩項研究和成果發佈。

粵港澳三地於 2014 年亦共同簽署了《粵港澳區域大氣污染聯防聯治合作協議書》，大潭山空氣質量監測子站正式加入“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並透過“粵港澳區域空氣質量實況發佈平台”，向公眾發放三地最新的區域空氣質量資訊。粵港澳共建“珠江三角洲地震預警台網”亦選定氹仔大潭山氣象局內的地震站，加入珠江三角洲地震預警台網。此外，就 PM2.5 區域性確立研究項目、珠澳共建珠江口氣象探測網，已開展前期準備工作。

與此同時，為履行《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及《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等適用於澳門的國際環境公約之相關義務，配合國家的履約要求，適時提交履約報告及相關成效評估報告等，有序開展及完成相關研究。

1.4. 輸電供水基建

今年繼續深化區域的能源合作，推進已規劃的輸電基礎設施建設，其中，第二條 220 千伏輸電通道的第三回線路及珠海電網的 500 千伏加林站，預計 2015 年中可投運。此外，繼續加強與廣東省天然氣管網及氣源的聯繫協調，爭取透過上游管網連接，形成多氣源，保障澳門的供氣。

為進一步加強保障珠澳的供水安全，今年簽署了《關於建設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工程及平崗—廣昌原水供應保障工程的備忘錄》，爭取 2016 年底前建成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2018 年底前建成平崗—廣昌原水供應保障工程。大藤峽水利樞紐工程亦獲批覆相關環評報告，涉及 20 項前置審批條件已全部通過，預計今年底可開展項目建設。

1.5. 電信、郵政合作

區域間合作有助提供優質、合理的電信服務。2014 年繼續促進與內地在電子及信息技術與產業工作領域上的交流和合作，探討澳門利用廣州“天河二號超級計算機系統”的發展及應用的可行性。

郵政與內地對口單位商討跨境電子商務經濟快遞合作，推出澳門進口內地 e 特快之快遞服務。

二、城市規劃和土地管理

為做好總體城市規劃的前期準備工作，我們於 2010 年完成了“澳門總體城市設計研究”；與此同時，亦正進行“澳門總體規劃編制技術指引”研究，並將在 2015 年開展“澳門總體城市規劃”的編制工作。

由於總體規劃涉及整體城市的空間整治、數據分析、政策配合、資源分配、公眾議題和公共價值判斷等問題，且需要根據城市發展策略研究訂定的方針、指引，以及基於澳門自身及所在區域的定位，制訂城市規劃方面的策略性指引等作綜合考量，我們爭取在 3 至 5 年內完成有關工作。至於新城填

海區的總體規劃擬於今年第四季進行公開諮詢，其中包括功能調整以公屋為主、可供應 28,000 個公屋單位及 4,000 個私人住宅單位的 A 區規劃。

此外，今年亦持續跟進各項小區規劃和重點項目研究，推進路環舊市區整體規劃、保育發展需要的相關規劃及民意收集工作，務求讓漁村風貌得以延續及煥發生機。

為配合澳門未來發展而進行的新城填海，我們加緊推進填海造地工程，藉此增加特區政府的土地供應，其中五區中面積最大的 A 區已全面進行填海施工階段；E1 區的填土工程亦於 8 月完成開標，預計明年初施工。

與此同時，我們亦不斷完善土地管理，2014 年繼續跟進閒置土地，對 20 多個個案啟動宣告批給失效的聽證或續後的法律程序。此外，繼續嚴厲打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違法行為，並成功收回了 3 幅被霸佔的土地。

此外，《城市規劃法》和新修訂的《土地法》於今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為推動和完善澳門的城市規劃及土地管理工作提供了堅實的法律依據，《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行政法規亦同時生效。城市規劃委員會自成立以來，積極發揮其職能，截止 2014 年 9 月底共舉行了 10 場會議，共計有 59 份規劃條件圖聽取了城規會的意見。

另一方面，為配合《城市規劃法》和新修訂《土地法》的實施，正進行規範土地用途的行政法規的研究工作，亦訂定申請以豁免公開招標批給土地的利害關係人須提交的保證金金額，以及啟動了土地批給溢價金每半年變動率的研究及分析工作。同時，開展了包括租金、利用權價金、專用批給費用及臨時佔用准照費用等相關配套法規的工作。此外，我們重新審視已撤回的《舊區重整法律制度》法案，就法案所涉及的一些重大議題，進行分析研究工作。

三、城市建設

3.1. 基礎建設

2014 年，我們繼續有序地進行城市建設和各項民生基建，不斷優化路網。當中，因應氹仔及路氹新城快速發展，現有三條跨海大橋的交通流量已

逐漸不勝負荷，已啟動澳氹第四條跨海通道及新城填海 A、B 區海底隧道的可行性研究，目前正展開海域使用的論證工作。

另一方面，現時路氹城主幹道的交通流量相當繁重，將來氹仔客運碼頭投入使用、新城填海 E 區的發展及第四條跨海通道開通使用後產生的交通量，將使該主幹尤其是機場附近的交通出現樽頸，我們於 2012 年啟動了大潭山隧道研究，希望透過隧道由南到北的直接通道設計，改善日後的交通。我們亦關注到路環居民的交通出行問題，同年啟動興建路環九澳隧道，率先動工的南戶外路段爭取今年底完成，隧道路段亦已動工。

優化路網方面，開闢了青洲河邊馬路鄰近臨時燃料中途倉的道路；為改善黑沙環區之交通狀況，尤其紓緩大賽車舉行期間因漁翁街等多條主要道路封閉所導致的交通堵塞，連接慕拉士大馬路與螺絲山新雅馬路之間的新建通道，爭取明年通行。

口岸設施方面，全力推進氹仔客運碼頭建設，主體工程竣工後，將隨即進行試營運；進行中的外港客運碼頭空間優化工程，可望今年內完成。

因應城市快速發展及面對惡劣天氣情況，2014 年積極改善下水道管網，逐步完善高士德大馬路周邊的下水道，提升排水效能。今年亦對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旁的土地開展整治工程，在周邊鋪設清、污分流的下水道系統，並啟動了鄰近海灣南街下水道重整工程，加強筷子基區污水排水能力。此外，為改善內港水患，今年已分階段有序展開了臨時防洪工程。離島方面，繼 2013 年對氹仔鄰近地堡街的一段體育路鋪設兩水下水道，分流地堡街一帶的雨水量，於 2014 年完成了盧伯德圓形地的下水道工程，減輕柯維納馬路排水渠的負荷。此外，完成了小型賽車場西側的下水道更換工程，並開展了黑沙馬路下水道整治工程。

3.2. 樓宇維修

2014 年，我們持續關注樓宇的維修及保養，透過多種方式處理樓宇失修及僭建等問題。除恆常巡查外，為更好掌握殘舊樓宇的狀況變化，今年 8 月啟動了“殘舊樓宇管理系統”的測試，爭取年底前正式投入運作。

為加快處理失修及殘舊樓宇，今年優化了相關措施，向相關業權人提供維修指引，讓小業主毋須等待政府的驗樓報告，便可根據不同情況維修大廈的受損部分；此外，繼續打擊僭建行為，並透過鼓勵方式推動居民自行清拆僭建，措施逐漸取得成效，申請自願清拆僭建物的個案有所增加，2014年首9個月共處理了163宗自願清拆的申請，同比增加了80%，並批出了6宗“僭建物自願拆卸資助計劃”的申請。

此外，我們加緊對《都市建築法律制度》行政部分之修改工作；同時，致力推動另一部城市建設重要規章《消防安全規章》之法案修訂工作。《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技術員的登記、註冊及專業資格的法律制度》亦已進入立法程序的最後階段。

另一方面，我們積極優化行政流程，加快私人建築項目的審批，2014年推出了以更改工程為主的3項申請表格，並加強與發出行政牌照的部門合作，推出了教育、社會和衛生設施之裝修工程專用申請表格和指引，涉及20多個不同用途的場所，避免申請人雙向遞交文件及部門間雙向諮詢。

四、房屋

2014年，我們繼續全力推進公屋的興建，同時跟進和處理申請家團的審核工作和上樓安排，並啟動了經、社屋相關法律的檢討工作。

4.1. 公共房屋分配

為加快處理石排灣業興大廈1,544個一房廳經屋單位的公開申請，經資格審查後於2月完成電腦隨機抽號及制訂排序名單，並緊隨於8月起按序安排獲甄選家團上樓。1,900個多戶型經濟房屋單位公開申請於2014年3月17日結束，正加緊處理42,000多個申請家團的資格審查工作。

社屋方面，繼續有序處理2009年期輪候家團，並於9月完成首輪上樓的安排。此外，對2013年公開申請的家團進行資格審查，於10月公佈臨時名單，爭取年底公佈確定名單，並於明年安排上樓。

4.2. 公共房屋法制檢討與修訂

為回應社會提出以“澳人澳地”方式解決居住困難的訴求，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於今年5月，推出《澳門本地居民置業安居計劃》諮詢文本，共收到744份意見，現正對收集到的意見進行整理及分析。計劃構思為補充措施，面向超出經濟房屋收入上限但沒有能力購買私人樓宇，以及有能力購買經濟房屋但希望提升居住環境卻無力追上私人樓宇售價升幅的本地居民。長遠將與公共房屋、私人樓宇形成四層房屋供應環境，為居民提供多一個置業的選擇途徑。

同時，今年亦開展了多項研究工作，如公共房屋舖位的營運發展模式研究、長者房屋政策研究和完善社會房屋制度研究等，為公屋規劃提供了重要參考。

另一方面，2014年亦啟動了公共房屋法律制度修改工作，於7月推出檢討《經濟房屋法》的諮詢文件，採取“兩步走”的方案，現階段先對有關修改《經濟房屋法》核心內容和根本制度，以及涉及社會房屋制度和公共房屋政策的議題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根據所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在年底前提出全面檢討經濟房屋法律制度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的具體方案，再以公開諮詢的方式聽取社會意見，並在總結意見的基礎上展開修改法律的工作。

在參考前期諮詢意見後，我們制訂《經濟房屋法》局部修訂的法律文本，並提請進入立法程序。當中，建議修改《經濟房屋法》的有關規定，允許房屋局對申請作初步審查，在申請清晰、資料齊備的前提下先進行分組抽籤，再對中籤的申請者進行申請資格和所遞交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的全面審查和核實。在修改法例後，將有助加快多戶型經屋42,000多份申請的審核工作，及時回應申請者的訴求，提速安排上樓。

此外，我們今年再次推出《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的公眾諮詢，期望透過法律提升行業服務水平，完善樓宇管理。另一方面，於8月修改了《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的過渡性條文，容許房地產中介業者以其在該法律公佈之日設於作住宅、居住或工業用途的不動產的地面層作為商業營業場所申請臨時准照，准照有效期至2019年8月31日。

4.3. 社屋補助措施

繼續實行對社會房屋輪候家團發放住屋補助的措施，2014年9月開始，1至2人家團的每月補助金額由1,450元上調至1,650元；3人或以上家團由2,200元上調至2,500元，預計至12月，補助金額支出約1,600萬元。

同時，調整了豁免社會房屋租戶支付租金措施，今年1月開始，租金豁免訂定上限為2,000元，措施有效為期一年。預計受惠於租金豁免優惠約1萬個租戶，豁免租金約5,160萬元。

五、交通運輸

5.1. 陸路交通

我們持續有序地推進《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內提出的各項工作，貫徹落實“公交優先”的核心交通運輸政策；透過輕軌系統的建設，改善口岸公交轉乘環境，引進無縫整合；按需求擴大夜間公交服務，以及提升的士服務等，更好地配合未來的交通需求。

為落實“公交優先”政策，我們全力推動媽閣至關閘的公交快速通道，2014年繼續把沿線道路整治、管道預埋、配套交通設備安裝、市政設施的遷移等工作延伸至司打口及巴素打爾古街一帶道路，爭取年底確定最終方案。

巴士服務方面，順利解決由“維澳蓮運”過渡至“新時代”營運的公共危機事件，並積極優化巴士服務線網、站點的分佈和候車環境，增設快速巴士路線、調整班次、延長服務時間等。配合新社區的發展及澳大新校區的啟用，增設22F、25F、59、71及MT3U快速巴士路線，方便居民以較短時間往返亞馬喇前地、關閘、石排灣和橫琴澳門大學。

為回應居民和旅客對的士服務需求，今年5月透過公開競投發出200個8年期的士營業執照，並通過特別的士准照續期強化純電召及無障礙服務。

另一方面，為更好地配合社會及行業的發展，開展了《檢討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的公開諮詢，廣泛收集社會對的士營運制度的意見。

《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把合理管理私人車輛作為其中重要的行動計劃。2014年優先處理居民關注的工作，包括研究車輛檢驗制度及縮短驗車年期；今年1月亦於栢寧停車場引入分時泊車費率，提高泊車位周轉率和流動性。此外，推進修改《公共泊車服務規章》行政法規，完善泊車管理工作。

為鼓勵居民綠色出行，持續推動在本澳不同地區構建步行系統。繼續有序推進氹仔四組步行系統的規劃建設，分別是湖畔花園至龍環葡韻步行徑、小潭山觀景台、基馬拉斯大馬路空中綠廊及亞利雅架圓形地行人天橋，其中湖畔花園至龍環葡韻步行徑和小潭山觀景台已於今年動工興建，後兩者亦已啟動相關圖則設計工作。此外，路氹連貫公路圓形地行人天橋主體結構已完成，預計明年初試運作。

澳門半島的步行系統亦加緊構建中，為打造連貫中區水坑尾和松山以至新口岸的步行通道，我們分階段落實“山邊街美化及新口岸和松山行人通道計劃”，第一區和第二區工程已於去年相繼動工，今年亦啟動了第三區行人隧道的建造和愕街自動扶梯系統興建工程，建成後將與現有步行設施和山邊街步行系統串連，有效縮短中區至新口岸間的行人跨區步行時間。

此外，我們積極檢討不同地區的步行環境，今年已開展近10項道路整頓及行人過路設施的調整及優化工作，亦改善和翻新28間學校周邊的斑馬線、交通標誌等，營造安全出行環境。為深化道路工程的協調安排，“道路工程協調小組”今年共收到409項大型工程計劃，經協調有169項已安排施工。

另一方面，我們持續完善管理手段，增加泊車空間，今年分階段進行電單車咪錶設置計劃，目前已完成前期研究及規劃工作，將率先在高地烏街、飛能便度街及俾利喇街，提供約300多個兩小時的電單車咪錶泊車位；南灣區電單車咪錶計劃的前期規劃工作及設置亦已展開，預計可提供約300個電單車咪錶車位。同時，亦計劃在皇朝區設置電單車咪錶，經評估可提供約1,300個咪錶車位。

此外，為配合石排灣公屋群住戶陸續遷入，樂群樓的公共停車場於3月對外開放，提供逾900個輕型汽車及電單車泊車位；氹仔黑橋街停車場將在今年底開放予公眾使用，提供合共175個汽車和電單車車位。

5.2. 輕軌系統

2014年，輕軌系統氹仔線展開大規模施工，澳門半島線亦因應本澳高速發展的機遇，在原有規劃方案基礎上作出調整。緊隨2013年輕軌列車最終設計完成並展開批量生產及列車靜態測試後，今年首輛列車已開始進行動態測試，包括列車制動系統、牽引系統、耦合系統及空調系統等。

土建方面，氹仔線各個路段建設已進入主體結構建設階段，其中望德聖母灣大馬路、霍英東博士大馬路及偉龍馬路等多條主幹道已完成部分高架橋安裝；柯維納馬路交通樞紐建造工程有序展開，另爭取今年底啟動媽閣交通樞紐的建造工程。

澳門半島線方面，因應粵澳新通道建設、中央政府批准微調新城填海區範圍等因素，調整了澳門半島線南段及北段的路線規劃，南段走線已確定並選用城市日高架方案，北段走線則提出了三個建議方案作公開諮詢，現正進行分析。

在全力推進輕軌建設的同時，我們也積極探究長遠的輕軌路線藍圖。其中，為將輕軌系統延伸至離島醫療綜合體及石排灣公屋群，在今年進行了輕軌石排灣線可行性研究的意見徵集活動，收集了3,000多份意見，目前正進行整理分析。澳氹東軸線亦繼續研究具體車站位置及走線方案，配合新城填海區總體規劃及澳氹第四條跨海通道輕軌工程的研究工作。

5.3. 海上客運

隨著區域合作的推進，加上近年港珠澳大橋及各項大型填海工程陸續開展，令環澳門水域的海上交通日趨頻繁。為確保環澳門水域的船舶通航安全，我們於今年8月發行了新版澳門港口圖，並於西灣大橋至友誼大橋之間沿岸

增設兩處閉路電視監察站，進一步保障往來本澳的高速客船及其他船舶的航行安全。

另一方面，透過區域合作與鄰近地區的海事部門保持密切的溝通，建立海上救助合作框架機制，以強化粵港澳三地對海上救援隊伍在處理海上突發事件的快速反應和合作搜救能力。

5.4. 航空

2014年，我們貫徹開放天空的政策，繼續拓展更多航線，增加了大連和河內兩個新航點，原有天津和峴港亦加入了新經營者。此外，《澳門與臺灣間航空運輸協議》於今年2月簽署，全面取消了澳門來往台北與高雄原有的運力限制，亦允許航空企業經營澳門與臺灣其他點的包機服務。6月與菲律賓政府簽署了新的航空運輸備忘錄，增加馬尼拉的運力至每方每星期約7,000個座位，與舊運力相較增幅超過50%。

在實施“澳門安全方案”工作方面，我們制訂了2014年澳門整體安全績效目標，亦分別與兩家營運商簽署互換安全資料的合作備忘錄，進一步完善民航安全。

六、環保及能源

6.1. 環境保護

2014年，我們進一步強化空氣污染治理與廢棄物處理的工作效能，按照《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的規劃目標，推進制訂環保法律法規的工作，致力構建環保低碳城市。就《規劃》近期的工作成果，今年公佈了相關的實施及成效評估報告，當中已有序落實53項行動計劃，基本達到近期目標。

為改善道路空氣質素，我們致力做好空氣污染治理的相關工作，一方面繼續派出工作小組抽檢柴油車輛廢氣排放，今年首9個月，抽檢481架次車輛，近八成合格；另一方面，持續跟進制訂澳門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完善檢測制度，以及淘汰高污染車輛之計劃，從標準及軟硬件方面推進縮短車輛

強制性年度檢驗年期，並為環保及車輛管理提供技術支援。已完成《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檢測制度》法規草案，同時透過與本地油商業界協商，優化了《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行政法規草案，未來將有條件採用相當於歐盟 V 期的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

在推廣環保車方面，以先行先試調整了公共部門購置車輛的一般要求，推動在公共部門率先使用環保車輛，亦研究制訂引入及推廣環保車的短中長期政策之建議方案。

《制訂澳門重大固定空氣污染源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公開諮詢於 9 月公佈總結報告。鑒於本澳現時重大固定空氣污染源中的水泥製造工業場所的空氣污染排放問題較為嚴重，因此，優先制訂及公佈了《水泥製造工業場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設施管理規定》行政法規，並於今年 6 月 1 日生效。

《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於 2014 年 8 月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並將於 2015 年 2 月 22 日正式生效。法律加強對打樁工程噪音的管制，全面禁止使用傳統撞擊式柴油錘、氣動錘及蒸氣錘打樁機，制訂打樁工程之噪音標準，並加入對社會生活噪音之管制，進一步保障居民健康和生活作息。

其他法律法規的制訂工作亦有序開展，年底將為構建切合澳門實際情況的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以及就制訂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進行諮詢。同時將更新《編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指引》及推出各環境範疇的相關評估指引等配套工作。

為配合本澳的城市發展，完善廢棄物處理，2014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開展為期 10 年的“澳門城市清潔及垃圾收集清運服務”。此外，為著鋪排下一阶段包括膠袋徵費等強制性措施，持續加強宣傳“減塑”訊息，鼓勵居民實踐環保行為。另一方面，今年繼續推進澳門垃圾焚化中心舊廠房升級工程的公開招標工作，在澳門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建設處理含水銀燈具及廢舊電池設施之設計工作亦已完成。

“環保與節能基金”自推出以來，截止 2014 年 9 月，《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共收到 6,037 宗申請，獲批資助個案 3,492 宗，涉及資助金額

超過 3.1 億澳門元。為更好地發揮基金的效益，將資助對象擴展至學校，並將調升資助金額上限以及調整資助比例，不斷完善各項監察措施，從不同層面推動環保工作。

另一方面，我們繼續致力落實《澳門節水規劃大綱》中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構建澳門成為節水城市。今年，透過《自來水價格機制成效追蹤研究》調查結果、科研機構提交的水價調整研究報告和聽取社會意見，並經綜合評估多方面的影響因素後，制訂了調整自來水價格的方案，冀在保障居民基本用水權的前提下，適當拉闊家居用戶階梯差距，並調升特種用水的水價至約全成本水價的水平。新水價機制於今年 11 月正式實施。

在開源措施方面，去年底推出《澳門再生水發展規劃（2013-2022）》，我們正按規劃有序地展開再生水公共管網的建設，以及再生水廠的公開招標工作。石排灣公屋及橫琴島澳門大學的雙管道鋪設工作已完成，公共管網鋪設的準備工作亦陸續開展，為澳門未來再生水的應用做好準備。

為推動社會各界共同參與構建澳門成為節水城市，我們持續透過社區及學校等舉辦多方面的節水宣傳活動，通過不同的節水推廣活動及工作，儘管 2013 年的生活用水量按年上升 4.1%，但人均用水量則由每人每日 152 升下降至 151 升；此外，在本地生產總值及入境旅客數量持續上升的情況下，2013 年商業範疇的用水量基本與 2012 年持平，反映本澳的節水工作漸見成效。

6.2. 能源

隨著澳門社會及經濟的不斷發展，電力消耗持續增長，為確保供電安全和穩定，2014 年持續加強電網聯網能力，除繼續建設第二條 220 千伏輸電通道的第三回線路外，特區政府與南方電網已共同確定在 2017 年建成第三條 220 千伏輸電通道，可滿足澳門未來十年的用電需求。

因應北區用電量的不斷增加，青洲區鄰近自來水廠處正興建 66 千伏高壓變電站，預計可於 2015 年 5 月投入運作。此外，今年繼續跟進在舊區物色 8 個合適地方加裝戶外配電設施的工作。

為完善現行的電費制度和電價釐訂，目前正對引入新的電費制度和實施階梯收費的有關方案進行優化，以制訂更符合社會訴求、促進合理用電和提高用電效益的收費制度。今年亦延續對住宅用電戶給予臨時電費補貼。

因應電力供應主要由內地輸入的電力政策，對高壓輸電網並網的技術安全和責任界面等作出規範，已完成《公共高壓輸電網並網技術安全規章》草案並跟進相關立法程序。為提升供電設施的安全運行，已著手研究地下電纜鋪設安全規章，並對中壓變壓房結構和設備安全規範進行前期資料搜集和分析工作。

天然氣方面，目前主要用戶包括天然氣巴士、石排灣公共房屋及橫琴島澳門大學，路氹區城市燃氣分配網鋪設工程亦按計劃進行，至今年9月，已鋪管網約長21.6公里，佔路氹管網的51.4%，預計年底將可完成路氹地區70%的主幹管網的建設。為預防及應對天然氣的突發事故，要求城市燃氣分配公司制訂《天然氣應急處置預案》，做好充足的防範及應對工作。為此，今年6月進行了天然氣管道洩漏應急演習，加強人員對事故的認識及了解，提高對危急事故的應變能力。

在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方面，我們進行了城市能源需求分析和規劃的修編工作，並展開了新能源和節能技術在澳門的適用性分析和應用標準的研究。

在社會用電不斷上升的同時，澳門的能源強度錄得持續下降，由2012年的0.104太焦耳/百萬澳門元，下降至2013年的0.098太焦耳/百萬澳門元，降幅5.8%，除得益於GDP的增長，也顯示能源效益的提升。

七、電信、郵政和科技

過去一年，我們在理順歷史遺留下來的公天問題上，取得突破性的進展，在保障居民收看基本電視頻道的權利不受影響下，明確地將電視服務劃分為免費和收費電視兩種模式。一方面在今年4月成立了澳門基本電視頻道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向居民提供基本電視頻道接收的支援服務。同時，亦透過以

非專營模式與澳門有線電視進行批給合同的續期，創造了收費電視服務市場全面開放的條件。

另一方面，亦展開了電視傳輸網絡的重整工作，將以往過街天線逐步經由地底網絡所取代，令電視服務在相關規範下得到更好的發展。我們亦著手就可預見的三網融合發展趨勢，研究未來電視網、電信網和互聯網融合服務的適用監管制度，以締造有利的電信環境。

與此同時，我們亦推動電信營運商加大投資的力度和優化電信服務的提供，強化電信基礎設施。今年4月，電信營運商已進一步下調本地專線服務的每月租金，相對於上年度的收費，按不同線路速度，減幅由約3%至21%不等；9月啟動了市場上俗稱4G的新一代流動通訊技術的網絡及服務牌照的公開競投。此外，新固網營運商的網絡建設工作亦有序展開，將提升電信網絡以至服務的穩定性。

因應石排灣公屋群及橫琴島澳門大學的落成，分別設立郵政分局，而石排灣郵政分局已投入運作。我們亦與多個政府部門及商業機構簽署了電子派遞合作協議，透過“安全電子郵箱”派遞郵政電子掛號郵件、郵政電子郵件，電子直函推廣e及電子賬單等服務，打造安全電子派遞平台。

科技方面，開展及完善科研和科普資助工作，在資源投入方面比去年同期增長12.4%；支持重點實驗室的建立與發展，並透過評核，提升實驗室的研究質量；舉辦各項科普宣傳教育活動，推動全民科普；積極推進科技獎勵計劃，推薦本地科研人員競逐國家科學技術獎項。

第二部分

特區第三屆政府工作總結

一、區域合作

過去五年，特區政府在區域持續深化的大好形勢下，積極開展相關工作，在口岸建設、交通對接、環境保護、能源利用、供水保障，以及共同編制區域規劃等範疇的合作上取得了良好的成果。

1.1. 深化城市規劃合作，推進區域協調發展

多年來，我們積極參與多項規劃研究，進一步深化區域互動合作，包括《大珠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題研究》、《環珠江口灣區宜居區域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粵港澳基礎設施專項規劃》、《澳珠協同發展規劃》和《珠江口西岸地區發展規劃》等，在加強三地在跨界交通、環境保護和城市規劃等工作上起著重要作用，提供了良好的探索方向。

另一方面，我們在既定時間內完成了橫琴島澳門大學。該項目不僅是一項校園的建設工程，更是在“一國兩制”框架下粵澳創新合作建設的示範項目，對澳門可持續發展更具重要作用，對澳門未來的人才培養、促進本澳長遠的可持續發展及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均有關鍵性作用。

整項工程建設標準高、規模大、協調性高，加上多項施工、多種工序同步實施，施工組織難度十分大。項目自2009年12月20日奠基以來，特區政府以務實的態度，積極參與各項工作，在中央的重視和全力支持，以及廣東省、珠海市政府的充分配合下，使項目得以順利落實，亦為日後其他項目的推進提供了示範作用及寶貴經驗。

2012年，粵澳兩地宣佈建設粵澳新通道項目的構思，去年更獲得中央批覆同意。項目除對拱北一關開口岸的通關人流發揮分流作用外，亦會兼顧粵

澳之間軌道交通無縫對接，初步規劃設有口岸通道、公交樞紐、商業會展配套設施、停車場、社會服務設施、輕軌站、公共房屋項目、經濟型酒店等，並一併整治鴨涌河污染問題。在積極探討創新通關模式、完善北區的基建建設、改善北區的營商環境及居住環境等前提下，粵澳新通道項目正有序進行，並積極探討創新通關模式，整體規劃有序落實，首階段加緊推動原批發市場搬遷，而新批發市場已完成相關圖則設計，預計 2015 年進行施工。聯檢大樓則已開展相關的圖則設計，並與內地相關單位進行工作協調。

1.2. 跨境交通基建對接，提升區域可達性

隨著區域間各城市的深化，與區域交通設施對接更為重要。多年來，港珠澳大橋三地各相關小組全力開展相關工作，大橋主體工程島隧及橋樑工程按計劃全面展開，亦已就啟用初期各類型跨境車輛的配額總量達成共識，並將三地穿梭巴士的運作方案、招標意向及駕駛員條件等事項進行細節研究討論。與此同時，積極推進粵澳交通卡的互通使用，除公共交通外已擴展使用至便利店、超市、咪錶及停車場等，並已具條件實現嶺南通在城際軌道的付費、購票應用。

此外，我們持續探索實行雙方便利換領小型汽車駕駛證的工作，與廣東省公安廳共識，邀請了內地相關單位來澳調研考察，期望加快落實進程。澳珠兩地政府亦積極推動珠海灣仔與澳門媽閣輕軌站跨境河底行人隧道建造工程，2014 年更把其納入重點工作項目，開展相關工程及口岸設施的前期研究工作，擬定粵澳部門的分工對口安排。

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填土工程於 2013 年驗收，粵澳在澳門口岸管理區行政管轄權和司法管轄權問題上達成共識，並已啟動了申請審批的程序。澳門口岸管理區建設正進行圖則編制階段。

軌道交通對接方面，2014 年就澳門輕軌延伸橫琴線的線路、沿線地界及技術問題等初步形成共識，正透過相關小組協調跨界輕軌線的具體細節。粵澳新通道輕軌延伸段的線路方案深化研究，亦正透過工作小組共同協調與推進項目。

近年，特區政府銳意推行海、陸、空聯運模式，讓澳門能更好地融入珠三角區域發展。由各陸路和海路口岸來往澳門國際機場的直通快線服務已全部開通，擴大了由珠三角地區至澳門的可達性，讓內地居民使用本澳機場的出行更為便捷。第一條直通快線於 2004 年開始營運，首年營運只錄得 564 名旅客，但經過多年的設備完善、服務本身的簡化便捷優勢、以及路線的增加，今年首三季使用人數已高達 99,809 名，近 5 年使用人數年平均升幅多於 15%。

1.3. 加強環保合作，做好聯防聯治工作

隨著全球環境問題備受關注，與國際及區域的環境合作顯得尤為重要。我們這幾年持續加強與區域以至國際間的環境保護合作與交流，2010 至 2014 年間與本地及外地共 18 個團體 / 單位簽署了 27 項合作意向書或合作協議，就各項區域環保問題、環保政策等進行探討和合作，落實和完善區域環境污染信息的通報和聯防聯治機制。此外，2013 年分別與廣東省和珠海簽署了《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及《珠澳環境保護合作協議》，推動區域間各項環境政策和改善區域環境質素。

與此同時，為履行《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及《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等適用於澳門的國際環境公約之相關義務，配合國家的履約要求，適時提交履約報告及相關成效評估測評報告等，並有序開展及完成相關研究。此外，正著手編制《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之特區更新實施計劃，並配合新增《關於汞的水俣公約》開展有關研究工作。

透過區域合作處理惰性拆建物料及廢舊車輛之事宜於 2014 年取得了新進展，並確定了工作方案，我們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並跟進落實後續工作，商討具體細節及跟進所需的硬件設施，爭取 2015 年開展在本澳建設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示範項目。

粵港澳三地於 2014 年共同簽署了《粵港澳區域大氣污染聯防聯治合作協議書》，大潭山空氣質量監測子站正式加入“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並透過“粵港澳區域空氣質量實況發佈平台”向公眾發放三地最新的

區域空氣質量資訊。此外，為粵港澳聯合 PM2.5 區域性研究確立研究項目、採樣儀器規格和各項技術要求，三方已進行前期工作會議。

就共建珠江口氣象探測網，珠澳於 2014 年簽署了合作方案，並已開展前期準備工作；粵港澳共建“珠江三角洲地震預警台網”亦選定大潭山氣象局內的地震站，加入珠江三角洲地震預警台網，同時也確定珠江三角洲地震台網所採用的地震儀規格和技術要求。此外，正引進全國地震速報信息交換標準平台 EQIM 系統，與珠海合建的新一代天氣雷達已於 2014 年雨季前投入業務運作。

1.4. 完善輸電供水基建，確保能源供水安全

配合特區的發展方向和區域定位，我們繼續致力確保能源的長遠供應安全和穩定，延續以輸入電力滿足本地用電增長的能源政策，過去五年繼續深化區域電力合作，加強粵澳兩地的電力聯網能力，按照《關於 2010 至 2020 年的電力合作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劃兩地在電力方面的長遠合作，為特區的持續發展提供根本的保障。

繼 2008 年 6 月投運第一條連接珠澳的 220 千伏輸電通道後，第二條連接珠澳的 220 千伏輸電通道於 2012 年 6 月亦開始投運兩回線路，使輸電容量增加了 50%，大大增強了兩地的電力聯網。過去五年，內地輸電由 2,227 吉瓦時增加到 4,057 吉瓦時，由佔 61% 上升到 92%，區域合作為澳門供電提供了有力的保證。

另一方面，目前廣東天然氣管網已建成投運，區域內將形成多氣源供應，我們與內地相關方面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以研究與廣東省天然氣主幹網連通，落實供澳天然氣多氣源的保障。此外，為加強對往返珠澳液化石油氣瓶的安全監督，加快口岸通關速度，保障澳門民生與安全，2011 年與珠海簽訂了《關於往返珠澳液化石油氣瓶安全監督合作協議》。

一直以來，澳門供水安全有賴粵澳積極落實《粵澳供水協議》，透過與內地水利部門提早協調及制訂珠澳水庫群的蓄水、搶淡和調度的方案，使本澳

的供水安全得到充分的保障，尤其 2011 年竣工的竹銀水庫投運後，本澳日常的自來水鹹度一直穩定地保持在低鹹度的優質水平。2013 至 2014 年的鹹潮期間，竹銀水庫共向澳門供水約 1,000 萬立方米，確保對澳供水安全不受鹹潮影響。

1.5. 電信、郵政科技，交流逐步加強

區域間的合作可有效提供優質、合理的電信服務。在過去五年間，我們致力於監督、推廣、培訓和對外交流合作等工作，透過《泛珠三角區域信息化合作專項規劃》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等機制，與內地展開了更緊密的交流和合作，2013 年簽署了《粵澳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的框架性意見》。

郵政方面，2014 年與內地對口單位商討跨境電子商務經濟快遞合作，推出澳門進口內地 e 特快之快遞服務。此外，與內地的科技合作繼續踏步向前，2010 年在澳門設立“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模擬與混合信號超大規模集成電路國家重點實驗室”，亦與中國科學院重點實驗室合作，在澳門設立伙伴實驗室“澳門科技大學月球與行星科學實驗室”，藉著實驗室建設，增強本地科研氛圍，提升本地科研力量，培養本地科研人才。

二、城市規劃和土地管理

過去多年，特區政府為提升綜合城市競爭力，更好地把握來之不易的發展機遇，努力突破種種客觀制約因素，致力持續改善社會軟硬環境的建設，創設更多可發展的空間。

2.1. 科學城市規劃，善用土地資源

為配合城市發展需要，我們早於 2010 年已完成“澳門總體城市設計研究”工作；與此同時，“澳門總體規劃編制技術指引”研究的工作亦正進行，並將在 2015 年開展編制總體規劃，爭取 3 至 5 年內完成有關工作。

新城填海區總體規劃方案已初步完成編制，將於2014年第四季進行第三階段公開諮詢聽取廣大居民意見。新城填海區規劃工作共分三個階段開展，包括規劃概念、規劃草案和規劃方案。首階段規劃概念的公眾諮詢已於2010年6月至8月舉行；2011年10月至12月順利開展了第二階段規劃草案的諮詢工作，並分別於2010年及2012年底出版了《新城填海區規劃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意見匯編》和《新城填海區規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意見匯編》。

另一方面，為配合城市的急速發展，更好地回應社會訴求，我們積極開展了各項小區規劃和重點項目研究，包括“路環舊市區詳細建設規劃”、“路環舊市區船人街西側重整規劃研究”、“路環舊市區土地批給申請計劃”、“路環荔枝碗船廠詳細規劃”、“關閘口岸暨周邊環境總體概念性城市設計”、“媽閣區總體城市設計”、“內港區域水患整治研究”、“世遺核心區（大三巴整體規劃）研究”、“澳門西北區規劃研究”，及“阿婆井及鄭家大屋周邊空間活化利用研究”等。有關小區規劃及重點研究項目對推動本澳城市有序建設發展，起著重要意義。

同時，我們一直關注路環居民的居住問題，為協助路環舊市區居民維修樓宇，提升生活質素，創造營商空間，於2009年實施了“路環舊市區詳細建設規劃”，其後於同年底推出“路環舊市區土地批給申請計劃”，透過土地批給的方式，有效和有序地逐步處理路環舊市區原居民的居住問題，讓回歸前已居住在路環舊城區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居民，繼續在原址居住或商住。計劃推出至今年9月，合共收到29宗申請，當中5個申請已獲批准。

此外，我們積極推動舊區重整工作，逐步提高居民的綜合生活素質，進一步改善商戶的營商環境，推動各城區的協調發展。

多年來，我們在舊區重整方面開展了不同的工作，包括透過街道美化、整建修復和保存維護三模式持續推進。對於澳門舊區重整工作，社會各界均認同舊區重整需法律先行，保障公眾及受影響居民的知情權及參與權，我們早於2006年已開展了《舊區重整法律制度》的起草工作，並於2011年3月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由於《舊區重整法律制度》法案起草時間較前，隨著《城市規劃法》、《文化遺產保護法》及新修訂《土地法》在 2014 年 3 月生效，社會原來希望透過《舊區重整法律制度》回應的一些課題，部分在上述三部法律中已有相關規範，故撤回《舊區重整法律制度》法案作重新審視，使法案內容更能與時俱進，我們正因應社會客觀環境和社會訴求，對法案內容重新審視。

2.2. 增加土地儲備，支持可持續發展

在衝破困擾澳門長遠發展的土地資源問題上，特區政府在 2006 年向中央申報有關填海用地計劃，並於 2009 年 12 月獲批覆同意。整個新城填海區分為五部分，面積合共約 350 公頃。新城填海區將為澳門未來提供 20 至 30 年的土地儲備，並為建設落實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提升居民的綜合生活素質和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供重要的條件。我們啟動了 A 區的填海，正加緊推進行關工程，E1 區填海工程亦於明年初動工。

與此同時，我們不斷尋求條件預留土地配合未來發展，除新城填海區外，土地供應主要來自收回閒置土地及打擊非法佔用政府之土地。自 2009 年開始，我們對未被利用批給土地有序地加緊處理，48 個屬可能歸責的閒置土地個案的分析報告已於 2013 年按既定的時間全部完成；2014 年，我們繼續把跟進閒置土地作為優先處理的工作之一，對 20 多個個案啟動了宣告批給失效的聽證或續後的法律程序，並爭取收回閒置土地用作配合澳門城市未來發展的土地儲備。

對於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多年來我們持續進行嚴厲打擊，自 2009 年 3 月至今，合共收回 55 幅被霸佔的政府土地，面積超過 23 萬平方米。收回的土地已相繼按既定的城市規劃優先用作興建公共房屋（用地總面積為 3.2 萬平方米，其中包括湖畔大廈經濟房屋和石排灣公屋）、開闢道路網及興建基礎建設（用地總面積 12.7 萬平方米，其中包括氹仔北 TN 地段臨時路網、鄰近黑沙海灘之康體設施）、以及建設步行系統和綠化休憩區等。

2.3. 完善法制建設，優化城市管理

土地資源有不可再生的特性，無論是將來的新城填海所得的土地抑或是現有的土地資源，必須靠科學規劃並配以法制的運用，才能更好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令土地使用能達致最終的規劃目的。

為建立澳門長遠可持續發展的穩建根基，我們致力從法制建設方面著手，進一步完善土地批給及開發。《城市規劃法》和新修訂的《土地法》於2014年3月1日正式生效，兩部法律有效管制土地的發展和利用，推動城市的可持續發展。

《城市規劃法》界定了城市規劃的種類、等級、編制、檢討、修改程序等，以及公眾如何參與、保障知情權、違反城市規劃的處罰、公共利益和私人合法權益的平衡和保障。該法律的生效，建立本澳空間整治的法定依循程序和制度，促進土地資源的合理使用；至於新修訂的《土地法》則在多方面加強了規範，包括訂明土地批給必須公開招標、收緊對無償批給的要求、加強對土地利用的監察、完善土地權利交換制度、明文規定訂定溢價金必須考慮的因素、增加措施減少變相移轉土地批給，以及大幅增加非法佔用土地的罰款金額等，藉以提升土地管理的力度。

配合《城市規劃法》制訂的《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行政法規同於2014年生效。另一方面，為配合新修訂《土地法》的實施，今年亦訂定申請以豁免公開招標批給土地的利害關係人須提交的保證金金額，以及啟動了土地批給溢價金每半年變動率的研究及分析工作；因應房地產市場的變化，繼2009年後，分別於2011年及2013年對溢價金計算作出調整。同時，2014年啟動了包括租金、利用權價金、專用批給費用及臨時佔用准照費用等相關配套法規的草擬工作。

除法制建設外，我們亦著力提高土地信息透明度。為配合《城市規劃法》、新修訂《土地法》及《文化遺產保護法》的實施，已相應地豐富“地籍資訊網”之內容，並提供了更佳的使用介面。我們亦將持續優化“地籍資訊

網”，使其進一步發揮土地、規劃和樓宇資料一站式資訊平台的功能，以回應城市規劃、土地管理、房屋管理與評估、市政建設與管理等需要。

三、城市建設

民生無小事，我們在依據既定的城市規劃下，從多方面做好各項民生工程，加強城市建設，從而逐步優化居住環境，打造本澳成為宜居的城市。

3.1. 優化設施，提升口岸接待能力

過去五年，我們致力提升口岸的疏導能力，除了透過區域合作創造更佳的通關條件外，亦透過對現有設施的擴容和優化達到目的。2011年，關閘邊檢大樓擴建工程竣工，對疏導每日數十萬出入境人次發揮重要作用；興建氹仔客運碼頭，主體工程竣工後，將隨即進行試營運。此外，對外港客運碼頭空間進行了優化，並於今年底完工，加強對外接待旅客能力及改善營運條件。

3.2. 加強交通硬件建設，改善行車環境

五年來，我們因地制宜，透過開闢新路、打通舊有路網的節點和改善道路瓶頸地點等措施，創造及改善行車空間，減少路面擁擠情況。

澳門半島與離島間的交通流量日益增加，現有三條跨海大橋已不勝負荷，我們展開了澳氹第四條跨海通道及新城填海A、B區海底隧道的可行性研究，目前正展開海域使用的論證工作。

現時，路氹城是連接氹仔、路環及橫琴島澳大新校區的重要交通樞紐，其主幹道的交通流量相當繁重，加上可預見未來氹仔客運碼頭投入使用、E區新城區發展及第四條跨海通道開通使用後所產生的交通流量，我們於2012年啟動了大潭山隧道的研究，透過隧道由南到北的直接通道設計，改善日後的交通環境。同時，我們關注到路環居民的交通出行情況，於2012年開始興建九澳隧道，2013年開通了連接氹仔偉龍馬路及望德聖母灣大馬路的下層行車道，有效分流路氹連貫公路周邊新路網的交通流量。

為改善黑沙環區之通行條件，我們開展了連接慕拉士大馬路與螺絲山新雅馬路間的新通道，除方便居民步行往返北區與螺絲山公園、水塘休憩區和周邊學校外，亦可在賽車期間提供一條替代路徑，改善因道路封閉所導致的交通堵塞狀況。我們亦致力改善不同地區尤其是舊區的舊有道路，透過開通“掘頭路”，減少繞路情況。近年先後打通了台中街、白朗古將軍大馬路、李寶椿街與鴨涌馬路，進一步紓緩青洲坊以至整個西北區的交通壓力；此外，打通了介乎提督馬路與沙梨頭海邊馬路的雅廉訪大馬路，以及開通船廠街與林茂海邊大馬路間一段沙梨頭海邊大馬路，有效紓緩周邊道路的通行環境。

與此同時，因應多個大型公共房屋項目的落成，我們適時整治周邊的道路網，開闢臨時道路，在 2010 年至 2013 年間，先後打通了多條節點街道，以及在石排灣公屋群開闢新道路，開通的道路長度約 3.5 公里。

3.3. 改善下水道管網，加強處理城市污水

為解決部分低窪地區在雨季時經常水浸的問題，我們致力提升下水道整體排水能力，不斷改造舊區下水道管網，包括改鋪分流式下水道，分開雨水渠及家居污水渠以加快雨水排放，以及在出海口附近增設泵房抽走雨水等。

考慮到商業活動日趨頻繁、區內高層樓宇和居住人口不斷增加，對已老化並呈現飽和的下水道系統構成很大壓力，故於 2010 年底，我們展開了高士德大馬路下水道重整工程，並於 2011 年底竣工，再配合之前已完成下水道更換和擴容工程的雅廉訪大馬路、士多烏拜斯大馬路、螺絲山一帶、東望洋街及得勝馬路，有效紓緩了高士德及其周邊的水浸情況；為進一步提升高士德區下水道的排水能力，2014 年完成了賈伯樂提督街的下水道擴建工程。

與此同時，透過賈伯樂提督街及沙梨頭海邊大馬路等的下水道重整，減少新橋區低窪地的水浸情況。為解決內港的水患問題，制訂具針對性的短中長期水患整治方案，當中的短期措施按照“見縫施堵、防洪排澇”的原則，透過內港碼頭臨時防洪工程，包括加強建築物外牆防水能力、加高防洪牆及封閉缺口、安裝防水閘及設置弧形路拱等緩解水患，短期整治工程已於 2013 年相繼動工。

另一方面，因應氹仔居住人口陸續增加，商業活動日益頻繁，我們分階段對區內的下水道進行擴容及清污分流，先後完成了柯維納馬路至東亞運大馬路，以及氹仔體育路等下水道擴容工程，改善氹仔西南區生活污水及雨水的排放；同時，藉著氹仔湖畔大廈的興建，一併優化周邊路網和下水道。路環方面，進行了小型賽車場西側及黑沙馬路的下水道整治工程。

此外，為更有效地對水浸進行監測，擴大水位監測系統的覆蓋範圍，繼2009年在9個地點設置水位監測站後，於2013年亦在不同地點加設8個水浸及氣象監測站，包括下環街、康公廟、台山、柯維納馬路、沙維斯街、飛能便度街、松樹尾及石排灣，及時監測水浸情況，強化發佈暴雨及水浸的訊息。

3.4. 促進設施建設，提升居住和旅遊環境

隨著社會人口的增加，對社區設施及周邊居住環境之訴求隨之提升，具備綜合活動功能的中央公園於2012年底開放；而鄰近氹仔舊城區、附設停車場的氹仔松樹尾社區中心興建工程亦全力推進中。

此外，我們設法在舊城區尋找空間優化區內設施，今年完成了高園街路面整治工程，設立了大型客車臨時上落客區和臨時休憩區，改善了區內旅遊巴士的停泊情況，亦美化了區內環境。除民生工程外，我們亦十分重視城市面貌的建設，因應2013年推出四條旅遊路線，我們於2014年開展對旅遊路線內的建築物開展立面美化工作，工程已陸續完成。

五年來，亦推行了多項街道美化工程，包括在媽閣區沿世遺路線、大三巴路線至關前正街及大堂街，以及新勝街等的建築物進行外牆油漆美化工程。此外，配合新口岸區發展，於2010年起分階段整治區內多條內街，工程已於2013年全面竣工。

為配合青洲整體規劃，改善社區存在已久的零散燃料倉庫對居民的影響，2011年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正式啟用運作，透過提升設施的安全條件，集中管理和引入公眾參與的監督溝通機制，確保倉庫的安全營運。

3.5. 優化規章指引，提高審批效率

為回應社會對加快私人建築項目的審批圖則之訴求，我們積極推出多方面的措施，優化行政流程，提升審批效率。《建築、擴建工程的審批準則及行政程序指引》於2010年出台，讓業界清晰相關準則和整個審批程序；為協助提升編制計劃的質量，2013年亦相繼推出涉及建築、機電、燃氣、土木四大範疇的10多項專業計劃編制指引，作為業界在設計圖則的導向準備，提升圖則能獲一次性審批的比率。

此外，先後推出多項申請表格及基準性的指引，如自2009年開始，將有關入則指引由建築工程進一步擴展至裝修工程；2012年針對較常涉及行政准照的更改工程，制訂入則手續與技術指引，至今先後對托兒安老、社區活動中心、補習社、教育中心等共十多個場所更改工程的入則手續推出指引；同時，亦推出了非建築類的“工程計劃、工程准照、動工申請三合一”措施，將三個申請程序改為同步進行，減省申請次數，進一步縮短申請時間。另一方面，2013年建立了與建築業界定期溝通的恆常機制，以簡單直接的方式保持溝通，加強雙方互動，從而優化政府的審批工作。

3.6. 多管工作齊下，創設安居環境

對於現存的殘危樓宇及非法僭建物，我們透過持之以恆的宣傳教育、修法、引導和持續打擊行動等多渠道的方式，逐步解決歷史遺留的僭建問題。

為跟進處理樓宇僭建物問題，2010年，我們成立了跨部門常設清遷組，透過部門之間常設聯絡機制，提升處理效率及數量；2011年設立了電腦追蹤系統，以輔助監管，支援開展針對性的跟進措施。此外，分別在2012年及2013年推出《樓宇防盜及安全設施指引》及《非法工程拆卸指引》，2014年更推出了“僭建物自願拆卸資助計劃”，以部分資助方式提升市民自願清拆僭建物的意願。措施實施後，居民守法意識逐步提高，僭建立案的數字4年間大幅下降4成，申請自願清拆僭建物的個案亦逐年增加。

另一方面，我們推出了多項資助計劃，鼓勵小業主提升對自身樓宇之保養和維修意識，包括“樓宇維修無息貸款計劃”、“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和“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等；2010年更推出“申請核准維修／保養工程（修改）計劃”的表格化申請，簡化維修樓宇的申請程序。截止2014年9月30日，《樓宇維修基金》各項資助計劃共批出2,600宗申請，金額達2.8億元。而透過“樓宇管理資助計劃”的推行，使業主籌組管理委員會的意願提高，經協助成立的管理委員會達160個，進行維修的樓宇則有約2,300幢。而為更好掌握樓宇狀況變化及綜合性管理信息，2014年8月就殘危樓宇管理系統進行測試，爭取年底前正式投入運作。

為規範升降機維修保養之監管，2013年推出了《升降機類設備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同時設立升降機類設備維修公司的登記及申報制度、年檢制度、抽檢制度、公示制度，逐步建立資料庫系統，提高資訊透明度及公眾監督。

此外，跟進《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的行政性質規範》的修訂工作，朝簡化行政手續、完善監察機制、提高執法效率為目標，更好地處理建築物失修或非法建造的情況，確保居民居住環境的安全性，有關法案力爭2014年進入立法程序。同時，《防火安全規章》亦進行修訂工作；《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技術員的登記、註冊及專業資格的法律制度》已進入立法程序的最後階段，同步加緊擬訂配套的補充法規，為實施有關制度做好準備。

四、房屋

“居有所、安居樂業”是第三屆政府訂立的房屋政策目標，住屋情況變動是特區政府極為關注的問題。我們一直按照“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共房屋政策方針，配合經濟和社會發展實況，開展公共房屋法制建設和制訂供應數量計劃的目標。在私人房地產市場上，力求保障各參與者的應有權益，構建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的環境。

4.1. 落實公共房屋供應，協助居民置業安居

萬九公屋計劃在政府多個部門緊密配合下全速興建，同時創設全新的分配制度，按序完成經社屋輪候家團的單位配售及上樓安排。為加快處理經屋輪候家團，供應方面實行了預配制度，輪候家團在經屋落成前可先揀選單位及簽署買賣預約合同，讓家團更為安心。至2013年，基本完成萬九輪候家團的編配；此外，於2014年完成了2009年期社屋申請家團的上樓工作。

回應居民對公共房屋的訴求，我們分別於2013年3月及12月展開1,544個一房廳及1,900個多戶型經濟房屋的公開申請，兩次申請各收到15,031份及42,703份表格。同年5月，重開了新一輪的社會房屋申請，合共收到申請表格6,146份。

2014年2月，完成了一房廳經屋申請的電腦隨機抽號及制訂排序名單，並緊隨於8月起按序安排獲甄選家團上樓。與此同時，加緊處理多戶型經屋申請家團的資格審查工作。社屋方面，對2013年公開申請的家團進行資格審查，並於2014年10月公佈臨時名單，爭取年底公佈確定名單，並於明年安排上樓。

4.2. 做好公屋規劃，制訂供應數量目標

為配合公屋興建計劃，我們積極透過不同方式尋找土地資源，例如將收回非法佔用土地規劃用作興建公共房屋，並於2010年完成青洲坊木屋清遷工作之歷史任務，加大公屋用地資源，提速公屋興建進度。同時，我們十分重視公屋的各項配套設施，以滿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並藉此增加社區設施，惠及區內居民。其中，石排灣公屋是最大型的公屋項目，提供共9,015個公屋單位，區內設有大型交通樞紐，以及衛生、教育、康體及社會服務等不同配套設施，還引入了環保元素，包括使用再生水及天然氣。

依照公共房屋政策方針指引，我們制訂了增加公共房屋供應數量的策略。2009年底至2014年9月期間，在建及建成的公共房屋單位合共22,508個，其中第三屆政府落實興建的公屋單位總數共16,866個；建成公共房屋單位共

16,197 個，分別有社會房屋單位 7,771 個、經濟房屋單位 8,426 個。同期建成的公共房屋數量高於私人市場建成的住宅單位，公共房屋單位佔全澳住宅單位的總量從 15.9% 上升至 21.5%。

為保持公屋的供應，回應不同階層居民的住屋訴求，建立了公屋供應長效機制，就中長期的公共房屋發展策略，我們從“確保土地資源，資金到位，建立土地儲備制度”三個方向構思，達到供應不斷層的目標推進供應量。

短中期規劃方面，公佈了將規劃 4,400 個公屋單位，短期可發展的有 4 幅土地，分別位於林茂塘及氹仔中心區，初步評估可建約 400 個單位，已進行前期規劃工作。至於漁翁街發電廠現址計劃可提供約 1,000 個單位，另一幅位於路氹西邊的土地，可興建約 2,000 個單位，氹仔體育路奧林匹克游泳館東面停車場則可建約 1,000 個單位。該等土地的大部分仍屬“生地”，需經一定法律程序，以及進行清理、平整、規劃等前期工作才能進入建設階段，我們將全力推動相關工作。

中長期規劃方面，較早前提出的粵澳新通道周邊土地的 1,400 個公屋項目用地，將配合項目建設時間有序落實；氹仔北區地段（TN 地段），通過規劃和土地整合可獲土地儲備，約可建 1,000 個單位。

長遠規劃方面，新城填海區作為未來本澳極為重要的土地來源，已預留土地發展公屋。新城填海 A 區為新城最大面積的區域土地，政府決定在之前兩次公開諮詢的基礎上，公佈了將 A 區土地的主要功能調整為以公屋為主的居住用途，整體規劃可供應 32,000 個住宅單位，其中公共房屋為 28,000 個，佔單位總量的 87.5%。政府確立了增加供應數量的方向和目標，提供大量符合本地居民力所能及的居住單位，具前瞻性的策略制訂將穩定未來房屋供應量，對紓解因經濟急速發展所衍生的居住問題起積極和正面的作用。

4.3. 聽取社會意見，訂立發展策略

2011 年，我們完成了《經濟房屋法》修訂工作，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生效。新《經濟房屋法》增加了申請家團的收入和資產限制，以及按核心家團、非核心家團及個人申請者的分組及組別優先排序的抽籤制度。此外，考慮到市

場住宅單位供應和需求關係，在建樓宇建成及使用前，為符合資格的家團推行經屋預配制度，落實公共房屋供應。

為進一步完善現有制度，我們啟動了公共房屋法律法規的檢討和修改工作。2014年7月，就局部修訂和全面檢討《經濟房屋法》展開公眾諮詢，並爭取年底前完成局部修法工作。此外，於2014年底繼續執行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及細則內容全面檢討的工作進程，並同步進行公開諮詢活動。

因應社會提出“澳人澳地”的訴求，在參考兩間高等院校提供實施“澳人澳地”的可行性研究課題基礎上，跨部門工作小組制訂了“澳門本地居民置業安居計劃”諮詢文本，並在2014年7月完結了公開諮詢活動，共收到744份意見。“澳門本地居民置業安居計劃”是澳門房屋供應制度框架以外的創新思維，是房屋政策制訂的重大議題。政府需要歸納各界組別和不同渠道收集的意見，結合深入分析制訂最為合適的計劃方案。

《公共房屋發展策略》在2012年完成公眾諮詢程序，並於2013年初公佈了諮詢文本意見匯編，讓公眾了解有關諮詢活動參與者所持的觀點及意見。在結合分析“澳門本地居民置業安居計劃”後，將爭取盡快完成最終文本，為公共房屋未來發展制訂施政方針路向及相關策略措施。

同時，今年亦開展了多項研究工作，包括針對現時公共房屋樓宇內商業舖位的管理制度進行“公共房屋舖位的營運發展模式研究”，對現存的問題進行分析，提出一套可行性的管理制度；亦透過“長者房屋政策研究”，調查及評估公屋長者居住情況。此外，進行完善社會房屋制度的研究，對整體澳門居民租住社屋意願和條件、收入標準、申請制度及評分等進行調查探討，並對現有社屋租戶，探討其對租金、罰則及超出上限戶的處理，在社屋政策的實施及具體操作內容、政策方向和落實等過程作出研究。

4.4. 成立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提高施政透明度

為提升社會對公共房屋事務的參與，2011年5月成立了“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來自社會各界別的代表人士。委員會透過此平台反映社會各界的意見，協助政府制訂、推廣及推行公共房屋發展的政策、策略和措施。

自成立以來，委員會參與多項公共房屋事務的工作計劃和政策決議，包括經濟及社會房屋准入條件和分配準則。委員會就議事項目出謀獻策，發揮平台作用，達致公眾參與、提高施政透明度的目的。

4.5. 延續資助計劃，紓緩低收入家庭壓力

為紓緩社會房屋輪候家團應對通脹上升的壓力，第三屆政府延續住屋補助措施，並參照通脹變動，2010年至2014年均有調整補助金額。現時，1至2人家團每月補助金額調整至1,650元、3人或以上家團則為2,500元。2008年9月至2014年9月，受惠家團7,352個，合共資助約3.4億元。

此外，自2011年起，實施豁免全體社會房屋租戶應繳租金。考慮到收入較高住戶應支付部分租金，2014年1月起，租金豁免金額調整為每月上限2,000元。是項措施實行以來，受惠住戶11,141個，豁免金額約1.42億元。

4.6. 強化樓宇管理事務，提升居住環境素質

配合新建經屋逐步落成及居民陸續入住，我們制訂了《經濟房屋樓宇管理指引》，有效管理住戶裝修及入住事宜。同時，增設便民措施，設立一站式服務平台，住戶在同一地點處理入住手續，包括支付樓款、簽署管理合同、水電及燃氣的開戶申請和銀行自動轉賬等。

此外，為讓住戶預早了解經屋設施配套、管理計劃、交通出行等資訊，我們舉辦大型跨部門樓宇管理講解會，讓住戶全面了解整體樓宇佈局、生活配套、管理服務內容、裝修應注意的事項、以及監督承建商對單位質量跟進的售後服務。

另一方面，我們持續透過不同的支援措施，推動小業主做好樓宇管理工作。經過多年的持續及廣泛宣傳，居民對處理樓宇滲漏水的意識逐漸提升，根據“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處理個案統計顯示，經協調自行維修之個案從2009年的50%上升至2014年9月的71%；截至今年9月30日，中心合共立案10,936宗，經協調成功解決了7,782宗。

為解決樓宇管理爭議，“樓宇管理仲裁中心”於2011年6月開始運作。截至2014年9月30日，先後處理的爭議個案（包括解答、安排協調、開展程序）合共101宗，涉及範圍包括管理委員會合法性問題、大會程序及會議決議有效性爭議、共同部分管理開支爭議、共同部分不當使用爭議等，部分案件經解答或調解後得到妥善處理。

此外，我們草擬了《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並進行了公眾諮詢，亦就《樓宇管理規章指引範本》開展了草擬工作，從法制上進一步完善樓宇管理工作。

4.7. 規範業務運作，推動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

為推動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維護參與市場交易者的合法權益，2010年6月成立了跨部門的“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就澳門房地產市場實際情況作出檢視與探討，透過不同層面的思考及分析，同時在聽取社會意見後，制訂適時的政策措施。

小組成立以來，先後於2010、2011及2012年共推出了22項措施，涵蓋了土地、樓宇興建、登記、銷售、稅務、按揭和中介活動等，目的是加強風險管理，防範資產價格泡沫化，推動市場運作規範化、透明化。措施的制訂及實行有助防範金融體系運作波動，對房地產市場的持續發展起著穩定作用。

其中，為進一步保障買賣雙方的合理權益，我們草擬了《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法案，並於2013年6月正式生效。法律規定，以分層所有權制度興建的在建樓宇僅在獲發整體建築工程准照、完成地基工程和完成設定分層所有權的臨時登記三項條件後，方可獲得預約出售樓宇獨立單位的許可。制度的出台，填補了本澳在樓花買賣法例的空白。此外，為保持樓花法生效後住宅樓花單位供應量，我們藉著增加資源，逐步理順續後流程，提升審批效率，並透過“樓花資訊網”提供審批中及在建中的樓宇狀況，加強網上查閱功能，讓消費者適時獲得對稱的樓宇狀況訊息。

另一方面，《房地產中介業務法》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施行細則》於 2013 年 7 月實施，法律規範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實體及相關從業人員的權利及義務、營運監察及管理制度。其後，考慮到部分不符合法律規定的地舖經營者的實際情況，於 2014 年 8 月完成修改《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的過渡條文，容許房地產中介業者以其在該法律公佈之日設於作住宅、居住或工業用途的不動產的地面層作為商業營業場所申請臨時准照，准照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同時，為提高行業運作透明度，設立並持續更新房地產中介人及經紀資料庫，讓居民可透過房屋局網站查詢相關資料。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權限部門發出房地產中介人臨時准照及房地產經紀臨時准照分別為 1,485 個及 4,540 個，房地產中介人准照及房地產經紀准照則分別為 253 個及 826 個。

五、交通運輸

5.1. 陸路交通

過去五年，澳門經濟進一步發展，居住人口和流動人口持續增長，由 2010 年的逾 55 萬人口和近 2,500 萬旅客，增加至 2013 年的 60 多萬人口和近 3,000 萬旅客，增幅約 10% 和 17.5%；同期，車輛數目由 2010 年的逾 19 萬輛，截至 2014 年 9 月已超過 23 萬輛，期間車輛增幅已達 21%；過往巴士的日均乘車人次為 30 萬，但自 2014 年 8 月，日均乘車人次已逾 49 萬，於 7 月更錄得單日乘車人次超過 52.4 萬。道路總長度由 2010 年的 413 公里只擴展至去年的 421 公里，升幅不足 2%，加上跨境交通建設逐步落成，預料進一步帶動外來人口，為不足 32 平方公里的澳門帶來沉重的交通壓力。

為配合城市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於 2011 年公佈了《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提出“公交優先”的核心政策，訂定“完善公共交通”、“合理管理私人車輛”、“創造舒適慢行環境”及“強化基礎設施建設與安全教育”四個行動計劃及 61 項行動措施，逐步理順本澳的交通環境，打造居民宜行、旅客宜遊的綠色交通城市。

5.1.1. 開展巴士服務改革，回應社會發展需要

巴士是居民主要的交通工具。過去，由於巴士服務以票收為本、經濟效益為主的經營模式下，未能對巴士路線作出及時的調度，無法實現跨公司的轉乘服務，阻礙了巴士服務的發展，影響居民出行的便利。我們在巴士改革的研究基礎上，於 2009 年透過巴士服務的公開競投程序，引入“政府主導、市場運作”的新模式，讓政府擁有路線主導權，巴士線網可及時按社會需求作出調整，更好覆蓋偏遠或新興社區，以回應居民對公交服務的需求。

新模式下，巴士路線及車輛數量較過去增加了兩成，現有 69 條路線及 799 台巴士，增設有輪椅停靠位的巴士至 240 台，低地台巴士有 380 台，並引入視障人士助乘發聲設備，方便殘疾人士出行；配合節能減排，推動巴士公司引入更多環保型巴士，至 2014 年 9 月已引入 20 台天然氣巴士及 214 台排放達歐盟四期或以上的巴士；同時，創設了亞馬喇前地轉乘站、東方明珠站、城市日前地站、湖畔大廈站、石排灣總站、橫琴島澳門大學總站等大型巴士場站。

近年，配合城市發展和居民跨區出行的需要，尤其因應新興社區、大型公屋群及澳大新校區的落成，我們著力開設新線及優化巴士線網，按照巴士不同功能及服務方式，以快速、幹道、一般及接駁等不同形式構建層次分明及具可持續發展的公共交通網絡，更好服務居民出行。於 2013 年，增設多條快速巴士路線，將 6 路線分拆為 6A 及 6B 路線；2014 年在“幹道巴士”層級推行 2、12 及 25 路線的調整，透過修直路線行程，降低彎繞度，提升運轉效率；增設 22F、25F、59、71 及 MT3U 快速巴士路線，方便居民以較短時間往返亞馬喇前地、關閘、石排灣和橫琴島澳門大學。同步，持續優化巴士站點分佈及候車環境，更新了 138 個巴士站亭和增設了座椅，優化候車環境並對具條件的巴士站作出合併，加快巴士周轉效益，以改善巴士服務運作。同時，我們延續長者、學生及全民車資優惠計劃，並於 2011 年配合殘疾評估登記制度，將計劃覆蓋至殘疾人士，每年平均支出約 2.5 億元。

近年，無論乘客流量及巴士出車班次均有大幅上升，乘車人次已由舊模式時日均 30 萬增至現時逾 49 萬，今年 7 月更創出單日乘車人次超過 52.4 萬

的紀錄，利用轉乘優惠乘車人次日均達 7 萬多。三間巴士公司現時平均每日出車約 9 千多班次，較舊模式時增幅約五成，繁忙時段的服務班次持續改善，非繁忙時段的客量亦不斷增多。

為使巴士服務水平更貼近公眾期望，於 2013 年引入巴士服務評鑑制度，以量化營運公司的整體服務質素，定期及主動向公眾反映實況，增加監察透明度，推動巴士服務朝向“量”及“質”同步提升。另一方面，為延伸輕軌澳門半島線的服務範圍，構建媽閣至關閘公交快速通道，2011 年起由媽閣開始推進相關工作，包括整治沿線道路、管道預埋、配套交通設備安裝、市政設施的遷移等；2014 年全力開展至司打口及巴素打爾古街一帶道路，並會積極聽取居民意見及結合技術分析，爭取年底確定最終方案。

2013 年 10 月，維澳蓮運公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突然申請破產，基於公共利益，為確保巴士服務的正常運作，以及保障員工的就業權益，特區政府隨即以接管服務方式維持維澳蓮運的營運，並於今年 7 月順利解決由“維澳蓮運”過渡至“新時代”營運的公共危機事件。

另一方面，於 2012 年及 2014 年合共增發 400 個 8 年期的士營業執照，全澳的士數量增加至 1,380 輛。同時，藉著特別的士准照續期契機，強化純電召及無障礙服務，致力處理舊區及殘疾人士“搭的難”之服務需求。為進一步優化服務質素，配合城市旅遊發展，於 2014 年 8 月開展了《檢討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的公開諮詢，以廣泛收集社會意見。

5.1.2. 多方手段開展工作，合理控制車輛增長

在改革公交系統的同時，合理管理私人車輛亦是十分重要，我們分別透過法制、經濟及技術的手段，配合公共交通的完善及步行環境的優化等措施，控制車輛的增長。

法制方面，已完成制訂《澳門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檢測制度》法規草案，以完善車輛檢驗制度及縮短驗車年期最終建議方案；經濟方面，於 2011

年及 2012 年展開《車輛購買及使用稅費研究》及《澳門公共停車場及路邊泊車位費率研究》，研擬有助於改善泊車狀況的費率調整方案；2014 年 1 月，首先在栢寧停車場引入分時泊車費率，增加車輛流動性，未來將推廣至其他公共停車場。技術方面，2011 年制訂了《澳門柴油車加裝尾氣後處理裝置的建議技術規範》，並配合“環保與節能基金”資助加裝有關裝置。

此外，我們於 2012 年完成全澳停車場及路邊泊車位供應與需求的調查工作，為泊車位整體規劃提供了重要基礎數據；同時，持續增建公共停車場，在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間先後開放了 17 個公共停車場，共提供約 6,000 個輕型車輛車位及 7,000 個電單車車位，並於繁忙地區如中區、高士德、新口岸等區域設置 1,500 多個電單車泊車收費咪錶，理順泊車秩序，增加泊車位流動性。

5.1.3. 逐步構建智能交通，強化監管便利出行

交通管理的智能化和現代化，是治理和解決交通問題的重要工具。過去五年，我們進一步發展智能交通管理，除增加 24 個交通燈系統、有序管理路口交通外，也增設了各類監測系統，包括應用於電子執法的 19 組車輛違泊偵測系統、15 個地點的超速偵測系統、3 個路口的衝紅燈偵測設備、5 個停車場場內誘導系統、32 個停車場餘額數據收集點、21 塊停車場餘額信息顯示屏、90 個路口視頻監察系統、114 個道路視頻系統、44 個橋樑隧道視頻系統、428 個視障人士過路發聲系統，有效發揮監管和便民作用。

此外，先後增設大量道路視頻系統，並於 2012 年設立了交通控制及信息中心，以及交通資訊站手機應用程式，適時向道路使用者發放最新的交通資訊。

為提升電單車駕駛者過橋的安全性，自 2012 年 8 月起於西灣大橋設置電單車專道。措施推行後，電單車意外數字有所下降，2014 年第一季與實施前的 2012 年同期比較下降約 33%，反映專道對改善電單車跨海交通安全起到一定作用。

5.1.4. 有序建設步行系統，鼓勵綠色出行

為完善人車分流，提升行人橫過馬路的安全性，鼓勵居民以步行的方式出行，我們致力構建步行系統，連接其他行人設施，締造良好而連貫的步行環境。

過去五年，我們持續推進路氹城、氹仔及澳門半島的步行系統之建設，首個步行系統—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自動步行系統於2012年竣工，有效串連路氹城和氹仔舊城區；本澳最大型行人天橋—路氹連貫公路圓形地行人天橋亦於2013年動工，預計在明年初試運作；正在興建的還有氹仔湖畔大廈至龍環葡韻步行徑及小潭山觀景台。為長遠紓緩氹仔湖畔大廈鄰近亞利雅架圓形地的交通壓力，亦計劃興建行人及行車的立體化交通設施。

此外，在氹仔市區內的基馬拉斯大馬路構建一條空中綠廊，串連現有及計劃興建的步行系統，並與柯維納交通樞紐、氹仔北區住宅群及衛生中心、湖畔大廈及輕軌站點，打造無縫整合的綠色出行環境。

澳門半島方面，分階段落實山邊街美化及新口岸和松山行人通道計劃，愕街自動扶梯系統亦已動工，優化雀仔園步行設施及通往山頂醫院的通道，並作為外港新口岸一帶與中區之間步行系統的組成部分，有效縮短跨區步行時間。此外，已計劃於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近亞馬喇前地及近約翰四世大馬路建造行人天橋，強化亞馬喇前地巴士轉乘站與周邊的行人道連接，並將在有關基礎上探討日後延伸至八角亭的人行環境優化措施。

此外，先後對舊有的行人過路設施進行優化，務求為居民提供更佳的“點、線、面”連貫步行環境。過去五年，在各區新建逾10條行人天橋，並同時優化舊有天橋的通行條件，增設無障礙設施。

5.2. 輕軌系統

輕軌系統日後將發展成本澳陸路交通運輸的主幹，透過發揮其便捷、環保、可靠、無障礙等優點，並與巴士、的士和步行系統整合成相輔相成、無縫連結的公交網絡，為居民和旅客提供便利、綠色、以人為本的公交服務。

透過澳門輕軌與珠三角軌道交通網絡的便捷對接，亦將實現區域性的便利出行，促進本澳與區域融合的各项發展。

5.2.1. 氹仔線工程全面展開，輕軌建設邁入新階段

自 2002 年，特區政府提出“引入全新的集體交通系統”的概念，歷經多年深入研究、社會諮詢及開展各項前期籌劃和準備工作，澳門輕軌在 2011 年正式邁入實質建設階段，同年並簽署列車及系統的供應合同，啟動相關的設計和生產；輕軌的“心臟地帶”——輕軌車廠的地基建造亦率先啟動。緊接於 2012 年，澳門輕軌系統首條線路——氹仔線的三個路段以及其配套氹仔柯維納馬路交通樞紐的建造先後動工，標誌著輕軌氹仔線的建設工作全面鋪開。

輕軌氹仔線全長約 9.3 公里，路線覆蓋氹仔市中心的主要住宅區、舊城區及旅遊區，並串連本澳海、陸、空三個重要口岸。此外，通過蓮花口岸與珠海橫琴口岸間的規劃佈局，輕軌日後可望與廣珠城際軌道交通無縫換乘對接，納入珠三角大部分主要城市的“一小時生活圈”，對促進區域融合及本澳的可持續發展起著重要的作用。

氹仔線的高架橋和 11 個車站沿多條主幹道興建，共建造超過 1,800 支地基樁柱，高架橋上部結構則由超過 300 支橋墩及 2,700 多件預製件組成。輕軌工程是本澳首次在道路上開展的大規模工程，為盡量減低影響，我們透過引入不同的工程技術，包括預製件工法，以及本澳首次使用的大型架橋機，提升整體建設效率。

與此同時，澳門輕軌列車已邁入批量生產階段，包括製造車體、轉向架，以及組裝列車上的各項設備及部件。首批次合共 110 節的車廂現已基本完成組裝，並同步進行一系列嚴謹測試，確保列車及各項相關設備的性能達標。

5.2.2. 調整輕軌走線，配合社會發展

在氹仔線建設工作開展的同時，我們亦持續推進澳門半島線的相關工作，在 2011 至 2012 年，展開了“南西灣湖段”和“新口岸段”的公眾推介工作。

後因應粵澳新通道的建設、中央政府批准微調新城填海區範圍等眾多社會發展因素，調整了澳門半島線南段及北段的路線規劃。

其中南段走線已確定選用城市日高架方案，期間亦邀請了觀音像原設計師來澳就海濱佈局進行優化設計。而輕軌澳門半島線首個相關項目—媽閣交通樞紐建造工程亦於今年9月進行開標，爭取年底動工。另一方面，在2014年第三季，就輕軌澳門半島線北段三個不同走線方案進行公開諮詢，聽取社會意見。

此外，就輕軌系統延伸至離島醫療綜合體及石排灣公屋群，今年進行了輕軌石排灣線可行性研究的意見徵集活動，共收集了3,000多份意見，目前正在進行整理分析。澳氹東軸線亦繼續研究具體車站位置及走線方案，配合新城填海區總體規劃及澳氹第四條跨海通道輕軌工程的研究工作。同步，持續跟進《輕軌交通系統法》草案的制訂，預計今年第四季進行公開諮詢。

在輕軌的建設過程中，政府高度重視工程與社區的關係，首度為大型公共工程設立“社區聯絡站”，構建與居民直接溝通的平台；同時引入聯絡機制與地區社團定期溝通聯繫，協助居民及時了解及查詢有關輕軌工程的訊息。此外，通過與大專院校合作，藉機會培訓本地專業人才。

5.3. 海上客運

環澳門水域是西江流域來往港澳及通往珠江三角區域的海上交通要道，隨著本澳及周邊區域的發展，通航環境日漸複雜，每日航經的船舶平均日流量達800艘次，當中高速客船的日流量超過350艘次。

為提高環澳門水域的通航安全，保障各項填海工程順利進行，我們聯同珠海對環澳門水域一帶的最新通航資訊、航道數據、航行規則、兩地的交通管理中心及海上搜救值班室的聯繫方法等資料進行了整理及更新，並於2010年編制了《環澳門水域船舶安全航行指南》和《指引圖》，為航經此水域的各類型大小船舶提供明確的航行指引和規定。同時，我們亦發行了新版澳門港口圖，為向往來的船舶提供最新的通航資訊，讓船舶能在更安全的情況下進出該水域。

此外，我們亦與香港、珠海、深圳等地制訂了聯合搜救機制，並定期進行聯合海事演習，如於 2010 年與廣東簽署《海上搜救合作安排》，舉辦粵港澳聯合海上演練，提高區域聯動的搜救合作能力。

目前，本澳海上客運航線增加至 20 條，使用海上客運的出入境旅客亦由 2009 年約 1,870 萬人次，增加至 2013 年的約 2,380 萬人次，增幅接近三成。我們積極擴闊海路客源地，進一步強化澳門與珠三角地區的海運網絡，同時亦加強澳門與香港和深圳之間的聯繫，讓居民和旅客有更多出行選擇。

在完善碼頭設施方面，我們於 2011 年底收回外港客運碼頭的管理權，有效加強對海上口岸管理的主導性，隨後透過系列軟硬件配套的工作，包括增設諮詢櫃台、殘障人士通道、旅客等候區、增設行李轉盤等優化碼頭通關環境，改善旅客的通關秩序，提升接待旅客的能力，今年會完成相關優化工程。另一方面，氹仔客運碼頭興建工程有序推進，著力研究提升碼頭的營運效能。

5.4. 航空

隨著本澳旅遊休閒設施逐步完善，並受惠於開放天空的政策，以及機場專營公司和各航空企業制訂合適的市場策劃，本澳航空客運量自 2011 年開始回復上升，今年首三季的整體旅客運輸量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 9.1% 的增長。

過去五年，澳門與外國草簽或正式簽署了 4 份雙邊航班協定，亦更新了 4 份原有協定和安排的備忘錄，包括於 2010 年與日本簽署航班協定，2013 年與智利和老撾達成了不設任何限制的全面開放內容協定，2014 年與臺灣簽署全面取消運力限制的新航空運輸協定。至今，澳門與外國共達成了 48 份航班協定，大部分協定的條款都相當開放，航空企業可按照市場需求自由地經營航線。

目前，澳門連接內地及外國地區共有 36 個航點，分別是內地 20 個、臺灣 3 個和其他亞洲城市 13 個；於本澳提供定期航班服務的航空企業合共 22 家。

一直以來，我們積極發展多元化客源，加上本地航空企業銳意開拓亞洲市場，澳門航空業已由過往以臺灣旅客為主，走向以國際旅客為主，經澳門

國際機場中轉至內地或臺灣的客運佔總客運的比例由 2010 年開始下降至少於 10%，至 2014 年 9 月其比重更只佔 9.5%；換言之，現時以澳門為旅遊目的地的人次達總客運量的 90.5%。此外，經過多年營運，澳門國際機場的客運市場結構已呈現穩定狀況，現時，內地市場佔 35.9%、臺灣市場佔 27.4%、其他亞洲市場佔 36.6%、亞洲以外或非商業營運佔 0.1%。

澳門的旅遊業發展前景持續樂觀，高端客源市場不斷擴大，商務航空（包括私人飛機）的需求殷切。過去五年的年平均升幅超過 23%；今年首三季已達 1,628 架次，同比上升 25.8%。為更好地發展商務航空和私人飛機市場，機場專營公司現正興建新公務機庫，應付商務航機的停泊需求和維護維修工作，預計可於 2015 年投入運作。

此外，分別於 2011 年和 2012 年向澳門航空和機場專營公司注資和收購可贖回優先股，讓兩家機構可為航空業的穩健擴展作出長遠籌劃。

在保障航空安全的工作上，我們於 2010 年參與了國際民航組織為成員國和地區進行的“全球航空保安審計計劃”，結果顯示本澳的航空保安法規、標準及程序完善，各項監督措施獲得有效執行；此外，2010 年開始制訂“澳門安全方案”並隨後實施。我們亦不斷完善航空法規，以加強技術監督和業界安全管理要求，包括 2012 年及 2013 年分別頒佈了《機場合格審定》和《民航意外事故調查及航空安全資料保護法》。

六、環保及能源

6.1.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是全球面對的重大課題，世界各地正採取積極措施應對氣候變化及全球性的環境問題。我們因應現存的環境情況，按先後緩急制訂了《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並逐步落實相關工作，以實現“構建低碳澳門，共創綠色生活”為規劃願景。

6.1.1. 制訂環境保護規劃，構建環保發展藍圖

“立足當下，規劃未來”是開展環保工作的重要原則。為開展本澳的環保工作，更具針對性地制訂未來相關的環境政策，自2010年起開展《澳門環境保護概念性規劃構想（2010-2020）》徵集公眾意見、環境保護總體規劃及多個專項規劃研究，並於2012年發佈了《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最終文本，作為本澳未來推行環保工作的重要指導綱領，透過近、中及遠期三個階段有序推動規劃目標的實現，以逐步提高澳門的環境質素。

此外，2014年6月公佈了《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近期實施及成效評估》，對近期（2010-2012年）的規劃綠指標、近期行動計劃、法規和標準建設，以及環境功能區管理等四大方面的實施情況進行成效評估。評估顯示，特區政府已有序落實《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近期的53項行動計劃，並基本達到近期目標。

6.1.2. 完善環境法律法規，優化宜居宜遊環境

空氣污染為本澳重點環境問題之一，為落實改善空氣質素，並配合區域與特區政府的大氣污染控制及相關減排策略，我們從移動空氣污染源及固定空氣污染源兩方面開展了系列的改善工作。

在移動空氣污染源方面，我們從源頭管制、在用車輛尾氣控制、環保車輛推廣三方面著手，致力改善道路空氣質素。2012年，公佈了進口新汽車的尾氣排放標準，並推出了稅務優惠鼓勵有需要購車人士優先選擇購買環保車；於2010年組成工作小組定期抽檢柴油車輛廢氣排放，至今抽檢了2,110架次車輛，合格比率逐步上升，平均近八成，有助提升駕駛者對車輛維修保養的意識；此外，積極貫徹先行先試的方針，調整了公共部門購置車輛的一般要求，當中訂定了部分公共部門購置的車輛需符合相關環保排放標準。目前，我們已完成制訂《澳門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檢測制度》法規草案，爭取明年進入立法程序，亦正編制《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行政法規草案，進一步加強管制在用車尾氣排放；同時計劃推出淘汰高污染車輛資助計劃，並研究制訂引入及推廣環保車的短中長期政策等。

另一方面，為更好地管制本澳固定空氣污染源有關工商業場所的污染排放，2014年初就《制訂澳門重大固定空氣污染源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進行諮詢，並優先制訂及公佈了《水泥製造工業場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設施管理規定》行政法規，加強對有關設施的規管。此外，亦將在前期研究的基礎上開展制訂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之諮詢工作。

另一方面，我們以第54/94/M號法令《規範若干環境噪音之預防及控制》為基礎，並研究及分析鄰近地區規管噪音的經驗，於2010年就修改有關法律進行諮詢，並草擬了《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該法律於2014年8月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將於2015年2月22日正式生效，優先加強對居民影響最大的打樁工程噪音及社會生活噪音的管制。我們會持續向居民和業界宣傳守法和減少製造噪音的環保訊息，共同控制環境噪音，營造優質宜居的生活環境。

6.1.3. 構建環評制度，加強環境監測力度

為確保達致可持續發展、加強保護環境力度及建設休閒宜居城市的長遠目標，我們於2009年推出了《編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指引》，並於2013年公佈了《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工程項目類別清單》（試行），透過編制相關的指引和專題網頁等，持續加強社會對環境影響評估的認知、清晰環評的具體操作和不斷完善相關配套。2014年底會就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開展諮詢工作，同時亦將更新及推出相關評估指引。

另一方面，我們持續優化相關環境監測包括現有固定環境噪聲監測站及水質自動監測站的網絡系統，並透過“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平台，提供更豐富的环境數據資訊。2014年於路環石排灣新設了第五個固定環境噪聲監測站，另於內港增設了第三個水質自動監測站，以了解有關區域現時的环境質量狀況。

6.1.4. 優化環保基建設施，持續推動減廢回收

我們持續優化各項環保基建設施，已完成氹仔污水處理廠升級工程的建設，並開展了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升級工程，稍後亦將開展澳門垃圾焚化中心舊廠房之升級工程，以及在澳門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內建設處理含水銀燈具及廢舊電池的設施等項目。

另一方面，關係本澳未來十年的城市清潔及垃圾收集服務質素的“澳門城市清潔及垃圾收集清運服務”新服務合同已於2014年4月正式開展。新服務合同要求營運公司必須引入更多環保元素，有序地擴大資源回收網絡和種類，藉此強化資源垃圾回收工作，推動全社會實現“源頭減廢、資源回收”的環保目標。

與此同時，為鼓勵大眾把環保意識付諸實行，2011年推出“環保Fun”積分獎勵計劃，深入社區，定期回收紙類、膠類和鋁罐／鐵罐三大類資源垃圾，推動社會把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自推行以來，成效良好，截至2014年9月，會員人數超過6,490人，累計回收量紙類626公噸、膠類327公噸、鋁罐／鐵罐170萬個。

近年，澳門經濟發展迅速，頻繁的消費活動促使廢棄塑膠量包括廢棄塑膠袋日趨增加，對廢物處理構成一定的壓力。我們年前已委託顧問機構進行了《澳門限制塑膠袋生產和使用的調查和研究》，並根據有關研究結果，先以“意識提升”和“自願性措施”兩層面，提升居民減用塑膠購物袋的意識，並將“意識”與“行為”相結合，積極實踐“減塑”行為，為推進下一步的“減塑”措施打下基礎，凝聚社會共識。

為推動廚餘回收工作，2011年開始先後與公共部門、學校及企業合作開展“廚餘就地處理研究”和“廚餘處理示範項目”，從而了解廚餘收集、運輸、處理、產物儲存及使用的情況，評估最適合實際情況的廚餘處理方式。

過去五年，亦不斷優化路氹城生態保護區的功能，2010年開展了針對性的環保宣傳教育工作，積極增加及優化各環保基建設施的教育元素，並有效利用各項環保設施為教材，開展建立綠色教育基地。2013年，澳門濕地被評為中國十大魅力濕地之一，而路氹城生態保護區是澳門濕地的主體之一。

6.1.5. 設立環保與節能基金，促進環保產業發展

構建環境友好型的社會離不開有效的環境管理。我們積極推動環保產業及環保會展業的發展，鼓勵引入先進環保產品和技術。於2011年正式設立“環

保與節能基金”，透過《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資助符合資格的商業企業和社團購買或更換環保產品。截止 2014 年 9 月，《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共收到 6,037 宗申請，已完成獲批資助個案 3,492 宗，涉及資助金額超過 3.1 億澳門元。

另一方面，自 2012 年起，在每年供應各公共部門所需之環保物品公開招標的諮詢文件中，均參考了相關環保規格建議，藉公共部門牽頭優先購買環保產品。同時，先後於 2012 及 2014 年推出合共 80 項常用“產品環保規格建議”，向各機構採購人員和消費者提供清晰的環保產品選擇資訊供參考。

我們透過每年舉辦“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 (MIECF)”，針對環保熱點議題和產業需求，藉舉辦國際性論壇、展覽、商貿配對等，推進澳門、泛珠與海外地區在環保產業上之聯繫，於 2011 年更獲得全球展覽業協會 (UFI) 通過成為認證展會，逐步發展成為泛珠三角地區與國際市場之間綠色產業的重要發展平台。

6.1.6. 追蹤環境意識變化，擴大環境宣傳教育

環保工作需要社會各界的共同承擔及參與。為持續追蹤居民的環保意識，我們連續 4 年開展“澳門公眾環境意識調查”。調查顯示近年澳門居民環保意識和環保行為都呈上升趨勢，反映居民對環境更關注和重視。

我們亦繼續結合《澳門環境保護規劃 (2010-2020)》的各項行動計劃和澳門實際情況，在維護及持續改善澳門環境質素的同時，透過不同形式的環保宣傳教育活動，相繼推出公共部門環境管理計劃、澳門環保酒店獎、綠色學校伙伴及綠色企業伙伴等計劃，在不同層面持續提升業界、學校、公共部門以及居民的環保意識。其中，獲澳門環保酒店獎的酒店數目合共有 31 間，約佔本澳酒店總數 30%，其酒店客房總數量超過 17,000 間，約佔全澳酒店客房總數量的 60%；綠色學校伙伴計劃已吸引 59 間校部參與，參與師生人數超過 6 萬人，約佔全澳師生人數的 80%；2010 年起推出之綠色企業伙伴計劃

獲 12 間企業近 90 間分店參與。透過系列計劃推動公眾身體力行，履行各項環保管理和環保理念。

6.1.7. 制訂開源節流規劃，多管齊下構建節水城市

特區政府重視構建澳門成為節水城市的工作，於 2010 年率先推出了《澳門節水規劃大綱》，訂定了 15 年的節水規劃藍圖，並提出重建水價機制、開發再生水源、加強宣傳推廣和降低管網漏損等的八大開源節流方針。在政府的積極推進、社會各界的支持下，各項開源節流工作漸見成效。

在重整水價機制方面，我們於 2011 年起實施階梯和分類相結合的“自來水價格機制”，提倡多用者付更多，成功透過經濟手段推動各界節約用水，本澳每日人均生活用水量由 2010 年的 155 升逐年下降至 2013 年的 151 升。2014 年 11 月亦適當拉闊家居用戶階梯差距和調升特種用水的水價，提倡多用者多付的原則。

在開發再生水源方面，推出了《澳門再生水發展規劃（2013-2022）》，確立本澳未來十年的再生水發展路向。我們正積極推進再生水基建的相關工作，當中橫琴島澳門大學及石排灣公屋作為再生水應用試點，已落實雙管道系統建設，計劃用作沖廁、綠化和景觀等用途。此外，2012 年完成了澳門首座再生水廠的選址及初步設計研究，2014 年繼續推進再生水廠的公開招標工作。

在加強宣傳推廣方面，我們分別推出針對居民、學校、社區和公共等範疇的節水活動。“全城節水回贈計劃”5 年來累計超過 14 萬用戶達標，共節水約 500 萬立方米，即約 2,000 個奧林匹克游泳池的水量。此外，合共推動公共部門和全澳居民安裝了超過 10 萬個節水器具，節水總量估計每年達 75 萬立方米。在商業範疇亦一直有序開展節水工作，如中小企節水鼓勵計劃、酒店節水計劃及商廈節水計劃等，使商業範疇的用水增長逐步放緩。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在本地生產總值及入境旅客數量持續上升的情況下，2013 年商業用水量與 2012 年持平。在降低管網漏損方面，經過幾年來的努力，成功把管網漏損率從 2008 年 13.14% 大幅降低至 2013 年約 9.5%，已提前達到節水大綱 2015 年的目標（10%）。

6.2. 能源

配合特區政府的總體施政，過去五年，能源領域主要是延續既定的能源政策，確保能源供應的安全、穩定、環保和經濟。同時，積極開展節能減排的工作，持續向社會廣泛宣傳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

6.2.1. 確保電力供應長遠穩定，配合城市可持續發展

隨著澳門社會及經濟的不斷發展，過去五年，電力消耗持續增長，年均增長達到 4.8%。為滿足社會的用電需要，近年主要是透過內地輸入電力，本地發電機組作為後備。目前，澳門電網的總供電能力超過 1,400MW，其中發電機組裝機有 472MW。

為確保供電的長遠安全和穩定，我們除繼續加強與南方電網的聯網能力，在不同時期按照需要先後興建 220 千伏輸電通道，同步亦對本地的輸配電網進行加固及提升，五年內新增高壓變壓器容量 1,040 兆伏安（約增加 28%）、高壓電纜 155 公里（約增加 69%）、中壓電纜 75 公里（約增加 13%）、低壓電纜 218 公里（約增加 7%）、用戶變電房容量 171 兆伏安（約增加 7%），亦完成了 66 千伏電網重新分組的工作和興建投運 4 個變電站，提升了配電網的安全和穩定性。

為滿足舊城區的用電需求，2014 年亦規劃在各區物色 8 處適當的地點安裝配電設施。此外，結合電力專營合同於 2010 年屆滿的契機，我們順利落實改革本地的電力市場，透過制訂《延長澳門特別行政區供電公共服務批給合同》的機會，實行局部開放電力市場上游產電和輸入電力的環節，開啟本澳能源歷史的新一頁。中下游的配電和零售環節則維持一家經營，確保電力供應的持續穩定。

因應電力市場的改變，我們亦逐步建立所需的規範制度，一方面與原電力專營公司簽署新的批給合同，為期 15 年，投資回報率由過去的 12% 下調到 9.5%，其他優化措施還包括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改革電費基金管理、增

加停電補償和罰則、強化監管機制，以及電力公司應負的義務等；另一方面，因應新的行業結構和未來發展需要，著手研究制訂有關的配套基礎法律和技術制度，為本澳電力行業的健康穩定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撐。其中，關於《電力綱要法》的研究和分析工作將於 2014 年完成並正式進入起草的階段；此外，已完成草擬《公共高壓輸電網並網技術安全規章》及展開立法程序，對高壓輸電網並網的技術安全和責任界面等作出規範。

隨著新的供電公共服務批給合同的簽署，我們啟動了修訂電費制度和電價釐定的相關工作，藉著對電費結構的調整優化，按照最新的市場情況重新釐定電價，使電費制度更能反映成本效益，促進節能減排。目前正對引入新的電費制度和實施階梯收費的有關方案進行優化。

為紓緩居民的通脹壓力，特區政府自 2008 年對住宅用電戶給予臨時電費補貼，2011 年並提升每月每戶的補貼金額由 150 元至 180 元，2012 年再增加到每月每戶 200 元。措施實施至今補貼金額共計 22.4 億元。

6.2.2. 落實天然氣供應保障，完善法律基礎

為優化能源結構，提供多元的能源供應，特區政府於 2008 年引入天然氣發電。2012 年，政府透過公開競投，簽訂了為期 25 年的《天然氣分配公共服務批給合同》，由營運公司負責透過高壓或低壓分配網的方式分配或銷售天然氣。

天然氣分配合同的簽署，標誌著澳門使用天然氣的範圍將由發電逐步擴展到城市燃氣，同步正式啟動城市燃氣的管網建設。專營公司計劃用 5 年時間完成全澳門天然氣主幹管網的鋪設，首階段建設已在 2013 年完成，石排灣公屋、橫琴島澳大校區及天然氣巴士開始使用天然氣，實現民用天然氣的第一步；第二階段預計在 2015 年完成路氹區的管網鋪設，最後階段將在 2017 年底完成澳門半島的主幹管網鋪設。截至今年 9 月，路氹區已鋪管網約長 21.6 公里，約佔路氹段 51.4%，預計 2014 年可完成路氹區 70% 的主幹管網建設，並將逐步增加天然氣用戶。

此外，為確保城市燃氣分配網的安全及維護，預防第三方工程意外破壞天然氣管道，我們制訂了《天然氣管道附近施工指引》的文本初稿，正收集內部意見及進行整理，待確定文本後將向業界諮詢及推介。過去五年，配合社會發展和天然氣的規劃，我們同步對多個相關法規進行完善，已分別完成對《大功率燃氣設備安裝的安全規章》、《容積 200 立方米以下的單個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儲存設施的安全規章》及《燃氣傳輸管路技術規章》的修訂工作；其他正在修訂中的法規則包括《燃料加注站的修建及營運規章》、《燃氣傳輸管路及分配網中安裝減壓的技術規章》和《燃氣分配網的技術規章》。

6.2.3. 開發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升能源效益

過去五年，在可再生能源應用方面，已完成《太陽能光伏並網安全和安裝規章》行政法規草案，爭取盡快實施。此外，配合規章的推出，光伏並網電價措施亦已擬定初步方案，以推動太陽能光伏並網的應用。我們亦先後選點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中央空調餘熱回收系統和空氣源熱泵熱水試驗等測試工程，並推出《建築物能耗優化技術指引》，供政府部門及業界參考，逐步推廣和鼓勵應用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技術。2013 年，我們就特區新能源和節能領域規劃及課題進行研究，並於 2014 年展開了新能源和節能技術在澳門的適用性分析和應用標準的研究，包括配合國家將推出能源認證相關標準，研究借鑒有關標準，制訂適合在澳門使用的認證標準。

為持續提升能源效益和節能減排，我們近年與多個公共部門合作，開展一些節能技術的應用，以推動更多部門或企業採用。“公共部門及機構能源效益及節能計劃”在 2011 年開始在各部門及機構全面實施能源管理機制，逐步落實節能工作，至今已有 55 個部門及機構參加並組成能源管理小組，其中 21 個部門及機構耗電數據較同期省電約 73 萬度，節電率 5.2%。

在宣傳工作方面，我們持續透過各種不同的方式和渠道，廣泛宣傳和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其中包括面向市民大眾的一年一度澳門節能周、面向校園廣大師生的能源效益教育活動和校園節能文化活動，以及編寫能源教材等，向學生廣泛宣傳和推行能源教育。

七、電信、郵政及科技

7.1. 電信管理

檢討過去成為我們不斷完善進步的動力，回顧過去五年，在電信領域我們因地制宜制訂適當的措施，逐步理順了歷史問題，以迎接未來的挑戰。

7.1.1. 理順歷史問題，保障居民權益

在公天問題上，過去基於尊重行業的發展歷史，亦秉持必須保障居民在合法情況下收看電視的權利，我們積極推進澳門有線電視與各公天服務商之磋商。2010年，成立了“規管公共天線服務工作小組”，從不同層面深入分析及探討可行方案；2012年修訂的《修改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亦加入對非法解密電視頻道的處罰，藉此理順電視節目傳送方面的不規範情況。

2013年，為嚴格遵從中級法院判決書對公天問題的裁決、尊重收費電視地面服務特許合同，同時確保居民收看開放電視頻道的權利，我們成功推動澳門有線電視與公天服務商簽署短期合作協議，由澳門有線電視提供電視信號源，利用原公天網絡傳送電視節目，讓電視服務問題開始得到逐步理順。

隨後，藉著短期合作協議與澳門有線電視的《收費電視地面服務特許合同》之期限均於2014年4月21日屆滿的契機，我們參考了“澳門電視服務研究”中期報告結果，當中建議區分免費和收費電視市場，並由政府主導基本電視頻道的提供，在2014年4月公佈設立“澳門基本電視頻道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透過與原公天服務商合作，利用地下傳輸網絡連接至原公天服務商的網絡，向居民提供接收基本電視頻道的支援服務，新建樓宇則透過固網營運商的頻寬傳送基本電視頻道至樓宇的接入點。公天業界除在基本電視頻道的傳送上維持大廈樓宇內網絡維護的角色外，亦協助居民就衛星電視的接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另一方面，在開放電視服務市場的政策目標下，我們因應澳門實際情況及未來的整體發展規劃，從制度、服務、網絡及監察等方面進行全面檢視後，與澳門有線電視以非專營模式訂定《收費電視地面服務批給合同續期公證合

同》，並明確規定該公司須把當時存在的架空電纜改為以地下管道或線纜鋪設，亦須進一步完善網絡的覆蓋率，以回應社會發展及居民的需求。此外，澳門基本電視頻道股份有限公司已逐步開始整頓多年來跨街線纜的亂象，務求淨化城市空間。

為更好規劃本澳電視服務市場，我們適時制訂切合澳門社會及經濟發展所需的電視政策。當各服務市場具備合適的環境及技術條件，透過相關法律配套及規範，進一步推動澳門邁向三網融合的格局，與國際電信服務發展接軌，並善用電信資源，為澳門居民提供多媒體綜合服務的平台。

7.1.2. 推動電信市場開放，引進新流動通訊技術

過去五年，我們透過法規的完善和發牌機制，增建電信基礎設施，確保澳門具備穩定、安全、具競爭力和與國際多接點的電信基礎設施，逐步落實開放電信市場的目標。

在 2009 年簽署的《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是開放電信市場的重要里程碑，2011 年制訂了《設置及經營固定公共電信網絡制度》行政法規，並在 2013 年透過公開招標方式發出牌照。在兩個網絡並存的情況下，可進一步優化電信基礎設施，提升電信網絡以至服務的穩定性。

另一方面，2013 年啟動了引入新一代流動通訊技術的研究，並於 2014 展開以公開招標方式發出俗稱 4G 的 LTE 牌照，預計明年將陸續有流動電信營運商向居民提供高速的流動數據服務。

7.1.3. 建設無線寬頻城市，推動域名服務發展

我們於 2010 年開始斥資興建“WiFi 任我行”無線寬頻系統，首年共推出 34 個服務點，使用人數約 2.8 萬人。及後逐年增建服務地點至現時的 147 個，並擴大覆蓋範圍，使主要的口岸及旅遊諮詢處、世界文化遺產主要文物點、體育場地、活動中心、醫院、衛生中心及公共圖書館等均可接入有關服務。截至 2014 年 9 月，錄得累計使用人數超過 530 萬人次，連線次數亦超過 1,400 萬次。

此外，為進一步推動本地互聯網服務的發展，我們先後於 2011 年和 2014 年完善《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互聯網域名註冊規則》，並配合國際間在域名管理及登記的發展趨勢，於 2014 年協調相關機構引進中、葡文域名服務，並增添澳門互聯網資訊中心的設備，優化其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的相關配置。

7.1.4. 推動資費下調，普及電信服務

隨著智能手機的普及，流動數據服務已逐漸融入生活，透過手機來獲取資訊的情況亦相應增加。截至 2014 年 8 月，流動電信用戶數目達 167 萬戶，滲透率為 267.07%，較 2010 年同期分別上升 61 萬戶和 70.52%。當中，絕大多數為 3G 用戶，2G 用戶數目已下降到只佔整體流動電話用戶數的 0.2%。

為了讓居民安心地應用數據服務，我們推動流動電信營運商不斷優化網絡，並提供速度高達 21Mbps 的數據下傳服務，亦持續完善各項使用流動數據服務的保障措施，如收費上限、階梯式收費計劃等。此外，部分流動電信營運商由 2013 年起，以優惠計劃方式下調所有月費用戶在內地的漫遊話音通話資費，至今累計的下調幅度已不少於 13%，用戶在內地發出短訊（SMS）的資費，下調幅度最高為 57%。

我們在 2010 年引入了先進的 FTTH（光纖到戶）技術，目前已超過 20 多萬的單位鋪設了光纖網絡，覆蓋率達到 84%。截至 2014 年 8 月，互聯網服務的總用戶數已達 15.8 萬戶，當中寬頻上網用戶數佔整體互聯網用戶的 99.8%。在政府積極推動下，互聯網服務的收費在過去出現了多次下調，光纖寬頻服務的入門月費降幅達 50%，可供居民選用的最高上 / 下載速度亦由最初的 25Mbps / 100Mbps 上升至 250Mbps / 250Mbps。

就固網電信營運商方面，在 2010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別 2 次下調國際及 3 次下調本地專線服務的收費，按不同地區及速度，國際專線服務的收費減幅介乎 11% 至 68% 不等，而本地專線服務的收費，則按不同線路速度，經配合服務合約年期的優惠折扣後，累計下調幅度高達 38%。

此外，2012 年我們對豁免傳呼機及流動電話手機（包括預付卡）的相關無線電服務牌照費，以及安裝在漁船上的無線電通訊設備的牌照費減半徵收等措施，透過法例修改轉為恆常化。

7.2. 郵政及科技

為向居民提供高效及多元化的郵政服務，我們持續透過運輸流程再造、更新電子認證基礎設施等措施，提升郵政派遞工作的效率及優化電子認證服務。同時，積極推動公共部門及機構使用各項安全電子郵政服務，及擴展電子支付平台的服務對象和範圍。

為便利居民接收資訊，推動電子政務，我們在 2013 年為居民開設實名登記的安全電子郵箱（SEPBox）；並分段試行啟用櫃檯網絡自動化的綜合性櫃檯系統。

科技方面，我們全力支持科研及科普的工作，多年來對 344 個科研項目資助 3.36 億元，以及對 697 個科普項目資助 7,778 萬元，亦完成了《澳門科技發展現況調查》；推動重點實驗室的設立與發展，實施澳門科學技術獎勵計劃，並推薦本澳科研人員參評國家科技獎勵，連續兩年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同時，持續舉辦夏令營、考察、報告會及展覽等不同類型的活動，推動科普工作。

此外，透過內地與澳門科技合作委員會的機制，持續深化兩地在中醫藥、資訊科技、節能環保及科普等領域的交流合作，並與國家科技部開展聯合科研資助計劃，共收到 8 份申請，申請金額 2,360 萬元；分別推薦了本澳 14 名及 20 名科學家進入“國家科技計劃專家庫”及“國家科學技術獎勵評審專家數據庫”。隨著一系列工作的開展，營造了科技創新的氛圍，帶動了產學研的科研熱情，激發了年輕人參與科研的動力，亦加深了居民對科學技術的認識。

結 語

《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將澳門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十二·五”規劃為澳門發展提供更廣闊的空間，《橫琴總體發展規劃》的公佈及《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簽定、中央政府批覆特區政府新城填海的申請，為澳門的長遠繁榮穩定與可持續發展打下了更牢固的基礎，為提升本澳居民綜合生活素質提供了條件。

這五年間，在區域合作的遠景下，我們緊隨第三屆政府的施政方針，進一步抓緊區域融合的寶貴機遇，在城市規劃、土地利用、環境保護、交通配套、社會基建等方面制訂長遠規劃政策及工作，設計具遠景的整體規劃策略，配合區域合作進一步的發展，共建優質宜居家園。

總括而言，運輸工務範疇的各項工作既充滿契機，亦迎來很多的挑戰，我們積極朝著施政方向做好各項建設工作。《城市規劃法》、新修訂《土地法》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等法律的生效，有效實踐了法制先行的目標方向；萬九公屋興建、公天、青洲燃料中途倉整治及木屋區清遷、打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等歷史問題，經過各方努力得以順利解決，並逐步理順路環原居民的住屋問題；及時處理巴士新模式出現有巴士公司破產的公共危機事件，保障了巴士服務的穩定性。此外，為推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適時推出了多方位的不同措施。

然而，在落實既定的工作計劃時，交通運輸、房屋政策、環保能源、處理僭建、程序流程、打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等方面仍需要作出進一步的優化，我們會加大力度，持續完善相關工作。

城市建設是城市發展的重要一環，隨著區域融合的不斷深化，澳門的旅遊業有了更迅速的發展，面對旅客人數持續突破，人流及車輛的持續增長，落實大型跨界交通基礎建設和規劃、配合經濟及社會發展需求，仍是運輸工務範疇制訂工作計劃的核心目標。展望未來，我們對於民生工程、基礎建設及出行安排的配對需求，絕不怠慢應對，會繼續以務實及積極的態度、客觀角度和科學分析，制訂具前瞻性的策略和措施，並有序推行，以落實“以人為本，科學施政”的施政理念。

廉政公署

2014年度廉政公署工作總結

2014年，廉政公署堅持嚴厲打擊各種貪腐行為，堅守有案必查，有貪必肅的座右銘。以懲防並重的方針，加強與各公共部門和實體的合作，與社會各界保持良好的溝通聯繫，實行監察與推動雙管齊下，對相關部門、實體及法人作出的行政違法及失當行為發出勸喻並促使其作出糾正。同時協助和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接受聯合國專家對《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履行及人權狀況的審議工作。致力維護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活動的廉潔、公平和公正。

一、反貪方面

廉署不斷提升調查人員就個案／專案情報收集、偵查技術的能力，務求以情報及科技主導偵查，同時持續提升人員對私營部門賄賂行為的偵辦及情報收集技巧。透過上述工作，廉署成功節省不少人力資源，提升了反貪局的整體工作效率。

廉署持續為調查人員提供培訓，包括由資深調查員為人員進行案件分享會、專題法律分析、情報搜集技巧及其他調查技術的培訓，亦定期派員參與國內外的專業培訓課程，提高人員刑事偵查能力的專業水平。

年內，廉署偵辦多宗涉嫌由公務人員實施的貪腐及欺詐犯罪，以及涉及私營部門賄賂的案件，並將有關案件移送檢察機關處理。

現時，廉署對案件偵辦工作仍面對不少困難，公營部門及私營部門的案件數量不斷增加，類型愈趨複雜，且法律尚存有待完善之處，加上媒體的迅速發展，使偵查及保存證據的工作更為艱巨。貪污的跨地化、有組織化及地下化而引申的區際以至國際刑事偵查合作問題，也是廉署展開偵查工作所面對的另一個難題。儘管如此，廉署定必迎難而上，依法履行其反貪防貪職責。

二、行政申訴方面

廉署就針對公共部門及實體的行政行為及行政程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提出的投訴展開調查，要求相關部門糾正倘有的行政違法或失當的行為，發揮保障市民權利的監察效力。至2014年10月中旬，廉署處理相關案件合計約380宗。

透過求助諮詢，廉署及時消除市民對政府的誤解，以及釐清各項法律規定。廉署至2014年10月中旬處理市民的求助及查詢合計超過450宗。

此外，廉署更促進修改過時和不合理的法律法規，以及促進公共部門提高行政效率和透明度。

行政申訴局協同社區關係廳為公共部門及實體開辦廉潔意識的專題講座，提高公務人員的廉潔操守，並向私人機構、業界團體等講解及宣傳《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行政申訴局也為部門完善及更新工作指引提供技術意見，確保部門依法行政。

此外，行政申訴局定期派員參與國際申訴組織的會議和培訓，學習及借鑑外地處理申訴的流程和模式，推動申訴制度的發展。

三、宣傳教育方面

廉署透過不同主題的活動及講座，廣泛宣傳廉政資訊及廉潔意識。2014年，廉署舉辦的活動及講座主題包括：廉潔奉公講座、持廉守正專題講座、財產申報講座、公務採購講座、《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座談會、廉潔意識講座、青少年誠信教育計劃、「畢業生誠信必修課」專題講座、中學廉潔周活動及小學生誠信教育計劃，對象涵蓋範圍包括：公務人員、私人機構、教育機構、社團、青少年學生等。

誠信教育必須從少開始。廉署自2003年初推出《誠實和廉潔》教材以來，一直得到本澳教育界的支持，獲逾九成小學採用。期間，不少教育工作者根

據實際教學經驗所得，向廉署提供了許多極具建設性和啟發性的反饋意見，為此，廉署經收集整合各方寶貴意見後，於2014年更新了小學誠信教材的內容和教具，重整教學主題，並加入了新的教學元素，冀達至更佳的教學成效。新教材將引入更多互動教具和影音輔助教材，以配合現時的教學需求。

另外，為鼓勵小學生創作、發掘身邊或自身經歷的誠信故事，引導學生思考並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廉署與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於本年3月份合辦「小學生誠信故事募集活動」。活動反應理想，評審選出多份優秀作品，並於本年6月份舉辦嘉許禮，表揚及鼓勵獲獎的學生。

四、對外交流方面

廉署繼續積極參與對外合作和交流活動，先後出席了國際申訴專員協會、亞洲申訴專員協會、亞太地區反腐敗行動組等國際組織的會議和活動，與世界各地的代表以及專家學者就廉政工作進行深入的交流和經驗分享。

廉政公署致力為人員提供持續培訓，先後與中國監察部、中國紀檢監察學院、中國人民公安大學、中國刑事警察學院等合辦培訓項目，以提高調查員實務工作的技術技巧和專業水平，並加深人員對內地監察機構運作的了解和認識。

2014年4月份，廉署接待了新成立的珠海市橫琴新區廉政辦公室訪問交流團，其為中國第一個整合懲防腐敗相關職能的機構，代表團也了解澳門的監察制度和公務人員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的運作情況。

五、其他

為秉持特區政府“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廉署持續優化對外服務。廉署購置了新系統取締現有的行政申訴局投訴錄音系統，加入語音流程功能，讓市民可自行選擇語言，減省等候時間，同時，亦簡化了切換辦公及非辦公時間需要播放的語音。

此外，自 2013 年起，為簡化各部門提交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副本的程序，廉署推出了“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副本電子化”系統，至今共 52 個政府部門 / 機構正式使用，進一步簡化行政流程和節省行政成本。

審計署

前 言

2014年審計署的工作可謂充滿挑戰，但也取得了較明顯的階段性成果。過去幾年，澳門的經濟取得了穩健的發展，但隨著內外環境的發展態勢及社會訴求的顯著變化，各界對審計署的工作亦有了新的寄望和要求。

經過五年的努力，審計署確定了與時並進，積極發展，逐步提高的工作方針，朝著既定的工作目標有序推進，致力開拓審計信息化建設，強化審計隊伍，研究並落實推行跟蹤審計，不斷拓寬審計領域，在一定程度上透過履行審計監督以關注民生事務，維護社會公正，推動施政透明。在持續推動審計業務工作前進之餘，審計署亦從大處著眼，從長遠考慮，著力加強各項基礎建設，對既有的工作流程適時檢討，改善工作空間，增置能配合電腦輔助審計的設備，增聘法律範疇人員，推出《審計品質監控措施》，兩度修訂《帳目審計手冊》及《衡工量值式審計手冊》，以提高審計署工作的效率和質量。

二零一四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審計署堅持務實求真，依法審計，獨立工作，致力就公共資金的節約、合理、有效使用提出意見和建議。本年度的主要施政情況如下：

一、帳目審計與電腦輔助審計

在作為首要任務的帳目審計工作中，審計署銳意提升其效率和準確度，自 2010 年開始分階段開發及推行電腦輔助審計技術，從根本上改變過去手工環境下的審計工作和思維方式。在國家審計署的有力支援下，審計署於 2014 年正式完成審計軟件《現場審計實施系統》第二期的開發工作，經過上年度的試用與完善，在本年度審計工作中全面投入使用。該審計軟件涵蓋中央帳目及自治部門管理帳目數據的核對核算、搜尋、整合等工作，進一步提高審計結果的質量。

二、衡工量值式審計、專項審計及跟蹤審計

與此同時，審計署在本年度亦開始把電腦輔助審計的功能延伸至其他審計項目，利用相關軟件的運算技術和採集方法，對過去難以用人手進行的大量數據進行多維挖掘，查詢分析，精確引用，進一步強化各項審計工作的方式、程序和管理策略。

在這一年，審計署持續以衡工量值式審計、專項審計，以及跟蹤審計等業務類型關注公共資金的運用和管理，加大覆蓋範圍，嚴格分析問題，以履行審計監督的職能，評價審計對象運用資源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從而推動政府良治。2014 年審計署已完成及公佈的審計報告仍以公共工程的開支預算、政府採購的執行、跨部門合作的成效、部門對於公共資金的管理情況為主。除了秉持獨立、客觀、公平、公正等工作原則，為評核各相關項目的效率、效益及節省程度，審計署在規劃審計項目時更著重披露一些合法不合理，在

經濟上造成損失浪費或潛在風險的問題。藉由對政府重大投資或具迫切性的項目進行審計，確保相關部門妥善履行職責，促進施政透明。

三、審計品質監控措施及內部審計

為確保審計報告的質量，審計署對每個審計項目執行符合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所規範的審計品質監控措施，確保所有審計工作在執行時均遵循適當的程序。

為確保審計工作的開展程序與時並進，審計署根據世界審計組織關於政府審計的指引，結合特區政府審計工作情況，對《帳目審計手冊》及《衡工量值式審計手冊》的相關程序進行第二次修訂，不斷提高審計監督的規範和水平。

審計署內設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充分評估審計項目是否依據可運用的準則、政策與指引執行審計工作，覆核範圍比審計品質監控措施更廣泛，確保所有審計工作的品質維持一致。

四、審計隊伍建設

審計署一直非常重視加強審計隊伍建設，為提高審計人員整體素質和執行力，本年先後派員參加國家審計署主辦的「計算機審計中級培訓」及「青年審計幹部培訓」，培訓具備電腦審計技術及綜合能力的審計人才。此外，本年審計署特別邀請葡國審計法院的專家來澳授課，分別就審計法律、財務審計及公共會計舉辦課程，除了審計署人員參加，亦開放予各相關部門人員參與。

五、推廣審計文化

進一步深化公務人員對審計文化的認識，定期為新入職及在職的公務人員舉行審計文化分享會，鼓勵不同崗位的公務人員善用資源，介紹審計工作的積極作用。

營造積極互信的審計環境，舉辦帳目審計工作坊，由審計師及高級審計師主講，與各審計對象的代表就上一年度在財務管理上共同關注的情況妥善溝通，加強互動，與部門建立夥伴關係。

審計署與會計專業團體、公務人員團體、大專院校等加強交流，共同舉辦有助審計專業和公共行政管理發展的活動，加深各界對政府審計工作的了解。在 2014 年，上述面向公務人員、社團和學校的推廣活動共舉辦了 34 次。

六、審計工作交流

2014 年，審計長應邀以觀察員身份參加在巴西里亞舉行的「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第八屆會員大會」。為強化審計人員的工作技術，深化與各地審計同行的聯繫，審計署應中國審計學會的邀請，派員到山東泰安參加「2014 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審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審計署持續與國家審計署、中國審計學會、南京審計學院、國際最高審計機關、亞洲最高審計機關，以及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等審計組織保持聯繫，推動合作與交流。

七、公眾反映意見

審計署特別設有供公眾就政府服務反映意見的電話專線及電子郵箱，並會對有關意見作出相應的跟進或轉介，以協助有關部門提升服務。截至本年 9 月，審計署共接獲 27 宗對其他部門的投訴，其中 16 宗已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處理。

結 語

世界審計組織第二十一屆大會通過了《北京宣言》，重點提出「最高審計機關促進良治」的觀點，審計機關是政府治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應當致力於維護法治、提高政府效能、促進改善民生和推動透明問責，以推進社會、經濟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過去幾年，審計署亦致力在「促進良治」的理念下開展工作，透過積極學習和認真總結審計實踐經驗，推動特區政府審計工作的制度化建設，不斷調整審計工作的思路和方法，以期在查錯糾弊的工作基礎上有所突破，進一步發揮審計監督的職能作用。幾年來的工作實踐中，一些部門對於接受審計仍然表現抗拒，有些在審計期間拖延時間，掩飾問題，有些在審計報告發表之後無動於衷，並未認真跟進改善，甚至變本加厲，重覆多次犯上同一類錯誤。

審計署深信，預防公帑被浪費，協助部門發現工作中存在或潛在的問題，是法律賦予審計監督的重要職責，通過審計的揭示和分析，將有利於推動部門依法執行工作，合理使用公帑，切實解決問題，亦有利於相關監管部門及時堵塞漏洞，認真督促整治和改善。今後，審計署將堅定心志，迎難而上，進一步增強履行職責的能力，求真務實，審慎工作，穩步發展。

